红古年鉴

HONGGU YEARBOOK 202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主办

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古年鉴．2021 / 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2021. 10
ISBN 978-7-5490-2330-1

Ⅰ. ①红… Ⅱ. ①兰… Ⅲ. ①区（城市）—兰州—2021—年鉴 Ⅳ. ①Z52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98974 号

红古年鉴 2021

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主编

责任编辑 | 王天芹
装帧设计 | 彭红民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730030（邮编）
电　　话 | 0931-2131306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甘肃春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字　　数 | 533 千
印　　张 | 20.75
插　　页 | 24 面
版　　次 |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1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330-1
定　　价 | 1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红古年鉴》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薛　蕾

主　　任 肖正明

副 主 任 张惠勇　杨建斌　韩鹤峰　温发源　齐向东
张盛才　彭红民

成　　员 殷自学　王致强　赵贵春　何万学　洪　云
赫有智　鲁海平　张明龙　陈志和　杜生湖
王大胜　张　鹏　马培玉　刘　翔　张晗林
陈　宗　蔡泽雄

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评审人员

于　彪　魏惠君　张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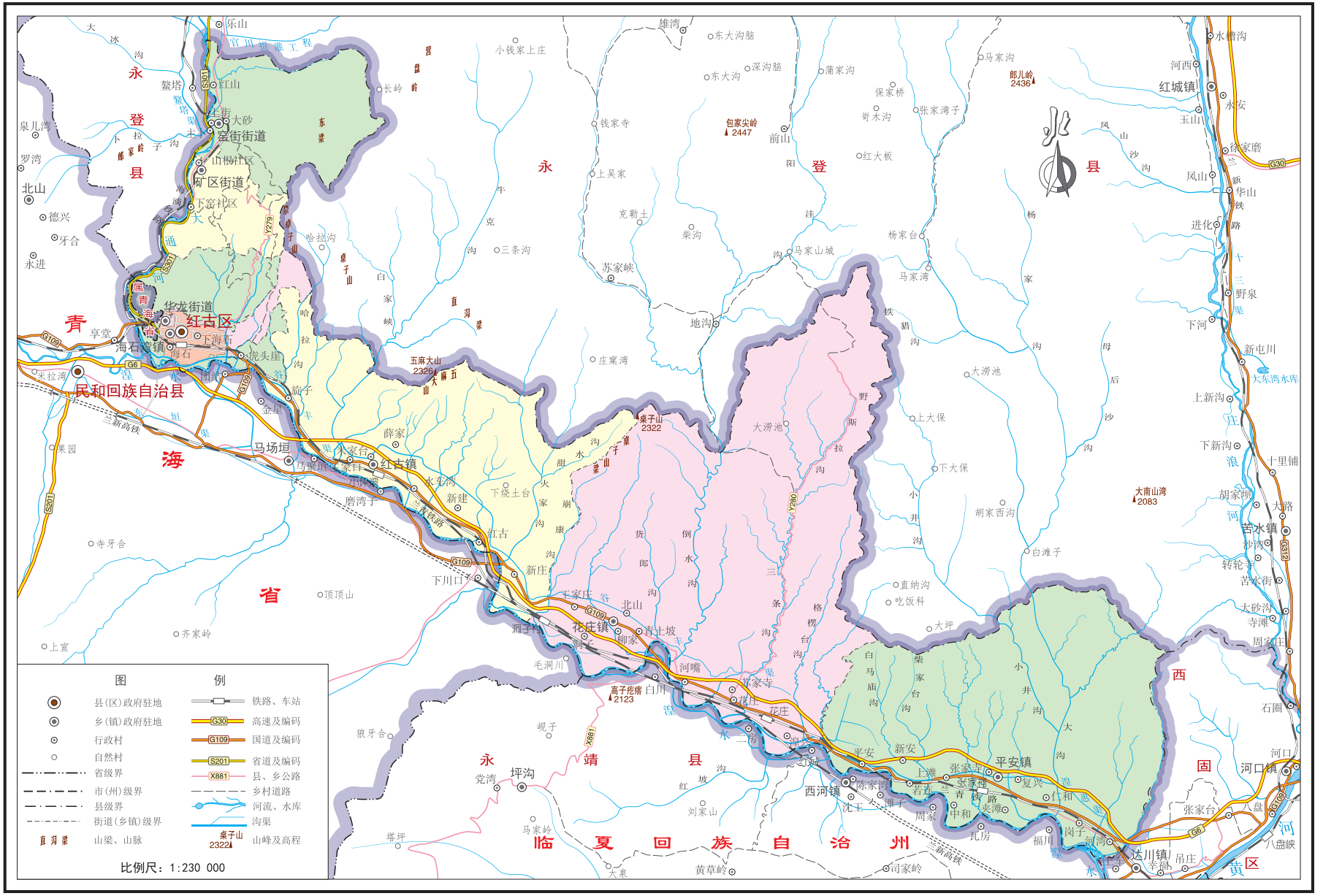
《红古年鉴 2021》编辑部

主　　编 彭红民

副 主 编 马玉花

编　　辑 姚彩萍　钱　芳

红古区地图



审图号：甘S(2021)6201009

数字红古 2020

SHUZIHONGGU

总面积　567.66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14.38 万人
少数民族　18 个

生产总值　100.01 亿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　5.95 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51.41 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41.64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33.94 亿元
建筑业增加值　1.26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48.2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2 亿元

地区财政收入　20.88 亿元
公共预算收入　5.46 亿元
公共预算支出　17.41 亿元
金融机构存款　135.56 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　103.8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11 元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7444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89 元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2513 元

各级各类学校　52 所
在校学生　21369 人
医疗卫生机构　101 个
卫生工作人员　1527 人
文化馆　8 个
公共图书馆　8 个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63 家
各类体育健身馆　427 个
接待旅游人数　70.26 万人次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　89949 人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332 人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2 万人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8944 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 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0843 人
全年发放低保金人数　11478 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



2020 年 1 月 7 日，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兰州市红古区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



2020 年 1 月 6 日，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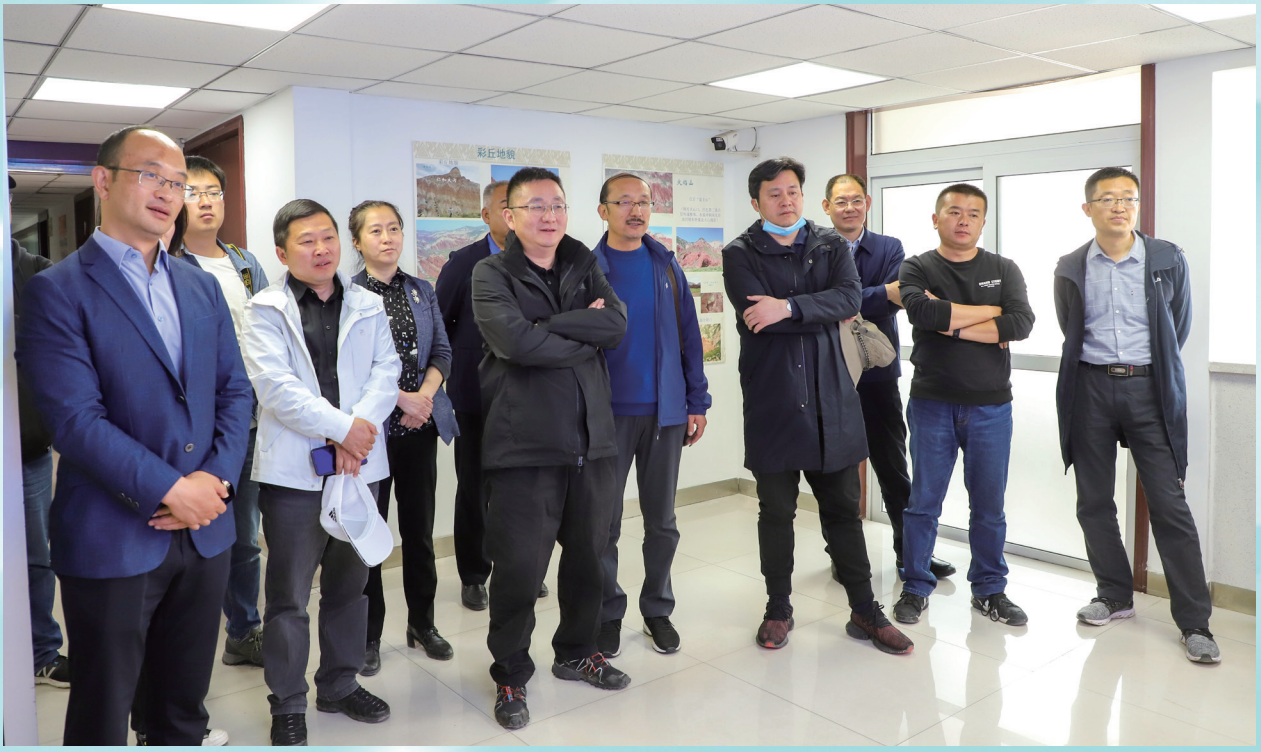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5 日，兰州市红古区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区文体中心会议厅召开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



2020 年 5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中心编制组调研红古区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020 年 5 月 15 日，新华社甘肃分社和青海分社联合组织媒体记者走进红古区实地采访调研



2020 年 6 月 10 日，省政府参事室课题组调研红古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



2020 年 7 月 2 日，省委改革办调研组调研红古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



2020 年 8 月 20 日，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观摩团莅临红古区观摩指导基层党建工作



2020年5月22日，召开《兰州市红古区大通河—湟水河下游地区生态环境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评审会



2020年8月5日—7日，红古区组织召开『十四五』专项规划专家评审会



2020年9月24日，召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扩区发展规划》专家咨询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举行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暨红古区农村公路 PPP 项目开工仪式



2020 年 5 月 21 日，举行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开工暨奠基仪式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开工仪式



2020 年 7 月 6 日，举行兰州农发集团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揭牌仪式



2020 年 7 月 23 日，举行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高中）建设项目开工仪式



2020 年 9 月 11 日，举行兰州市红古区龙源路小学揭牌仪式



2020 年 10 月 30 日，红古区政府与甘肃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政银企”座谈会在红古区政府举行



正在建设中的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



红古区委党校中共党史陈列馆



红古区政务服务大厅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度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省财政厅督导调研红古区财政脱贫攻坚工作



红古高原皇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红古区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暨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红古旱砂核桃



2020 年 1 月 14 日，区文旅局在红古镇组织开展“送福送温暖”文化下乡活动



2020 年 9 月 22 日，红古区 2020 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在海石湾第四小学拉开帷幕





2020年9月26日，“红古百姓大舞台”演出



2020年9月22日，由兰州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文化兰州全民共享——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走进海石湾第一小学



红古区新庄台牡丹花海



2020年9月25日，兰州市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红古区扶贫日系列活动、“畅游美丽乡村我打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红古区开幕

2020年10月24日，首届河湟之旅“川海杯”职工羽毛球赛在红古区体育馆正式开赛



2020年10月，中国田径协会授予的奖牌







2020年11月1日，红古区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在红古镇薛家台开幕



2020年11月11日，红古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红古区平安镇凤凰谷丹霞地貌



2020 年 6 月 9 日，兰州市首家专业调解企业信用纠纷组织——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举行揭牌仪式



2020 年 6 月 11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红古区创建文明城市情况进行调研



2020 年 7 月 27 日，红古警方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进建筑工地”大型宣传活动



2020 年 10 月 26 日，红古区以“关爱环卫工人　共创美丽红古”为主题的第四届环卫工人节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区县互观互检活动走进红古区



在 2020 年中秋节来临之际，红古区妇幼保健院组织开展“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暖心义诊活动



2020 年 11 月 9 日，红古区举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编辑说明

一、《红古年鉴2021》是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主办，兰州市红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的系统反映红古区情况的综合性、权威性年度资料性文献。

二、《红古年鉴202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载红古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各个领域的基本情况，反映年度重要事项与发展变化。

三、《红古年鉴2021》收录和记事上限2020年1月1日，下限2020年12月31日。为突出年鉴的时效性，特载和附录中的工作报告选用了2021年资料。

四、《红古年鉴2021》采取类目体编辑法，除特载、大事记、附录外，主体内容分为类目、分目和条目3个层次。卷首配有“重要会议、重要调研、建设发展、脱贫攻坚、文体旅游、和谐建设”等彩页，随文照片、图表等，力求图文并茂。

五、本年鉴资料由各镇、街道，各部门、驻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均经供稿单位领导审核签字。条目所涉数据来源多处，相关数据或有差异，当以红古区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采用的照片均来源于区属有关单位。

目　录

特　载

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薛　蕾（1）
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张玉莲（12）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7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肖正明（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6日在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 李玉兰（30）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张　劲（38）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张　磊（44）

大事记

1月 …… （49）
2月 …… （50）
3月 …… （50）
4月 …… （52）
5月 …… （53）
6月 …… （54）
7月 …… （56）
8月 …… （57）
9月 …… （59）
10月 …… （60）
11月 …… （61）
12月 …… （62）

区情概览

红古概貌 …… （64）
概况…… （64）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 （64）
农业农村经济…… （64）
工业经济…… （65）
商贸物流…… （65）
招商引资…… （65）
税收…… （65）

金融…… （65）
城乡建设…… （66）
生态建设…… （66）
教育科技…… （66）
卫生健康…… （67）
文体旅游…… （67）
民生保障…… （67）
交通通信…… （67）
脱贫攻坚…… （68）
节点城市建设…… （68）
创建文明城市…… （68）

脱贫攻坚

脱贫成效 …… （70）
基本状况…… （70）
工作成效…… （70）

扶贫战略 …… （70）
责任体系…… （70）
政策体系…… （71）
组织体系…… （71）

扶贫管理 …… （71）
扶贫对象识别…… （71）
扶贫对象管理…… （71）
扶贫对象退出…… （71）
扶贫资金保障…… （71）

扶贫方式 …… （71）
产业扶贫…… （71）
教育扶贫…… （72）
健康扶贫…… （72）
就业扶贫…… （73）
金融扶贫…… （73）
政策兜底…… （73）
问题整改…… （73）

乡村振兴 …… （74）
基础设施建设…… （74）
美丽乡村建设…… （74）
壮大村集体经济…… （74）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74）

工作机制 …… （74）
驻村蹲点制度…… （74）
督查通报制度…… （74）
考核问责制度…… （75）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 （76）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76）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76）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六次常委会会议…… （77）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77）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九次常委会会议…… （77）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次常委会会议…… （77）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一次常委会会议…… （77）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二次常委会会议…… （78）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三次常委会会议…… （78）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五次常委会会议…… （78）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六次常委会会议…… （78）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七次常委会会议…… （78）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八次常委会会议…… （79）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次常委会会议…… （79）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79）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79）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79）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80）

常委会工作 …… （80）
经济建设…… （80）
深化改革…… （80）
城乡建管…… （81）
改善民生…… （81）
社会治理…… （82）
全面从严治党…… （82）

重要活动 …… （83）

办公室工作 …… （84）
文秘工作…… （84）
协调服务…… （84）
党史工作…… （84）
档案工作…… （84）

组织工作 …… （85）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85）
干部选拔任用…… （85）
干部监督管理…… （85）
深化拓展“四抓两整治”…… （85）
村级组织建设…… （85）
其他领域基层党建…… （86）
村（社区）“两委”换届…… （86）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86）
人才工作…… （86）
其他工作…… （86）

宣传工作 …… （87）
意识形态工作…… （87）
理论宣讲…… （87）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87）
“双中心”建设…… （88）
新闻宣传…… （88）
精神文明创建…… （88）
文化体制改革…… （89）
文化平台建设…… （89）
新闻出版管理…… （89）
队伍建设…… （90）

统一战线工作 …… （90）
概况…… （90）
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 （90）
政治协商…… （90）
民族宗教…… （91）
非公经济工作…… （91）
党外代表人士和台侨工作…… （91）

政法工作 …… （91）
概况…… （91）
平安红古建设…… （9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2）
铁路护路联防中心…… （92）
执法监督工作…… （92）
法学会工作…… （93）

机构编制 …… （93）
概况…… （93）
镇（街道）机构改革…… （93）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93）
机构编制管理…… （9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93）
完善权责清单…… （93）

督查工作 …… （94）
概况…… （94）
决策部署督查…… （94）
领导批示督查 …… （94）
重点工作督查…… （94）
民计民生督查…… （94）

机关党建工作…… （95）
概况…… （95）
政治建设…… （95）
思想建设…… （95）
组织建设…… （95）
作风建设…… （95）
帮扶活动…… （95）

党校（行政学校）工作 …… （96）
概况…… （96）
干部教育培训…… （96）
教学科研…… （96）
对外宣讲…… （96）
党史党性教育…… （96）
意识形态工作…… （97）
高等学历教育…… （97）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 （97）

网信工作 …… （97）
网络安全管理…… （97）
网络空间治理…… （97）
人民网留言办理…… （97）

信访工作…… （98）
概况…… （98）
网上信访…… （98）
法律援助…… （98）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 （99）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99）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99）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99）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99）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0）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00）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100）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100）

常委会工作 ……（101）
概况……（101）
围绕良法善治加强监督……（101）
围绕经济发展加强监督……（101）
围绕民生福祉加强监督……（101）
强化代表履职基础……（101）
议案和建议办理……（101）
机关建设……（102）

重要活动 ……（102）
代表活动……（102）
代表建议督办……（102）

“三查（察）”活动……（102）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104）
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104）
区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104）
区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104）
区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104）
区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105）
区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106）

重要活动 ……（106）

办公室工作……（106）
概况……（106）
文件办理……（106）
综合协调服务……（106）
行政文秘……（107）
信息报送……（107）

应急管理 ……（107）
概况……（107）
责任体系……（107）
基层基础……（107）
应急救援……（108）
专项整治……（108）
危险源排查……（108）
宣传培训……（108）

政务服务管理 ……（109）
概况……（109）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109）
“三级一体化”推广……（109）
政务公开……（109）
项目帮办代办……（109）
“一网通办”……（109）
“最多跑一次”改革……（109）
“好差评”全覆盖……（110）

数字城市建设 ……（110）
概况……（110）
“12345”民情通热线办理 ……（110）
城市网格化管理……（110）
三维系统运行……（110）

地方志工作 ……（111）
概况……（111）
年鉴编纂……（111）
地情资料……（111）
大事记收集……（111）

机关事务管理 ……（111）
概况……（111）
标准化建设……（111）

国有资产管理……（111）
办公用房管理……（112）
公务用车管理……（112）
政府采购……（112）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112）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113）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13）
区政协九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113）
区政协九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113）
区政协九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114）
区政协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114）
区政协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114）
区政协九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114）

常委会工作……（114）
提案工作……（114）
思想政治建设……（115）
民主协商……（115）
民主监督……（115）
反映社情民意……（116）
自身建设……（116）
新闻宣传和文史资料……（116）

重要活动……（116）

纪检监察

重要会议……（118）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
次全体会议……（118）

主要工作 ……（118）
政治监督……（118）
“两个责任”落实……（118）
专项整治……（118）
正风肃纪……（119）
惩腐工作……（119）
巡察整改……（119）
机制建设……（119）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红古总支委员会
……（121）
概况……（121）
参政议政……（121）
对口帮扶……（121）
关爱党员……（121）
双岗建功……（122）
组织生活……（122）

中国民主同盟红古综合、教育支部
……（122）
概况……（122）
基层调研……（122）
参政议政……（122）

中国民主建国会红古区总支委员会 （123）
概况……（123）
参政议政……（123）
服务社会……（123）

荣誉表彰……（123）

中国民主促进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123）
概况……（123）
参政议政……（123）
社会服务……（124）

中国农工民主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124）
概况……（124）
组织建设……（124）
建言献策……（124）
获得荣誉……（125）

九三学社红古支社 ……（125）
概况……（125）
参政议政……（125）
社会活动……（125）
组织建设……（125）
内部监察……（126）

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 ……（126）
思想建设……（126）
非公经济服务……（126）
社会服务……（126）
自身建设……（126）

红古区总工会……（127）
概况……（127）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127）
组织建设……（127）
职工权益维护……（127）
职工解困脱困……（127）
职工技能素质提升……（127）
职工文化建设……（128）
“兰州工会 +” ……（128）
关爱劳模……（128）
经审工作……（128）
女职工工作……（128）
互助保障工作……（128）
帮扶工作……（128）
业务培训……（128）
红古区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128）

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128）
概况……（128）
思想理论教育……（129）
服务发展大局……（129）
帮扶行动……（129）
活动引领……（129）

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会 ……（130）
概况……（130）
宣传调研……（130）
妇女干部培养……（130）
经费落实……（130）
家庭文明建设……（130）
妇女合法权益保护……（130）
“两规划”实施……（131）
慰问帮扶……（131）

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 ……（131）
概况……（131）
科普基地建设……（131）
科技工作服务……（131）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132）

科普宣传……（132）
帮扶慰问……（132）
兰州市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132）
概况……（132）
康复救助……（132）
教育就业……（132）
组联维权……（132）
民生保障……（132）
宣传文体……（133）
对口帮扶……（133）

法治·军事

公安……（134）
概况……（134）
打击犯罪……（134）
禁毒工作……（135）
特色工作……（135）
社区警务……（135）
执法规范化建设……（135）

交通秩序管理……（135）
概况……（135）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136）
道路交通安全排查……（136）
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136）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136）

检察……（137）
概况……（137）
刑事检察……（137）
诉讼检察……（137）
监督检察……（137）
案件管理……（137）
控告申诉检察……（138）
安全检察……（138）
司法检察……（138）
“扫黑除恶”……（138）
优化营商环境……（139）
职务犯罪检察……（139）
管理创新……（139）
民生权益保护……（139）
提升司法效益……（140）
社会监督……（140）

法院……（140）
概况……（140）
刑事审判……（140）
民商事纠纷……（140）
行政争议……（141）
破解执行难问题……（141）
法治宣传……（141）
开放阳光司法……（141）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141）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142）

司法行政……（142）
概况……（142）
法治政府建设……（142）
人民调解……（143）
安置帮教……（143）
社区矫正……（143）
公共法律服务……（143）
普法宣传……（143）
基层基础建设……（143）

工业·开发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145）
概况……（145）
主要指标……（145）
工业项目……（145）
招商引资……（145）
企业上规入库……（145）
中小企业服务……（145）
两化融合……（146）
安全生产……（146）
煤炭市场管控……（146）
节能监察……（146）
淘汰落后产能……（146）
帮扶工作……（147）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147）
概况……（147）
基础设施建设……（147）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147）
招商引资……（147）
规划编制……（147）

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148）
概况……（148）
主要经济指标……（148）
招商引资……（148）
项目建设……（148）
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148）
安全生产……（148）
扶贫攻坚……（148）

驻区企业……（14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14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1）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152）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54）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155）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155）

商务·经济合作

商业……（158）
概况……（158）
消费促进……（158）
纳限入库……（158）
商务执法……（158）
保障市场稳定……（158）
企业扶持……（159）
电子商务……（159）
脱贫攻坚……（159）

经济合作……（159）
概况……（159）
第26届“兰洽会”签约项目……（159）
对外招商……（159）
参加节会展会……（159）

供销合作……（160）
概况……（160）
为农服务……（160）
脱贫攻坚……（160）
党建工作……（160）

烟草专卖……（160）
概况……（160）

专卖管理……（160）
普法宣传……（161）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161）

农业·水务

农业 ……（162）
概况……（162）
特色产业发展……（1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62）
动物疫病防控……（162）
畜禽监督检查……（162）
农机服务……（163）
农业技术培训……（163）
农业投入品监管……（163）
农业保险政策……（163）
“三品一标”……（163）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16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63）
脱贫攻坚……（163）
对外宣传……（164）
红古核桃……（164）
红古高原皇菊……（164）

水务 ……（164）
概况……（164）
水利规划……（164）
水利工程……（165）
河道管理……（165）
农村饮水工程……（165）
防洪治理工程……（165）
水资源管理……（165）
水土保持……（166）
安全生产……（166）
水政监察……（166）
河长制……（166）

交通·通信

交通运输 ……（168）
概况……（168）
重点项目建设……（168）
农村公路建设……（168）
农村公路养护……（169）
农村公路网优化……（169）
运输市场秩序整治……（169）
交通服务能力提升……（169）
安全生产……（170）
精神文明建设……（170）

公路建设 ……（170）
概况……（170）
国道省道建设……（170）
国道省道管养……（171）

中国电信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171）
移动业务……（171）
宽带业务……（171）
电信电视业务……（171）
新兴业务……（171）
存量经营……（171）
校园发展……（171）
支局板块……（172）
全渠道体系构建与运营……（172）
装维指标……（172）
获得荣誉……（172）

政企新兴业务和信息化项目……（172）

中国移动兰州市红古分公司 ……（172）
概况……（172）
5G 建设 ……（172）

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172）
概况……（172）
寄递业务……（172）
金融业务……（173）
集邮专业……（173）
函件专业……（173）
报刊专业……（173）
分销业务……（173）
双代业务……（173）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与改革 ……（174）
经济指标……（174）
投资项目审批……（174）
资金争取……（174）
重点项目建设……（174）
项目团队建设……（174）
节点城市建设……（175）
经济转型工作……（175）
价格管理……（175）
粮食储备……（175）
规划编制……（175）
社会领域发展……（175）

市场监督管理 ……（176）
概况……（176）
注册登记管理……（176）
消保维权保障……（176）
商标注册管理……（176）
广告监管……（176）
知识产权保护……（176）
质量强区建设……（177）
标准化建设……（177）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7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77）
计量管理……（177）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177）
食品安全监督……（178）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178）
信用体系建设……（178）
综合保障……（178）
信息与宣传……（179）

统计 ……（179）
概况……（179）
统计服务……（179）
人口普查……（179）
统计调查……（179）
统计执法监督……（180）

审计 ……（180）
概况……（180）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180）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180）
财政审计……（180）
经济责任审计……（180）
信息化建设……（181）
内部审计……（181）

审计整改……（181）

住房公积金管理……（181）
概况……（181）
住房公积金归集……（181）
住房公积金贷款……（181）
惠民措施……（181）
放管服改革……（181）

自然资源管理……（182）
概况……（182）
规划管理……（182）
耕地保护……（182）
建设用地……（182）
土地利用……（183）
矿产资源……（183）
地质环境……（183）
不动产登记……（183）
调查确权……（183）
地理信息……（183）
生态建设……（183）
林草管护……（184）
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管控……（184）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184）

动植物检疫检查……（184）
概况……（184）
检疫检查……（184）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186）
概况……（18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86）
建设行政审批管理……（186）
住房保障工作……（187）
建筑市场管理……（187）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187）

城市供排水……（187）
概况……（187）
供水管网建设及设施维护……（187）
水质检测……（188）
污水处理与排水建设管理……（188）

城市供热……（188）
概况……（188）
主要工作……（188）

城市供气……（188）
概况……（188）
企业运行……（188）
安全管理……（188）
项目建设……（189）
社会公益……（189）

城市供电……（189）
概况……（189）
安全管理……（189）
营销管理……（190）
党建工作……（190）
荣誉成绩……（190）

城乡建设发展投资……（190）
概况……（190）
融资发展……（190）

招商引资……（190）
项目建设……（190）

城市管理 ……（191）
概况……（191）
市容市貌整治……（191）
违法建设管控……（191）
园林绿地管护……（191）
环卫保洁……（191）
完善城市功能……（192）
发展地摊经济……（192）

重点企业 ……（192）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192）
兰州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93）

环境保护 ……（194）
概况……（194）
污染防治……（194）
环保督察整改……（194）
生态环境执法……（195）

教育·科技·文旅

教育 ……（196）
概况……（196）
学前教育……（196）
义务教育……（196）
普通高中教育……（196）
中等职业教育……（196）
成人教育……（196）
民办教育……（197）
特殊教育……（197）
校外教育……（197）
师资队伍建设……（197）
教育督导……（197）
教育科研……（197）
合作交流……（197）
音体美艺术教育……（198）
卫生与健康……（198）
安全管理……（198）
学校选介……（198）

科学技术 ……（200）
概况……（200）
市列目标……（200）
科技项目……（200）
科技经费投入……（200）
科技博览会……（200）
农业科技园区……（201）
科技示范带动……（201）
科技宣传培训……（201）

文化 ……（201）
概况……（201）
公共服务体系……（201）
重要文体活动……（202）
文化市场监督……（202）
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202）
广播电视监管……（203）
县域交流……（203）
图书馆……（203）
文化馆……（203）
博物馆……（203）
参赛参展和荣誉……（204）
红古锦绣……（204）

体育 ……（204）
体育场地设施……（204）
体育健身赛事……（205）

旅游 ……（206）
概况……（206）
文旅产业发展……（206）
旅游宣传推介……（206）
牡丹文化旅游节……（206）
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207）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政 ……（208）
概况……（208）
社会救助……（208）
养老服务……（208）
儿童福利保障……（209）
基层政权建设……（209）
殡葬改革……（209）
婚姻登记服务……（209）
流浪乞讨救助……（209）
区划地名……（209）
社会组织管理……（209）
慈善事业……（210）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210）
志愿服务团队建设……（210）
政务公开……（210）
特色亮点……（210）

人力资源管理……（211）
概况……（211）
机构改革……（211）
就业创业服务……（211）
持续稳定就业……（211）
就业资金管理……（211）
社保改革扩面……（211）
人事招考……（212）
事业单位干部教育管理……（212）
职称制度改革……（212）
档案管理……（212）
劳动保障监察……（212）
“放管服”改革……（213）

卫生健康 ……（213）
概况……（21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13）
医疗服务质量管理……（213）
公立医院发展……（213）
中医中药适宜技术推广……（2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214）
疾病监测与防控……（214）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14）
卫生计生监管……（214）
病媒微生物控制……（214）
妇幼健康服务……（214）
计生奖励帮扶……（215）
健康扶贫……（215）
基础设施建设……（215）
医疗设备引进……（215）
人才引进……（215）
卫生机构……（215）

医疗保障 ……（216）
概况……（216）
参保情况……（216）

定点医药机构……（216）
医保政策调整……（216）
医保帮扶……（216）
监督检查……（216）
病历审核……（216）
异地就医……（216）

退役军人事务……（217）
概况……（217）
体系建设……（217）
政策落实……（217）
权益保障……（217）
荣誉授予……（217）
双拥活动……（217）

财税·金融·保险

财政……（218）
概况……（218）
财政收入……（218）
财政支出……（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21）
政策资金争取……（221）
民生投入……（221）
复工复产资金……（221）
预算执行管理……（221）
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222）
政府债务及风险防控……（222）
财政信息公开……（222）

税务……（222）
概况……（222）
税收收入……（222）
减税降费……（222）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改革……（223）
个人所得税改革……（223）
纳税服务……（223）

政府金融工作……（223）
概况……（223）
金融纾困……（223）
金融风险防控……（224）
脱贫攻坚……（224）
“三农”金融支持……（224）

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224）
概况……（224）
货币政策工具及金融市场管理……（224）
金融稳定……（225）
征信管理……（225）
货币发行……（225）
国库组织与管理……（225）
支付与清算……（226）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红古支行……（226）
概况……（226）
经营指标……（226）
帮扶工作……（226）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红古支行……（227）
概况……（227）
零售业务……（227）
公司业务……（227）
不良贷款管控……（227）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227）
概况……（227）
零售业务……（227）
普惠业务……（227）
“三农”服务……（22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
……（228）
概况……（228）
支持国家粮棉油收储……（228）
服务地方经济……（228）
服务脱贫攻坚……（228）
规范内部基础管理……（228）

中国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229）
概况……（229）
业务发展……（229）
风险内控管理……（229）

甘肃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229）
概况……（229）
公司业务……（229）
零售业务……（229）
风险内控管理……（229）

兰州银行红古管理行……（229）
概况……（229）
银行授信……（230）
普惠业务……（230）
风险管理……（230）
网点建设……（230）
社会服务……（230）
党建工作……（2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行……（230）
概况……（230）
存贷款业务……（231）
渠道建设……（231）
风险防控……（231）

兰州农商银行红古支行……（231）
概况……（231）
经营指标……（231）
涉农业务……（231）
脱贫攻坚……（232）
业务宣传……（2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232）
概况……（232）
经营范围……（232）
重点工作……（2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232）
概况……（232）
业务范围……（232）
业务运营……（232）
警保联动……（233）

街道·乡镇

窑街街道……（234）
概况……（234）
经济发展……（234）
城市管理……（234）

社会事业……（235）
民生改善……（235）
社会治理……（236）
党的建设……（236）

矿区街道 ……（237）
概况……（237）
经济发展……（237）
城市管理……（237）
社会事业……（237）
社会治理……（238）
党的建设……（238）

华龙街道 ……（239）
概况……（239）
经济发展……（239）
城市管理……（239）
社会事业……（239）
民生改善……（239）
社会治理……（240）
党的建设……（240）

海石湾镇 ……（240）
概况……（240）
经济发展……（240）
环境整治……（241）
民生改善……（241）
安全生产……（242）
社会治理……（242）
党建工作……（242）

红古镇 ……（243）
概况……（243）
经济发展……（243）
精神文明……（243）
民生工程……（243）
社会治理……（244）

花庄镇 ……（244）
概况……（244）
经济发展……（244）
民生工程……（245）
社会治理……（245）
精神文明……（246）
党的建设……（246）
重要会议……（246）

平安镇 ……（247）
概况……（247）
经济发展……（247）
环境整治……（247）
社会事业……（247）
脱贫攻坚……（248）
社会治理……（248）
党的建设……（249）
重要会议……（249）

人物与荣誉榜

2020 年度个人荣誉 ……（250）
2020 年度集体荣誉 ……（259）

附 录

重要文件 ……（265）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的通知……（265）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古区调整部分街道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271）

公报报告……（272）
2020年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72）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4月27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陈志和（275）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4月27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张　鹏（284）

文件选目……（292）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文件……（292）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文件……（293）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文件……（294）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294）

索　引……（300）



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书记 薛 蕾

（2021 年 4 月 22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工作。

2020年是红古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呈现出经济企稳回暖、改革有序推进、开放不断扩大、民生持续改善、党风政风好转、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01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5.95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52.4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1.6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1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89 元，分别增长 5% 和 7.5%。一年来，区委常委会坚持把方向抓大事与谋全局促发展相统一，审时度势，积极作为，主要抓了六件大事。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最根本的工作导向，贯穿于区委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全年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 20 次、区委专题会议 18

次，对事关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生态文明、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研究安排部署，制定下发各类贯彻落实措施、方案和办法42个，认真分解并督促落实省市委工作要点、重要会议涉及任务事项263项，逐项跟踪督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35件，以坚决的行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是奋力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始终扛牢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举全区之力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全区665户202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脱贫攻坚工作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大力推行“党建+”模式，引导和支持村党组织牵头抓产业跑项目，积极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扶贫产业，健全“支部+公司+合作社+贫困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扶贫机制，打造“扶贫直通车”“扶贫生产车间”12个，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的村达14个，实现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精心谋划长远发展规划目标。坚持把编制“十四五”规划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超前谋划，专门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调研和重大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市委十三届十四次全会闭幕后，对标党中央和省市委战略部署，多次讨论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征求各镇街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关于制定红古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绘制出红古未来发展的新蓝图。

四是协调联动推进节点城市建设。按照红古、民和同城发展的思路，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协同民和县先后编制完成《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发展规划》《甘青区域合作（民和—红古）示范区发展规划》，谋划凝炼了总投资1271.64亿元的277个重大项目，启动实施99个；围绕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谋划了6大领域108个合作共建项目，建立了15个跨区域联动机制；在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意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6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两地合作进入了高位推动、全面深化新阶段。特别是在省委深改委会议上专题汇报节点城市建设思路举措及做法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各项工作的信心决心。

五是夯实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组织实施“文化引领”“民心满意”等十大工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与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创新有机结合，共同谱写了全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亲如一家、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依托“十个共同”开启民族团结进步“跨省联创”新模式，通过创新建立工作联系、互访交流、合作共赢、互动服务“四大”机制，不断拓展丰富创建内涵和载体，趟出了一条跨省联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新路子。

六是从严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坚持把完成中央和省市委各类巡视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作为重中之重，省委巡视反馈的60个问题已整改59个，整改率达到98%；省委脱贫攻坚

专项巡视反馈的4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红谷区的4个问题正在积极整改，19件信访件全部办结；高质量整改完成媒体反映“湟水河畔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摸排整治沿河排污口39个，整治“散乱污”企业9家；省委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巡视反馈的两个方面5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带动了各方面工作不断提升。

具体工作中，区委常委会注重统筹兼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推动全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年来，我们聚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一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始终把抓项目、促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抓手，推进实施了总投资139亿元的重点项目66个，兰铝固废处理中心、伊利A3奶制品生产线等36个项目按期建成，窑煤维简及更新改造等30个项目进展顺利，新入库项目46个。创新建立四级领导包抓责任体系，组建13个管理团队和23个投资清单团队，落实“五个一”包抓推进机制，大力开展“五比五拼”和现场观摩活动，促进项目建设不减速、不断档，营造了比学赶超、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二是产业转型步伐加快。紧紧扭住“六大产业链”延伸壮大工程和十大生态产业不放手，宝方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产线顺利投产，全球最大炭素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日渐成形。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加快推进，16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并通过国家验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甘青菜篮子”基地为目标，先行先试推广“寿光模式”，兰州现代农业第六产业园、兰州农发现代农业示范园等项目加速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获批建设，新改扩建特色种养殖基地7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000亩，规范提升合作社20家。启动实施西部煤炭产品储运基地、伊利西北仓等物流项目，方大上上城等4个商贸综合体顺利建成，地质公园创建申报工作有力推进，“红古玉雕”“红古黑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成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河湟龙城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三是企地融合更加紧密。积极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和“百企调研纾困”行动，对21家规上企业、36家重点商贸企业建立纾困台账，实行一企一策，解决物流运输、要素保障等紧迫问题22个。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应享尽享”“不来即享”政策红利，为152家中小企业投放信贷资金13亿元，累计减免企业税费4.23亿元，争取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4.45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

一年来，我们聚力推动精品红古建设，城乡面貌呈现崭新气象。坚持精建、细管、严治三措并举，城市功能加快完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秀美生态品质之城更加彰显。一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总投资13.9亿元的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47个坪台地连接线、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重大互联互通工程有序推进，川海大桥与滨河路连接线、团结桥等10条路桥、4条供排管网和1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建成，海石湾和窑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5个十字路口优化和铁路涵洞景观墙改造全部完工；实施了总投资4086万元的谷丰渠、湟

惠渠灌区渠道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平安镇自来水厂改新建工程全面完工，新建农村公路67公里，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二是城乡管理更加精细。深入实施“精致兰州·精品红古”行动，完成华龙广场景观改造和平安路、北山夜景亮化工程，新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打造精品街巷10条，依法拆除城镇违法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纵深推进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全域无垃圾治理考核通过省市验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私占耕地违法建房问题排摸整治，拆除农村危旧房屋71户，完成农村“三改”1793户，农村视觉贫困整体得到消除，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三是生态环境更加好转。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率先编制《黄河上游（湟水河—大通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完成窑街塌陷区生态治理三、四期工程和平安、花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工作，川区三镇支沟污染物及陈腐尾菜处理场投入使用；总投资1.4亿元的湟水河流域红古段农村水污染防治和北山泥石流治理三期项目启动实施，完成国土绿化23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8.6%，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

一年来，我们聚力兜底保障改善民生，广大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财政支出的88%用于民生领域，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一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城镇新增就业387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123人次，劳务输转10087人。充分发挥政策兜底保障作用，着力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各类救助资金6648万元，累计减免参保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用2197万元。完成38家国有企业14879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解决了退役士兵社保中断补缴问题，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8%和99%。二是公共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和文体服务设施，海石湾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南区独立高中加快建设，龙源路小学实现正常招生办学，有效解决了海石湾城区入学难问题；深入推进红古区120急救中心设施提升改造和兰州市第五医院改扩建工程，区医院迁建、中医院新建项目完成规划设计评审，县域医学和危重病症救治“十个中心”加快建设；省市区列23件为民兴办实事全部兑现完成。三是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大”平台作用，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126场次，市容环境、交通出行、市民文明素养显著提高。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兰州好人”“最美乡贤”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表彰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英雄事迹，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等活动40余场次，3人荣获国家和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一年来，我们聚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能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优环境促发展的动力之源，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释放内在动力、外部活力。一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统筹推进经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等9个方面25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镇街机构改革、窑街地区行政区划和华龙街道社区优化调整工作，基层运转效能大幅提

升；及时向省市反映基层改革动态和创新举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等改革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被省市采用。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与“非接触式”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全程网办达到50%；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全面施行“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全区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3057户，注册资金178亿元，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三是对外开放成效明显。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依托兰洽会等省市招商平台和重大推介活动，新引进16个总投资高达54.5亿元的带动强、质量高、效益佳的项目，落实到位资金45.2亿元，连续两年引进省列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层次不断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对外开放水平取得新成效，完成进出口总额10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力市域治理方式创新，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局面。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注重联动融合、多元治理，群众的安全感不断提升。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扎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培训宣传和法律“八进”活动，“七五”普法通过终期验收，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平安、花庄等4个司法所维修改造，打造法治文化阵地4个，“一村一社区一律师”实现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有序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件。二是加强平安红古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32起，打击黑恶势力团伙6个，办结涉黑涉恶线索198条。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配齐7个镇街政法委员，建成区、镇（街）两级综治中心。强力推进执法检查，加强政治、金融等领域国家安全工作，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三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检查、视察和调研15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1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支持政协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4项重点调研和协商议政，围绕节点城市建设、地质公园申报等主题开展调研、视察、督导、提案督办30次。着力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凝聚了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

一年来，我们聚力全面从严从实从紧，管党治党质量得到有效提高。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统筹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管党治党层层推进。把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区委常委会最大的主责主业，全年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议题8次，分层分领域签订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584人次，从严查处管党治党不力突出问题6个，形成了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意识形态全面强化。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完善意识形态领

域信息报告、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打稳了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三是队伍建设从严加强。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年共调整干部320名，提拔干部39名，平职交流90名，进一步使用23名，免（兼）职、改任非领导职务、重新任命、试用期满、退休等167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型人才40名，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四是基层组织不断夯实。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依托“甘肃党建”持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区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率达到100%。深入开展“四抓两整治”和“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全面整顿完成4个机关党支部、2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定处理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52个，圆满完成村（社）“两委”班子换届工作。五是正风肃纪纵深推进。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5件。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会议数量同比减少31%，督查检查考核减少50%；积极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开展巡察工作2轮次，发现问题1691个，整改1105个，移交问题线索14件；巩固深化反腐败斗争成效，立案9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3人，移送司法机关2件2人，在全区上下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效应。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全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工业严重依赖三大驻区企业的现状没有改变，经济总量仍然偏小、非公经济活力不足。在充分利用“四大”国家级政策平台凝炼谋划项目、争取省市配套政策资金、有力有效推进节点城市建设上效果还不明显。二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区东扩进展缓慢、建设空间有限，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短板日渐凸显，特别是海石湾南区、窑街城市更新和川区特色小镇建设效果不佳，智慧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工作开展不够平衡。三是民生问题亟待有效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短缺，上学难、看病难、文化供给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方面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四是社会治理工作尚需加强。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较低，社会保障层次水平还不够高，安全生产形势基础不够牢固，生态环境问题时有发生，社会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五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硬性保障支出外，三大攻坚战、医疗教育、生态治理等领域资金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棚户区改造国开行贷款、项目建设补助等进入偿债期、兑现期，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资金开始逐年退坡，区级可用财力将捉襟见肘，面临经济发展越快财政负担越重的被动局面。六是干部纪律作风仍需改进。个别部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些党员干部不敢作为、不会作为问题依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未完全禁绝。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急难险重任务，统筹发展、攻坚克难的能力还有不足。

同志们，形势决定任务。分析红古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区委总体认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红古发展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更

需主动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处于扩大对外开放窗口期和经济转型升级关键期。

之所以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因为，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国家推动“两新一重”建设、东部产业转移、市场化改革、绿色化转型等重大政策交汇叠加，赋予了红古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我们更大范围整合资源、更高层次扩大开放提供了有利条件。从产业转型机遇来看，十大生态产业成为全省“十四五”时期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的总抓手，省上着力打造“五个制高点”，有利于红古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蹄疾步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同时，数字化转型将成为继工业化、信息化之后又一次产业迭代升级的突破口，谁能抓住机遇脱颖而出，谁就有望收获下一波产业转型变革的红利。从区域发展政策来看，红古作为兰西城市群建设的桥头堡和排头兵，在支撑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中负有重要使命，必须紧抓兰州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机遇，放大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独立工矿区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四大政策效应，紧跟全市发展节奏，争取更大发展空间。

之所以正处于扩大开放窗口期。是因为，一是目标方向更加明确。甘青两省共同签署了《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等政策文件，提出了建设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在国家和甘青两省层面赋予了红古、民和两县区共同的历史使命，必将为红古、民和共建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带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二是合作意愿更加强烈。红古、民和两地资本、技术、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互补性强，产业层次梯度明显，两地以战略思维谋划发展，相互借力、合作共赢，可以充分发挥“1+1 ＞ 2”的聚合效应，形成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局面。三是发展基础更加厚实。随着三大园区的发展壮大、“八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川海同城、沿湟一体、民海一域深度融合发展，红古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正在逐步转变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必将为我们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有利条件。

之所以正处于经济转型关键期。是因为，从经济运行态势来看，2020 年有目标任务的 11 项经济指标中，除第一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项指标外，其余 8 项指标均未完成任务，从全市排名看，各项指标总体上处于全市下游水平。从项目谋划建设来看，项目布局进展和层次不平衡，小项目多、大项目少；传统产业项目多、新兴产业项目少；土地、规划、资金、审批等制约因素依然存在，产业项目投资增长缓慢，投资质量有待提升。从全区发展实际来看，全区工业经济基础不够牢固，农业特色规模优势不凸显，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档次仍然较低，园区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平台发展带动作用乏力，行政区划壁垒仍是制约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因素。

综合分析，加快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形势逼人，刻不容缓，大家要清醒认识当前红古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用心谋事、专心干事、全心成事，坚决打赢打好高质量发展攻坚战。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推动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

作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全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区委“1542”总体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全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奋力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由发力见效向拓展深化、精耕细作迈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初步考虑，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7.5%，十大生态产业占 GDP 比重提升 3 个百分点。这些预期目标，是区委综合研判各方面因素确定的，是积极稳妥的，也是切实可行的。我们要锚定目标，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积极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和方向，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抓牢抓实谋划实施的总投资 166 亿元的 84 个重点项目，不断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一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坚持打造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目标定位不动摇，加快省级创新型县区建设步伐，推动城市矿产、高端炭素、有色冶金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红安废纸再制造二期、工企危服资源循环化利用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 家。积极争取实施京藏高速平安出入口和红古园区至兰州陆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配套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功能和整体形象。加大产业链招商、以企招企力度，推动全区特色产业和重点产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下游拓展，不断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二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业生态谷”为目标，以建设“甘青菜篮子”基地为有力抓手，持续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全面推广“寿光模式”，加快兰州现代农业第六产业园、新庄台观光休闲示范园等园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实施盛远生态千亩设施农业、海康 10 万只肉鸡二期等规模种养基地项目，力争新增设施农业 500 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5000 亩，激发农业农村的发展活力。三要加快提升商贸活力。坚定实施“通道 + 物流 + 枢纽经济”战略，抓好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伊利乳业西北仓等交通物流项目建设，力争北环路公交枢纽站投入运营，不断放大物流枢纽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传媒、教育培训、数字经济等互联网时代商业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实施国家地质公园、窑街工业遗迹等重点旅游项目，完成御景华庭、海

城公馆、方大上上城等项目招商运营，提升三产对全区经济的贡献率和支撑力。

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松劲，打造秀美宜居品质之城。准确把握精品红古内涵，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着力让红古更具魅力、富有品质、宜居宜业。一要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全面对接好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等专项发展规划，注重与民和县协同衔接，切实增强各类规划的前瞻性和可行性，确保规划定位精准。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力推进土地、城市、区域和专项规划的“多规合一”，确保一本规划管到位、一张蓝图干到底。二要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坚持从城市关键处、民生急盼处和发展急需处着眼，加快补齐城市交通、绿化、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稳步实施海石湾城区东扩和红古园区北拓战略，大力推进供销联社、虎头崖等片区开发，加快推进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和47个坪台地道路连接工程进度，高质量完成海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完成农村人饮管道提升改造39公里，不断增强城市宜居度和群众满意度。三要改进城乡管理方式。结合网格化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等行动，解决好基础设施老化、交通秩序混乱、城市私搭乱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让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开展以拆违（危）治乱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创建，充分挖掘川区三镇历史文化底蕴，让村庄既有颜值，更有内涵。四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两河流域综合治理、涉水企业监管和河长常态化巡河履职，推进湟水河流域红古段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三期）项目，完成海石湾、窑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两河流域水质绝对安全。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行动，加快实施窑街棚户区改造生态治理和修复示范项目以及北山、面山绿化工程，完成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争完成国土绿化2000亩，新增城市绿地70亩。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不偏移，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要始终把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民计民生问题。一要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南区独立高中建设，力争年底完成主体形象工程。持续推进海石湾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等项目建设，确保一年全面建成实现招生。加快推进区医院迁建、中医院新建和市第五医院海石分院改扩建项目进度，切实让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普惠群众。持续抓好防控，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快建设红古区殡仪馆、骨灰堂、海石湾公墓，力争建成红古社会福利院，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要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力争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健全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补充保险，完善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以“智慧社保、数字社保、诚信社保”为抓手，打造优质的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三要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大力繁荣基础文化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持续提升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开放水平，开展“文化进万家”“红古大戏台”“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活动，举办好乡村文化旅游节、山地马拉松、越野汽车拉力赛等各类文旅节会，不断提升全区文化软实力。

四、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不减速，更好激发发展动力活力。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机制为重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构建红古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一要全力加快节点城市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6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积极向上争取财税、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盯紧抓实腾达西铁冶金、窑街煤电综合利用热电厂等重点项目，谋划启动万头奶牛示范养殖基地，共同举办好“河湟之旅”红古—民和跨省马拉松赛，推动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加强与周边县区和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在产业融合、物流贸易、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对接，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带动小微企业出口，不断提升开放联动效应。二要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巩固拓展“四办四清单”制度成果，通过探索网上服务、终端服务等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天候、不间断、应需式服务，全力打造精细化政务服务新体验。健全完善好差评和红黑榜运行机制，在推进减税降费、改进审批服务、实现“一网通办”、降低融资成本上下功夫，真正让市场主体得到更多实惠，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持久动力。三要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紧盯制约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在抓好经济、生态文明、城市管理、纪检监察等9个方面改革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进财税、投融资、农村、水利、科技等各领域工作，科学高效配置各类资源，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在产权保护、减税降费、贷款融资等方面多出实招硬招，帮助破解经济规模小、产业层次低及制约因素多等突出问题，助力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

五、坚持平安红古建设不停步，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要以法治理念推进依法决策。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切实加强对人大、政府、政协和法检两院党组的领导，坚决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视做好双拥、群团、老干部等各项工作，推动形成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要有效落实法律顾问、民主听证、社会公示制度，严格规范决策调整程序，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符合法治理念。二要以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启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新建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健全完善区、镇（街）、村（社）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内部协调机制，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三要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为抓手，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团结、军民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织牢织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精细智慧高效管理“五张网”，努力形成更多具有红古特色的治理经验。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工作，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经济、金融等各领域风险的能力。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懈怠，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一要从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制定方案、部署任务、推进工作全过程，确保全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注重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谋划“十四五”发展相结合，坚持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为主线，高水平编制和指导“十四五”规划发展，努力把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建议内涵融入体现到全区发展各方面。二要从严加强思想宣传建设。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正确党史观，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切实维护好意识形态安全。三要从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四抓两整治”向各领域拓展巩固，加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力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及党务公开制度，培育打造基层党建新品牌，进一步激发基层组织新活力。加大“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创建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全域党建水平。严把党员入口关，健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机制，着力消除党员教育“死角”和“盲区”。四要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围绕推动落实干部能上能下，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人才，真正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激发全区上下干事创业的热情。抓实抓细换届选举工作，做到履行程序环节不走样、遵守纪律规定不放松，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五要从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决克服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落实基层减负各项要求，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巡察利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配合省市委做好中央巡视组巡视甘肃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锐意进取，苦干实干，不断开创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有删减）

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玉莲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人大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贯彻区委部署、服务中心工作上主动作为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原则，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讲政治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就工作要点、监督重点、代表补选等重要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 9 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39 名，补选区十八届人大代表 16 名。充分发挥人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召开党组会议 34 次，人大常委会 11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相关报告 33 项，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 15 次，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落实。

主动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充分发挥组长单位牵头抓总、协调督导作用，在红古镇适时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全面督促 13 个帮扶单位的责任落实。常委会班子成员和机关帮扶干部主动落实脱贫攻坚包抓责任制，定期深入包抓镇、村开展入户走访和蹲点督导，督促镇、村和相关帮扶单位全面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持续巩

固提升脱贫攻坚实效。同时，全区各领域人大代表主动发挥行业和岗位优势，通过服务引领、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捐资助学、劳务输转、产业培育等帮扶行动280余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坚持服务大局，在助力区域共享、促进融合发展上凝心聚力

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全区发展大局谋划人大工作，凝聚民智，助力发展，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积极助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助力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中的作用，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向省市人代会分别提交了关于支持红古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川海同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平安园区高速出口建设等方面的建议11条，全力争取把红古重要节点城市纳入省市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重大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与民和县联合开展乡村振兴、湟水河流域生态治理等方面的学习交流活动，着力加强两区县在同城规划、交通互联、产业融合、平台共建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合力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由破题开篇向发力见效转变。

积极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围绕“精致兰州·精品红古”总目标，严格落实创建责任，全力参与创建工作，组织代表对城乡环境整治、城市交通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视察，尤其对创城工作中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督办。全区城乡管理更加精细，交通出行更加便捷，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市民素养显著提升。

积极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围绕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组织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对全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各级人大代表深入社区、学校等公共场所，综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等活动，在经济、生态、文化、扶贫、民生等领域同向发力，共同开创了全区各民族守望相助、亲如一家、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

三、坚持依法履职，在提升监督实效、保障法律实施上精准发力

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围绕良法善治加强监督。坚持把保障宪法法律贯彻实施作为重要职责，严格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立足区域社会治理，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区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区检察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启用备案审查电子平台，实现了与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的互联互通。

围绕经济发展加强监督。紧扣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和审议发改、财政等专项报告11个，审查批准并依法作出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等方面的决议决定7项，全力支持区政府集中财力上项目、惠民

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在生态治理、产业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40余条，为“十四五”规划的科学编制建言献策。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管理制度化。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审计查出的5个方面25个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围绕民生福祉加强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强化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事项的监督，听取审议为民兴办实事、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公车改革、道路交通等专项报告，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医疗、交通、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民生问题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强化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坚持代表主体，在发挥代表作用、强化建议办理上务真求实

常委会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强化代表履职保障、拓展代表履职渠道、丰富代表活动形式，积极为代表履职、为民代言创造条件。

强化代表履职基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托家（站）学、集中传达学、深入宣讲学、“三查（察）”活动专题学等共计25次。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的指导，支持镇街人大创新实践。完善代表建议网络办理平台，推动代表与群众线上沟通和代表意见建议线上办理，人大代表反映民意、建言献策更加便捷。

强化履职载体建设。严格落实人大代表“三联系”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全年共邀请58名各级人大代表先后参加人大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和专题视察等履职活动，充分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配合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县乡两级人大建设情况、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置及工作运行情况的调研。召开十八届优秀人大代表和先进人大工作者表彰大会，对本届以来履职成效突出的20名优秀人大代表和9名先进人大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强化意见建议办理。制度化推行常委会领导班子集体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常委会工作部门分类督办的多种方式，开展了“6月份代表建议集中督办月”和“10月份代表重点建议和为民兴办实事集中督办”活动，通过召开现场督办会、部门协调会、办理汇报会等形式，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坚持固本强基，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上多措并举

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转变工作作风作为重要任务，努力使人大常委会机关成为有效担负起各项法定职责的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

突出党建核心地位。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职工“三支队伍”一起抓，自觉把建设“两个机关”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常委会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使人大工作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突出主体责任落实。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着力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盯区委巡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不断促进工作作风持续好转。

突出自身能力建设。围绕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召开庆祝红古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总结红谷区人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有益探索，推动人大工作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区委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主动作为的结果，也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和社会各界、全区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各负其责、各展所长，用责任和担当书写了新时代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优秀篇章。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有进步、有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主要是：持续跟踪监督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措施还需进一步优化，机关运行水平和干部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强化举措、切实改进。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发展为统揽，以依法监督为重点，以代表履职为基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奋力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由发力见效向拓展深化、精耕细作迈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谋划安排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工作，努力使人大工作与区委的思路合拍，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合力，与人民群众的意愿合心。二是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维护宪法权威，着力营造依法治区的良好氛围，力求在实现提速发展、服务民生、保障稳定中发挥促进作用，在凝聚人心、形成合力中发挥纽带作用，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发挥模范作用。三是不断夯实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

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全面把握监督重点，使人大监督选题更精准、程序更精细，着力提高监督实效。一是进一步强化经济监督。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整体发展中谋划推进，着力对园区建设、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财政预决算、地方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规范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民生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本届人大持续重点关注的教育、环保、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调研视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三是进一步强化专项监督。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全力保障代表履职。积极探索开展代表活动的新途径，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健全代表作用发挥的长效机制。一是加强代表思想建设。通过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人大代表的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和责任意识。二是提高代表履职成效。充分发挥“家站”作用，严格落实人大代表“三联系”制度，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制度，积极为代表出席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提出建议及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提供保障。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平台作用，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意见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进一步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三是依法完成换届选举。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于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全过程，深入调查研究，周密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圆满完成。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紧扣时代脉搏，适应形势要求，建设方向明确、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人大机关。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把握大势、服务大局、议决大事的能力。二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严字当头，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常委会及机关的党建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正创新做好人大宣传工作，不断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三是持续提升工作水平。加强人大工作学习与交流，深化上下联动监督，支持镇街人大探索创新，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砥砺奋进，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有删减）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肖正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是红古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上极为艰难、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持续下行的经济形势等重大考验和严峻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科学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久久为功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依托园区做强工业。经济区红古园区投资 1 亿元，基本建成平安镇自来水厂扩建二期、企业职工公寓二期。特别是依托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落地，启动了经济区红古园区扩区增容，园区面积扩增了 10 平方公里，为工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实施总投资 136.4 亿元的工业项目 21 个，窑煤三矿 120 万吨洗煤厂、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产线等 7 个项目基本建成或投产，新蓝天节能新材料二期等 14 个项目加快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坚持围绕基地做优农业。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批准建设，总投资 8.8 亿元的鑫源第六产业园、国农现代科技农业示范园等农业园区加快建设，新改扩建千亩樱桃、中植 10 万头生猪等种养殖基地 7 个，推广寿光模式设施农业 500 亩，山台地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基地，成为农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5000 亩，完成谷丰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计控建设工程，改造干渠 7.9 公里，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7 家、农产品 19 个。坚持开辟空间做活三产。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经济，总投资 14.7 亿元的方大上上城、海城丽景湾等 5 个商贸综合体基本建成，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

心、花庄粮库三期仓房扩建等物流项目开工建设，建成农产品冷链、批发、农贸市场6个，新增纳限入库企业7家。尤其是采取放开地摊、兴办夜市、直播带货、发展乡村旅游等措施，有效推动了消费稳步复苏。

——精建细管力促精品红古提升颜值。精品小城加快建设。投资4.2亿元，完成了川海大桥与滨河中路连接线、凤凰城西侧小区路等一批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工程，开展了市容整治、线缆入地等专项行动，实施了城市管网改造、交通十字优化以及游园广场、城市绿地、健身步道等一批基础建设和功能配套项目。尤其是想方设法集中财力，对窑街煤电一小区、区机关第一家属院等17个设施老化、面貌陈旧、管理滞后的老旧小区进行了全面改造，小区面貌焕然一新；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城关物业推行智慧停车模式，规范设置停车泊位2100多个，有效解决了多年来困扰城市管理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海石湾中心城品质和颜值显著提升。农村面貌大幅改观。投资3.2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厕所革命、拆违治乱、基础提升“四大”整治行动，平安镇滨河中路、夹滩一路等4条道路加快建设，完成农村“三改”1793户，拆除危旧房屋71户，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0公里，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治河联动机制，建成青土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湟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三期、四期工程，完成61条洪道划界、工业排污口排查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新增国土绿化3800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46天。

——倾心为民实现普惠民生保障有力。提高脱贫成色。聚力“3+1”冲刺清零、“5+1”专项提升行动，整合资金900余万元，实施设施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特色种养殖等扶贫产业，辐射带动农户1.3万余人，顺利通过脱贫攻坚考核终期验收。推动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特色产业贷款等扶持资金2.7亿元，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100人、劳务输转10087人，新增城镇就业3332人，创建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3家，城镇登记失业率3.86%。回应群众关切。紧盯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文体等热点问题，投资5.6亿元，建成了龙源路小学，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主体完工，独立高中破土动工，县域医学和危重病症救治“十个”中心加快建设，完成38家14879名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行“救助+服务”模式，发放各类救助资金8000余万元。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攻坚行动，打掉恶势力团伙6个，“七五”普法顺利通过终期验收。启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配备高层建筑消防器材2100余套，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主动融入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格局，新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单位2个。

——刀刃向内做到政府工作廉洁高效。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从严落实“一岗双责”，持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在八县区率先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办结人大代表建议246件、政协提案428件。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完成区级预算执行、稳就业、捐赠款物等领域审计事项33项，审计收回财政

资金 616 万元。深化简政放权，完成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窑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和华龙街道社区优化调整，梳理村（社）“小微权力”119 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6 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3%，推行“双清零”管理制度，政府效能、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双拥共建、统计供销、区志外事、工青妇幼、老龄关爱、残疾慈善、粮食物价、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回望过去五年，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引领红古改革发展实践，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各领域都发生了全方位、深层次、根本性的变化。

五年来，我们聚焦第一要务，稳增长与增效益并重，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科学应对经济下行、市场低迷、驻区企业效益波动等内外挑战，毫不动摇坚持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01 亿元，年均增长 1.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6.72 亿元，年均增长 3.28%；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9.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突破并稳定在 5 亿元以上，达到 5.46 亿元，在“十二五”末的基础上实现了翻一番的目标；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611 元、22689 元，均是“十二五”末的 1.5 倍，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连续多年跑赢经济增速。

五年来，我们抓实项目建设，谋当下与利长远兼顾，发展动能加速换挡升级。坚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政府的一切工作向重大项目聚焦，一切资源向重大项目倾斜。“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实施总投资 452.7 亿元的重大项目 40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4.35 亿元；新招商引进总投资 393.85 亿元的项目 180 个，落实到位资金 346.31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41 倍。尤其是我们既立足当下，建成了窑街南出口改造、海石湾实验幼儿园等一批短平快的项目，有力弥补了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短板弱项；又着眼长远，建成或实施了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独立高中等一批重大基础性、突破性、带动性项目，为红古长远发展积蓄了强大动能。

五年来，我们突出产业转型，建园区与延链条齐抓，经济结构实现重大调整。牢牢抓住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等重大政策机遇，大力培育园区经济、产业基地、新型业态。围绕经济区红古园区和连海开发区红古园区建设，着力延伸煤、铝、炭素、城市矿产、有机农业等“七大”产业链条，实施了总投资 106 亿元的兰亚二期、40 万吨洁净钢等 38 个延链项目，经济区红古园区综合开发率达到 70%，经济贡献率提高到 20%，全区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 150 亿元大关。围绕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以培育特色养殖、精品种植以及休闲观光基地为重点，推进了金砂台、罗金台、薛家台等 29 个山台地综合开发，打造了 8 个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围绕壮大三产规模，在做强传统商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实施河湟越野自驾游营地等文旅融合项目，举办山地马拉松、登高采菊庆丰收等品牌旅游赛事，第三产业占比首次突破 40%，比“十二五”末提高 10.94 个百分点。全区形成了园区工业经济强势崛起、台地产业基地培育壮大、文旅新型业态蓬勃兴起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五年来，我们坚持全域统筹，夯基础与强功

能同步，城乡面貌发生巨大改观。坚持中心城、小城镇和美丽乡村统筹推进。累计投资6.8亿元，实施了城市道路拓建、棚户区和老旧楼院改造、公园广场兴建、城市管网敷设等一大批基础建设和设施配套工程，新建市政道路24条30公里，新增住房面积127.5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达到7.08平方公里。尤其是连续多年的棚户区和老旧楼院改造以及“三不管”楼院整治工程，使城区2万余户居民的居住环境大幅改善；持续推进的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工程，使窑街地区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观。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在全省率先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打响了陈年垃圾清理、荒滩裸地硬化、全域美化绿化和违法建设拆除攻坚战、持久战，建成了24个美丽乡村和生态村，治理矿山地质环境550亩，新增面山绿化4500亩，一些多年来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和解决，美丽红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五年来，我们致力全面小康，攻脱贫与保民生互促，人民生活有了大幅改善。坚持以小康建设统揽全局，把脱贫攻坚与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累计支出民生资金60.18亿元，集中实施了教育医疗、住房饮水、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一大批民生实事，连续五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等方面的补助标准，实现了农村安全稳定饮水、城乡公交村村通、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小康指数达到90.6%。尤其是想方设法集中力量解决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退役士兵社保断缴、住户房屋产权登记发证等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打掉了一批危害群众生产生活的村霸和恶势力团伙，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深化改革开放，破瓶颈与解难题共治，发展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始终秉承开放合作、创新求变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开辟发展空间。针对兰州市区对远郊红古辐射带动作用不强的实际，抢抓国家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的重大机遇，发挥红古与民和地缘相连，并处于兰西省会城市中心的优势，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全力推进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与民和县建立了民族团结、文旅融合、社会共治等15个方面的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了生态环境联治、区域交通互联、党建基地共享等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尤其是多方筹资15亿元，实施了川海大桥、团结大桥、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等一批交通互联互通工程，为红古加快发展开辟了新空间、积蓄了新优势。针对财政资金不足、发展资金短缺的实际，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政策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区情实际和大政方针的结合点，落实了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以及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政府债券等一批重大利好政策，累计增加可用财力达58亿元。在此基础上，集中推进了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公交班线“两权归企”、行政审批、“放管服”等一批重大改革，全区发展的动能和活力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十三五”期间的五年，面对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稳住阵脚、苦干实干，在识变应变中化危为机，在攻坚克难中笃定前行，谱写了红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尤为难得的是，我区先后获得国家级园林城市，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等荣誉，涌现出了“全国劳动模范”张平香、尹建敏，“全国优秀教师”张忠前，“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郭德唐等一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15万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企事业单位、武警官兵、公安民警，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红古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更加深切感受到：必须把党的领导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委做决策、政府抓落实”的政治要求，把一切工作置于党委的领导下，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使政府工作始终保持了正确的方向。必须把改革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以改革破瓶颈、以创新增动力，跳出红古谋发展，主动与发达地区及周边县区开展全方位、多层面交流合作，创造性实施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发展战略，为红古长远发展搭建了广阔平台，提供了强劲动能。必须把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升级的根本支撑。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以项目建设培育“七大”产业集群，壮大了园区经济；以项目建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了综合实力；以项目建设完善基础配套功能，优化了城乡环境，项目建设成为红古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有力抓手。必须把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宗旨。高度关注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把有限的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每年坚持为民兴办涉及教育、医疗、住房、行路等方面一批实事，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惠及于民，广大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从而使政府工作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必须把狠抓落实作为干事成事的根本路径。围绕区委决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建立跟踪督查落实机制，政府领导亲自牵头，工作部门具体主抓，难事难题集中会诊，关键环节紧盯不放，使宝方炭材、工企危服等重点企业落户红古，全域无垃圾治理、河湖长制等重点工作处于省市前列，全区形成了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居安思危方能行稳致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红古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有：一是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生态产业占比相对较低，民营企业整体偏弱，推进高质量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二是煤、铝、炭素三大传统产业优势逐步消退，农业、服务业现代化程度不高，财政增收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艰巨。三是城市现有发展空间几近饱和，小城镇建设空间肌理日趋同化，环境保护压力与日俱增，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还需长期努力。四是教育卫生、食品安全以及城乡基层治理、社会治安防控等领域新老问题交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还有更高的期待。五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极少数干部思想僵化，服务意识不够，担当作为不足，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不避不拖，认真研究解决，努力让政府工作更加符合人民意愿。

二、“十四五”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红古推动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五年。综合分析红古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所处的历史方位，我们要看到：发展空间之广前所未有，我国正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为我们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政策机遇之多前所未有，兰西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既为红古抢先进位带来了先天优势，又与“四大”国家级政策平台叠加放大，形成了千载难逢的政策窗口期；自身底蕴之深前所未有，十年转型，我们大力夯基础、建园区、推改革，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了一批接续替代产业，突破了一批发展瓶颈，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只要我们遵循发展规律，相机而动、顺势而为，加速跑、加油干，就一定能够在“十四五”迎来红古后发赶超、跨越崛起的新一轮发展黄金期。

根据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目标，夯实湟水河流域生态秀美品质之城、兰州新材料产业基地、甘青大通道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国家甘青藏旅游带兰西黄金驿站、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五大支撑，实施开放兴区、工业强区、旅游旺区、生态立区四大战略，推动工业型县区转向现代化综合型城市、区域性交通通道转向区域性战略节点两大转变，努力实现活力、生态、幸福、美丽红古建设的全新跨越。

奋斗目标是：“实现一个提升，争取五个突破，构建五新格局”。“十四五”期间，我们将主动担负起兰西城市群国家战略实施赋予红古的特殊使命，大力推进发展质量变革、更高水平开放，努力实现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促发展，力争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37亿元大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45亿元大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5亿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突破48000元、30000元，综合实力迈入兰西城市群和全省县域前列。

着力构建结构优化、接续有力的产业振兴新格局。加快新型工业化，推进煤、铝等传统产业“三化”改造，壮大城市矿产、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规模，基本完成经济区红古园区扩区增容，实现工业增加值71.43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协调推动川地提质、台地开发，建强基地园区、做优现代农业，推进再造一个红古川，实现农业增加值6.89亿元。培育现代服务业，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信息、文化等产业渗透融合，打造兰西城市群物流枢纽、商贸节点、旅游驿站，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57.27亿元。

着力构建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的城乡建设新格局。围绕打造现代化秀美品质之城，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规划硬约束，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到2025年，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明显提升，南北区发展差距大幅缩小，城区东扩渐次拉开；窑街地区基础风貌、环境质量大幅改观，初步形成工矿转型发展的样板；红古、花庄、

平安特色小城镇建设框架基本成形，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全面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区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

着力构建覆盖全民、多元互补的民生保障新格局。健全民生投入稳步增长机制，促进更加充分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健康红古、文化强区战略，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有效防范和化解生产、金融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古。到202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5%以内，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0%，保持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着力构建全域管控、系统治理的生态保护新格局。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大通河—湟水河下游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治理和大规模国土绿化，积极开展节能机关、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规模和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0.5%，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0%以上。

着力构建区域一体、开放合作的融合发展新格局。深入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红古、民和两区县在交通互联、生态联治、民生共享、经济一体等领域深层次合作，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港区联动、区区融合战略实现新的突破。蹄疾步稳深化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改革，大胆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一切有利于发展的要素聚集，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打造西北地区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新高地。

三、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将全面贯彻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全力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协调推进城乡融合、民生改善，突出抓好项目建设、改革创新，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跃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稳健起步、精彩开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节能减排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力转型、做强实体，构建更具实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园区扩区增容。实施经济区红古园区扩区增容战略，完善水、电、路、气、通信“五网”建设，投资2.33亿元，开工建设园区扩区保畅道路、110千伏变电站，改造提升东一路、南三路等4条道路，运营园区污水处理厂。持续推动园区管理模式创新，加大土地、财税支持力度，争取启动经济区红古园区物流园、孵化大楼、京藏高速公路张家寺出入口等项目。加快破解连海园区区划分割、体制障碍问题，整体提升园区孵化产业、服务企业功能。

推动工业强基延链。坚持转型主线、工业主导，下大力气推动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基础高级

化，投资71亿元的宝方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期、红安纸业二期等7个项目达产达效，加快实施总投资37.3亿元的方大高压浸渍及二级焙烧隧道窑、海矿煤层气抽采利用、窑煤三矿环保膏体充填开采等14个项目，争取落地总投资45亿元的30万吨铝灰渣资源综合利用、涉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13个项目，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家，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以上。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实施总投资39.8亿元的星河湾、惠民瀚锦苑等10个商贸项目，新运营商业面积5万平方米，完成纳限入库企业7家。推动海石湾东口建材、西口工贸、中心商贸等成熟商圈提档升级，加快镇（村）供销服务社（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形成供给多元、辐射周边的商贸布局；引导康养幼托、体育健身等新型消费健康发展，继续支持夜经济、假日经济，活跃重点商圈10个；推动“互联网+消费”，电商交易额达到6000万元。

推动生态产业多点突破。大力培育生态产业，实施29个项目，壮大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推动通道物流、文化旅游、数据信息产业取得突破性成果，生态产业增加值达到31.5亿元。通道物流产业，重点建成北环路公交枢纽站、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加快实施伊利乳业西北仓项目，力争启动红古区综合物流园、西北废钢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兰西物流集散基地。文旅产业，重点实施文旅创意街、“福”字灯会文化创意园等项目，申报红古国家地质公园，深化文旅产业区域合作，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数据信息产业，重点依托“新基建”，推动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和创新应用，实现5G网络城区全覆盖、重点镇区优质连片覆盖。

（二）强农惠农、振兴乡村，打造更富活力的美丽宜居乡村

发展特色农业。重点实施“446”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壮大鑫源第六产业、青土坡—北山寿光模式蔬菜种植、新庄台休闲观光示范和河湾台循环农业4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模，打造龙祥百头肉驴、巨源达百头肉牛、河川万头生猪和海康10万只肉鸡二期4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新改扩建兰州农发百亩设施农业和5个六代标准化日光温室种植基地，新增设施农业500亩，积极创建省级蔬菜产业园区。

建设美丽乡村。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国道109河口至红古王家口村段升级改造工程，新建川区新鲜尾菜填埋场3个，完成改厕改炕1700户，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打造湟水河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加快新型城镇化，建成平安镇滨河中路、夹滩二路等4条道路、花庄镇加油加气综合服务站和红古镇旋子、王家口棚改拆迁安置基础配套工程，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入推进房屋安全隐患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培育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打造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示范镇村4个。

促进富农增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持续放大“三变”改革效应，加快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颁证，引导农户通过入股分红、土地流转、两权抵押等

方式，多渠道增加收入，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 11 万元以上。发展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育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企业各 2 家，实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 个。

（三）抓实项目、扩大投资，培育更可持续的转型增长动能

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实施总投资 166 亿元的重点支撑项目 84 个，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精准对接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继续在基础设施、产业振兴、“两新一重”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财源型、基地型项目，形成近远结合、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加大向中央部委、省市部门汇报衔接，谋划实施好 G6 京藏高速忠和至海石湾段扩容改造、国道 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升级改造（海窑隧道复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大盘子，全年争取资金 10 亿元以上。

抓实招商引资。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力践“两真四有”招商理念，主动对接中东部地区产业重新布局重大机遇，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和新技术、新业态，着力提升项目包装深度、对接精度、服务力度，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积极吸引红古本土企业家回乡投资，新引进一批有投资体量、科技含量、税收贡献量和就业量的重大项目。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5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落实到位资金 44 亿元，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 70% 以上。

强化项目保障。落实项目团队、“四级包抓”责任，巩固深化项目“五比五拼”活动成果，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机制。编制完成红古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大“五未土地”清理和用地储备力度，开展异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多方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高效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探索通过国有资源资产出让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补充项目建设资本金。统筹安排能耗、用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重点支持生态产业、循环经济、制造业等战略性产业发展。

（四）着眼精致、精建细管，建设更高品质的生态秀美城市

完善城区基础功能。稳步推进城区东扩，持续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投资 7.9 亿元，实施“两路三改两开发”工程，建成大通路、滨河中路，改造惠民巷和龙源路人行道，实施金海湾商厦至碧桂园玖珑湾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供销联社和虎头崖两大片区综合开发，补上基础配套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改造旧城形象，实施炭洞沟泥石流治理工程，新增采煤沉陷区生态绿化 300 亩，努力让旧城区不断焕发新活力。

推进城市管理升级。深化“精品红古”建设，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美化绿化、文明畅通等“六大”专项行动，打造城市严管街 5 条、精品街 4 条，规范智慧停车管理运营，新开通海窑公交线。落实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制度，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争取实施厨余垃圾末端处置项目。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实施民海地区“智慧城市”项目，打造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综合治理为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重点涉气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秸秆焚烧、道路施工扬尘等重点污染源管控，实施金海废气发

电公司脱硫脱硝扩容改造、方大环保技术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年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以上。打胜碧水保卫战，落实河长巡河管河责任制，实施小流域治理项目6个，完成大通河、湟水河排污口整治，治理水土流失2平方公里。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城市增绿行动，新增国土绿化2000亩、城市绿地2公顷。深入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五）深化改革、推动开放，厚植更为坚实的高质量发展优势

加快节点城市建设。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6个方面25项具体措施，大胆谋划、全力争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加快建设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和山台地道路一期工程，畅通区域交通大通道，助推川海发展一体化。与民和县共同推进湟水河流域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交流合作，争取启动万头规模化奶牛养殖项目，加快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力见效。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动省级创新型县区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革新生产方式，实施方大数字车间、兰铝阳极导杆钢爪组自动焊接装备项目，推动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引导驻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石墨烯、新型煤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延伸领域开展创新技术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申报技术先进型和高新企业2家。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坚持招才、引才、育才、留才相结合，打造一支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才梯队。

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区镇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延时弹性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好差评”运行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和运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49条措施，全力推动减税降费、非禁即入等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振民营经济信心，全年为企业减税降费2亿元以上。强化政银企对接，通过转型资金贴息、推行税银互动等方式，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存贷款余额增长6%。弘扬企业家精神，落实县科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大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

（六）共建共享、创新治理，办好更有温度的民生社会事业

发展普惠性社会事业。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成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加快独立高中建设，撤并15人以下乡村小学，稳步推进新高考改革。推进健康红古建设，改造提升120急救中心。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改造提升区博物馆，举办首届跨省中田协A类赛事河湟之旅·红古民和马拉松赛，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推动更加充分就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

工、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5%以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推进工伤保险扩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行动，不断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功能。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提升改造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区殡仪馆、骨灰堂和海石湾公墓。

加强现代化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建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扎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和电信网络诈骗、吸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打高压态势，启用红古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深化双拥共建，争创双拥模范城。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应急综合防范处置能力。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5所农村学校营养早餐温暖工程和6所农村学校卫生厕所改造工程；二是新建红古区社会福利院；三是完成滩子村棚户区改造生态治理工程；四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6000亩；五是实施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和红古区中医医院项目；六是完成海石湾、窑街两个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七是改造海石湾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7个3632户；八是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九是建成方大上上城东侧小区路，敷设平安路排水管网；十是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30公里。

（七）奋发作为、实干争先，锤炼更加高效的政府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打造忠诚政府。坚持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作为最根本的政治品格，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党委领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依法治区、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互融共促，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行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处罚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坚持正风肃纪，打造廉洁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强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大涉农资金、民生保障等领域政策跟踪问效，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控“三公”经费，集中力量办大事、保民生、促发展，用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

坚持务实勤政，打造实干政府。引导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勇挑重担子，敢啃硬骨头，形成善谋事、敢干事、能成事的工作氛围。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落实

基层减负各项要求，让干部从文山会海、材料报表中解脱出来，把精力和时间更多聚焦在干事创业上。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用心用力，主动作为，以担当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推动红古大建设、大发展。

各位代表！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勇担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有删减）

有关词语解释

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一城五支撑：即以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为目标，以夯实湟水河流域生态秀美品质之城、兰州新材料产业基地、甘青大通道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国家甘青藏旅游带兰西黄金驿站和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支撑的发展战略。

第六产业园：是指第六产业的聚集区和孵化平台。即鼓励农户搞多种经营，不仅种植农作物（第一产业），而且从事农产品加工（第二产业）与销售（第三产业），以获得更多的增值价值，为农业和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开辟光明前景。

寿光模式设施农业：即采取厚土墙、高起架、大跨度、深松土、全程施农家肥的第六代“寿光模式”新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

农村“三改”：即农村改厕、改灶、改炕。

“3+1”冲刺清零：即持续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安全饮水冲刺清零行动。

“5+1”专项提升行动：即纵深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巩固、生态护林员项目和兜底保障专项提升行动。

“双清零”管理制度：是指对政府系统各项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从管理上、流程上制定可行的纠正措施，堵塞漏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大生态产业：即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文化旅游、通道物流、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十大产业。

“三化”改造：即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项目“五比五拼”：即比质量、拼发展理念，比体量、拼发展格局，比总量、拼发展后劲，比贡献、拼发展效益，比服务、拼发展环境。

“1+3+10”行动计划：“1”是指甘肃青海共同签署了《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框架协议》；“3”是指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临夏州分别与青海省西宁市、海北州、海东市签署了市（州）级合作框架协议；“10”是指甘肃青海两省有关部门签署了 10 个专项领域合作行动计划。

新基建：是指吸收新科技革命成果，实现国家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化、新旧动能转换与经济结构对称态，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家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

“三变”改革：即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

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两真四有”招商理念：即“真招商、招真商”和“招商有功、招商有责、招商有序、招商有方”。

五未土地：是指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

智慧城管：是指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全面透彻感知、宽带泛在互联、智能融合应用，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面向知识社会创新 2.0 环境下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主席　李玉兰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关心指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和带领全体政协委员，广泛团结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围绕“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打开了新局面。

一、在加强党的领导上持续发力，为实现人民政协新担当锚定使命、把牢方向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民政协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各项学习制度，全年共开展各类学习 64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协工作，审议通过年度调研、视察、协商计划和监督性议题；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方案》，并召开推进会议，为全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听取了区政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等情况。

坚决落实区委部署。认真落实区委提出的“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全局性重点课题，形

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区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的要求，紧盯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经济发展、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以及园区产业聚集等全区中心工作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各类调研、视察、观摩和专题协商，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全年召开19次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召开8次党组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协商计划、委员调整等“三重一大”事项。党组成员自觉参加机关支部活动，带头到联系支部讲党课10次，到各镇街、村社、机关、学校开展禁毒讲座13次。

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建设，修订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领与教育工作等制度办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引导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廉洁履职、干净干事。

努力增进各方共识。坚持党组书记联系民主党派制度，落实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积极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委员在本职岗位的带头作用、议政建言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的表率作用，将建言立论与承担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疑释惑、协调关系、增进共识的工作，确保政协工作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轴运转。

二、在发挥协商职能上持续发力，为推进协商民主工作拓宽渠道、提升效能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将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

全体会议整体协商。九届四次会议期间，委员们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协商讨论，积极提交提案，共提出了230多条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依据《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将委员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确定为8个专题列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中，使政治协商进一步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之中。

常委会会议重点协商。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区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监委和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情况、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提出意见建议21条，为委员进一步知情明政打下坚实基础。

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各专委会就特色产业、全域旅游、农村电商发展和重点提案办理等问题，先后与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进行对口协商，提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依托全域旅游开发、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等建议15条，并加强协商后的跟踪落实、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协商成效。

委员小组界别协商。组织委员对47个坪台地连接线、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监督，协商讨论意见建议。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围绕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制定并严格执行《提案

工作办法》，充分发挥重点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了《海石湾北山绿化工程配套修建泵站及辅助管网案》《建设中小学生研学活动基地案》等10件重点提案，对2019年办理的《加强我区城市下水管道维护案》《加强海石—校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案》等5件“B”类提案开展了“回头看”，实现提案跨年度延续办理。

拓展延伸政协协商。探索建立村（社）、镇（街）、区政协分层联动的协商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主席会议成员、政协委员和专委会工作力量的“三个下沉”，以镇（街）委员工作联络站和政协协商议事室为平台，扎实开展协商议政、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实现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

全力推进基层协商。按照区委安排部署，指导全区7个镇（街）56个村（社）全面推开、4个企事业单位试点推开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组织基层协商议事会主席赴金昌观摩学习，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在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目前，基层协商议事会开展会议协商239次，开展其他形式的协商442次，推动解决了一批公共事务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自治等方面的问题。

三、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持续发力，为助推红古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始终把政协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推进，聚焦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和建成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主动作为、履职尽责。

为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出实招。政协班子成员在金砂台产业园提升改造、海石湾北山绿化工程等109个包抓项目中主动服务，积极协调。围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窑街煤矿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建议16条。特别是在窑街煤电公司海石湾煤矿洗煤厂项目征地过程中，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组织市、区两级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调研，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就补偿事宜达成共识，有力推动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进程。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谋思路。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实行立项服务联席联审制度案》进行督办，针对相关工作开展对口协商，共同研究具体措施，提出了扶持外流小微企业回乡发展、提升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规范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等建议。

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凝共识。以深入推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参加市政协组织开展的关于黄河流域兰州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提出为红古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等建议。联合民和县政协开展了湟水河大通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视察，提出了合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共同保护河道和岸线、齐抓生态保护和修复、携手讲好河湟文化故事等协同治理的意见建议。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出在海石湾北山绿化工程配套修建泵站及辅助管网、加强海石湾城区面山绿化等建议。

为提升科教卫体水平集民智。科技方面，鼓励和引导工商联界和经济界委员在企业发展中强化科技创新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教育方面，提出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加强乡村教育资源整合等建议。医疗卫生方面，提出提高公共卫生水平和应急工作能力，倡导树立新的公共卫生理念等建议。体育方面，提

出低收费开放红古区体育馆，加强窑街地区体育场馆及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等建议。

为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建诤言。参加市政协在红古开展的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的调研，提出延续转型政策、防止企业外流、拓展发展空间等建议。围绕提升城市建管水平，提出规划功能完备的第三产业布局、加强城市配套设施维护、实施海石湾城区住宅小区亮化工程建设、推动红古夜市经济发展等建议。

为加快地质公园申创献良策。围绕合理利用和保护地质遗迹资源，助推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以高质量地学旅游开发支撑红古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在积极做好主席会议成员包抓地学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基础上，组织委员对全区地质旅游资源开发及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积极学习借鉴临夏州申报创建的成功经验。提出高标准配套建设自然地质古生物博物馆、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高质量拍摄“红古地质资源和古生物化石”专题片、加强与周边县区旅游文化方面的合作交流等建议。

四、在推进民生事业上持续发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始终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把重民情、解民困、惠民生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各环节和各方面。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区政协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督促花庄镇 13 家帮扶单位落实帮扶责任，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一年来，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下乡入户 44 人次，各委办主任、帮扶干部入户帮扶 100 余人次。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我为巩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各界别委员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农业界委员积极为群众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医药卫生界委员开展健康宣讲咨询和义诊活动；经济界和工商联界委员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签订订购合同、捐资助学助困等方式帮扶困难群体。

倾力服务乡村振兴。围绕“全域旅游无垃圾治理”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在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的基础上赴外学习考察，提出全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12 条。针对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小、农民种养殖技术较为欠缺的现状，提出了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民培训和研习基地、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等建议。

助力促进民生改善。立足社会关切，对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建设、老旧楼院改造等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视察监督，推动部门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能。通过提案、社情民意等方式，提出加强小区物业管理、促进和谐小区建设，规范出租车管理、治理黑车扰乱市场运营等建议，其中提高中小学生上学高峰时段公交车运力、合理设置停车位等建议已得到落实，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聚力反映社情民意。修订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规则》，引导委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全年共征集建议 60 余条，经梳理合并后形成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等 20 条社情民意信息转送区政府，并持续跟踪问效，有 12 条信息中反映的问题已得到解决，有效发挥了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的优势。

五、在突出团结民主上持续发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汇聚合力、营造氛围

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认真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共识的工作，努力画好同心圆，不断扩大团结面。

广泛凝聚发展合力。发挥政协统一战线职能，加强各界别团结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政协各类会议和活动中发表意见，全年共参加各类活动60余人次，提交提案42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27条，提出意见建议80余条。密切与工商联、经济界委员的联系，引导委员积极参与兰洽会、科博会等节会以及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汇聚加快发展的合力。

定期开展走访慰问。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常委会成员定期走访看望民族宗教界人士，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发挥民族宗教界委员联系本界别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民族宗教界人士厚植爱国情怀、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委员之家”作用，通过走访、慰问、宣传活动，开展政策宣传、倾听诉求、凝聚共识的工作，在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走访调研政协委员所属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

全面加强交流交往。注重多渠道、深层次的对外联动交流，积极参加省市政协调研视察工作，加强与上级政协的沟通交流，不断改进工作。通过市政协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提交了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案、支持建设省道233线海窑隧道复线项目案等7件提案，联系省政协委员向省政协全体会议提交了引导全省废旧资源向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聚案、设置红古区氦气矿产地及氦气资源开发示范平台案等5件提案。积极探索与民和县等相邻县区的协同调研视察活动，以加强合作联动的理念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功能作用，编纂完成了10万字的文史资料第十四辑《红古区煤炭工业发展历程》，通过现场交流、邮寄、交换资料等方式与省内外12个政协组织开展了文史文化交流活动，并向前来红古进行考察的徐州市鼓楼区等县区政协积极宣传红古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不断扩大红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在抓好自身建设上持续发力，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激发活力、增添动力

着眼提升履职能力，激发担当精神，不断加强委员和干部自身建设，切实展现新时代政协队伍的新风貌、新气象。

着力打造过硬委员队伍。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明确履职内容、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履职管理，年底进行会议述职和履职考核，评选出年度优秀政协委员16名，不断激发委员履职的热情。采取辅导讲座、集中培训、政情通报、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全年组织集中培训2次、外出观摩4次。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在河咀二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栽植杨树、山杏3000余株，通过实践培养委员倡导生态文明的意识，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着力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修订完善《宣传报道工作规定》《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宣传

报道和舆论引导，多形式、多渠道讲好政协故事，积极宣传委员履职风采和典型事迹，增加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的情感共鸣。全年在省《民主协商报》和协商快讯、《兰州日报》、今日头条等宣传平台共刊发信息64篇。

着力发挥专委会基础作用。认真执行专委会通则，定期向常委会会议和主席会议汇报工作情况。专委会不断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衔接联系，与相关界别委员的沟通联系，更好发挥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年共开展调研视察12次，专题协商8次，座谈交流5次。

着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通过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参观党性党史教育基地等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与花庄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以文明城市创建、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为内容的庆“七一”系列活动，不断激发机关党建工作新活力。

着力提升机关管理效能。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共修订完善各类制度办法39项。严格落实约谈工作制度，党组领导班子和机关党支部书记共开展廉政约谈45人次，工作约谈92人次。深入推进巡察问题整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各项规定要求，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纪律约束，构建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统筹推进机关工会和妇委会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知识竞赛、参观学习等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位委员，同志们，一年来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和市政协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政协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和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比如，协商议政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民主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联系和服务委员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等等。我们真诚希望广大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常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2021年主要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之年。区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政协党的建设，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盯思想政治“方向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必修课”，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专业课”，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区委重要会议精神作为“基础课”，持续强化全体委员和机关干部思想理论武装。自觉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汇报和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切实将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人民政协党的建设新要求，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全过程，更加有效地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二是继续强化履职尽责，当好红古发展“助推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原则，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政协履职的重要内容，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增强政治协商的程序性、实效性和成果性，推动政协履职活动从注重“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什么效果”转变。紧扣“十四五”规划精准选题，引导各界委员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事业、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提质增效、城市功能优化、美丽乡村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社会治理提升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视察，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全面推进工作提供参考。同时，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帮扶措施，继续开展委员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和机关帮扶工作，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是有效开展民主监督，搭好服务群众“连心桥”。坚持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增加监督性议题比重，寓监督于会议、视察、提案、调研、民主评议和反映社情民意等活动之中，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围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市排水管网敷设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事，积极开展监督性视察活动，跟踪督促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提案形成、办理、督办和服务工作机制，改进重点提案遴选办法，强化提案办理协商，建立提案工作质量评价机制，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成效。认真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使各阶层、各界别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表达。

四是广泛凝聚各界共识，画好团结民主“同心圆”。组织人民团体、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广泛参与政协各类会议和活动，推动重大课题联合调研、重点提案联合督办、重要活动联合开展，通过更广泛的民主协商、更深入的民主监督，最大限度为全区改革发展凝心聚力。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把各族各界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人士、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交流，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鼓励和支持委员积极参与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和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党委政府做好解疑释惑、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继续挖掘红古深厚的历史积淀和人文底蕴，做好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工作，不断提升红古文化的

影响力、感召力，以文化的自信提振加快发展的信心。

五是持续提升队伍建设，练好政协履职“基本功”。突出“加强和改进”，破解“两个薄弱”，全面推进政协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更加重视委员履职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引导委员珍惜荣誉、知责思进、积极履职、敢于担当，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原则不动摇，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敢发声。强化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指导各专委会创新履职方式，围绕对口联系领域确定工作重点，多做建言资政、团结联谊、广交朋友的工作。坚持以党建引领政协机关建设，建立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办文办会办事质量，全面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各位委员，同志们！追逐梦想，我们勇毅笃行；叩问初心，我们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新局面，为推动红古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有删减）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　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红古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红古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狠抓队伍建设，为维护红古地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应有的司法保障。

2020年，区法院坚持抓执法办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委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开展网上庭审、网上查控，并慎用强制措施，转变工作方式，调整工作程序，保证司法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

一、依法履职尽责，优化社会环境

2020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734件，同比上升4.8%；审、执结3450件，同比上升3.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8.79%。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1983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7.3%。

（一）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推进速裁程序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量刑规范化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做到既保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31件，审结129件，同比分别下降20%、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始终保持

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准确审理金某滥用职权一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审理“2·12套路贷”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一案。

（二）稳妥化解民商事纠纷，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服务保障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2247件，审结2113件，同比分别上升3.0%、3.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36%。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调撤案件1053件，调撤率46.4%。认真审理合同纠纷、侵权等案件1663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审慎处理劳动争议等案件86件，维护诚实守信的地区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在家庭救治、情感修复等方面的作用，审理婚姻、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345件。同时加强与民政、妇联、司法等部门的联动，推动家事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避免引发恶性事件，用柔性司法实现法律的刚性要求。

（三）持续提升执行质效，依法维护胜诉权益

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327件，执结1179件，同比分别上升5.7%、6.3%，法定审限内执结率88.47%，执行到位标的额10785.98万元。将执行纳入立案、审判过程通盘考虑，保障立审执无缝衔接，适时采取保全措施，形成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总对总”“点对点”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婚姻登记、房地产等执行机制，强力敦促义务履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520人，限制高消费557人，司法拘留4人，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临控68人，用足执行强制措施，提高执行威慑力。以网络司法拍卖共拍卖14次，成交金额151.53万元。不断完善“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现专款专案专户，确保案款管理规范、安全。

（四）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监督与保护并重、裁判与协调并举，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减少现实纷争，促进社会和谐。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司法建议，规范行政行为，妥善化解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的法律纠纷，努力把行政争议消灭在萌芽中。对房屋拆迁、土地征收、食品药品流通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行政案件进行诉前源头化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步伐。全年审查结案非诉行政案件29件。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综合治理氛围

积极利用法治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先后开展普法宣传10余次，制作宣传条幅20条、展板15块，法治宣讲17次，发放传单5000余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以来，积极送法进军营、进乡村，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培训20余次，并邀请专家详细讲解民法典法条。针对校园欺凌、校园贷、套路贷等犯罪行为，与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60余名师生进行模拟庭审活动，助力法治校园建设。

二、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现代化水平

全面推进数字化、网络化、阳光化的“智慧法院”进程，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提高审判执行智慧化水平。

一是以庭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深入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上网公布法律文书1347份，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新浪网法院频道等同步庭审直播，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全年直播案件684件，点击观看22.21万人次；拓宽司法公开广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内网及新闻媒体发布工作动态、法治热点、普法信息710条，被中国平安网、新浪网、《甘肃法制报》等中央、省市媒体刊发18条；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60名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177件，陪审率为93.7%；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发挥律师的专业调解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律师成功调解案件5件；开放律师便捷通道，保障律师阅卷、申请调查取证等权利，深化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开展公众开放日和妇女儿童维权现场观摩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社区干部等200余人，近距离了解法院日常工作，感受阳光司法。

二是以智能司法促进能力提升。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全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诉讼服务平台，改造升级诉讼服务大厅，与甘肃诉讼服务指导分平台、人民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网上保全平台、自助服务类系统等构成线上线下并重、实体虚拟同步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在“中国移动微法院”立案138件，完成跨域立案24件，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及通知诉讼活动872次999份，人民调解平台录入民事案件1328件，注册调解人员19人，进行音视频调解2例；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统筹管理立案、送达、查控、信访等执行事务性工作，不断强化执行流程节点管控监督。

三是以渠道拓展促进便民利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设立诉前调解中心，聘任特邀调解员2名，调解案件48件；拓宽快捷、便利、低成本的诉讼渠道，成立速裁办案团队，深化速裁机制运用，缓解有限司法资源和激增司法需求之间的压力，化解矛盾纠纷61件，接受群众咨询280余人次；落实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诉权，共立案受理案件3430件；引入银行驻点设立诉讼费缴费窗口，提高诉讼效率，全年接待当事人4500余人次；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缓减免诉讼费4.45万元；高度关注弱势群体诉讼权益的有效实现，为符合条件的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6万元；加强法律援助，为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65人次；规范信访窗口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受理并处理信访案件14件；在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和红古镇旋子村设立法官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信访答疑和法治宣传等工作。

三、聚焦从严治院，锻造过硬队伍

一是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及个人自学、参观研学、讲党课、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主题教育、“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活动为契机，强化干警思想政治建设；以“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融学”等 APP 为载体全面增强干警学理论、促业务的主动性，多形式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为民宗旨意识，增强担当斗争精神，真正做到心中有政治、胸中有大局、案中有民生。

二是以质量建设为载体，全力提升审执质效。落实扁平化管理、专业化审判要求，科学构建以员额法官为主体、法官助理、书记员为辅助的审判团队；高标准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职务职级并行套转晋升、第六批员额法官入额等工作；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业绩考评和奖惩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是以作风纪律建设为抓手，树立良好队伍形象。院党组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廉洁司法，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党支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头；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靠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对等、责任清晰、履责到位；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与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抓好审务督查和司法作风巡查，规范司法行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留痕制度”，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确保公车使用、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等依纪依规；通过参加全市法院“天平杯”足球赛、篮球赛和全区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丰富干警的业余生活，全面展示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

四是以接受监督为动力，推动工作健康发展。牢固树立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多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和沟通，增强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监督职能的发挥；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敏感案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促进审判公开公正；积极配合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调研工作，认真接受专项工作审查，严格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定期与特邀监督员和廉政监察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做到开门纳谏、推动工作；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与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实行班子成员及专委信访值班制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化解矛盾，接受社会监督，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20 余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法院攻坚克难、稳步前行，在审判执行质效、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两名干警分别荣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全市法院“三等功”荣誉称号。成绩的取得，是全院干警担当奉献、团结拼搏的结果，更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以及各位代表、全区人民倍加关心的结果。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离不开大家的理解、信任、监督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一是对照红古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司法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案件数量持续走高，已连续六年递增，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不断涌现，处理难度增大，法官人案比例最高达到1 ： 207；三是诉源治理工作成效与市域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仍有差距，需进一步加快完善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四是司法责任制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及职务序列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完善。对此，我们将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各位代表的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红古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诚履职，为民司法，全面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红古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主线，在司法为民上担新使命。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化“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两个坚持”“三个以案”“五项活动”巡查等专项行动成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核心，在依法履职上创新业绩。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有力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调处各类民事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支持、监督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继续保持强制执行高压态势，巩固执行成效，规范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三是以科技创新为载体，在智慧法院建设上见新成效。加快打造智慧法院，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工作的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全流程网络办案、全节点司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积极推广语音识别系统和庭审记录改革，进一步完善庭审“三同步”“两公开”、互联网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平台；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执法办案成绩和司法改革成果；完善数字法庭、执行指挥中心、标准化机房、数字化档案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强化

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有效整合法院内部审判资源和外部解纷资源，深化“一站式”建设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两庭”建设，全面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在工作特色上呈新亮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审判资源结构性调整，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责任体系，合理运用法官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家事审判、内设机构改革等各项配套改革措施落实；进一步推进以法官为核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审判团队建设步伐，全面落实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力清单，切实保障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强员额法官培训，增强法官助理辅助办案能力，完善书记员管理制度，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及综合配套改革各项政策精准落地，全面巩固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五是以作风建设为根基，在司法形象上树新风貌。持之以恒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法官队伍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将作风建设与业务建设并举，正风肃纪与建章立制结合，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并重，夯实基层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深化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六是以强化新闻宣传为依托，在服务水平上提新品味。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宣传报道法院执法办案成绩和司法改革成果；多形式积极宣传依法惩治腐败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所取得的成效，践行司法为民的新举措和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新进展；全面发挥新闻发布会、微信、微博、法院开放日等平台的引领作用，以切实的感受和鲜活的案例诠释和谐、公正、法治、诚信、友善等核心价值元素，引导人民群众关注、监督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在公正司法中感受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各位代表，面对“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新形势新任务，区法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念，忠诚履职，不懈奋斗，以主动担当作为实际行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有删减）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强化政治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半年和年度工作情况、办理的涉黑涉恶等重大案件、认罪认罚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工作及时向人大、区委请示汇报，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宣传、组织、凝聚、服务等功能，与帮扶村携手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党员服务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要求，主动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力防止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逢问必录”成为干警自觉。开展“四抓两整治”专项活动。将约谈工作作为防腐拒变、防微杜渐的重要抓手，检察长约谈班子成员、检委会委员及部门负责人

49 人次，争取将苗头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巩固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守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阵地，深入挖掘检察工作亮点和典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展现检察机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智慧和法治担当。围绕酒后驾车、未成年人安全等社会热点，在传统媒体、新媒体上同期发声，在省市级报刊上发表工作信息 10 篇；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原创信息 153 篇，点击、转发超万次。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防范和化解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平安红古建设。坚决打击各类涉安全犯罪，依法严惩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突出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危害群众安全犯罪。

二、强化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区域中心大局

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紧紧围绕民生民利推进检察工作，全力保障打好收官战。严厉打击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村稳定等犯罪。开展侵害农民工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办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帮 101 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118 万元，防范重大社会风险，确保劳动者劳有所得。为 2 名涉案贫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1.9 万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六清”，攻坚重点案件，紧盯惩腐打伞，着力行业清源，坚持“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凑数”，对公安机关查办的 2 件涉黑恶案件全部提前介入，从严从快批捕。成功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2·12”特大“套路贷”案件。坚持“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制发检察建议 8 件，向 8 个单位集中公开送达，全部收到整改回复。

着力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守护绿水青山，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确保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办理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件。建立公益诉讼跨省协作机制，与青海省民和县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对涉及大通河、湟水河流域的共性问题形成了整治合力。协议签订后，向民和县检察院移送生态环境类线索 6 条，联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 件。

努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严厉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少捕慎诉，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对涉嫌刑事犯罪民营企业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慎捕慎诉，依法不批准逮捕 4 人，不起诉 4 人，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的负面影响。倾力为企业纾困解难，走访民营企业 60 家，对收集到的 8 条线索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帮助解决问题 13 个。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依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 2 人，追赃挽损 4 万元。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发出堵漏建制、改进治理等检察建议 1 件，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开展“宪法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信访宣传周”“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治宣传 10 场。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从维护宪法

法律权威的高度，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做实、做强、做优，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强化诉讼主导责任，审查逮捕案件69件，不捕率为13.7%；起诉96件，不诉率为23.5%。树立整体意识，“案一件比”持续优化。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3件、撤案2件，追捕追诉6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脱管漏管3人，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4件，监督财产刑执行54人共计67万余元。对看守所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对发现的5类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4件。其中对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的案件3件，对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案件1件，依职权发现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案件20件。经审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1份，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终结审查1件、向市院提请抗诉1件。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并已作出书面回复。

逐步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大力拓展行政检察线索来源，共审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8件，提出检察建议28件，行政机关均已采纳整改，采纳率为100%。其中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案件25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8件，终结审查案件2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重点摸排辖区食品药品领域近三年行政案件线索39件，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1件，均已回复且整改。

全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案审查37件，提出检察建议36件，已回复36件，行政机关均已采纳且整改，1件审查终结。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案件探索，成功办理15件公共安全领域、1件文物保护领域的等外案件。配合甘肃省广播电视台《问安陇原》栏目组制作森林草原防火电视专题节目，进一步扩大了检察机关维护生态环境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坚守检察自觉，努力满足群众法治新需求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做实、做强、做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细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另外组织全院年轻干警分批次开展8场校园宣讲，以轻松、活跃的宣讲方式，积极有效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牵头与相关单位联系，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抓细抓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是检察机关坚持司法为民、持之以恒做好为民办实事的必然要求。采取电话、短信答复，网上答复，联合答复等多种形式，全面贯彻落实“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19人次，接收上级院转信3件、来信7件、网络访1件；受理民事控告申诉案件4件、控告申诉案件2件，均已办结。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法律专

业人士的作用，让律师参与到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中来，把群众由信“访”引导到信“法”轨道上。

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事实简单的“小案”到涉恶的“大案”，只要案件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自愿认罪悔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全部适用认罪认罚程序，适用率为85%。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宣告判决的案件中，共提出量刑建议156人，其中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120人，确定型量刑建议36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94人，占提出量刑建议的60%。随着宣传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赔偿损失、获取被害人谅解，有效提高了案件审查效率，社会矛盾与对抗也明显降低。

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汇报半年工作和检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以“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12·4宪法宣传”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实施公益诉讼志愿者、观察员制度，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聘请观察员2名，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将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坚持走群众路线，听民意、解民忧，充分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积极探索，对14起案件举行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借助“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46条，重要案件信息66条，公开法律文书147份，接待律师申请辩护与代理53次，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用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检答网”等资源，加强主动学习，提升办案水平。积极组织参加“学比练赛”、庭审观摩、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统筹抓好检察人员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提升，努力培养过硬检察队伍。提升干警社会责任感，在全市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期间，每天选派2名志愿者参与交通文明劝导、调查问卷发放、死角垃圾清理等活动，助力兰州市成功当选“全国文明城市”。

2020年，检察院先后获得“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进步奖”“全市检察机关双先表彰集体三等功”等荣誉称号。检察院诉红古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怠于履职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十大优质案件，1人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称号，1人荣获“兰州市检察院嘉奖”称号，1人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也是全院检察干警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举措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法律监督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官业绩考评等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

善；四是检察队伍建设仍然存在短板，廉政风险防控仍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以更加严格的要求和更加务实的态度，在各方关心的支持下，严肃认真对待，将问题切实解决到位。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党的百年华诞。区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总体发展思路，对标对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强化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站位有新提升。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着力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坚持主动作为，服务大局有新气象。紧盯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民生以及平安红古建设，按照省院“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落脚点和着力点，主动担当作为，更加精准有效地服务中心大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依法履职，主责主业有新发展。聚焦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对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履行好“四大检察”职能，做好“十大业务”工作，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质量、效率、效果同步提升。

四是坚持正本清源，队伍建设有新力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四个铁一般”“五个过硬”和“四个忠于”的要求，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强化考核督查，以最严要求正风肃纪、激浊扬清，以实际行动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正当时，勇毅笃行敢争先！新的一年，红古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认真完成区委、市院的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坚定信心、忠诚履职、务实担当，为建党一百周年、为生态美丽幸福活力新红古贡献检察力量！

（有删减）



1月

1日 红古区、青海省民和县联合举办冬季采摘暨高质量农产品宣传推介会。先后在红古区花庄镇青土坡村、民和海鸿广场，对来自2区县40余商家100余个品种的特色农产品进行宣传推介。

2日 红古区召开2019年各民主党派调研协商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汉晓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韩鹤峰出席会议。

3日 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安排部署2020年全区工作。李荣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要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重点做好七篇文章：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小康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全力做好乡村振兴的文章；二是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项目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全力做好工业强区的文章；三是坚定不移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充分放大节点优势，全力做好黄金驿站的文章；四是坚定不移推进城乡精建细管，加快改善基础条件，全力做好品质之城的文章；五是坚定不移推进环境优化提升，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全力做好生态屏障的文章；六是坚定不移拓展空间平台，着力释放发展潜能，全力做好改革开放的文章；七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围绕共建共享共治，全力做好和谐稳定的文章。会议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主持。

5日—8日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区文体中心召开，参会委员126人。大会特邀市政协副主席滕耀文到会指导。会议传达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听取和审议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政治决议；通过了提案委员会关于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宋全增、杨斌泰为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王永国、梁丽琴为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6日—9日 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区文体中心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44人，实到代表13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红古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红古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包金山为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9日 红古区召开坪台地连接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意见会。区上领导李荣、薛蕾、杨建斌、韩鹤峰、宋全增出席会议，区直机关各相关部门及设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是日 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办，红古区文化馆、平安镇承办，红古区书协、区各业余艺术团体协办的“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题惠民活动首场在平安镇举行。

10日 红古区组织召开2019年度环卫工人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全区环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工作标兵进行表彰。

13日 全区2019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大会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市委第四考核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灵祥，市委第四考核组副组长、市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王玉瑗及考核组其他成员出席大会。

是日 区委书记李荣，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惠勇，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红，区政协副主席安永学在区人社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6户困难家庭、西路红军子女家庭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的家属，并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及新年祝福。

20日 区委书记李荣，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带领区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红古消防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全区重点行业领域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2月

17日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贞祥带队，督导红古区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调研兰州腾达西铁窑街冶金有限公司、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兰州晋陇煤业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情况。薛蕾指出，重点企业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3月

5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12 日　市委副书记王旭赴红古区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王旭一行前往青土坡村、北山村“寿光模式”示范基地、兰州农业发展集团特优水果生产和农业高新技术推广等循环农业产业园、金砂台鑫源农业科技产业园、薛家台鸿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特色种养殖基地，实地查看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王旭强调，红古区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选准培育规模大、优势强的特色产业，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根据农民发展的需要精准培训，发挥好“土专家”“田秀才”的作用，要帮助企业搭建好新技术、新品种的平台，以土地流转为抓手推动规模化发展，探索“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提高组织化程度，探索走出一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新路子。

16 日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志勇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兰州市红古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审议稿）》《2019 年兰州市红古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审议稿）》《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审议稿）》《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审议稿）》。

是日　红古交警“女子形象岗”经过严格选拔、培训，正式亮相。

19 日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区机关三楼会议室召开。区委书记、区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23 日　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出席全会的区纪委委员 13 人，列席 102 人。区委书记李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于军代表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守使命担当　强化监督执行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是日　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农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及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商银行 6 家银行以及红古区农业农村局和涉农镇街负责人，共同研究解决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中遇到的问题，攻坚克难，保障“三农”领域复工复产有序推进。

是日　首辆负压救护车“落户”红古区疾控中心。

24 日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把红古区建成中国西部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生态秀美、经济繁荣、特色彰显、人民幸福的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

25 日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汉晓明带领区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险管理局、邮储银行在红古镇新建村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信贷、送农资、送义诊”为主题的联系共建活动。

是日　红古区召开 2020 年全区信访工作会议。会议通报 2019 年全区信访件办理情况，安排部署 2020 年全区信访工作。

是日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天泉带领市委政法委信息技术科负责人调研红古区综治及三维数字社会管理工作。

26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荣灿，实地调研红古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兰西城市

群建设、川海大桥和滨河路连接道路、快速通道项目、跨省区县级党性党史教育基地、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项目、复工复产等工作。李荣灿指出，要大力发展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项目，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要依托与青海民和毗邻的优势，探索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在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打造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市领导王方太、尤占海参加调研。

31日 花庄镇举行青土坡千亩设施农业及新技术引进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签约仪式。项目由兰州佳林宜信商贸有限公司与甘肃青土坡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甘肃盛远生态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总投资1350万元，规划占地面积200亩，2020年3月动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兰州佳林宜信商贸有限公司、镇党委政府相关负责人，辖区各村书记和农户代表60余人参加签约仪式。

4月

2日 区食品安全质量发展标准化暨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出席会议并讲话。薛蕾强调，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食品安全质量发展及标准化建设的新要求，以务实管用的举措推动食品安全质量发展及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更加强烈的责任心落实食品安全质量发展及标准化建设任务。

是日 红古区与中国移动兰州分公司共同签署“5G+”信息化战略合作协议。

是日 红古区首家口罩生产企业甘肃语航工贸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赵少智，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宏林，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汉晓明应邀出席投产仪式。平安镇、平安经济园区、区工信、商务、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投产仪式。

9日 方大炭素公司荣获兰州市保供稳市和复工复产先进单位，受到兰州市商务局通报表扬。

10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宝树深入红古区平安镇岗子村、红古镇新建村，调研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

是日 红古区召开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推进会。

12日 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暨红古区农村公路PPP项目工程开工仪式在红古区举行。项目总建筑面积20597.57平方米，计划工期23个月。区委书记李荣强调，要把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打造成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和甘青合作发展示范区标杆性工程。

是日 红古警方成功抓获逃犯柳某某，破获32年前命案积案1起。

14日 红古区召开2020年禁毒暨反恐怖工作会议。

15日 红古区召开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省民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处副处长张午鹏、市民宗委副主任陈学贵参加会议。

是日 红古区召开领导干部教育警示暨城市基层党建推进会和党校（行政学校）会议。会议传达市纪委《关于4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书面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及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

（院）长和全省、全市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等相关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区委书记李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恩奎调研指导区委编办工作。

20日　红古区召开全区综合治税工作推进会暨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1日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统一部署，华龙街道、窑街街道、矿区街道分别举行街道机构改革揭牌仪式。

是日　省人社厅巡视员缑维藩一行调研红古区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副区长李玉秀陪同调研。

22日　红古区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防灾减灾、河长制、生态环境保护和审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一季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2019年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花庄镇、矿区街道、区水务局等4家单位负责人就河长制及“清四乱”专项行动作交流发言。薛蕾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细化责任措施，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真正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3日　副区长王志高专题调研平安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界定工作。

5月

6日　红古区召开全区新建项目和团队项目推进会，区发改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了2020年全区新建项目进展情况，13个区级项目团队办公室主任汇报了17个项目进展情况，各指挥长分别就团队项目和25个包抓新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措施建议。

8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钟义带队，专题调研红古区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及火烧沟泥石流治理项目。

9日　花庄镇举行北山村党组织提升暨三变改革入股仪式。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出席仪式并讲话，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局、水务局和红古供电服务中心等行业部门参加仪式。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带队深入平安镇、花庄镇、红古镇、海石湾镇等重点项目现场，调研指导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副区长韩鹤峰陪同调研。

14日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贾建军一行4人，深入红古区督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

是日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于军实地调研岗子、仁和等村社小微权力监督工作落实情况，察看镇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长廊及谈话室规范设置情况。

15日　川海大桥与滨河路连接公路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3400.89万元，总用地面积59亩，路线全长1.071公里，包括川海大桥与滨河路的连接线2条、滨河西路一段。

19日　红古区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红古区民族文化广场正式启动，红古区委党校“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被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和市民宗委命名为第一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20日　兰州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推

进暨民主管理规范化创建三年集中行动部署会议召开。红古区总工会荣获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是全市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县区总工会。

21日 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红古区举行。项目位于平安镇麦洞台，总投资25亿元，占地850亩，计划建设年限为2020年—2022年。预计年处理危废量90万吨。

22日 红古区大通河——湟水河下游生态环境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评审会在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四楼学术报告厅召开。

26日 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在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报了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听取了各镇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报，讨论《股权设置与量化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对下一阶段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7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委党组书记、主任马虎成调研红古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

是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方书英一行调研红古区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

是日 红古区召开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调度会暨工作安排会。

是日 红古区召开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集体约谈会暨工作推进会，对做好中央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调研红古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张伟文强调，红古区要立足区位优势、抢抓政策机遇，切实按照“二季度正增长、三季度补欠账、四季度保目标”的要求，全力以赴拓展存量、创造增量，力争在二季度实现正增长；要向工业回升要增量，不断收窄工业降幅；要向农业提质要增量，努力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要向消费复苏要增量，激活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要向投资拉动要增量，推动产业转型、经济稳增。同时，要以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为目标，高点定位、精建细管，推动城市功能和品质持续提升。

是日 红古区召开“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验收工作安排部署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第二次会议。

29日 红古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就共同推进区域发展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包括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黄河上游地区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深度开发潜在旅游价值等四个方面。

6月

2日 红古区社区禁毒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海石湾煤矿举行。

3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和红古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杜生湖等一行前往西北师范大学，就红古区海石湾独立高中与西北师大合作办学事宜进行商谈。

是日 红古区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暨双拥工作会。副区长薛军出席会议。

4日 红古区2020年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在方大炭素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汉晓明，副区长王志高出席会议。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区各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家代表等近60余人参加会议。

5日 区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区文体中心召开。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工会主席徐新红作《建功新时代 展现新作为 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和批准红古区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红古区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协商产生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女职工委员会。

6日 平安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工。计划总投资2741.84万元，总用地面积9872平方米（14.67亩），总建筑面积5176.56平方米，建成后能满足12个班需求、容纳360名学前幼儿。

9日 全区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书面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签订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通报全区各镇街综治中心建设情况和全区安保重点工作情况。

是日 兰州市科技协会联合红古区科技协会在花庄镇检查验收兰州科普基地创建工作。

是日 红古区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红古区城投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10日 副省长李沛兴调研红古区宝方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建设情况、红古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发展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韩显明，省工信厅厅长臧秋华，副市长左龙，区委书记李荣，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张惠勇陪同调研。

10日—11日 省政府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王华存带领由省政府参事、兰州市委一级巡视员、统战部原部长咸大明，省政府参事、甘肃中医药大学教授王世钦，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兰州交通大学教授金梅，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工作处二级调研员吕海银，市委办公室干部马振国组成的课题组，就红古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为期两天的专题调研，并召开汇报座谈会。

11日 红古区举行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开工仪式。该项目总投资7.94亿元，路线全长13.3公里，设计时速60公里。

是日 红古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十六次暨扫黑办主任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金融办等10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攻坚整治行动情况作大会发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志勇出席会议。

16日—17日 “十四五”专项规划专家组赴红古区开展为期两天的实地调研。专家组先后对红古区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相关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及民和县重点项目等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并与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座谈，了解各专项规划领域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8日 红古区召开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汉晓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包金山，

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区创建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4日 海石湾镇举行“大工委”工作联络站挂牌仪式。镇领导班子、辖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村（社区）负责人、镇机关干部共70余人参加仪式。

7月

1日 红古镇与青海省民和县马场垣乡缔结友好乡镇。红古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斌、马场垣乡人民政府乡长李吉庆签署红古区红古镇与民和县马场垣乡缔结友好乡镇备忘录。

2日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省委改革办副主任张涛带领省委改革办调研组一行4人，就红古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为期两天的专题调研。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惠勇陪同调研组一行，先后对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兰州伊利乳业、鑫源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川海大桥及滨河路连接线项目、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快速通道、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和公交枢纽站、区委党校兰西城市群党员共育基地等10余个项目现场，深入了解红古区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和甘青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及成效。

是日 由红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区就业服务局承办的2020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双向对接活动暨夏季招聘会在红古区海石湾金都步行街举行。

6日 兰州农发集团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揭牌仪式在红古区花庄镇北山村甄家台举行。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出席揭牌仪式。

9日 省政府外事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马聪一行调研红古区外事工作开展情况。

是日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武青宇一行就红古镇农家书屋建设、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调研工作。

9日—10日 区政府副区长、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韩鹤峰一行对全区人口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3日 红古区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暨督查情况汇报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调研全区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5日 红古区召开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任务交办会议。会议分解下达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书面传达兰州市红古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负面清单；通报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是日 红古区职业教育中心与红古区乐宝堡幼儿园校企合作签约暨见习实习就业基地揭牌仪式在乐宝堡幼儿园举行。

16日 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调研组调研花庄镇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寿光模式”推广工作。

23日 红古区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高中）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海石湾举行。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96.25亩，总建筑面积74300平方米，概算投资4.6亿元，计划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增加3600个学位，容纳1800名住宿生。

是日 市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学贵带领初验组成员对红古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区工作进行初验。

29日 红古区政协联合民和县政协开展“湟水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视察活动。视察组成员听取两地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与会委员围绕湟水河水资源综合利用、治理工业污染、实施湟水河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及促进湟水河两岸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就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积极建言献策。

31日 下午3点左右，红古镇旋子村村民李宝珊夫妇在谷丰渠旁发现1名成人和2名儿童失足落水，情况危急。李宝珊不顾个人安危，跳进近2米深的谷丰渠，与妻子先后将3人救上岸。11月26日，红古区举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表彰会议，授予李宝珊红古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8月

4日 红古、青海省民和两区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文体中心召开。会议邀请经济学博士、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城镇发展室主任、研究员欧阳慧作《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做好区域合作大文章——兰西城市群“组合型”节点城市“十四五”规划的战略思考》专题讲座。红古、民和两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两县区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各人民团体、部分驻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共3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区委书记李荣主持。

4日—5日 区委常委范永锋带领区创建办人员到全区7个镇街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督导创建工作。

10日 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安排部署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书记李荣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更是谋划和推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站位全局、知重负重，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继续推进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是日 区政府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2020年上半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全区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区工信局、商务局分别围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第三产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及存在的短板问题作表态发言。

11日 红古区组织开展全区领域的互促观摩活动，统筹单位系统内部互学观摩、区内横向互促观摩、跨行业领域交叉观摩、区外互鉴交流观摩四个层面开展，搭建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成果展示和学习交流平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实现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13日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红古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

作细则》和《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意见建议征集制度》，通报全区行政执法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对《红古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细则》和《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意见建议征集制度》作起草说明。红古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围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进行会议交流发言。

16日 区城投中心承建的红古区支四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行天桥主梁正式吊装合龙。工程总投资565万元，3月31日开工建设，是红古区首座人行天桥。

18日 方大炭素公司荣获兰州市“十大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19日 红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报2019年度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情况，全区上半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工作完成情况；书面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排部署下半年“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

24日 红古区召开地质公园创建研讨会。邀请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研究员、甘肃农业大学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教授、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教授等专员进行研究讨论。会议指出，申报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工作对于扩大和提升红古对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兰西城市群独树一帜文化旅游品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是日 红古区召开全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及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宝树，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汪永国、副部长王毓亭带队的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观摩团到红古区观摩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观摩团先后到平安镇若连村、华龙街道、海石湾镇大通路社区、红古区党史党性教育基地4个观摩点，对全区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及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细致深入的了解，并在现场与党组织书记进行互动交流，就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点评。

是日 由红古区城投中心组织实施的红古区窑街民门路北段及沿线景观道路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是日 区委政法委决定对4月15日勇救落水群众英勇牺牲的花庄镇柳家村村民甘永德见义勇为行为给予确认，追授甘永德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8月11日，“和谐金城”民生保险项目抚恤金发放暨奖励仪式在兰州举行，勇救落水群众英勇牺牲的甘永德家属现场接受抚恤金60万元和见义勇为人员奖励金5万元。

28日 由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种业监督中心、红古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举办的兰州市2020年玉米新品种生产试验示范现场观摩会在红古区平安台举行。

是日 由人民日报金融传媒集团指导、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14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榜单揭晓，方大炭素公司入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8月 海石湾煤矿首台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完

成，并通过相关部门检测检验，正式投入使用。

9月

1日 市农业农村局第三督查组一行5人在花庄镇督导检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镇9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股权设置和量化工作，共确认经营性资产总额1113.88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总额16098.5万元；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3168人，涉及农户3357户；9个行政村设置总股数111602股，涉及资产总数1113.88万元。

2日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东星一行到红古区平安镇中和村、花庄镇河嘴村实地调研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区政府副区长、红古公安分局局长薛军陪同调研。

4日 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副司长李平带领调研组赴红古区实地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情况。李平指出，红古区要紧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精心谋划、凝炼一批契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内涵的大项目、好项目、实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是日 区住建局顺利完成虎头崖片区110千伏高压线路跨铁路新建改移工作。

5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调研督导组一行调研督导红古区就业扶贫工作。

9日 红古区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推进会。

10日 红古区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全区目前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面临的形式和存在的问题。邀请国家信用管理师安宝对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流程进行详细讲解。

11日 红古区龙源路小学揭牌启用暨迎新仪式在海石湾举行。该校于2018年10月19日开工建设，占地30亩，校舍建筑面积12200平方米，建设投资4996万元，开设36个教学班，可容纳1800名学生。

是日 红古区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对全区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4日 红古区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宣传活动。

16日 省民委创建处处长措钦才让一行，对红古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进行全方位考核验收。区委书记李荣，市民宗委副主任张侠，区领导张惠勇、范永锋、包金山、安永学及相关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界代表参加考核验收。

18日 红古区召开基层协商民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对全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是日 省科技厅副厅长王彬带领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省农科院专家组考察红古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红古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规划面积8万亩，分为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园区建设以“高原夏菜种植、优

质果品栽培、畜禽高效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苗木花卉繁育、西甜瓜种植、草莓栽培、休闲农业观光”为特色产业。

是日 红古区建区60周年油画作品在区档案馆展出。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总工会主办，区档案馆、区文化馆承办。

23日 市委依法治市督查组在第一组组长、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松清的带领下，实地督查红古区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政府副区长、红古公安分局局长薛军参加会议。

25日 兰州市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红古区扶贫日系列活动、“畅游美丽乡村我打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红古区开幕。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兰州市红古区、青海省民和县相关领导和嘉宾出席开幕仪式。

是日 红古区召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扩区发展规划专家咨询会。邀请兰州交通大学的教授陈学民、副教授王颖，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高级工程师刘纯亭等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26日 红古区第三届全民广场舞大赛在区文体中心举行。

27日 位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之间的团结大桥正式通车。开通民和—红古（环线）公交线路。

29日 红古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近三年来红古古生物化石以及地质遗迹调查研究和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审议了《红古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方案》。区政协副主席、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宋全增主持会议。

10月

10日 红古区召开2020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欧青平同志在江西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全面检视建档立卡各项工作。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红，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镇（街道）各村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日—31日 全区750名普查员将上门入户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告知并了解户内大致情况。

15日 红古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一行实地查看川海大桥—滨河中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高中）建设项目、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建设项目、北山泥石流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红古区坪台地连接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19日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馆检查组对红古区农家书屋、影城及书店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20日 红古区2020年度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在花庄镇召开。

24日 甘肃省陇文化研究会古文化专业委员会换届会在红古区召开。现场投票选举协会领导及理事，并为新当选的甘肃省陇文化研究会古文化专业委员会会长授牌、颁发聘书。

是日 首届“河湟之旅川海杯”职工羽毛球比赛在红古区体育馆开赛。红古、民和两区县的

12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6日 省市督导组一行5人督导检查花庄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7日 红古区召开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是日 市评审中心调研组专题调研红古区“放管服”下放项目评审权限后运行情况。副区长李玉秀陪同调研。

28日 兰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杜吉平带领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观摩组成员深入红古区观摩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志勇陪同观摩。

28日—29日 副区长李玉秀带领区工信、发改、统计、连海园区、平安园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研组，实地走访窑街煤电、兰州铝业、方大炭素、兰州伊利四大驻区企业，同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共同探讨企业发展新路子，谋划“十四五”期间企业实施的新项目。

29日 红古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成立大会暨基层医院护理人员岗位管理及层级管理培训班开班。青海省民和县人民医院、民和县中医院的护理人员以及红古区各级医疗机构的护理人员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11月

1日 红古区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在红古镇薛家台开幕。

4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全委会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少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是日 省河长办主任、省水利厅厅长霍卫平赴红古区调研检查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情况和河长制落实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和河长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是日 兰州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传在红古区举办专题讲座。

是日 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举办2020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发布仪式。红古区住建局干部、红古区志行公益联合会会长周沛锦荣获“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提名。

1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胡俊锋调研红古区应急管理工作。胡俊锋强调，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最后一公里”工程，持续加强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是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先后到窑街街道上街村和大砂村，就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专门调研。

13日 市政协主席李宏亚调研督导红古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

16日 方大炭素超高功率直径750毫米石墨电极顺利下线，该产品的检测及加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18日 市政府督查组督查红古区2020年省市级为民办实事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20日 由市委、市政府主办，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承办的兰州市招商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红古区签约总投资1亿元、年产15万套电力器材

生产项目。

24日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方大炭素信息自动化部电气工程师张平香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是日 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召开，全面安排部署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红古区申报的“红古玉雕”“红古黑陶”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是月 中央文明委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红古区花庄镇苏家寺村荣获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兰州市红古区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是月 方大炭素新产品石墨烯复合功能无纺布荣获第22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是月 红古区警方成功告破“3·1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捣毁诈骗团伙5个，端掉窝点5个，抓获涉案嫌疑人29名。

12月

1日 红古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副区长李玉秀慰问赴京参加全国表彰大会载誉归来的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方大炭素信息自动化部电气工程师张平香和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

2日 红古区人口普查新闻发布会在区融媒体中心召开。

是日 红古区窑街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举行改造提升启用揭牌仪式。

8日 兰州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相关负责人一行，检查验收红古区“放心粮店”和“陇上好粮油”等项目建设情况。

9日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印发《关于命名第七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决定》，红古区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红古区兰州伊利乳业有限公司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0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红古区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秋兴为红古区党员领导干部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11日 红古区妇幼保健院顺利通过一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复评。

14日 省督导组督查红古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督导组先后对兰州文特塑料有限公司、兰州艺祥废塑料分拣加工有限公司和甘肃美特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督查。

16日 红古区慈善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会议在区人社局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慈善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通过了《红古区慈善协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马跃贤当选红古区慈善协会会长。

17日 红古区召开2020年度市列目标任务推进会。副区长韩鹤峰主持会议，区发改、工信、

商务、农业农村等21个承担市列目标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9日—22日 由国家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院长贺佑国率队，有关专家组成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组，对窑煤三矿、海石湾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组考核验收综合评分，海石湾煤矿、三矿分别达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二级等级标准。

2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宝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宝方炭材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投产活动在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举行。项目总投资27亿元，年设计产能10万吨，投产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炭素制品生产基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荣灿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中国宝武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胡望明，方大集团高级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裁闫奎兴分别致辞。

是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尚庆雨一行莅临窑街煤电集团公司，实地考察调研地面瓦斯抽采利用情况。

25日 红古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相关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牛高科区监委委员职务的报告，任命刘青山为兰州市红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并颁发聘书。

29日 红古区最高气温-2℃，最低气温-16℃，为当年最低。

31日 红古区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会议。会议书面传达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印发《红古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通报全区2020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是日 红古区在花庄镇柳家村文化广场举办冬季采摘节暨红古民和高质量农产品宣传推介展示会。推介特色产品草莓、瓜果、土鸡蛋、蜂蜜、高原黄菊、多肉、木耳等。

12月 兰州市红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对外开放，标志着红古区“5分钟法律服务圈”正式建成。



区情概览

QU QING GAI LAN

红古概貌

【概况】 红古区东接西固区，西临大通河，南濒湟水河与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和永靖县相望，北部黄土山岭与永登县毗邻。地理坐标东经102°50′—102°54′和北纬36°19′—36°21′。区境东西长53.7千米，南北宽不过24千米，最狭窄处仅3.3千米，总面积567.6平方千米。全区辖3个街道、4个镇，共有22个社区、34个行政村。2020年底，全区总人口14.26万人。

红古区耕地面积7.15万亩，主要分布在大通河和湟水河河谷地带，区内47个坪台地面积9.75万亩，可开发利用面积6.19万亩。森林面积9816.17公顷，森林蓄积量2.5429万立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18.48%，草原植被盖度48.7%。绿化面积418.17公顷，建成区绿化率32.12%。境内已探明各种矿点、矿床多处，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黄金、蛇纹岩、坩土、页岩、石英石等资源。

2020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0.01亿元，同比下降12.9%，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2.42亿元，同比下降19.9%。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1%。全区完成地区财政收入208827万元，同比下降22.9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570万元，同比下降21.53%。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090万元，同比下降9.9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72亿元，同比增长1.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611元和22689元，同比增长5%和7.5%。

红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143795人，男性人口为73732人，占51.28%；女性人口为70063人，占48.72%。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09300人，占76.0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4495人，占23.99%。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农业农村经济】 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5.95亿

元，同比增长 4.3%。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61 万亩，总产量 0.5 万吨，同比增长 8.24%。蔬菜种植面积 9 万亩，产量 24.94 万吨。经济作物面积 9.79 万亩，产量 24.94 万吨。肉、蛋、奶产量 1.71 万吨，水产品产量 45 吨。猪存栏 17040 头、牛 6455 头、羊 46028 只，猪出栏 20063 头、牛 953 头、羊 19722 只。生猪出栏增长 3.51%，肉牛出栏增长 21.3%，肉羊出栏增长 8.61%，家禽出栏增长 16.12%，牛奶产量增长 12.84%。工商注册农业合作社 360 个。新增设施农业 500 亩，设立甘青农业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基地。完成申报省市级龙头企业 2 家，规范提升合作社 20 家，新建休闲家庭农场 3 家。引进试验蔬菜、玉米等新品种 130 种，建成 200 亩的鲜食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基地，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 3 项，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9 万亩、技术推广面积 7 万亩，化肥减量技术示范面积 0.5 万亩，农机深松完成 3.52 万亩，农机深松整地 GPS 检测实现全覆盖。建成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完成谷丰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计控建设工程，改造干渠 7.9 公里，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7 家、农产品 19 个。

【工业经济】 完成工业增加值 51.41 亿元，同比下降 2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6.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48.2 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 –23%。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 家，与上年持平，实现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8.3%。实施总投资 136.4 亿元的工业项目 21 个，窑煤三矿 120 万吨洗煤厂、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产线等 7 个项目基本建成或投产，新蓝天节能新材料二期等 14 个项目加快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通过国家验收。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6.17%。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1.26 亿元，同比下降 16.4%。全区规上工业能耗总量 181.43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12.58%。

【商贸物流】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1.6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限额以上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2.05 亿元，同比下降 30.5%。总投资 14.7 亿元的方大上上城、海城丽景湾等 5 个商贸综合体基本建成，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花庄粮库三期仓房扩建等物流项目开工建设，建成农产品冷链、批发、农贸市场 6 个，新增纳限入库企业 7 家。采取放开地摊、兴办夜市、直播带货、发展乡村旅游等措施，推动消费复苏。

【招商引资】 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共落实省外到位资金 44.65 亿元，超额完成市列目标 40 亿元的任务。第 26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率 100%，到位资金率 26.21%。

【税收】 税收累计完成收入 135208 万元，同比下降 43.42%，减收 10376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1177 万元，同比下降 43.66%，减收 101642 万元；非税收入 4565 万元，同比下降 28.18%，减收 1791 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征收社会保险费 5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减收 3676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 26397 万元、失业保险费 1106 万元、医疗保险费 23988 万元、工伤保险费 1878 万元；征收残疾人保障金 506 万元、工会经费 1029 万元、公路路产损害赔偿费 8 万元、职业年金 1648 万元。

【金融】 全区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家，其中银行监管机构 1 家、政策性银行 1 家、国有商业银行 5 家、地方商业银行 3 家，营业网点 26 个，从业人员 444 人。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35.56 亿元，同比下降 3.61%。其中住户存款达到 89.69 亿元，同比增长 8.39%；非金融企业存

款达到33.53亿元，同比下降28.86%。各项贷款103.8亿元，同比下降3.97%。其中，住户贷款达到29.6亿元，同比增长11.69%；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达到74.21亿元，同比下降9.05%。

【城乡建设】 投资4.2亿元，完成川海大桥与滨河中路连接线等一批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工程，开展市容整治、线缆入地等专项行动，实施城市管网改造、交通十字优化等一批基础建设和功能配套项目。全面改造17个老旧小区。引入城关物业推行智慧停车模式，规范设置停车泊位2100多个。投资3.2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厕所革命、拆违治乱、基础提升“四大”整治行动。完成农村“三改”1793户，拆除危旧房屋71户，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0公里，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改造户用卫生厕所1293户，累计改造7750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8.6%。持续强化34个行政村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处置工作，累计出动人员15200人次、车辆2600台次。清理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柴草杂物乱堆乱放等农村“十四乱”8500多处24200立方米。共回收利用秸秆2.8万吨，回收利用率82%；处理利用尾菜 3.2万吨，处理利用率41%；回收利用废旧农膜495吨，回收利用率80%。

【生态建设】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6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8%。PM10、PM2.5达到市列目标，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0.7%。湟水河、大通河地表水国家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化学需氧量等4项主要污染物及降尘量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完成11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45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9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4吨燃煤锅炉煤改气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81%以上。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治河联动机制，建成青土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湟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三期、四期工程，完成61条洪道划界、工业排污口排查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新增国土绿化3800亩。

【教育科技】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52所，其中幼儿园20所、小学22所（另有3个教学点）、初中1所、九年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1所、高级中学2所、职教中心1所。全区中小学共有434个教学班，其中小学291个、初中92个、高中51个。中小学在校学生16759人，其中小学9936人、初中4452人、普通高中2371人；小学专任教师717人、初中430人、普通高中283人。职教中心现有在校学生268人。幼儿园现有143个教学班，在园幼儿4610人。小学毕业生1470人、初中毕业生1512人、高中毕业生1036。全区特殊教育70人。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6.0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8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8.35%。初中全科合格率20.25%。高校招生报名参考人数为1236人，上线率为97.65%，其中高考本科上线率为40.94%。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98%。投资6547万元，新建海石湾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高中）建设项目和平安镇中心幼儿园项目；续建海石湾北区幼儿园和海石湾第三小学建设项目。下拨义务教育保障经费1231万元。

完成科技三项费支出925万元，全年市列目标区级科技三项费支出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1.12%，科技进步贡献率增幅达到1%。红古区被列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全区专利申请量为

52 件，其中发明申请量 9 件，新授权专利 16 件。商标申请 146 件，注册 88 件，有效注册量为 421 件。培育申请 5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红古黑陶”“红古玉雕”已正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兰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专利导航企业。

【卫生健康】 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 101 家，其中区属医院合计 7 家、妇幼保健院 1 家、疾控中心 1 家、乡镇卫生院 4 家，卫生工作人员 1527 人。医疗服务人口覆盖红古辖区并辐射至青海海东市及永登周边等区域。53 家医疗机构完成电子健康卡连接，15 家医疗机构完成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对接工作。建成 3 个县域医学中心，可诊治 250 个分级诊疗病种。成立中医药救治团队。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5% 以上。全年发放计划生育奖励 260.541 万元。人口数据库全部项目信息准确率、及时率达 95% 以上。

【文体旅游】 全区有文化馆 8 个、公共图书馆 8 个，各类体育健身场馆 427 个，总面积 27.71 万平方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未定级 15 处、工业建筑遗产 2 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63 家，其中娱乐场所 20 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家、影剧院 2 家、印刷企业 9 家、出版物经营 27 家。有红古区文联及 6 个专业协会、14 个专业文艺团体、41 支业余文艺团队、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区级支中心 1 个、基层服务点 10 个、村文化室 34 个、村文化大院 7 个、农家书屋 38 个。

全年累计接待旅游人数 70.26 万人次（其中乡村旅游人数为 43.7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4.98%；旅游综合总收入 4.86 亿元，同比增长 –49.97%。新增民营文化旅游企业 16 家，同比增速 5.3%。上报 5 个市列重点项目，完成项目投资总额 0.2482 亿元；申报 25 个储备谋划项目，计划总投资 65.6 亿元。完成第十届黄河文化旅游节 1.4 亿元签约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 89949 人，保费收入 2523.9 万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33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6%。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2 万人，保费收入 16405 万元；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8944 人，保费收入 11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157 人，保费收入 892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 万人，保费收入 1069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0843 人，城镇居民保障资金 5531.95 万元；全年发放低保金人数 11478 人，数额 6084.57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32 人（五保户）。90 岁（含）以上人数 147 人。完成 38 家 14879 名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行“救助 + 服务”模式，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8000 余万元。

【交通通信】 国省公路建设里程合计 131.675 千米，累计投资 1810.6 万元。其中国道 109 线河海路投资 1170.6 万元、国道 341 线胶蔓—海晏段日常养护投资 300 万元、省道 233 线武胜驿—海石湾段日常养护投资 340 万元。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568.461 千米，拥有县道 3 条 76.598 千米、乡道 7 条 78.672 千米、村道 341 条 413.191 千米，农村公路密度 87.33 千米 / 百平方千米，公路拥有率 34.35 千米 / 万人，全区 4 镇 3 街道 34 个建制村已实现 100% 通硬化路、100% 通客车“两通”目标。货运周转量 74971.8 万吨千米，增速 3.28%；完成客运量 266.49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8085.62万人千米，客货运总周转量75780.36万吨千米。

各类从事电商业务的企业和个体户141家。建成光网小区180个，光纤覆盖34个行政村，覆盖率100%。完成网上交易额6888.15万元。移动用户17.2万户，其中5G用户3.2万户、固定宽带用户5.8万户，城市家庭20mbps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5%。

【脱贫攻坚】 2013年底，全区建档立卡首次识别660户2114人、贫困发生率4%。2014年至2018年，全区675户211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验收标准，实现全区脱贫。2019年新识别边缘易致贫人口9户33人，现已全部消除致贫风险。截至目前，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65户2024人，贫困发生率为0。累计有2420名次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享受到教育扶贫政策金额达到115万元。截至2020年9月底，筛查建档立卡住院256人次，医保报销95.68万元。完成标准化村级卫生室34所，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100%。累计投资7亿多元，实施道路硬化、危房改造等项目256个，总投资10.37亿元的全省首个脱贫攻坚农村公路PPP项目开工建设，累计硬化农村道路257.8公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84户。投入财政资金2600万元，在全省全市率先推行农村和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模式，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16个、环境整洁村32个，2019年被评为“甘肃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节点城市建设】 按照红古、民和同城发展的思路，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制定6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协同民和县先后编制完成《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发展规划》《甘青区域合作（民和—红古）示范区发展规划》，谋划六大领域108个合作共建项目。围绕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与民和县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旅商贸、综治维稳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构建了9个跨区域联动机制。首个跨省县区级共育共享党史教育基地建成运行，47个坪台地连接线道路、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基础带动项目开工建设，川海同城、沿湟一体、民海一域深度融合发展。

【创建文明城市】 制定下发《红古区2020年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红古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等措施性文件10余份。组织75个部门、单位志愿者在主要十字路口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出动志愿者1500余人次。印发宣传点位测评标准1000余份，更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1520余块（张），制作更新含有本地元素的公益广告500余块（张）。在主要路段制作公益广告、标语道旗1350余块。投放宣传车7辆，宣传小喇叭220余个。小区物业、窗口单位制作更换流动展板28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25000余份。实施“日督查、周调度、月通报、季推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3个区级检查组和11个镇街、部门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每两周下发问题清单并在区属媒体进行通报。大力实施“十大提升”行动。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7次，劝导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40余起；清理各类占道摊点400余起，野广告800余处；更换破损门头54处，破损墙体广告570余处；出动清洁车辆700余台次，投放成组分类垃圾桶200余组。修补破损路

面 64 处、更换破损井盖 27 个、维修更换损毁路灯 35 个，清理老旧小区、集贸市场乱堆杂物 220 余吨，在主要路段和住宅小区重新施划停车泊位 1630 余个。新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单位 2 个。



脱贫攻坚

TUO PIN GONG JIAN

脱贫成效

【基本状况】 红古区是兰州市的远郊区，1960年建区，总面积567.66平方公里，辖4镇3街道，共34个行政村、22个社区，总人口14.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8万人，是全省9个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县区之一。现有川水地7.8万亩、山台地9.7万亩。全区2013年底建档立卡首次识别660户2114人，贫困发生率4%。2019年新识别边缘易致贫人口9户33人。

【工作成效】 近年来，红古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论述，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揽，以乡村振兴为抓手，凝心聚力、攻坚破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2018年，经脱贫退出和动态调整，全区675户211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验收标准，实现全区脱贫。对2019年新识别边缘易致贫人口9户33人，通过政策帮扶，全部消除致贫风险。2019年—2020年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阶段，目前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65户2024人，贫困发生率为0。

扶贫战略

【责任体系】 建立区委、区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制，健全了区、镇街、村社三级脱贫攻坚组织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立下军令状，形成了上下贯通、责任到底、合力攻坚的责任落实体系。各行业部门围绕教育医疗、安全饮水、住房保障等领域全方位开展精准脱贫工作，全区84家帮扶单位1891名帮扶干部与困难户建立“一对一”的帮扶机制，实现对帮扶户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各镇、街道和各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应制定了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

方案和领导小组，确保了脱贫攻坚工作组织有力扎实推进。

【政策体系】 围绕省委“1+17”和市委“1+21”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案，通过开展“回头看”“3+1”冲刺清零、“5+1”专项提升行动，结合全区实际，紧盯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培育、劳动力素质提升、资金投入、社会力量引入等关键环节，制定出台了交通水利、教育医疗、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财政金融、电商物流等“1+16”个配套方案和《红古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考核验收方案》，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形成政策组合拳，织密织牢脱贫攻坚政策体系。

【组织体系】 坚持抓党建促脱贫，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区委常委联系包抓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制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推行“党建+”模式，引导和支持村党组织牵头抓产业、跑项目，集体经济超10万元以上的示范村达到14个。22个行政村大力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一肩挑”占比达到64.7%。严格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开展村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廉政教育，提升新班子能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领富带富能力大幅提升。

扶贫管理

【扶贫对象识别】 坚持把精准识别扶贫对象作为精准扶贫的前提和基础来抓，严格落实“12345”贫困人口识别程序，对所有扶贫对象的数据专门进行采集录入，并根据动态调整结果，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贫困人口信息进行调整更新，进一步做到家底清楚、动态完善，确保了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达到100%。

【扶贫对象管理】 严格落实省、市精准扶贫对象管理和数据清洗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错误数据进行逐一核实，及时进行更改，并加大对行业数据的核实把关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录入责任机制，确保各行业部门和省市行业部门信息准确一致、精准无误。

【扶贫对象退出】 严格按照《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和“十不算、十不脱”具体要求，对2014年—2018年脱贫人口进行精准核查工作，对达不到脱贫要求的全部回退到贫困人口，并采取有效帮扶措施，真正实现稳定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达到100%。对2019年—2020年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边缘易致贫人口通过动态监测和制定“一户一策”动态管理表，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达到脱贫退出标准。

【扶贫资金保障】 在区级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16年以来，累计下达扶贫资金300万元，帮助扶持花庄镇、红古镇、平安镇和窑街街道发展村集体经济及产业发展，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截至目前，集体经济超10万元以上的示范村达到14个，建成小康村32个。2020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19亿元，农业增加值2.3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73元。

扶贫方式

【产业扶贫】 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根本之策，

大力推广“寿光模式”，重点打造现代都市休闲农业基地。以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业生态谷”为目标，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加快“三品一标”认证，着力打造“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高原夏菜”“红古草莓”“樱桃”“高原皇菊”等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双千万元”和“双业贷款”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建成千亩苗木、千亩优质果品、千亩玫瑰和千亩核桃等特色种植基地 12 个；实施“万头生猪”“千头奶牛”“万只肉羊”“10 万只鸡”四大畜禽增量工程，建成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19 个。投资近 10 亿元，建成金砂台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园、鑫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罗金台有机观光农业示范园等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特色农业产业不断壮大。大力扶持鑫源绿色农业、伊利乳品加工等 25 家企业发展壮大，建成伊利、农迈特等 12 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77 家，建成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11 个，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302 家，带动农户 1 万余户。依托农村“三变”改革，探索创新“支部 + 公司 + 合作社 + 贫困户”“企业 + 基地 + 农户”等扶贫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电商、特色种养业和“扶贫直通车”“扶贫生产线”“扶贫生产车间”，打造独具特色、增收稳定的产业，有力拓展了贫困户增收空间。

【教育扶贫】 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中小学校全面改薄工程，改造提升农村学校 15 所，实现安全校车、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大力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普高（中职）助学金、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项目，对所有中职教育学生和普通高中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累计有 2420 名次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享受到了免除学杂费、保教费，国家助学金等教育扶贫政策金额达到 115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共补助资金 84 人 19.5 万元，努力做到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辍学，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致贫、返贫。

【健康扶贫】 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参保、有签约医生、有免费签约服务包、有兜底保障政策、有脱贫不脱政策的“一保四有”政策，扎实推进“一人一策”健康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优惠政策。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报销 6.93 万人次，报销费用 237.47 万元；筛查建档立卡住院 256 人次，医保报销 95.68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64 人次，报销费用 14.62 万元；筛查建档立卡长期门诊 315 人次，报销 10.50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6531.17 元。2018 年积极落实“年累计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政策兜底解决”的医疗救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合规费用报销比均达到 85% 以上，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截至 2020 年 10 月，组织省市级签约医生 24 人、县级签约医生 30 人、乡级签约医生 23 人、村级签约医生 37 人共计 114 人，为各村组建签约医师团队 3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制定帮扶措施 2024 人，送医上门 741 人，完成康复指导 277 人。实施省人民医院红古分院改扩建工程，完成标准化村级卫生室 34 所，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特别是积极落实“年累计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政策兜底解决”的医疗救助政策，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合规费用报销比均达到 85% 以上，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就业扶贫】 坚持把解决就业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增收举措，通过“职业培训 + 就业创业”模式，推动劳务输出和返乡创业双向流动。近年来累计培训电工、修理、月嫂、理发等专业技术人员 7517 人次，发放就业创业贷款 5508 万元，举办人才招聘双选会 87 场次，帮助 168 名建档立卡户持证上岗，引导返乡人员创办经济实体 550 余家，带动 2700 余名群众就业，人均年收入增加 2.5 万元。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对接企业用工需求，收集用工信息 5000 余个，达成意向 300 余个；组织技能培训 1131 人次，完成建档立卡外出务工 680 人，设立村级公益性岗位 178 个（建档立卡户 21 人），有效促进了困难群体就业。

【金融扶贫】 积极创新金融、保险产品，着力构建支农、惠农、便农的金融服务体系。启动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作，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直通农户，全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已建档 12103 户，评级授信 7771 户，授信总额 4.3313 亿元；目前正在用信 2452 户，金额 1.0654 亿元，有力支持了贫困群众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等脱贫产业，放大了金融资金的带动作用。大力推行救助保险，先后为全区 3.1 万名两保一孤、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统一购买了“意外伤害险”，为全区 3748 人购买了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为 605 名建档立卡户购买了扶贫救助保险，特别是 2020 年为符合小额信贷条件的 12 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发放贷款 60 万元，有效提高了建档立卡户风险防范能力，从根本上减轻了贫困群众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负担。

【政策兜底】 按照“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原则，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逐一核实、逐个甄别，凡是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五保范围等政策补助范围，将“鳏寡孤独痴残”贫困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13 元。紧盯“两线合一”，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69 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 5757 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 5757 元。2020 年，农村低保累计退出 24 户 67 人，为 15 户 16 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发放救助金 20.908 万元，下拨救助备用金 4.4 万元，救助 311 户 326 人次。建档立卡户中享受农村低保 253 户 685 人，发放低保资金 169 万元。

【问题整改】 坚持把全面落实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检验。针对反馈的“个别领导和帮扶干部思想上有松劲情绪”等共性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高标准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列出问题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针对反馈的扶贫领域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健全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村集体经济培育，红古区设施农业迈出新的步伐，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针对反馈的复工复产后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的问题，制定了促进农业企业复产复工相关措施，督促指导农业企业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倡导组建“互帮互助组”，加快恢复农业生产，发挥合作社基层网点作用，搭建电商平台，实施“线上订单，线下销售”的模式，实现了农产品产得了、销得出、能受益。针对反馈的拆违治乱还需持续发力的问

题，持续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加大对废旧房屋、残垣断壁的拆除力度，拆除残垣断壁 1330 平方米、危旧房屋 40 处、乱搭乱建 32 处，农村视觉贫困全面消除，形象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乡村振兴

【基础设施建设】 累计投资 7 亿多元，实施道路硬化、危房改造、公共服务、全域无垃圾等项目 256 个。总投资 10.37 亿元的全省首个脱贫攻坚农村公路 PPP 项目开工建设，累计硬化农村道路 257.8 公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84 户，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3 万亩，光纤通达率、路灯亮化普及率均达到 100%，农村标准化卫生所建设、农家书屋、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

【美丽乡村建设】 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全域无垃圾治理、“三大革命”等行动，全面消除视觉贫困。构建了区、镇街、村社、保洁员“四级”农村网格长模式，改造农村土炕 3528 个、改厕 7750 户、改灶 400 个，清理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柴草杂物乱堆乱放等农村“十四乱”3430 处 8700 立方米。特别是投入财政资金 2600 万元，在全省全市率先推行农村和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营模式，实现了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全覆盖，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16 个，环境整洁村 32 个，农村环境面貌焕然一新，2019 年被评为“甘肃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壮大村集体经济】 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通过市场化手段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兴办实体经济，大力实施农业旅游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引导各村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农业等新兴业态，发展采摘休闲农业园 10 家、星级农家乐 128 家，旅游专业村 6 个，成功打造了“乡村生态旅游节”“红古越野汽车拉力赛”等绿色休闲品牌，全面消除了集体经济“空壳村”。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把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作为重大工程，进一步做好精神扶贫，制定印发《全区开展“抵制高价彩礼陋俗、弘扬婚嫁节俭新风”专项行动的通知》，切实发挥道德红黑榜、善行义举榜的宣传警示和示范推动作用，有效遏制了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人情攀比、黄赌毒黑、老无所养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加强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了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未发生“民转刑”恶性命案。大力开展“智慧乡村”建设，持续开展“三打击一整治”“扫黑除恶”专项行动。2019 年，成功打掉恶势力团伙 5 个、村霸 1 个，全区乡村治安环境实现了进一步好转，红古区获得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优秀区（县）。

工作机制

【驻村蹲点制度】 制定了“542”县科级领导驻村蹲点制度，全区县级干部、科级党政正职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每月一次以上走访群众、掌握实情、宣传政策、解决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帮扶”活动，广大干部深入基层一线、走到田间地头，促进了政策落实、赢得了群众认可。

【督查通报制度】 建立周巡查、月通报、季督

查制度，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以村为单位实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巡查指导，深入贫困户调查核实工作落实到位情况并进行点评。区纪委监委、督查室开展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10余次，下发工作通报10期，对工作不力、阶段性重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有效落实。

【考核问责制度】 将脱贫攻坚工作列为全区年底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评先选优、干部调整挂钩，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精准扶贫工作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8名干部进行了严肃追究问责，给予行政记过处分4人、党内警告处分2人、行政警告2人，约谈部门和镇街负责人56人次，各部门脱贫攻坚的责任进一步压实。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ZHONGGUOGONGCHANDANGLANZHOUSHIHONGGUQUWEIYUANHUI

重要会议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1月3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安排部署2020年全区工作。区委书记李荣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面对经济严重下行的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区委常委会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建园区、惠民生、强党建各项工作，全区呈现经济企稳向好基础不断巩固、民生保障短板加快补齐、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区监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及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不是区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区第十一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计150余人参加会议。区委书记李荣主持。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8月10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安排部署全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书记李荣向全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更是谋划和推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站位全局、知重负重，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继续推进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

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区监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及其他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不是区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区第十一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共计150余人参加会议。区委书记李荣主持。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六次常委会会议】 1月10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全区意识形态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门区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请示》；会议还传达学习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讨论2020年春节期间慰问活动安排和干部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2月1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市委有关通知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等。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九次常委会会议】 3月4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研究2020年实施和“十四五”规划储备项目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请示和《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和区委、区人大、区政协2020年工作要点会议，传达学习其他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次常委会会议】 3月19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省委书记林铎的批示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十三届省委第四轮巡视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区委统一战线工作（区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红古区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整顿提升实施方案》《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关于召开十一届区纪委第五次全会暨全区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会议的请示等相关事宜；会议还传达学习其他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一次常委会会议】 3月30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集体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等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区政协党组落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汇报、一季度经济运行及项目建设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红古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红古区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兰州市红古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方案》、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及区委依法治区工作要点、《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红区深化拓展“四抓两整治”工作任务清单》《红古区农村

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工作推进方案》；会议还传达学习其他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二次常委会会议】 4月9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2019年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并通过2020年工作要点及计划、《区委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2020年度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和2019年度整顿成效“回头看”的工作安排》《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暨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和党校（行政学校）工作会议方案》和关于区委领导工作分工的请示以及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三次常委会会议】 5月20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和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省市委领导讲话精神；听取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督查情况等工作汇报并研究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审议通过《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关于确定2020年度全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对象的报告》《关于建立党支部联系点事宜的报告》《红古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召开红古区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关于增设和调整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及组成人员的请示》；会议还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五次常委会会议】 6月29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红古区党（工）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2020年红古区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等六个专责工作方案》《红古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听取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六次常委会会议】 7月15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关于窑街和海石湾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报告及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的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华龙街道增设社区并调整社区管辖范围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抓机关党建责任清单》；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七次常委会会议】 7月28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2020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红古区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方案》；研究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党委等

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八次常委会会议】 8月7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和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区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的请示》《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红古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听取2020年上半年全区禁毒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禁毒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下窑街道党工委事宜的报告》，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次常委会会议】 9月18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委领导的批示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平安红古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报告》《关于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设立党组事宜的请示》；研究部署基层基础工作；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9月30日由区委书记李荣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等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若干措施》《区委改革办关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情况报告》《红古区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红古区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2020年度公开选聘行政村专职化党组织书记拟聘用人员事宜》；听取全区城市基层党建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研究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10月30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关于补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请示》《关于补选兰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请示》，宣布《中共兰州市委关于王晓冬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等事项。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11月18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议并原则通过《红古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红古区巩固深化“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等。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11月26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在区机关三楼中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4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通报；审议并原则通过《红古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兰州市红古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的请示》《关于全区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认定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干部任免等相关事宜。

常委会工作

【经济建设】 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宝方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产线建成投产，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完成前期手续，正在进行填埋场建设，16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并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先行先试推广“寿光模式”，兰州现代农业第六产业园、兰州农发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农业园区加快建设，新改扩建特色种养殖基地7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000亩，新发展省市级龙头企业2家，规范提升合作社20家。方大上上城、御景华庭等4个商贸综合体顺利建成，地质公园创建申报工作加速推进，将“红古玉雕”“红古黑陶”成功申报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进实施总投资138.5亿元的重点项目62个，红安纸业废黄纸二期、伊利A3奶制品生产线等22个项目按期建成，窑煤维简及更新改造等39个项目进展顺利，新引进入库项目40个。建立四级领导包抓责任体系，组建13个管理团队和23个投资清单团队，落实“五个一”包抓推进机制，大力开展“五比五拼”和现场观摩活动。积极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和“百企调研纾困”行动，对17家规上企业、25家重点商贸企业建立纾困台账，实行一企一策，全力解决原辅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需求、要素保障等紧迫问题，累计减免中小企业税费4.23亿元。为111家小微企业投放信贷资金7.67亿元，对82家企业8.72亿元到期贷款予以延期、展期、转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改革】 坚持以改革增动力、以开放促活力，继续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在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6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协同民和县先后编制完成《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发展规划》《甘青区域合作（民和—红古）示范区发展规划》，谋划凝炼了总投资1271.64亿元的277个重大项目，启动实施99个；围绕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与民和县在基层党建、民族团结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谋划了六大领域108个合作共建项目，构建了15个跨区域联动机制，邀请中央主流媒体和省政府参事室齐聚红古就节点城市建设进行实地采访和深入研讨，协同唱响了川海融合发展“双城记”，兰西城市群“组合型”节点城市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统筹推进经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等9个方面25项具体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镇街机构改革、窑街地区行政区划和华龙街道社区优化调整工作。及

时向省市反映基层改革动态和创新举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等改革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被省市改革办采用，并作为唯一县区在省委深改会上作了汇报交流，全区改革工作得到省市充分肯定。依托兰洽会等省市招商平台和重大推介活动，新引进 16 个总投资高达 54.5 亿元的带动强、质量高、效益佳的项目，落实到位资金 45.2 亿元，连续两年引进省列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层次不断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对外开放水平取得新成效，完成进出口总额 10 亿元。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拓展“互联网 + 政务服务”，网上可办事项达到 658 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全面施行“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全区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3057 户，注册资金 178 亿元，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

【城乡建管】 统筹“一心两翼一带”总体布局，加快“精致兰州、精品红古”建设。总投资 13.5 亿元的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47 个坪台地连接线道路、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重大交通互联工程有序推进，川海大桥与滨河路连接线等 10 条道路、4 条供排管网和 1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建成。团结桥建成通车，5 个十字路口优化和铁路隧道景观墙改造全部完工；实施总投资 4026 万元的谷丰渠、湟惠渠灌区渠道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完成干渠改造 7.9 公里，平安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全面完工，新建农村公路 50 公里。完成华龙广场景观改造和平安路夜景亮化工程，新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0 个，打造精品街巷 10 条，依法拆除城镇违法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纵深推进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全域无垃圾治理考核通过省市验收；拆除农村危旧房屋 52 处，改造农厕 1000 余户，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农村视觉贫困得到全面消除，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在全省率先编制《黄河上游（湟水河—大通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完成窑街塌陷区生态治理三、四期工程和平安、花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工作，川区 3 镇支沟污染物及陈腐尾菜处理场投入使用，海石湾北山绿化及上水配套、水质自动监测站等项目加快推进，北山泥石流治理三期项目启动实施，完成国土绿化 230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8.6%。持续加强对各类面源、扬尘、尾气、焚烧等大气污染管控，空气优良率保持在 90% 以上。

【改善民生】 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全区 665 户 202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区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面推行“党建 +”模式，引导和支持村党组织牵头抓产业、跑项目，累计投入省市区级扶贫资金 1500 万元，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扶贫产业，创新打造“扶贫直通车”“扶贫生产线”“扶贫生产车间”，集体经济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14 个，脱贫攻坚工作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385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98% 以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5123 人次，劳务输转 10087 人，实现劳务创收 2.95 亿元。充分发挥政策兜底保障作用，着力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累计减免养老、工伤、

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用2197万元。完成38家国有企业14879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社保断缴问题。海石湾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南区独立高中加快建设，龙源路小学实现正常招生办学，有效解决了海石湾城区入学难问题；深入推进红古区120急救中心设施提升改造和兰州市第五医院改扩建工程，区医院迁建、中医院新建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北山公园健身步道投入使用，建成镇级健身中心2个，省市区列23件为民兴办实事全部兑现完成。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126场次，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单位2个，社会文明程度整体大幅提升，为全市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做出红古贡献。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兰州好人”“最美乡贤”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等活动40余场次，2名同志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社会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并重，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培训宣传和法律“八进”活动，“七五”普法通过终期验收，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平安、花庄、华龙街道3个司法所新建改造，打造法治文化阵地4个，“一村一社区一律师”实现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9%。开展“云剑2020”行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132起，打击黑恶势力团伙6个，办结涉黑涉恶线索198条，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配齐配强7个镇街政法委员，建成区、镇（街）两级综治中心并投入运行。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人民防线工作，强化经济、金融等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效提升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三降一平”，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支持人大依法履职、科学履职，支持政协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4项重点调研和协商议政，围绕节点城市等主题开展调研、视察、督导、提案督办30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成功通过省级验收，不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广泛凝聚了加快转型发展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

【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切实为全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17次、区委专题会议16次，及时分解并督促落实省市委工作要点、重要会议涉及任务事项263项，逐项跟踪督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35件，以坚决的行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要求落地见效。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议题4次，分层分领域签订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584人次，从严查处管党治党不力突出问题3个，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完善意识形态领域信息报告、会商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六式”工作机制，依托“甘肃党建”持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支部“三会一课”完成度全部达到100%。开展“四抓两整治”

和“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全面完成4个机关支部、2个村党支部整顿验收工作，基层党建整体质量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开展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党员发展质量。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型人才37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撑。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会议数量同比减少31%，督查检查考核减少50%。从严从快加大各类问题整改，省委巡视反馈的60个问题已整改59个，整改率达98%。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4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红古区的4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19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积极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发现问题872个，整改826个，移交问题线索62件，立案28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件。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书记：李　荣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薛　蕾（女）

区委副书记：郭德涛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于　军　（12月免）

杨志勇　（12月任）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志勇（12月免）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汉晓明（7月免）

范永锋（7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张惠勇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12月免）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建斌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恩奎（3月任）

区委常委：李　生（9月免）　王晓冬（9月任）

重要活动

2月17日，区委书记李荣调研全区春耕备耕生产情况。李荣一行先后前往红古镇王家口村兰州市丰益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新庄台甘肃中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花庄镇张家台“寿光模式”示范基地、甘肃省海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地，现场走访查看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李荣指出，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有关部门一定要组织好农资的调配有序推动农业复耕复产工作，要提前做好春播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储备调度，确保货源充足、价格稳定、供应畅通。区委副书记郭德涛，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张惠勇陪同调研。

2月18日，区委书记李荣，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深入部分企业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区领导张惠勇、李玉秀、韩鹤峰陪同调研。

4月9日，区委书记李荣、区长薛蕾调研全区2020年春季复学复课准备情况。李荣强调，各相关部门和学校一定要落实好“五个一律”的要求。要以对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开学复课，坚决筑牢校园健康安全防线，确保万无一失。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消除家长的担忧，确保开学后学校各项工作运行安全稳定。区领导张惠勇、颜为海、李玉秀、薛军及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红古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15日，区委书记李荣深入红古园区，

调研指导工企危服、宝方、宝方生活区、夹滩一路、平安自来水厂等园区重点项目及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情况。李荣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十足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承诺办理、容缺办理的主动服务意识，快、准、有效地用实际行动解决当前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大干100天的目标，确保当前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张惠勇，区发改局负责人陪同调研。

办公室工作

【文秘工作】 组织起草全委会报告、区委“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区委工作汇报等各类重要文稿200余篇。紧盯企业复产复工、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等工作，深入机关村社和项目企业调研10余次，形成相关调研报告6篇。围绕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及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大局，主动对标区委决策需求，向市委编报高质量综合信息400余条，其中被省、市采用60余条。

【协调服务】 充分发挥办公室运转中枢的职能作用，积极搭建平台，整合各方力量，不断提高“三服务”水平。紧密结合区委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大局，加强同市委办公室、全区各级各单位和周边县区党委办公室的沟通衔接，高质高效完成省市领导调研、新华社甘青分社实地采访、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好会议、发文关，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发文和召开会议数量同比减少31%、45%。协调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及时向省市反映基层改革动态和创新举措，特别是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改革经验做法得到省委的高度认可。充分发挥财经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适时协调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议，调度安排全区经济工作，及时督促上报财经工作月报。协调安排领导干部在岗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加强节假日、汛期、突发事件期间的值班工作，严格按程序和时限要求向市委报送应急信息22期。

【党史工作】 6月，区委党史办公室成立编辑部，着手编辑《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历史大事记（1949—2019）》。各编辑人员以本室内部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党史大事记（1949—2002）》为基础，通过查证核对、补充完善、改错校正，编辑而成《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历史大事记（1949—2019）》，初稿近60万字。编辑完成《中国共产党兰州大事实录2019卷》红古区地情资料5000余字。

【档案工作】 积极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能，利用“6·9”国际档案日、宪法宣传日，开展档案业务知识、家庭档案建档知识、脱贫工作与成果系列宣传活动，增强了社会档案意识和公民档案法治观念，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协调举办档案工作培训班1期，整理规范建档案信息资料1200余卷次，利用档案信息资料200卷件，复印档案300余张，利用人数300余人次。特别是利用馆藏《湟惠渠渠管所》档案资料，为河嘴村修建八大景观之一的湟惠渠纪念亭，提供了有力的历史资料保障。建立区、镇街、村三级联动机制，加大规范整理力度，确保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归档，规范整理。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张惠勇

副主任：柴得全（3月免）　王致强
　　徐晓犁（8月任）

（撰稿：何晓东）

组织工作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严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红古区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意见》及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有序有力开展各培训班次。举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4期培训470余人次，举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3期培训470人次，举办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工会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等14期主体班次，培训干部1500余人次。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市各级调训任务，进一步丰富干部培训的方式和途径。

【干部选拔任用】 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严格落实《2020—2023年红古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着眼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从乡镇街道中心站所负责人中使用干部13名，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调任4名，登记14名（其中2019年调任试用期满登记13名，县级干部1名）。落实市委关于做好选调生安置、年轻干部“五个一百”培养提升等相关政策，将3名选调生分别安排到区委办、政府办、发改局工作，将3名下派干部安排到平安镇、红古镇、海石湾镇挂职。完成2020年度公务员年报统计工作和公务员工资年报统计工作。

【干部监督管理】 始终把干部监督工作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坚决做到“凡提四必”。严格审核把关，完成30名县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开展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完成离任审计3人、任中审计5人、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1人。结合区委巡察办巡察整改工作，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进一步严明纪律、强调标准、限定时限。

【深化拓展“四抓两整治”】 持续推行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22个社区全部完成“一肩挑”，29个村完成“一肩挑”。充分发挥村级办公活动场所作用，开展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高为村民群众服务的能力，行政村活动阵地平均面积达到383平方米。全面贯彻落实《支部工作条例》，制定六大领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对标自查整改清单》，依托“甘肃党建”持续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支部每季度“三会一课”完成度均达到100%。制定《全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成效综合评估方案》，坚持“一支部一对策”，上下联动出实招，4个机关党支部、2个重新整顿的村党支部完成软弱涣散整顿工作。

【村级组织建设】 把村级党组织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五好”标准，逐村开展达标创建，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创建一个、成功一个、巩固一个。指导镇党委、辖村街道党工委认真履行创建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采取分片包村的模式，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指导镇和辖村街道牢固树立“全域党建”理念，既注重点上提质，更注重面上提升。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大排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抓好“两头”、带动“中间”，进行4轮次督导和1次逐村验收，70%的村党组

织初步达到“五好标准”。

【其他领域基层党建】 全面落实省委“1+4”政策文件，区委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意见，建立区、街道、社区城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对基层党建全域谋、全域抓，将党建网格体系从城区向农村延伸。出台《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农村党员分类管理制度（试行）》，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抓党建促脱贫，按照商贸服务型、企业带动型、旅游集聚型、特色农业型“四型”模式，推行发展“党建+特色种养”“党建+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采取“扶贫直通车”“信贷红古”等扶贫措施，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民增收不断增加。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4个，665户202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依托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与青海省民和县建立党史共育、党建互动、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兰西城市群“红古党建样本”。统筹推进机关、国企、医院和中小学校等领域党建工作全面发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88.78%、95.28%。依托党校党史党性教育基地，接待甘青两省参观学习活动300余场次。

【村（社区）“两委”换届】 严格按照省市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红古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按天推进计划，下发《全区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换届选举“两推一选”指导方案》，确保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稳妥有序完成。选举产生的村党组织委员，平均年龄42.6岁，比换届前下降3.7岁，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达80.2%；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委员，平均年龄40岁，比换届前下降4.3岁，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达73.5%，村（社区）党组织班子结构大幅改善，整体功能大幅增强。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严格落实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生活、基础保障、考核评价等标准，建立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日常督导机制，对部分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组织生活开展不经常等突出问题和普遍问题，组织开展4轮次督导检查，采取查看资料台账、开展实地检查、进行走访调查等形式，详细查找党支部在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定期开展标准化自查自评工作，坚持点上整改和面上提升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党支部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抓好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全区基层党建“大观摩”活动，在相互学习借鉴中掌握方法、交流经验、提升水平，示范引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提质提效，2020年争创省级示范党支部6个、市级示范党支部12个，突显党建统领作用。

【人才工作】 持续优化人才工作机制，研究制定“1663”人才工作思路，调整补充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充实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区委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教育培养力度，2020年引进事业单位紧缺人才40名，选派6名引进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赴省委党校参加培训，选派6名乡村人才赴甘肃农业大学参加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完成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工作。

【其他工作】 完成各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赋予镇街部分经济社会管理许可事项14项、处

罚事项 210 项。依托党校党史党性教育基地，接待甘青两省参观学习活动 300 余场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慰问离退休干部 84 人次，遗属 58 人次。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先后开展“童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等活动，9 名“五老”骨干被评为全市“最美五老”。区关工委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2 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先进工作者。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杨恩奎（3 月任）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贵春（3 月任）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文序（4 月免）　马　越

（撰稿：温发艳）

宣传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红古区党（工）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切实提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思想认识。通过季度重点抽查、半年集中督查、年终全面考核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检查、指导工作，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职能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具体任务，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理论宣讲】 通过辅导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座谈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等重点内容开展集中宣讲，全年宣讲达 200 多场次。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积极开展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强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传教育。制定下发《2020 年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核心内容，合理设置学习内容，不断丰富学习形式。严格落实《红古区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学习形式，全年共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26 次，其中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委理论中心组合作召开 6 次。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驾驭全局工作的能力。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以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在创文冲刺年和总评年，扭住创文重点、抓牢中心工作、持续强力推进。及时调整充实创文检查组和督导组，以“十大突破”行动和“一月一主题”整治活动为总抓手，全面推动创文工作深入有效开展。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召开创城推进会 8 次，组织召开创城工作约谈会 5 次，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办公 6 次。开展以“助力创文”为主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仪式 5 次，组织全区 75 个部门、单位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出动志愿者 3500 余人次，更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VC 宣传牌 720 余张，制作更新含有本地元素的公益广告 520 余张，制

作公益广告、标语道旗45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20000余份，投放宣传车7辆、宣传小喇叭220余个。结合“精致兰州·精品红古”、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交通陋习专项整治等活动，协调交警、住建、城管等部门，修补破损路面64处、更换破损井盖17个、维修更换损毁路灯30个，清理老旧小区、集贸市场乱堆杂物60余吨，在主要路段和住宅小区重新施划停车泊位600余个。市容环境、交通出行、市民文明素养得到了很大提升，顺利通过了创文国家测评工作，兰州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双中心”建设】 加强红古区融媒体中心工作，整合全区微信公众号、掌上红古、微博、头条号、创建“爱红古”APP，综合便民服务信息，形成红古区新媒体矩阵，实现了“新闻+政务+服务”的融媒体建设格局。推动红古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制订下发工作计划和考核评估要点，指导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整合各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等五大平台作用，指导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区开展各级文明实践活动400余场次，充分发挥发挥了文明实践阵地作用。

【新闻宣传】 紧盯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开展新闻宣传，结合脱贫攻坚、民主法治、生态文明、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城五支撑”等一系列重大主题，制定下发了《红古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宣传报道方案》。制作出一批H5、抖音、现场云等时政融媒体精品，累计刊播新闻稿件20000余条。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等重大工作期间，整合利用全区公交、临街商铺LED显示屏等宣传阵地资源，通过播放宣传标语、视频短片，悬挂横幅标语，制作宣传栏、黑板报，发放、张贴宣传海报、宣传品，免费发送手机宣传短信、彩铃，循环播放宣传广播音频等手段，对重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覆盖宣传。深化与中央、省市媒体的合作交流，持续扩大外宣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定期组织召开新闻选题策划会，梳理全区重点工作和新闻热点话题，有重点、有计划地向中央、省、市级新闻单位推荐新闻选题。大力宣传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和甘青合作示范区等工作，制定《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对接新华社等大型媒体采访调研，成功举办新华社甘肃分社和青海分社联合调研兰西城市群座谈会、采访活动2次。积极参加市上相关部门组织的赴昆明、广州等地的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吸引客商来红古投资兴业。在人民网、新华网、《甘肃日报》《兰州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刊发稿件6000多条，讲好红古故事，有力提升红古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精神文明创建】 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组织广泛开展“兰州好人”“文明家庭”“最美乡贤”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倡导新风尚、塑造新面貌，进一步涵养农村道德新风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推荐4户家庭获第三届兰州市“文明家庭”荣誉称号，推荐获评兰州市首届“新时代最美乡贤”1人，推荐2人荣登2020年度“兰州好人”榜。持续开展文

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组织参加2020年度各类文明单位的创评活动，做好省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的复查迎检。把乡风文明作为创建文明村镇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精神扶贫工程，深化陇原乡村文明行动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工程，大力实施农村“五星级文明户”创评。深入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制止餐饮浪费等行动，持续推动“做文明有礼的红古人”活动深入进行。

【文化体制改革】 积极推动文艺创作、培训、表演、展览等工作，极大地丰富了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力推动了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广泛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68场次，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非遗宣传、网络书画展、“4·23世界读书日”知识挑战赢礼、传统节日微信展、文物“四进”“5·19国际博物馆日”宣传、青少年社会教育、馆际交流、暑期少儿免费书法舞蹈美术口才培训班、“百姓大舞台”“我们的节日”系列宣传和全国第四个“文化和遗产日”宣传、河湟龙城·红古地方文献展、“翰墨甲子情”庆祝红古区建区60周年书画作品展、油画作品展及民和红古书法联展、“唱响新时代，同心奔小康”文艺晚会暨“我们的节日·重阳节”文艺晚会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文艺晚会等系列活动。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举办“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旅游接待人数60.01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4.016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00万元。成功举办第二届红古区牡丹文化旅游节并进行网上直播和网络带货活动。举办“‘鱼’你相约”捕鱼达人体验活动和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黄菊品鉴会。组织参加了全省“陇上花开　乡约甘肃”乡村旅游推介会、旅游商品大赛、第二十六届兰洽会和第十届黄河文化旅游节。

【文化平台建设】 精心组织参加“金城讲堂”系列文化活动和举办“文化兰州　全民共享”系列活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金城讲堂走进农家书屋、优秀征文大赛、全民阅读机构评选、十佳农家书屋、优秀管理员、优秀读书家庭等评选活动），不断创新活动的形势和内容。整合“菊花节”“采摘节”“丰收节”等文化活动资源，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统一的文化平台建设，打造如马门溪龙、“福”字灯会等红古文化品牌。组织开展文化“七进”活动，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签订文旅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两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指导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开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积极融入推动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扎实做好全区发展规划。加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项目申报建设工作。加大对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以及反映精准脱贫、弘扬红古历史文化等重大选题的规划和扶持，鼓励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引导优秀文艺作品推陈出新。

【新闻出版管理】 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全区出版物、讲座、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开展印刷企业、出版发行企业的年度核验工作，换发新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对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各类文化垃圾为重点，定期组织文化行政执法大队等成员单位对全区范围内出版经营单位、印刷复制企业、影像制品店等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推进“扫黄打非”，组织

开展集中行动，对7个镇街及所属村社的每个基层站点做了摸底，重点对工作站牌、宣传栏、工作制度等创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召开“扫黄打非”工作联席会3次，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出租车、公交车LED屏等载体和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广泛进行“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各项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提升宣传思想文化战线队伍的业务本领，加强全区宣传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文化惠民、对外宣传等业务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战线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活动。改进和提升宣传思想工作水平。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严格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抓好作风建设，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制度管人管事，加强日常管理。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颜为海（12月免）

常务副部长：何万学

副部长：焦爱琴（女，3月任） 张卫东

（撰稿：张建军）

统一战线工作

【概况】 2020年，区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3次区委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区统一战线工作，制定印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区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区委统战部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发挥统战工作的法宝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构建形成区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 2020年，红古区全面启动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区委、区政府依托红古位于兰西城市群主轴中间节点的区位优势，准确把握区情实际及重大发展机遇，提出以“沿黄河—洮河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带”跨省联创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的创建思路，通过实施“全覆盖”“精准滴灌”“文化引领”“权益保障”“金种子”“精神家园”“民心满意”“经济提速”“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十大工程，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聚焦兰西城市群建设，主动顺应红古区和青海省民和县两地各族干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期望，围绕“共同构建区域合作新机制、共同学习宣传引导齐参与、共同搭建川海一体连心桥、共同形成文旅融合新格局、共同种植河湟民族团结林、共同打造民族团结新平台、共同建设示范教育新基地、共同发挥文化传承新功能、共同打赢产业扶贫攻坚战、共同打响跨省联创新品牌”十个共同携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甘青“跨省联创”创建品牌。12月，红古区被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政治协商】 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优势，组织各民主党派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增进思想共识。落实区

委2020年政党协商计划，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引导民主党派紧紧围绕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建设甘青合作发展示范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汇聚各方民智，为“十四五”规划建诤言、献良策，为区委、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

【民族宗教】 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组织开展全省第17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为部分企业和40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品，组织干部群众参观红古区“民族文化长廊”“民族团结林”创建示范点，唱响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讲好红古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传播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

【非公经济工作】 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认真落实省市“千企调研纾困”行动安排，深入企业了解诉求30余次，掌握民企发展的实际状况，共梳理困难问题40余条，调动资源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全区广大民营企业认真学习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和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精神，提出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召开全区民营企业座谈会暨银企对接会，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驻区9家金融机构与18家企业分别签订了1.51亿元的贷款协议和6175万元的贷款意向性协议。

【党外代表人士和台侨工作】 加强对党外干部培养使用，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共推荐提拔使用党外副科级干部8人。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效组织起来，发挥智力密集的人才优势，为推动红古高质量发展，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提供智力支撑。注重做好台侨统战工作，建立加强联系、融洽感情、协调服务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走访和慰问，帮助和协调解决好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留学生家属的工作生活难题和侨胞侨属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提升台侨工作水平。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

汉晓明（7月免） 范永锋（7月任）

常务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洪 云

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王永国

副部长：马海红（女，4月任）

（撰稿：汪文浩）

政法工作

【概况】 2020年，红古政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委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入开展政法工作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全面防范化解风险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着力建设政法队伍“四化”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

【平安红古建设】 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融

入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领域，先后召开专项工作会议10余次，与全区69家部门单位和企业签订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书，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力推动平安红古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省市要求，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红古的工作意见》的报告，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组织、宣传、政法及公检法三长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红古区平安建设（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保证了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对照省市建设“三大中心”、用好“两个抓手”、做强“一个支撑”要求，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2020年版）》，对标对表，逐一分解任务，列出完成时限，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配齐配强7个镇街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主任，并进行业务培训。在综治中心建设中，制定《红古区综治中心建设方案》《红古区镇街综治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等配套方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摆到突出位置，开展专项行动，共摸排受理涉黑涉恶线索200条，办结200条，办结率100%。各牵头单位于3月底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交通运输领域集中整治力度较大、收效明显，打掉危害基层运输秩序的村霸团伙案1件。同时，针对监管不力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共发出“三书一函”18份，已落实反馈18份，落实率100%。

【铁路护路联防中心】 全区以创建平安铁路，构建立体化铁路治安防控体系，提升铁路治安防控能力，杜绝各类案、事件发生为目标，着力构筑“四大体系”。明确职责，构筑铁路护路联防责任体系，按照创建平安铁路建设及省市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强化责任抓管理；整体联动，构筑铁路护路的防控体系，坚持“路地协作、群防群治”的原则，抓关键环节，注重结合实际，稳妥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强化宣传，构筑爱路护路的“大护路”体系，坚持以“平安铁路”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综合整治，构筑铁路沿线安全优化环境体系，加强红古区境内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结合“红古区全域无垃圾”整治行动，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制定方案，全力落实。各项举措扎实推进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了“一增强、两到位、三确保”，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到位。

【执法监督工作】 7月，区委政法委牵头从政法各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案件评查小组，对政法各单位2018年所办部分案件进行评查。重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法律文书是否齐全、办案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信访诉求是否合理等方面开展评查，评查各类案件120件，形成《2020年红古区政法系统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并开展专项整改。政法各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加强单位协作，密切任务配合，对六大类案件应推即推“上平台、走流程”，总结分析、研究解决平台运行

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协同办案平台全要素流转、全覆盖使用。充分发挥区信访联席会议协调机制，推行政法责任单位联动机制，把信访群众接待、案件办理等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社会稳定。2020年，接访涉法涉诉信访群众7人，转办7件。通过司法救助的方式，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5人给予司法救助，共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9.5万元。

【法学会工作】 组织政法各单位参加市法学会法治征文活动，报送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3篇、2020年“法治兰州”征文比赛12篇，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和3个个人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组织参加兰州市法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配合市法学会做好相关资料上报和准备工作。开展“12·4”宪法宣传日，在海石广场发放各种宣传材料，联合区民政局、海石湾镇、妇联等单位深入社区、居民家庭宣传发放各种普法资料，并向市法学会上报宣传信息3篇。积极完成市法学会要求的日常信息报送、会员注册信息更新和历史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杨志勇

副书记：赫有智　李　强　王玉瑞（8月任）

（撰稿：李　慧）

机构编制

【概况】 2020年，中共红古区委编制委员会坚持管好用好机构编制资源，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简政放权、机构改革、控编减编等各项工作。加强事业单位日常登记管理，完成全区镇街道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转隶工作。

【镇（街道）机构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兰州市红古区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方案》，全面完成全区镇街道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转隶工作。梳理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清单，共梳理出可赋予乡镇、街道的许可事项14项，处罚事项210项。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印发《关于〈兰州市红古区连海律师事务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和《关于〈兰州市红古区物业管理中心改制方案〉的批复》，经区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撤销兰州市红古区连海律师事务所和物业管理中心机构，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省市时限要求完成。

【机构编制管理】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等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查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消化方案，全部完成整改。向市委编办争取，成立区委政策咨询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协机关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等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加强与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工资联审、数据比对等工作机制，强化实名制数据库及机构编制相关表格的动态调整，联合开展清理“吃空饷”、在编不在岗、借调人员专项清理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完成事业单位设立登记2家、变更登记74项。推行法人登记证“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完成120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并通过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一键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权责清单】 不断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和长效管理机制，梳理完善全区部门权责清单权利事项3787项，全部上传至红古区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开。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刘昌录

副主任：甘先锋（女）　刘　军

（撰稿：孙子雄）

督查工作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委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代管。2020年开展督查190余次，形成督查专报38期、督办通知43期。

【决策部署督查】 督办《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16期，对完成时限较长的会议议定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促落实，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全程跟踪督办，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事项落到实处。对120项区政府工作要点进行分解，建立工作台账，并定期督促落实，有力推动了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领导批示督查】 办理关于对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领导批示21件，对领导批示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对重要事项进行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对未按进度要求办理的责任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对经多次催办仍未按时限办结的工作事项现场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重点工作督查】 对红古园区、连海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5次专项督查，深入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撰写督查专报。联合区纪委、区农业农村局组成专项督查组，对4镇3街道18个村社190户建档立卡户、22户帮扶户巩固提升工作和扶贫企业、扶贫车间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同时，为全力护航脱贫攻坚顺利验收，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等政策，针对省扶贫办调研发现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通过“面对面”询问帮扶干部，“背对背”现场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花庄镇、区农业农村局等30个帮扶部门及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督查，督查70余次，建立督查台账11期，下发督查通报23期。对全区重点投资的42项重点项目（续建19项，新建23项）进行细化分解，并定期跟踪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各责任单位紧盯目标抓进度，攻坚克难保工期，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撰写督查专报4期。联合区城市管理局组成3个督查组，对窑街、海石湾、川区3个片区进行全覆盖督查10余次；针对正在整改和新增点位整治不及时的问题，下发督查通报4期、督办通知8期，现场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联合区水务局对全区4镇3街道辖区内湟水河、大通河及61条河洪道治理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督查10余次，针对督查中发现的32项问题，下发督办通知9期，督促限期整改，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助力提升辖区河洪道生态环境质量。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各镇街及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拆危（违）治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3轮次专项督查，下发督查通报2期、督办通知5期，确保拆危（违）治乱工作无盲区、无死角、无反弹。

【民计民生督查】 制定《2020年省市区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对省级7件、市级6件、区级10件实事采取实地查看抓进度、跟踪了解抓进展

的方式，全力推进省市区列23项为民办实事。及时认领人民网省委书记留言板反映的问题，先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职工维权”“道路交通”等方面网民留言33条，答复率100%。对年初区“两会”移交的53件人大代表建议和93件政协委员提案，定期督促办理，尽早解决代表、委员们反映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代表、委员满意。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马迎莲（女）

副主任：薛生军（3月免）　王大勋

　　巨　伟（4月任）

（撰稿：张思宁）

机关党建工作

【概况】 2020年，区直机关工委第一时间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为中心任务，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目标，以“四抓两整治”为切入点，以“五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动机关党建工作。

【政治建设】 制定2020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提出以“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深化、基层基础提升、效能廉政建设和任务清单认领”为主要内容的“五大行动”。起草《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抓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全面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两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实际，制定《2020年度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方案》，成立区直机关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对软弱涣散党支部实施专人包抓，配合区委组织部对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完成验收评估。

【思想建设】 充分发挥机关各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和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每月督促机关各单位按时完成“三会一课”上传工作，确保机关各单位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提升党员的党性认识。举办2020年红古区党员发展对象暨区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培训干部187名、党组织书记55名。

【组织建设】 下发《关于开展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督查的通知》，通过现场座谈、查阅资料、下发督办清单等方式，对33个党支部开展全方位督查，下发督办清单33个，指出问题127个，对党建工作落实不力的3家党组织及时开展提醒和指导，督促党建工作任务的落实。培训入党积极分子41名，分2次发展新党员30名，转正党员26名，并对30名新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完成36个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及改选工作。

【作风建设】 严格按照《兰州市红古区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总体安排和要求，结合区委巡查组反馈的巡查结果从严治党，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处理。2020年，有22名违纪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21名，给予党内处分1名。

【帮扶活动】 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活动。7月1日，与平安镇平安台社区党支部、平安派出所党支部、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党支部举行了“庆‘七一’、颂党恩、讲党课、助残困”主题活动，为1户联帮扶户送去油、米、面等生活用品，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张惠勇

常务副书记：颜东星（4月任）

副书记：聂　强

（撰稿：火兴成）

党校（行政学校）工作

【概况】 2020年，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省市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的学风和校风，制定完善制度汇编93项，促进教学管理高效科学规范，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政治建校、培训兴校、科研活校、人才强校、质量立校”为总体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坚守阵地、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新途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有力促进党校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充分发挥了在干部教育培训中“三阵地一熔炉”作用。2020年，荣获兰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得全市电大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干部教育培训】 全年举办科级干部理论提升培训班、区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工会专职人员能力提升班、全区领导干部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等主体班和其他培训班26期。

【教学科研】 组建3个科研小组，组织教研人员赴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民和县委党校、民和县史纳新村“党旗招展　北山振兴”民和县抓党建引领脱贫攻坚教育实践基地等地调研学习交流。深入开展“集体备课”“专题交流”“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等活动，通过“个人讲授+互动式提问+集体讨论”的方式，开展集中备课和研讨交流7场次，完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加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　坚定制度自信》《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文化自信》等30个专题。完成论文13篇，其中2篇在省级刊物发表，2篇在全市党校系统第16次理论研讨会获得一、二等奖。录制完成《走进党史滋初心、锤炼党性担使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微党课，并被“甘肃党建”收录为学习课件。

【对外宣讲】 组织骨干教师成立宣讲团，坚持开展“理论下基层”送学上门活动，深入区直机关、镇（街）村（社）积极开展宣讲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累计宣讲48场次，切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党史党性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讲解水平和专业能力，更好地发挥红古区委党校党史陈列馆“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功能，邀请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讲解词和讲解员进行了调整完善和专业训练。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

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全年接待来自甘青两省各市区县、街道、村（社）党政机关、企业、学校、金融行业、民众团体等300余场次，累计培训党员干部、群众、学生10000余人次，充分发挥了跨省区县级共育共享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和党校系统异地联姻教育基地的作用。

【意识形态工作】 2020年，向各媒体发布信息96篇，在全区意识形态工作督查通报中2次提到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利用微信朋友圈开展“微党课”活动并得到好评。利用自身优势，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把社会发展进步的主流展示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繁荣发展奉献力量。

【高等学历教育】 甘肃开放大学兰州分校红古党校学习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招生137名，超额完成招生任务，现有在校学员284名。2020年度获得全市电大系统目标考核管理一等奖。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 联合区委统战部在“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党史党性教育基地的基础上融合民族团结进步元素，增设民族团结进步内容，建成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该基地积极传播各民族和谐发展的正能量，并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民族法律法规内容列入培训班课程，在课堂和现场教学的耳濡目染和潜移默化中铸牢中华民族团结进步根基，全力助推示范区建设进程。5月，“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党史党性教育基地被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批准命名为全市第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领导班子成员

常务副校长：郑惠娟（女）

副校长：王建成

（撰稿：关增来）

网信工作

【网络安全管理】 组织23家单位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资料、发送短信、现场讲解、开办讲座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安全防护，及时排查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发现渲染炒作、低俗负面等不良图文信息及时处置整改，净化网络生态。组织辖区青年参加兰州市青少年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并取得良好成绩。

【网络空间治理】 充分发挥网络职能作用，开展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举报工作，发现互联网上涉侵权类、谣言类、诈骗类等违法和不良信息。向广大网名普及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网民素养，帮助网民树立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意识，2020年荣获兰州市网络举报工作先进集体。

【人民网留言办理】 全年办理人民网留言300余件。2020年，市互联网新闻中心转办的涉及红古区社会民生、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涉兰热点问题办件20件，全部及时转办督办，给予答复，做到“事事都落实，件件有结果”。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郑　鑫

副主任：李吉龙

（撰稿：张福海）

信访工作

【概况】 2020 年，红古区信访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全区共受理群众来信 1 件，占信访总量的 0.3%，同比下降 97.5%；群众来访 32 批，占信访总量的 9.7%，其中个体访 25 批次，同比下降 86.6%；集体访 7 批，同比下降 75.9%；网上投诉 297 件，占信访总量的 90%。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均为 100%，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信访部门群众满意率 99.8%，责任部门群众满意率 99.6%。

【网上信访】 积极宣传引导群众运用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反映问题，通过甘肃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办理来访 34 件，同比下降 87.36%。其中初访 32 件，同比下降 86.32%；重访 2 件，同比下降 94.28%。

【法律援助】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健全《信访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职责》《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工作制度》、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信息。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为信访人解答法律咨询、信访部门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信访人给予法律援助，帮助其了解法律程序和法律依据，从接访源头引导信访人依法定程序解决诉求，取得较好成效。2020 年，交办涉法涉诉类案件 2 件。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黄　峰

副局长：康天功　甘莉丽（女）

（撰稿：李建忠）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

LAN ZHOU SHI HONG GU QU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重要会议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月6日—9日在区文体中心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43名，因事因病请假4名，实到代表13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的汇报；审查批准红古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红古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包金山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53件。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月3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刘学红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另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听取全区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告。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月31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张玉莲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人事任免相关事宜。会后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5月28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温发源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人事免职事宜。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7月28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刘学红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以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19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创建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文明城市创建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红古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19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 2020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区十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报告。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9月28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席正锐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乡村振兴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中央直达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红古区2020年中央直达资金安排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关于全区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关于全区公车改革运行情况和关于全区道路交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分别进行满意度测评。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1月12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包金山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及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关于全区项目团队工作完成情况、关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关于2020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关于2019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关于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和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区十八届人大代表的相关事宜，作出关于接受王致贤等人辞去红古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和关于补选区十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区十八届优秀人大代表及先进人大工作者的报告，作出关于表彰优秀区十八届人大代表暨先进人大工作者的决定；审议通过人事任免相关事宜；通报2020年度区十八届人大代表履职考评结果。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2月

25日在区机关北二楼会议室召开，温发源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接受个别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报告，作出关于接受张学军辞去兰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常委会工作

【概况】 2020年，工作要点、监督重点、代表补选等重要事项6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34名，补选区十八届人大代表12名。充分发挥人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召开党组会议30次、人大常委会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相关报告28项，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15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

【围绕良法善治加强监督】 坚持把保障宪法法律贯彻实施作为重要职责，严格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立足区域社会治理，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区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启用备案审查电子平台，实现与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的互联互通。

【围绕经济发展加强监督】 紧扣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和审议发改、财政等专项报告11个，审查批准并依法作出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等方面的决议决定7项，全力支持区政府集中财力上项目、惠民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在生态治理、产业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40余条，为“十四五”规划的科学编制建言献策。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管理制度化。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审计查出的5个方面25个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围绕民生福祉加强监督】 强化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事项的监督，听取审议为民兴办实事、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公车改革、道路交通等专项报告，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医疗、交通、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民生问题有效解决。强化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代表履职基础】 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托家（站）学、集中传达学、深入宣讲学、“三查（察）”活动专题学等25次。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的指导，支持镇街人大创新实践。完善代表建议网络办理平台，推动代表与群众线上沟通和代表意见建议线上办理，人大代表反映民意、建言献策更加便捷。

【议案和建议办理】 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建议53件，涉及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年中走访3件。其中，涉及城乡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22件，占39.3%；工业企业生产和农业农村发展方面4

件，占7.1%；特色旅游和交通秩序方面7件，占12.5%；政务政策和民生方面13件，占23.2%；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环境卫生方面10件，占17.9%。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已将所承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20件，正在解决和列入解决计划的B类29件，“A”“B”两类总计49件，占87.5%；受政策因素限制或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需向上级反映或留作参考的C类7件，占12.5%。

【机关建设】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着力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职工“三支队伍”一起抓，自觉把建设“两个机关”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召开庆祝红古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总结人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有益探索，推动人大工作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重要活动

【代表活动】 严格落实人大代表“三联系”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邀请58名各级人大代表先后参加人大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和专题视察等履职活动。推动复工复产，先后捐款53.6万元、捐物7.3万元。各领域人大代表主动发挥行业和岗位优势，通过服务引领、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资助学、劳务输转、产业培育等帮扶行动280余次。

【代表建议督办】 制度化推行常委会领导班子集体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常委会工作部门分类督办的多种方式，开展了“6月代表建议集中督办月”和“10月代表重点建议和为民兴办实事集中督办”活动，通过召开现场督办会、部门协调会、办理汇报会等形式，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区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关于加强川区农村尾菜处理规范化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红古区独立高中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的建议》等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进行重点督办。

【“三查（察）”活动】 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15次。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与民和县人大联合开展乡村振兴、湟水河流域生态治理等方面的联合视察；组织代表对城乡环境整治、城市交通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视察；组织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对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张玉莲（女）

副主任：马跃贤（1月免）　刘学红　温发源

席正锐　　包金山（1月任）

办公室主任：鲁海平

办公室副主任：鲁　锋

法工委主任：王成伟

财工委主任：丁福元

教工委主任：彭志东（3月任）

代工委主任：张志忠（3月免）　李永生（3月任）

信访室主任：张红梅（女，5月免）

代表培训中心主任：韩永平

代表培训中心副主任：李素雅（女，11月免）

（撰稿：张寒丽）



重要会议

【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 3月5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区政府副区长韩鹤峰主持，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作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就关心爱护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要点》《2020年省市区为民兴办实事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签订2020年目标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区文明城市创建、脱贫攻坚、经济建设等重点工作。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区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 8月10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杨建斌主持，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作讲话。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上半年经济运行和指标完成情况，相关部门就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第三产业完成情况等工作作表态发言，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对全区农业增长、财政金融、项目投资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区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2月12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通报相关典型案例，研究区发改局关于提请审议《红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的请示、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预备费动用情况的报告及春耕备耕、项目建设、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

【区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 3月4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意见，安排部署全区企业项目开复工工作，集中

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平安镇关于申请对张家寺弃耕地进行平整和对张家寺村脑海沟排洪道进行疏浚的请示、区文旅局关于申请红古区体育馆和文体中心会议厅等场馆使用费用的请示等事宜。

【区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 3月23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工作确保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区有关实施意见，研究《红古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等事宜。

【区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 4月27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研究禁毒、自然资源工作等事宜。

【区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 5月19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红古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洗煤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 6月11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研究《海石湾至窑街、海石湾至永登、窑街至连城道路客运班线收购及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若干措施》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 7月9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华龙街道关于华龙街道社区区域划分调整的请示、海石湾镇关于申请划拨西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地的请示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8月12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听取区发改局关于红古区“十四五”专项规划评审情况报告，研究交通、民政、自然资源工作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 8月31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关于海石湾油页岩厂区道路中段储备土地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关于提请审议《兰州市红古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 9月17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 10月19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研究《红古区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和脱贫攻坚、自然资源工作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 11月11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发改、财政、住建工作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 11月17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红古区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工作有关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 12月3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研究区城管局关于确定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原有环卫车辆租赁费的请示、区民

政局关于移交红古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请示等事宜。

【区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 12月24日由区政府区长薛蕾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审议《兰州市红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发改局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红古区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等事宜。

重要活动

1月17日—18日，由副区长韩鹤峰带队，赴武威就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参观、对接交流。

6月1日—6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带队，赴上海、扬州、腾冲进行招商考察，重点考察宝武炭材集控中心、装备远程运营中心项目、江苏找铁合金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东方园林全域旅游项目等，并就宝方炭材智慧制造与企业进行交流座谈。

7月21日—23日，由副区长韩鹤峰带队，赴沈阳考察建发集团沈阳结算中心，参观产业园，并与本溪市政府进行交流座谈。

8月3日—7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杨建斌带队，赴南京、常州、南通等地考察对接生活及工业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城市管理智慧停车相关项目工作。

8月24日—28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带队，赴淮安、邳州、杭州、丰城考察浙江工企危服集团总部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铅酸电池综合利用、铅冶炼项目及浙江力伴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工厂区，并与相关企业高层进行交流座谈。

11月19日—21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薛蕾带队，赴北京就年产15万套电力器材生产项目与山东汇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进行签约，并与北京鸿安艾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接交流。

12月21日—25日，由副区长韩鹤峰带队，赴陇南、西安进行招商考察，在康县参加2020年“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及签约仪式，与陕西凯中能源有限公司对接全域旅游项目，推介宣传红古区投资环境、特色资源、产业政策，现场签约投资1亿元的生态农业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

领导班子成员

区　长：薛　蕾（女）

副区长：杨建斌　李玉秀（女）

王志高（挂职，12月免）　薛　军　韩鹤峰

办公室工作

【概况】 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全区“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紧扣定位，主动作为，积极发挥办公室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八方的核心枢纽作用，全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文件办理、会务接待、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任务。

【文件办理】 发挥马上办、立刻办、紧抓快办作风，对签收的文件，及时做好登记、呈批、传阅工作，并做好跟踪落实，确保来文第一时间处理、事不过夜，切实担负起政府系统运转“巩固后院”责任。

【综合协调服务】 统筹协调、精心筹备以区政

府名义召开或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各类会议、论坛、调研、接待等活动，确保服务周到、组织有序、协调到位。高水平完成区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经济运行、重大项目、走访企业等30余次调研活动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承办省政府参事组课题、省政府外事办、市政府等省市领导调研活动和红古民和两县区对接公务接待活动20余次。严格对标一级值班单位标准，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零报告等制度，做到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重点信息迅速上报，2020年，累计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值班信息38条。

【行政文秘】 持续加强文秘人员培养，始终把敢于担当、勤奋工作作为文秘人员的鲜明品格来培养塑造，充分激发文秘人员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的精神，形成事争一流的上进之风、埋头苦干的奉献之风。始终坚持紧跟政策形势，紧贴理论前沿，紧扣工作中心，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市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聚焦“一城五支撑”战略中心命题，从贯穿政策、结合实际、推动工作的角度出发，精心组织起草各类材料，做到参之有道、谋之有策，实实在在发挥以谋资政、以策辅政的参谋助手作用。高质量、高效率撰写政府工作报告、全区工作会、廉政工作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上的领导讲话和报告等重要材料，全年累计起草各类讲话、汇报材料和重要文件230余份。

【信息报送】 坚持把上级关注、群众关心和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工作列为信息报送重点，加强建议类、问题类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抓住重点、关注热点、剖析难点，多角度挖掘信息，有效拓展信息源，及时向市上反映全区工作的新成效和工作建议，累计向省市报送各类工作信息200余条，累计采纳52条。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张盛才

副主任：王建雷（9月免）　周振辉

（撰稿：殷冬冬）

应急管理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全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2020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1起，同比下降8.3%；直接经济损失283.05万元，同比下降14.4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共核查报送风雹类自然灾害3起，受灾1908户、7642人，农作物受灾面积788.147公顷，因灾造成经济损失2065.4万元。红古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137起，出动1341人次，疏散抢救被困人员14人，抢救财产价值224.7万元。发放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覆盖172户、533人。

【责任体系】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年内15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区安委会、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等6个议事协调机构不断健全体系，细化涉灾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目标考核、监督检查、督查问效责任制。各镇街各部门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有效细化工作部署，层层靠实责任，目标责任体系层层建立完善。

【基层基础】 初步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会商联动机制，畅通信息获知渠道和预警发布途径，

强化对灾害性天气、河洪道行洪及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巡查监控，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全面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转办上级精神，强化预警监测，利用微信群、短信等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村、到户、到人。建成区级物资储备库，对各相关单位救灾物资进行统计、建立救援物资台账，做到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准确无误。

【应急救援】 全面夯实四级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红古消防救援大队、窑煤电矿山救护队伍等专业性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对安捷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等社会救援力量的指导与培训，完善各级应急队伍调度方案和措施，对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应急车辆等统筹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做好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抢险救灾需要。利用广场、学校体育场等场所，加大避难场所建设力度，统筹安排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以及应急通信、供水、供电、排污设施，安装标牌标识，标明撤离路线，为救灾提供有效保障。编制完成《红古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古区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红古区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等16个专项预案，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综合应急演练及建筑施工、地质灾害、防汛、森林草原火灾、地震避险等专项应急演练24场次。加快花庄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1+3+11”总体推进方案，分层级、分条块，全面推进整治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制定《兰州市红古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五项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交办”“双重督办”机制，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建筑工地、校园安全、老旧小区、消防通道以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安全整治。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为19个微型消防站、25个小区、1694户住户配备高层建筑消防器材2100余套。

【危险源排查】 启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风险隐患点治理，改造干渠险段8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57条125公里，岗子大沟应急抢险排洪通道提升改造工程，实施北山泥石流三期和王家户沟、石头沟等6条沟道治理项目。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对农村房屋进行摸排登记、安全鉴定、依法整治。不定期对安全整治、森林草原防火、汛期防护措施、建筑施工等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确保整治高压态势贯穿全年始终。全年共排查整治各类隐患6853处，实施行政处罚57起，临时查封10家，三停11家，罚款151.68万元。

【宣传培训】 建立以兰州智行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支撑的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和特种作业实操基地，实现“三项岗位人员”就地培训取证。举办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业务培训班4期，组织应急系统干部参加省市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等业务培训班6期，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网上培训班及“大培训、大学习、大提升”应急安全大课堂12期。先后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宣

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14 场次，发放安全、消防、防灾、避险等宣传材料 8 万余份，参与群众 4 万余人次。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标语、宣传册、LED 屏等媒体的宣教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社会化、群众性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防灾救灾、防震减灾知识技能，群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稳步提升。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　长：李红波

党委委员、副局长：靳爱民　胡学林

（撰稿：伏宝山）

政务服务管理

【概况】 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管理制度、政务服务“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和“互联网 + 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对照国家标准，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时认领并编制实施清单，依法发布政务服务事项 3070 项。全区认领发布事项承诺总时限调整为 8367 个工作日，压减率为 67.11%。依法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要素，累计调整事项实施清单 33686 项。压缩“四办四清单”事项办理时限，认领发布事项 636 项，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三分之二以上”要求，承诺时限缩减比例达到 70%。

【“三级一体化”推广】 坚持“工作重点下沉、各类资源整合、网络系统延伸”的原则，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基层可办、就近能办。印发《红古区进一步规范全区各镇街实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机构改革，规范镇（街道）、村（社区）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设，指导镇（街道）认领编制实施清单 467 项、村社区 1251 项，赋予乡镇和街道 10 项行政许可和 205 项行政处罚权限。全面完成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建设并开通在线办理，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三级全覆盖。

【政务公开】 结合各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区、镇（街道）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

【项目帮办代办】 依托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在全区各级服务大厅设置“小兰帮办”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帮办代办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聚焦投资项目、商事领域、便民服务、自助服务、远程服务等，对全区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全领域、全流程帮代办。2020 年，实施全程代办项目 3 个，开展项目前期辅导 8 个，跟踪帮办、协调服务项目 10 项，代办便民服务事项 600 多件。

【“一网通办”】 按照国家“一网通办”要求，及时协调完成人社、医保、民政、住建、不动产等国家及省、市 17 个专网系统和兰州市政务服务 3.0 系统对接延伸工作，“全程网办”事项达 40.22%，网上可办率达 90% 以上。

【“最多跑一次”改革】 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高频事项，依法公布调整后的群众和企业“最多跑一次”事项 858 项，其中 333 项申报类事项实现“零见面、零跑腿”，占比达 38.81%。累计发布依申请类事项 858 项，网上可办事项 816 项，可办率达 95.1%。重点围

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办件量大的高频事项，依法集成“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所涉及的事项，梳理展示首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96项。

【“好差评”全覆盖】 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全部配备“好差评”测评器或设置二维码线下测评设备，完成“好差评”系统与省级系统对接。实现“好差评”测评全覆盖，积极推进事项办理满意度评价测评，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查整改、投诉反馈机制，以“好差评”倒逼好服务。2020年，累计归集评价数据12104条，好评率为99.48%，差评整改率100%。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张玉宏（女，3月免）　牛文璐（4月任）

副局长：韦锦海　贾光焕（女）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海　波

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顾立栋

（撰稿：范相燕）

数字城市建设

【概况】 2020年，红古区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以“智慧红古”建设为目标，通过开展“12345”民情通热线办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市区两级视频监控平台巡查、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系统运行、兰州三维服务网信息发布等工作，建设科学高效、精准便捷、协同共享、便民利民的三维数字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整合共享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做好部门业务应用智能协调，提高社会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

【“12345”民情通热线办理】 收到市上转办的涉及建议、咨询、投诉、求助等各类诉求办件4828件，其中紧急办件1151件、一般办件3677件，办结4759件，办结率达98.57%，回访率为100%。诉求较高的类型为：房产物业类占15.6%，供水服务类占5.20%，城市管理类占3.32%，行政作风类占2.03%，道路管理类占2.62%。中心通过兰州市网民留言管理平台办理人民网及省、市、区政府网站涉及红古区网民留言共55件，办结55件，办结率100%。

【城市网格化管理】 依托“视频监控平台立体监控、网格监督员现场巡查、热心市民现场发现上报”等方式，全力推进城乡数字化综合管理工作。区级视频监控员从视频中发现并妥善解决城乡管理事、部件82件。社区网格员和三维网格监督员上报12847件，其中日常办件9734件，一般办件3113件。通过红古区城乡全域管理监督平台市民有奖“随手拍”活动，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城乡管理的积极性，关注人数达1221人，市民上报城市管理事、部件732件，奖励市民话费3250元。

【三维系统运行】 对三维系统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三大信息数据进一步核实、比对、纠错，做到每月更新一次人口、法人数据，每季度更新一次空间地理数据库信息。完成数据纠错1586条，纠错率为100%。完善新增信息19421条，其中人口信息16071条，法人信息509条，地理地标楼宇维护信息2841条，上报市三维中心地理地标信息新增拆除29处。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张富旺

副主任：　钱崇平

（撰稿：张　慧）

地方志工作

【概况】 2020年，红古区地方志工作坚持以“资政、存史、育人”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全面完成《红古年鉴2020》的编辑出版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年鉴编纂】 1月，制定下发《红古年鉴2020编纂工作方案》，区志办成立编辑部，全面启动《红古年鉴2020》编纂工作，明确了各承编单位的任务。2—6月，按照边报送、边修改原则，对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文稿及时进行编辑、审定、总纂，形成年鉴样书。7月，报送市志办进行审稿，组织专家完成评审。9月，报送甘肃文化出版社。10月，完成印刷出版发行任务。《红古年鉴2020》采取分类编辑法，设有特载、大事记、区情概览等21个类目，类目下分若干分目和条目，全书配彩页24页，印数500册，总字数53.1万字。

【地情资料】 根据关于印发《“讲述黄河故事、传承黄河文化”系列活动工作方案》通知要求，认真讨论，广泛征集，积极整理编辑上报《张心—和湟惠渠》《用生命铸就爱心路》《我把人生的“赌注”压在了东乡》3篇故事，总计1万余字。根据甘肃省史志办、兰州市志办要求，深入挖掘红古区特色亮点工作，全面展示红古区经济、社会、政治、民生等各方面的综合发展情况，为《甘肃年鉴》和《兰州年鉴》各报送红古区资料6000余字。

【大事记收集】 通过查阅党委、政府工作简报资料、政府网站及红古在线、掌上红古等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多渠道多层次跟踪搜集素材，客观、真实地全面反映红古区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以及重大成就、重要经验，完成红古区2020年大事记的收集整理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彭红民

（撰稿：姚彩萍）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承担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职能。2020年完成区城市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等9家单位办公楼的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标准化建设】 3月，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和公务用车管理为市级标准化试点。依据国家、省市工作标准，结合实际，编制完成《红古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工作规范》和《红古区公务用车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和清查、信息管理和报告等六大标准体系，在6个标准体系下设立14个子标准，逐项实施国有资产标准化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按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维护、日常管理、出行管控、驾驶员管理、监督、公务用车“一张网”实施8个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七里河、西固等多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来红古区学习观摩标准化建设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合理使用、有效运行”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统计与管理，完成国有资产审批28536件，无偿调拨2192件，报废报损365件。

【办公用房管理】 做好全区党政机关 10.3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管理和调配工作，实现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出租出借铺面 39 间，收缴租金 683288 元。

【公务用车管理】 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建设，严格执行调车程序、规范车辆管理，分别建立“车辆检查、调车记录、车辆保养、一车一卡”等管理台账。强化公车科学调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全面保障防汛、环保、扶贫、信访、应急等重要工作用车任务。保障公务出行 3 万余次，安全行驶 300 余万公里。

【政府采购】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政府资源配置，降低政府采购资金，提高政府资金节约率。完成政府采购和验收备案项目 28 个，采购预算金额 766.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29.9 万元，节约资金 36.8 万元，节约率达 4.8%。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创建完成 1 个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1 个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 26 家区级节约型机关。开展“百日绿色 QQ 运动”和“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主题征文活动，倡导体验绿色出行，推动全区公共机构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全区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1.9%、3.4%、4.7%，完成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1.8%、3.3%、1% 的目标任务。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付国文

副局长：俞　辉　郭进军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满维忠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卢继贤

　　刘　伟（2019 年 11 月任）

（撰稿：史小燕）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ZHENG XIE LAN ZHOU SHI HONG GU QU WEI YUAN HUI

重要会议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月5日—8日在红古区文体中心召开。参会委员129人，会议由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传达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式，听取并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财政报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增补选举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

【区政协九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 1月7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听取各组对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财政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讨论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

【区政协九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1月8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听取各组对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选举办法、候选人建议名单、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政治决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区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草案）、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草案）。

【区政协九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1月8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候会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听取总监票人柯昭辉同志报告大会选举计票结果；通过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当选名单。

【区政协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3月10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传达学习林铎在省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学习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对编辑出版《红古区政协第九届政协委员风采录》进行说明；动员全体委员参与和推进红古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等。

【区政协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7月31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通报区政府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区监委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区人民法院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报区政协党组上半年工作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审议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审议《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稿）》；审议《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稿）》；审议关于高香莲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区政协九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 10月28日，由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在区机关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委员活动组组长列席。会议通报区政协九届四次全体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红古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红古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省政协主席欧阳坚同志在全省政协系统委员和干部学习培训班上的辅导讲话，在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方案》；审议《区政协关于我区地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及申报创建地质公园的调研考察报告》；审议《区政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辞去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事宜。

常委会工作

【提案工作】 组织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聚焦民生民意，发挥提案优势，认真履职，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131件，其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30件，专门委员会提案3件，区政协委员个人提案或联名提案98件，根据提案有关规定，经审查立案93件。所有提案经承办单位全部办复完毕。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6件，占38.7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47件，占50.54%；“A、B”类提案所占比例为89.25%，因条件所限未能采纳或留作参考的C类10件，承办单位均作了说明。委员履职建言成果和提案成效更加显著，提案中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已纳入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落实到部门工作之中，纳入政府为民兴办实事之中，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思想政治建设】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年一次委员培训制度、每季一次常委会会议学习制度、每月一次支部集中学习制度，全年共开展各类学习64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年召开19次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召开8次党组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协商计划、委员调整等“三重一大”事项。党组成员自觉参加机关支部活动，带头到联系支部讲党课10次，到各镇街、村社、机关、学校开展禁毒讲座8次。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建设，修订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党外知识分子政治引领与教育工作等制度办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引导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廉洁履职、干净干事。组织全体委员和机关干部聆听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

【民主协商】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将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委员们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共提出230多条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依据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将委员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建议确定为八个专题列入政协年度计划协商中。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区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监委和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情况、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提出意见建议21条。各专委会就特色产业、全域旅游、农村电商发展和重点提案办理等问题，先后与区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进行对口协商，共提出加大建设高标准农田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依托全域旅游开发、拓展新型旅游项目等建议15条，并加强协商后的跟踪落实、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协商成效。组织委员对47个坪台地连接线、京藏高速海石湾出口道路提升改造、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监督，协商讨论意见建议。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围绕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探索建立村（社区）、镇（街道）区政协分层联动的协商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主席会议成员、政协委员和专委会工作力量的“三个下沉”，以镇（街道）委员工作联络站和政协协商议事室为平台，扎实开展协商议政、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实现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按照区委安排部署，指导全区7个镇（街道）56个村（社区）全面推开、4个企事业单位试点推开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组织部分协商议事会主席赴金昌观摩学习，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在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2020年，基层协商议事会开展会议协商40余次，开展其他形式的协商200余次，推动解决了一批公共事务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自治等方面的问题。

【民主监督】 常委会坚持把推动区委重大决策落实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到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落实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督办制度，经主席会议审核确定《关

于提高对我区品牌产品保护意识案》等 10 件重点提案，采取主席领衔督办、专委会联合督办、提案委协商督办的形式，重点跟踪督办。同时，对九届三次会议《关于加强海石一小、海幼分园路政交通安全管理案》等 5 件提案，由政协各专门委员牵头，对 B 类提案开展“回头看”实现提案跨年度延续办理，确保提案办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年内评选出优秀提案 9 件。

【反映社情民意】 修订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规则》，引导委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全年共征集社情民意信息 60 余条，经梳理合并后形成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建议等 20 条社情民意信息转送区政府，并持续跟踪问效。有 12 条信息中反映的问题已得到解决，有效发挥了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的优势。

【自身建设】 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通过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参观党性党史教育基地等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与花庄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以文明城市创建、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环境卫生整治为内容的庆“七一”系列活动，不断激发机关党建工作新活力。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工作，共修订完善各类制度办法 39 项。严格落实约谈工作制度，党组领导班子和机关党支部书记共开展廉政约谈 45 人次、工作约谈 92 人次。深入推进巡察问题整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纪律约束，构建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统筹推进机关工会和妇委会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知识竞赛、参观学习等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采取辅导讲座、集中培训、政情通报、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委员学习培训，组织集中培训 2 次、外出观摩 4 次。

【新闻宣传和文史资料】 修订完善《宣传报道工作规定》《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多形式、多渠道讲好政协故事，积极宣传委员履职风采和典型事迹，增加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的情感共鸣。全年在省《民主协商报》和协商快讯、《兰州日报》、今日头条等宣传阵地刊发信息 64 篇。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立足红古实际，挖掘、收集文史资料 20 余万字，编纂红古区政协文史资料第十三辑《窑街乌金路窑街煤矿铁路专线发展历程》。通过现场交流、邮寄、交换资料等方式与省内外 15 个政协组织开展文史文化交流活动，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工作格局。

重要活动

6 月 10 日，区政协副主席宋全增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对全区“区域地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海石湾北山工院绿化修建泵站及辅助管网案”进行实地督办、调研。

6 月 18 日，区政协副主席杨斌泰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对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情况”调研和“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实行立项服务联席联审制度案”等进行督办、调研。

6 月 29 日，开展“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调研、“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建设情况”视察，对“在全区中小学生中开展研学活

动案”等进行督办、调研。

7月14日，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开展“湟水河大通河流域上下游治理情况”视察，对“垃圾分类投放处理案”“加强农业产品品牌保护案”等进行督办、调研。

8月17日—8月20日，区政协主席李玉兰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赴临夏州永靖县、和政县、临夏州、甘南州合作市、甘南州玛曲县、甘南州迭部县对促进红古区地质公园申创和全域旅游及全域无垃圾工作观摩学习。

8月25日—8月28日，区政协副主席安永学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赴天水市麦积区，对促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学习交流。

10月13日—14日，区政协副主席安永学带领相关界别政协委员赴金昌市永昌县、金川区观摩学习基层协商民主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李玉兰（女）

副主席：　安永学　李志敏（3月免）　齐向东

宋全增（1月任）　杨斌泰（1月任）

办公室主任：　张明龙

办公室副主任：王致慧

科技经济委员会主任：　马万里

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　张建明

文教卫生青年妇女委员会主任：　王连珠

学习文史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杨君来（4月免）

高香莲（女，4月任）

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刘保红（4月任）

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张茂才（4月任）

信息中心主任：钱　刚

信息中心副主任：张　瑛

（撰稿：刘　昊）



纪检监察

JI JIAN JIAN CHA

重要会议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3月23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3人，列席102人。会议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作《坚守使命担当 强化监督执行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和决议（草案）。

主要工作

【政治监督】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履职不力问题2件、处理4人，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1份，推动问题整改。配合省纪委监委高质量完成兰西城市群发展督导调研工作。重点开展党内法规、政治监督开展情况等专项监督检查，紧盯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一把手”，适时对重要岗位任职人选向区委从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全面治党责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问责干部26人，以严明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两个责任”落实】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年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议题8次，分层分领域签订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查处管党治党不力突出问题6个；严格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专题请示汇报33次；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干部进行廉政审查，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94人次，动态更新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826份，新建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119份。

【专项整治】 紧扣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制定下发18个方面问题清单，督促农业农村、住建等职能部门落实整改清零任务，整改问题13个。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问题7件，处

理 11 人；深入推进“六大领域”集中整治，查处问题 8 件，处理 11 人，责令 2 家单位作出检查；全区 7 个镇、街建立小微权力权责清单及流程图，持续推广平安镇村级廉政监督员模式、花庄镇北山村“三级监督促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机制，以监督促权力规范运行。

【正风肃纪】 组织召开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开展新任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106 人次、廉政考试 55 人次，向科级领导干部发送廉政短信 469 人次；开展作风建设年和“四察四治”等活动，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会议数量减少 31%，督查检查考核减少 50%，制定《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等 6 个专责方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5 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明察暗访 51 次，党员领导干部报备婚丧嫁娶事项 20 项，开展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升学宴”“谢师宴”等明察暗访 8 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4 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4 件。

【惩腐工作】 受理信访举报 181 件，处置问题线索 264 件，立案 9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3 人；查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 3 件，使用留置措施 3 件 3 人，移送检察机关 2 件 2 人。同步推进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开展信访举报线上系列宣传活动，严格落实“乡案县审”规定，探索“上报下查”模式，连续五年镇、街纪（工）委实现办案“零突破”。开展办案安全督导检查 4 次，规范使用各类审查调查措施 743 次，全区审查调查审理“零申诉”“零事故”。

【巡察整改】 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巡察工作的根本任务，制定《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办法 3 项，积极推进巡察信息中心建设，新增事业编制 3 个。2020 年共抽调 42 人，组成 8 个巡察组，分别在 5 月上旬、9 月下旬部署开展 2 轮巡察，对 27 家单位的常规巡察和 32 个村（社区）的延伸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 872 个，问题线索 4 个，分别向区纪委和被巡察单位进行移交，完成问题整改 872 个。成立 3 个评估验收组，专题开展巡察整改情况评估验收工作，确保巡察问题整改清仓见底。

【机制建设】 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实效，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召开区纪委常委会和监委委务会 22 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议题 59 项，组织召开周二干部例会集中学习 38 次，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 5 场次；整改内部督查、案件质量评查反馈问题 33 个，约谈 16 人次，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1 件。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化建设，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0 轮次，年轻干部岗位大练兵活动培训 4 期，参加线上线下集中测试 3 轮次；选派 8 名干部参加省市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审查调查、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

区纪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于　军（12 月免）　杨志勇（12 月任）

副书记：殷自雪　唐致清

常　委：赵鸿博　王玉瑞（8 月免）

牛高科（12 月免）　张松盛

区监委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于　军（12 月免）

杨志勇（12 月提名主任候选人）

副主任：殷自雪　唐致清

委　员：王玉瑞（11 月免）　牛高科（12 月免）

于延利　钟小萍(女）　刘青山(12月任）　　副主任：张宏荣

区委巡察办领导班子成员　　（撰稿：杨　文）

主　任：苑文莉（女）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MIN ZHU DANG PAI · REN MIN TUAN TI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红古总支委员会

【概况】 2020年，民革红古总支紧紧围绕红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责，立足本质、服务社会，开展调研活动，反映社情民意，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民革红古总支成立于2016年5月，有海石湾和窑街2个支部。

【参政议政】 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焦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走访，倾听民意，在区政协会、政协常委会、统战人士座谈会、区委征求意见会上围绕主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近40多条。撰写《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石湾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案》《关于社区介入、引导老年人身心保健案》《关于加强规范出租车管理案》《关于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的建议》等10多个提案。

【对口帮扶】 4月，为平安村精准扶贫户常学元的儿子联系白求恩医院住院，到兰红医院诊断治疗、垫付医药费300余元，送去书籍20本，经过七年的不懈帮扶，自闭10年的孩子终于走出家门，考取驾照并出门务工，为常家患病的女主人送去价值300多元的药品和水果。9月，为平安村党员举办民法典讲座。10月，为村上制作价值3000余元的乡村文明宣传喷绘，助力平安村创建省级文明乡村。偕同红古区志行公益联合会开展“中秋送温暖”活动，购买580余元慰问品看望平安村王桂香、苏生宽、李光义等残障家庭，帮他们咨询办理领养手续、住院手续、申请民政救助。11月，参加平安村委会议事。

【关爱党员】 建立党员联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总支及支部每个负责人，持续关注老党员生活和在职党员的工作。支部每年春节慰问高龄党员，或联合兄弟支部邀请老党员聚会，听他们回忆往昔、建言献策。每年带领副主委到在职党员单位走访了解，请单位从各方面支持民革党员。对热爱民革组织、热心民革工作的党员予以高度关注

和支持，在年终总结会上及时表彰，请市民革负责人颁奖。鼓励党员撰写理论文章向省市民革刊物投稿，积极参加上级民革组织的各项活动。

【双岗建功】 依托公益协会开展各种活动，认真履行好参政党职责。9月，向“红古·民和书法展”捐款1000元、捐赠书法作品2幅（价值1600元），助力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总支主委为华龙街道讲课。组织相关党员考取社工从业资格，以更加专业的方式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持续组织党员搞卫生、交通执勤，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总支主委兼任红古区志行公益联合会副秘书长，专职负责志行公益联合会活动组织和对外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在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下，民革组织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队伍持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年轻党员普遍学历高、能力强，热爱组织、关注民生，党员职能得到较好的发挥。在职党员勤奋努力、踏实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取得优异的成绩，深受单位好评。

【组织生活】 为全体党员订阅《团结报》，组织党员参与省市组织的祭拜孙中山、“庆三八”捡拾垃圾、民革党员书画展。按照民革中央要求，开展基层支部规范化建设。春节，和永登县河桥支部一起慰问老党员。选派骨干党员参加区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培训班”。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党员参与本单位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撰写心得体会。表彰3名热心民革工作的党员，激励党员积极参与党派工作。撰写头条文章宣传民革党派。为家庭困难的党员报销参会费用工作。2020年，民革红古总支窑街支部副主委余永胜被省民革评为优秀党员，总支主委温水吉、副主委甘孝联被区政协评为优秀提案者，党员王亚东被甘肃省人民医院红古分院评为先进工作者。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温水吉（女）

副主委：甘孝联　闫吉才

（撰稿：温水吉）

中国民主同盟红古综合、教育支部

【概况】 2020年，中国民主同盟红古综合、教育支部围绕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以盟员本职工作岗位为主战场，着力加强思想教育，全面推进组织建设，积极履行参政职能，结合“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组织盟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等著作文献，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民盟中央、省、市委会相关文件精神，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基层调研】 支部盟员紧紧围绕红古中心工作，努力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调研工作。组织盟员下基层、进学校，完成《关于加快红古区山台地综合利用的调研报告》和《关于红古地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向民盟兰州市委员会报送社情民意信息9条。

【参政议政】 在1月6日召开的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民盟界别两名委员参会并积极建言献策。王海云联名提案《关于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优化乘车环境案》、红古教育支部提案《关于增加学校师资配置提高整体教学水平案》荣获优秀提案。2020年提交提案11件，其中支部提

案4件,《关于红古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治理提案》《关于红古区老旧楼院加装室外电梯的提案》《关于窑街海石湾地区60、70年代老旧楼房进行危房鉴定的提案》《关于民生建设项目实行公示案》。委员个人提案7件,《关于合理规划利用海石湾南区棚户区改造后闲置土地的提案》《关于建设海石湾特色旅游一条街的提案》《关于海石湾镇餐饮业泔水现状和处理方法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的提案》《关于及时维护城市设施案》《关于垃圾分类投放处理案》《关于财政解决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案》《关于海石三小前期配套建设案》等。

综合支部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程风龙

副主委：李玉琴（女）

教育支部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王海云

副主委：王仁忠

（撰稿：王海云）

中国民主建国会红古区总支委员会

【概况】 2020年，中国民主建国会红古区总支委员会结合基层组织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发挥参政党的作用。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参政议政等工作取得了成效。

【参政议政】 开展各类调研活动，收集社情民意，组织会员开展海石湾镇红古路、龙源路道路两边机动车停车现象的调研活动，参与调研活动的会员均提出合理化建议。政协四次全会期间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12条,多名会员积极参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红古区古生物化石及地质遗迹”“企业复工复产”等调研视察督办活动，为红古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服务社会】 会员企业“甘肃禹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通宇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荣鑫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捐资捐物活动。通过市委会向红古区人民医院、窑街街道滨河社区医院捐出5万多元的量子分析仪台式、便携式各1台。组织会员参加政协等单位组织的河咀山台地植树活动。

【荣誉表彰】 胡明红被民建兰州市委会评为组织建设先进个人，刘成功被评为参政议政先进个人，张妍被评为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李慧老师的“书间精灵之藏书票”微课堂被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大赛评为二等奖和红古区第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辅导教师称号，王丽娟老师荣获华侨实验学校2020年度优秀班主任称号。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段迎梅（女）

副主委：胡明红　林佩勇　薛发芸（女）

（撰稿：段迎梅）

中国民主促进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2020年，中国民主促进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坚持把“以党为师，立会为公”作为本职，积极参加民进中央省市委、党委、政协组织的学习培训，增强会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展示红古民进的良好政治形象，增进“同心思想”共识，夯实新时代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参政议政】 以建设高素质参政党为目标，关

注全区热点难点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为区委、区政府谏肺腑之言、献务实之策。对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中红古区发展的现状开展调研，完成《关于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中红古区发展的现状及建议》。提交《关于学校体育场馆进一步向居民开放案》《关于加强宠物狗、流浪狗管理案》《关于加强我区乡村教育资源整合案》《关于加强我区农家书屋建设案》等集体提案。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居民小区值班值守工作，通过联系亲朋好友、爱心企业家、组织会员捐款捐物，筹集到价值12000元的物资，分两次支援平安镇、华龙街道和兰炭医院。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蒋玉英（女）

副主委：姬香莲（女）

（撰稿：蒋玉英）

中国农工民主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 2020年，农工党红古区基层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立足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开展党派工作，为红古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建设】 基层委把组织发展作为调整组织现状的手段，严格按照《中国农工民主党党章》《中国农工党基层组织发展条例》要求发展新党员，正确处理质量与数量、申请与考察、发展与巩固的关系，培养和发展了一批既有良好品德又有文化修养，既有一定业务水平又有较强组织性纪律性的业务骨干。现有党员38名，分属医疗卫生界14人、教育文化界10人、科技经济法律界14人，均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建言献策】 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责，做到建言切、献策实。五年来，向区政协提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管理、促进和谐小区建设的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方正路、北环路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提案》《关于尽快完善海石湾城区公交站点标示标牌案》《关于加强我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建议案》《关于进一步关爱基层民警身心健康的建议案》《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上学高峰时段公交车班次提高运力的建议案》《关于加强海石湾城区住宅小区亮化工作的建议》《从严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关于推进停车场建设、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的提案》等提案52件，人大代表建议8件，先后提交《关于我区苗木花卉产业现状及发展策略的调研报告》《关于对柳家村精准扶贫工作的监督报告》《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调研报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强村富民——关于红古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4篇。提交《多措并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海石湾南区大通路提升改造进度》《延长免费停车时间》等社情民意25条。其中赵东山提出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案》被评为政协兰州市红古区九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董芳提出的《关于加快科技工作建设，推进科技创新的建议》提案获得红古区九届三次会议优秀提案。《关于红古区农村集体经济的调研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向政协兰州市红古区九届大会提交《加快实施田园综合体建设　助推我区乡村振兴战略》《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我区科技工作发展的建议》等三次大会发言。《关于尽快在海石湾北区新建一所小学的建议》得到区委、区政府的重视。撰写的《政协工作应以促进民主，改善民生为着力点》文章，被区政协列为优秀理论成果。《关于红古区“田园综合体”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由区委统战部印发相关部门。《增加学校师资配置，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被列为2019年区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及2020年跟踪办理提案。以《围绕农村发展，加强“美丽乡村”建设》为题在全区民主党派调研协商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进行交流发言。

【获得荣誉】 全体党员开展以提高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参政意识为主的“五个一”活动。通过立足岗位、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取得了一定成绩。基层委组织的文艺节目获区政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比赛二等奖。党员俞忠宝获“兰州好人”荣誉称号，敬世元为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碑刻传习所传承人，书法作品多次获省、市大奖，莫丽君为兰州市第五医院劳动模范，获甘肃省急救技能大赛个人二等奖，赵东山被区政协评为优秀提案者，董芳主持的科技应运技术研究获省级科技成果奖，被评为区优秀政协委员，刘利军为省人民医院红古分院领军人才，曹亚斌被聘为省公安厅第五届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安永学

副主委：赵东山　刘利军　司国云

　　沈　杰　封保明

（撰稿：赵东山）

九三学社红古支社

【概况】 2020年，九三学社红古支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区域发展思路，结合“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牢记参政党职责使命，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在思想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组织建设、内部监察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参政议政】 组织社员下基层实地调研，撰写、提交《关于在文体中心周边增设公厕建议》《关于在我区修建标准化博物馆建设》《关于打造我区“宜游环境”，加快乡村旅游业发展案》《红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建议案》《关于加快申报建设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和国家地质公园案》《关于加强我区青少年生命教育》提案、议案6件。

【社会活动】 支社积极捐款捐物1100元。5月18日，联合博物馆举办“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助推博物馆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8月20日，方正书法联谊会举办赴宁夏银川实验中学的大型社区活动，社员马丰穗老师应邀参加，现场指导书写技巧，受到孩子们的一致好评。

【组织建设】 积极发展新社员2名，补充新鲜血液。3月4日组织新社员参加社省委举办的培训班。5月27日组织社员参加促进民族团结主题会。6月22日组织社员参加农工市委会举办的“抓六稳促六保”专题讲座。7月23日组织社员参加九三学社中办举办的“新闻宣传骨干网络培训班”。7月24日组织社员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生态治理体系”。8月29日组织

社员参加社市委举办的开展红色传统教育系列活动。10月24日组织社员参加社市委举办的关于召开2020年工作推进会暨社员培训会。10月29日组织社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1月26日根据《关于做好九三学社基层组织2020年换届工作的通知》精神，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1名主任委员、3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为更好地弘扬传承红古地域文化，区文化馆联合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在支社原副主委王军军老师的主持下，开展开发《古风陶韵》和《红古地域文化读本》等校本教材工作。

【内部监察】 按照“内部监督巡查”制度，对基层支社领导班子、主委工作、组织建设、参政议政、宣传工作等多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从支社领导班子工作作风、组织机构建设、参政议政参与度、财务支出明细公开、社会服务与社会调研开展情况等方面入手，让基层支社“亮成绩、找差距、促整改、求进步”，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转变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支社工作职能。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闫生谦（女）

副主委：舒永奎（11月免）

王军军（女，11月免）　王亚莉（女，11月任）

杨　军（11月任）　赵　亮（11月任）

（撰稿：王亚莉）

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

【思想建设】 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7月，举办“红古区工商联（总商会）·国窖1573八一建军节军民共建·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联合省工商联以“追忆军旅生涯”为主题的庆“八一”建军节暨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甘肃万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省工商联机关党委签约共建协议书，聘请朱存成同志为省工商联年轻干部学习研究小组政治辅导员，并成立支部共建点。

【非公经济服务】 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驻区9家金融机构与18家企业分别签订1.51亿元的贷款协议和6175万元的贷款意向性协议。组织召开红古区总商会成立大会及红古区工商联（总商会）。召开七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对总商会和工商联领导班子进行选举增补。联合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及复工复产纾困活动。组织民营企业家在区检察院参加“维护民企权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聚力“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凝心聚力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协调会员企业兰州碧桂园公司冠名由区委统战部主办的“碧桂园·玖珑湾杯”民族团结进步网络摄影大赛。承办兰州市红古区第四届“农商银行·星河湾杯”八人制足球邀请赛。响应市工商联《关于开展全市民营企业大宣讲大调研活动的通知》精神、“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走访活动中收集到全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期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近20条，均得到相关部门的答复。

【社会服务】 组织30余家会员企业慰问消防官兵，送去肉、米、面、油、蔬菜等价值2万元的慰问品。组织5家会员企业赴白银市靖远县，为7所学校的贫困学生捐助377套总价值达74646元的加棉冲锋衣；为银滩村幼儿园和小学捐赠2台净水器，总价值达6万余元。

【自身建设】 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会员队

伍建设、基层商会建设”为出发点，以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为工作着力点，明确“五好工商联”的创建目标，积极筹备街道商会成立工作，力求硬件达标、软件完备，达到省市工商联考核验收要求。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梁丽琴（女）

副主席：吴瑞宏

（撰稿：常睿彬）

红古区总工会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下设兰州市红古区职工服务中心。2020年，完成工会产业工人改革、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帮扶救助、职工互助等各项工作任务。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5月21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兰州市红古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红古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展开了全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组织建设】 “八大群体”新吸纳会员456人。组织川海到家公司1名职工参加省总工会召开的“全国总工会甘肃调研汇报座谈会”，及时解决反映的摩托车驾照申办问题。为20名网约送餐员提供免费体检。筹资3万余元，建成红古区首家“货车司机之家”。甘肃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高延一行调研并充分肯定红古区“八大群体”建会入会工作。花庄镇、平安镇工会为甘肃省规范化镇（街）工会。矿区街道山根社区被市总工会命名为2020年“党工共建”示范社区。矿区街道山根社区、海石湾镇西苑社区申报为甘肃省“双百”示范社区工会。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磷酸氢钙车间工会小组为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职工权益维护】 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69份，覆盖企业169个。新命名1家省级集体协商示范单位。配备1名专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区总工会被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命名为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家企业评为市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协调处理79件，立案2起，清欠资金139.6万元，法律援助农民工61人22件，挽回损失15.8万元。

【职工解困脱困】 区政府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为92名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7.36万元（每人800元标准）。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在工作和生产一线单位5万余元。为27户生活困难职工家庭发放生活救助金13.5万元。开展春风行动，组织专场招聘会5场次，成功介绍农村劳动者30多人就业。召开2020年高校毕业生夏季大型招聘会。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顺利通过省总工会第三方评估组评估验收。“夏送清凉”筹资9万余元，慰问生产一线职工和农民工。新建成2个市级职工爱心服务站点。

【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班组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安康杯”优胜班组称号。在花庄镇青土坡村协助举办全市首届“兴农杯”果园管理职业技能竞赛，120多名选手参赛。区卫健系统工会举办全区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知识竞赛活动。区交通局、公交公司工会举办红古区货车、出租车、客运车司机驾驶技能竞赛。

【职工文化建设】 先后举办了非公企业联谊活动、“互助保障杯”乒乓球比赛、共建“工青妇爱心林”植树活动、免费“爱心送考”、主题演讲比赛、职工油画作品展、畅游美丽乡村打卡和“河湟之旅·川海首届职工羽毛球邀请赛”等活动。为56家基层工会补助活动经费125万元，分别开展趣味运动会、拓展训练、技能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新建成1家市级职工书屋。

【“兰州工会+”】 在正常注册的45家企业中，36家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返还工会经费79049.40元。

【关爱劳模】 慰问全区14名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张平香、尹建敏。建成两家劳模创新工作室、两家“甘肃省户外工作者驿站”。

【经审工作】 对10家基层工会2019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本级工会及下属3家基层工会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对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票据报销不合规、领导审批不合规等51项问题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基层工会整改落实，经审监督检查工作面达80%。

【女职工工作】 选送女职工征文20篇，参与省市第八届“书香三八”“逐梦新时代·巾帼绽芳华”读书征文暨“写家书·传亲情”活动，9名女职工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区总工会被评为优秀组织奖。建成市级爱心小屋1家。

【互助保障工作】 为91家单位4105人次参加了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参保金额92.97万元，理赔597人次，理赔41.82万元。为8名身患重大疾病的职工争取互助互济金5.17万元。区总工会被评为全国“2019年度基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优秀单位”。

【帮扶工作】 通过全国扶贫购物网站购买扶贫产品2000余元，筹资23万元采购本地的农副产品。给上街村送去1800元慰问品。前后3次慰问上街村11户帮扶户，为帮扶户落实外出务工补贴3900余元。在全区精准扶贫考核中，区总工会被评为优秀单位。

【业务培训】 举办为期3天的全区工会干部业务培训，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作人员150余人参训。

【红古区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6月5日召开红古区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王永红等36人为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凤月等5人为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崇显艳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徐新红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吴宝名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李成德、徐晓犁、陶文革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兼职副主席，王永红等11人为红古区总工会第九届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协商通过甘彩霞为区总工会第九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　席：徐新红

党组成员、副主席：吴宝名

（撰稿：韩鹤群）

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概况】 2020年，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通过

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和“学团章、举团旗、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上团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引领，督导镇、街道一级团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助推共青团改革攻坚工作。2020年，组织集中理论学习30次，组织团干部团员学习52期，累计参与学习8万人次。发展新团员380人，发展非公团组织6个，团工委3个。

【思想理论教育】 推动互联网与共青团工作深度融合发展，增强共青团网络宣传能力，通过共青团红古区委微信公众号平台、手机报等媒体及时将党政声音传递给广大团员青年，引导青年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政同心同向、同频共振。2020年，微信平台关注粉丝达8150人，微博粉丝达1.3万人，同比增长30%。5月7日组织召开基层团干部团务知识培训会，5月8日组织召开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暨2019年度“两红两优”表彰大会。

【服务发展大局】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垃圾分类小知识，并转发至团区委多个工作群，做好“全域无垃圾”工作。组织学习、宣传引导，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4月8日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学习视频，并就当前工作实际，展开交流讨论。4月16日，联合区总工会、妇联在新庄台组织发起百人植树活动，发动100余名志愿者一同完成“工青妇爱心林”，种植栾树树苗1000余棵。6月5日，在海石广场组织开展普法集中宣传活动。6月9日，在区机关四楼会议室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六一”寄语精神座谈分享会。6月29日开展以“坚决杜绝毒品，争做文明青年”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6月30日召开青年联席会议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7月24日联合工会、妇联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讲比赛。10月13日，团区委积极组织区属各校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庆祝少先队建队71周年主题活动。11月4日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兰州市红古区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向海石二小、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团委争取“科技园地”经费6万元。

【帮扶行动】 完成“文雅少年助学计划”20名贫困学生的入户、公示和资料上报工作。和区就业局对接，完成300名困难青年就业培训信息采集上报工作。7月，开展青春招聘会。组织讲师团成员到花庄镇开展扶贫政策宣讲活动1次。在海石湾镇新建七彩小屋1处。招募培训当地网红12名，开展网络直播带货工作。联合团市委开展“青春扶贫、鹤护健康”爱心捐赠活动。12月31日，联合中志协应急委红古服务队、安捷救援队分别去海石二小、窑街学校开展“青暖衣冬”奉献爱心捐资助学活动，筹集爱心资金2万元。

【活动引领】 举办“农商银行·碧桂园杯”九人制足球赛。为更好地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助力文明城市建设，举办兰州市红古区“青春有你　情动七夕”青年交友联谊会。联合区人社局、就业局创办一系列长效性就业创业机制，发动青年带头创业，积极争取农业、科技、劳动金融等部门的政策、项目、资金，扶持有创业愿望和具有一定创业基础的青年勤劳致富，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多方整合资源，搭建培训、孵化、资金帮扶等服务青年创业平台，全年举办创业就业培训9场、覆盖2万人次；与甘肃政法大学共建大学生实训基地1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个，就业创业孵

化基地1个；对属地失业青年进行定向摸排登记，了解掌握家庭情况、失业原因、求职意向、技能水平等基本信息，建立实名信息数据库；结合“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应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解决青年就业；组织青年参观兰州市红古区技工院校和伊利乳业、方大炭素、鑫源天然气、鑫源农牧等大中型企业，增强职业认知，提升岗位适应能力。“6·26”禁毒宣传日和“12·4”法治宣传日，组织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宣传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活动，为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各级团组织通过召开主题班队、演讲赛等活动，开展“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组织学校青少年到全区禁毒示范基地进行参观，使广大青少年主动认识毒品对身心健康的危害。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徐　成

副书记：王廷生

（撰稿：尹　翔）

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2020年，开展“破难行动”“下基层访妇情”等专项督导调研活动，在推进自身建设、“两癌”检查、妇女儿童发展、家庭教育、惠民帮扶等工作方面取得成效。

【宣传调研】 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知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社区干部交流座谈等形式对基层妇联家庭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开展情况、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主席配备等情况等进行全面督导调研，覆盖全区30%的镇（街道）、30%的村（社区）。

【妇女干部培养】 联合区委组织部组织75名优秀妇女干部在区委党校举办全区优秀妇女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妇联干部和各级执委的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创新活动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战略部署，8—9月，联合民和县妇联在民和官亭镇、红古区委党校、法院开展巾帼脱贫、“党建带妇建带红半边天”主题党日等活动，共创妇女儿童工作新局面。

【经费落实】 根据《省妇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基层妇联组织经费保障和阵地建设的通知》《中共红古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古区妇联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争取，落实镇（街）村（社区）工作经费。

【家庭文明建设】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母亲”创建活动，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倡导绿色环保的家庭理念，不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选出省级“最美家庭”12户、市级“最美家庭”3户，市级“最美母亲”3名。邀请专业老师在机关、镇街、村社开展家庭教育讲座5场，650余人参加。召开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最美家庭”报告会，邀请基层代表作交流发言，区妇联执委、妇委会成员、村社区妇联主席60人参会。

【妇女合法权益保护】 在海石广场举行《信访条例》、“六一”普法知识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充分发挥“12338”妇

女维权热线作用，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11件，结案率100%。

【“两规划”实施】 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2018—2020年完成全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6310人，完成率105.34%。按照2011—2020年妇女发展规划“妇女常见病定期检查率达80%以上”的目标要求，超额完成任务。发放“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5万元。

【慰问帮扶】 与区慈善协会共同发起物资捐赠倡议，联合驻区企业慰问环卫工人、一线女干部职工，为她们送去防尘口罩、新鲜水果等物资和节日问候。开展“把爱带回家”春节慰问活动，慰问城乡困难妇女30名、留守儿童25名，送去米面油、书包等。在平安镇举行2020年红古区第一期“陇原妹”线上家政培训班开班仪式，103名妇女参加，提升农村妇女的专业技能。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刘广兰（女）

副主席：张国萍（女）

（撰稿：祁丽萍）

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2020年，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目标，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积极推动科普工作。成立平安镇、花庄镇、红古镇、海石湾镇、华龙街道、窑街街道、矿区街道7个镇街科协组织机构。

【科普基地建设】 根据市科协《关于创建100个科普基地的通知》和区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省市区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通过调查摸底，初步认定18家学校、企业符合创建条件。4月15日召开创建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就申报科普基地的基础材料、展示的内容、活动场所、演示设备、图像、图片、导览示意标志（图）、基地性质、志愿者队伍、继续教育制度、向公众开放的时间等做了详细说明，提出具体要求。5月20日—26日，对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海石二小、甘肃中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红古分公司、甘肃农迈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红古分公司、花庄镇青土坡设施农业及农耕体验园、红古区黑陶民间艺术馆、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12家申报单位进行实地督查。对照申报科普基地的9个条件，详细查看陈设展品、整体环境、现场演示、展板分布、参观导引、管理制度、开放时间、队伍建设等软硬条件，与申报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商，提出改进和补充完善意见。6月9日—10日，市科协对兰州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大有科技公司、鸿翔农业、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红古黑陶民间艺术馆等10家单位创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7月20日，区委副书记郭德涛亲赴市科协对接红古区创建科普基地工作。7月20日下午，区科协组织各创建单位在区机关六楼会议室进行情况反馈会，根据市科协提出的小视频不合格、简介不达标、照片数不足等需要完善整改的问题逐一安排落实。9月2日—4日，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海石二小、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红古分公司等7家单位顺利通过市上验收，完成目标任务。

【科技工作服务】 5月29日，组织7个镇街科协主席、科普专干和部分科技工作者共20余人，在区机关六楼会议室召开庆祝第四个“中国科技

工作者日”座谈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介绍了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情况、科协组织的性质、任务、科普工作的范围。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根据市科协《关于举办第36届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精神，联合区教育局等6家单位，举办第七届红古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收到全区9所学校各类参赛作品236件，经第七届红古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评选出优秀科学竞赛项目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7项，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一等奖20幅、二等奖30幅、三等奖50幅，优秀科技教师方案2项，优秀辅导教师26名，优秀组织奖5个，给予表彰奖励。10月9日，在海石广场举办科幻画展览。

【科普宣传】 发挥全区反邪教协会作用，倡导“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积极协调指导各行业反邪教协会的工作，筹措资金，制作反邪教宣传画栏60平方米。

【帮扶慰问】 对帮扶的滨河社区3户贫困家庭每月走访1次，掌握生活困难和所需，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元旦、春节期间慰问3户帮扶户，分别送去100元的礼品，700元的米、面、油。入户宣传政策（就业政策）2次，电话宣讲政策4次。为滨河社区捐赠价值500元的方便面。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闫继海

副主席：张召永

（撰稿：张奇才）

兰州市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2020年，兰州市红古区残疾事业着力弥补残疾人脱贫攻坚与全面小康建设的短板弱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排查解决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常态化筛查，精准建立不稳定脱贫人员和建档立卡之外的人员档案，加强监测和动态管理，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弱项和短板，提升残疾人脱贫质量和水平，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残疾人同步小康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康复救助】 组织开展“爱耳日”、碘缺乏病防治、残疾预防日等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2100余份。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发放各类辅助器具216件，为60名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19人20例。转介22名残疾儿童去省市定点的机构做康复治疗和训练，为5名残儿适配辅助器具。

【教育就业】 通过扩大助学补助、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残疾儿童人人享有九年义务教育，为79名困难残疾学生发放补助资金19万元。征缴残疾人保障金504万元。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技能培训，城镇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80人。安置残疾人就业180人。

【组联维权】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制度。完成第二代残疾人证10年换证工作，坚决杜绝“人情证”“关系证”。完成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入户录入完成率100%，完成调查4104人。累计上门随访残疾人13例，办结13例。

【民生保障】 全面落实城乡残疾人享受低保、

新型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低保。为558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30.74万元。节日慰问走访残困户159名，发放慰问金8.72万元。

【宣传文体】 通过报刊、网站、微信、电视等媒体发布宣传稿件35篇。第29个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脱贫攻坚、惠残政策、残疾预防及康复、残疾人法律援助等政策宣传咨询活动。选派肢体、听力、智力残疾人乒乓球选手参加全市第三届残疾人乒乓球比赛，获得女子单打冠军、男子单打季军。

【对口帮扶】 3月中旬，对92名（2019年8月29日11时办证人数）一级智力、精神（含多重）残疾人进行摸底、审核，其中3人去世，1人自愿放弃。给予符合条件的88人（城镇54人每人1500元，农村34人每人800元）发放生活补助金。扶持新（扩）建盲人就业创业按摩机构1家，发放补助资金4万元。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理事长：赵元录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陈小红　刘生荣

（撰稿：高雪梅）



法治·军事

FA ZHI · JUN SHI

公 安

【概况】 2020年，红古公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用苦干实干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有力、特色工作亮点纷呈、队伍面貌焕然一新，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打击犯罪】 坚持“打防并举”，开展重拳打击、根源治理，全区总体发案率连年下降。2020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9起，其中命案立1破1，连续13年实现命案现案全破目标，破获命案积案1起；七类案件立10破10，破案率100%；查处治安案件389起。打掉恶势力团伙1个、村霸1个，破获刑事案件8起。全局上下以新应新、以变应变，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要求，6月成立反诈大队，同时与反诈中心一体化运作，积极构建电诈打防新机制，建立由“局长总负责、分管副局长具体跟进、反诈主力推动、合成全程支撑、各警种全面配合”的工作格局，切实形成打防管控整体合力。2020年，立电诈案件226起，破获77起，现案破案率34.07%，排名全市第三；破获外省案件399起，排名全市第一；打掉团伙7个，端掉窝点7个。成功破获“3·1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捣毁团伙5个，端掉窝点5个，冻结涉案资产123万元，查扣赃款所购买房产1套、车辆1台及大批作案工具，该案实现了从金主、财务、车手到相关黑灰产业的全链条打击，在全省尚属首例。牢固树立“电诈案件可防可破”理念，坚持“一种理念”引领防、创新“三项机制”源头防、围绕“五大宣传”精准防，根据不同高危受骗群体，先后组织开展反诈宣传“进地摊”“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进工地”等“六进”宣传活动，覆盖全区7个镇街，悬挂横幅120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0余份，张贴海报8000余张，受教群众45000余人，占全区常住人口的30%，全面提升了辖区群众自我防范能力。

【禁毒工作】 组织开展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禁毒重点整治、禁毒预防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强化专案侦查、加大零包打击、深化堵源截流，全面提高打击质效。全区禁毒形势得以明显改善。

【特色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省公安厅“1351”总体思路，大力加强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行，按照“一中心、三专班”的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创新理念，构建形成了警种协同、横向互联、纵向贯通、一体运行的实战体系，切实提升信息化时代破案打击、维稳安保和治安管控的能力水平。将合成“一表考”作为全局工作的指向标，梳理短板漏洞、强化措施整改、夯实职责任务，确保全年合成“一表考”考核排名全省第20，其中维护稳定和基础工作两项排名全省第三。全年累计签收反馈协查提请150余条，按时签收反馈指令460余条；累计同步上案426起，支撑破案142起。

【社区警务】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工作理念，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试点推广建成智慧安防小区4个，整体治安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党建统领下的社区警务工作新机制，选派优秀社区民警进村社“两委”班子，组织发动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安全防范、维稳协调、纠纷化解等各项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以“一标三实”常态化信息维护为抓手，大力加强基础信息采录，全面提升数据的准确度、鲜活度，基础信息支撑服务实战效能日益凸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辖区各类重大矛盾纠纷，深入细致开展排查化解工作，全年未因矛盾纠纷激化导致暴力犯罪案件发生。

【执法规范化建设】 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升法律素养。深入推进“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聚焦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深入查找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突出问题，有力规范民警执法养成。强化法治培训教育，通过跟班学习、以案释法、旁听庭审、基层送法等多种方式，组织民警现场体验、实景实训、专业轮训，全面提升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水平。2020年，组织开展为基层送法活动30余次、各类培训会8场次、旁听庭审4场次，受训民警达400余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副区长、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薛　军

党委副书记、政委：魏晋荣（9月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景德（9月免）　黄耀峰
孙　浩（挂职，2月任）
苏健峰（10月任）

（撰稿：毛艳民　朱建华）

交通秩序管理

【概况】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红古大队管辖海石湾城区道路和109国道（红古段东接西固西全长54公里）、301省道（东接享堂峡海石湾侧出入口西至窑街红山村全长17公里）、323省道（东接沙窝三岔口西至主仆桥头全长3公里）及区划各县乡道路。总人口14余万人，机动车保

有量约17500辆，驾驶员约28500人。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严查严整辖区客运场站、商贸中心等人员密集的繁华路段乱停乱放车辆，占用盲道、人行道乱停车及停车不规范行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重点管控夜晚闹市区周边道路和车流较大的路口十字，形成“巡、管、防”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加大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巡查力度。依托“路长制”工作部署，以路定责、以路定岗，持续开展“一带一盔”及不礼让行人专项行动，严整机动车、电动车、行人的交通违法陋习。2020年，查获饮酒驾驶209起、醉酒驾驶128起、超员80起、超速2692起、大货车私改车型176起、涉牌涉证1103起、机动车不礼让行人4859起，“一盔一带”交通违法行为9879起（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8147起，未戴头盔1732起）。

【道路交通安全排查】 摸排辖区各主次干道、重点路段、新修桥梁及周边道路和路口安全隐患点，排查出（张家台急弯下坡、平安镇若连村公铁立交路段、民小公路与G109国道交叉路口、王家口公铁立交路段、虎头崖涵洞、国道109线与北环路交会三岔路口、团结桥、川海大桥匝道等）12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源头治理工作，强化辖区“两客一危”行业监管，对4家客运企业、5所民办幼儿园和1家校车公司等进行道路安全检查督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完善安全台账，及时整改落实存在的隐患问题。2020年，发生简易程序道路交通事故1516起，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33起，直接财产损失50600元，同比下降15起。

【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对海石湾城区、国省道沿线各路段、路口中心隔离护栏、警示爆闪灯、信号灯和减速带进行规划建设，新增LED太阳能警示爆闪灯8套、增设减速带261米，新增施划停车泊位1850个。协调区执法局利用花箱对红古路全段中心隔离花圃17处缺口进行隔离。实现了城区各路段管理无死角，有效治理人车混行、车辆随意调头的交通乱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全年开展“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76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悬挂安全标语、横幅60条，制作事故案例展板30块，发放小黄帽1000顶。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驾驶员文明行车承诺书、拒绝酒驾承诺书等8000余份。新闻媒体报道“酒驾醉驾”“毒驾”“大货车超载”“一盔一带”“礼让斑马线”“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等专项整治30余次，《兰州晚报》《兰州晨报》《甘肃法制报》等刊登新闻图片报道40篇，“新浪微博”发布安全信息1000余条，“手机交通安全管理微信群”平台发布交通安全信息1000条，今日头条播送158篇，《警花说交通》播报交通视频30条，《陇原红绿灯》播报视频12条，“955畅行无忧”电台发布出行安全信息60余条。在辖区34个行政村每村安装1块交通安全宣传栏。重点中小学校安装交通安全宣传专栏24块，每所学校各年级教室内设有交通安全黑板报。在幼儿园与校车公司制作校车事故案例展板34块。在各镇交管站制作一套事故案例展板8块。发送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张贴交通海报、车帖1000余份。深入辖区各学校、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与学校、学生签订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交通承诺书10000余份。

领导班子成员

大队长：杨　宏

副大队长：杜　煜

教导员：李晋生

（撰稿：马　元）

检　察

【概况】 2020年，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刑事检察】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9件，经审查批准逮捕50件，不捕6件，不捕率为9.7%，正在审查3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37件，提起公诉86件（含上年结转11件），不起诉48件，不起诉率为28%，正在审查7件，改变管辖4件。纠正遗漏同案犯6人，纠正遗漏罪行8起，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2件，提前介入18件，侦查活动监督4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25件，同期审结134件，占同期审结案件数的86%。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宣告判决的案件中，提出量刑建议113人，其中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88人，确定型量刑建议25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62人，占提出量刑建议的55%。

【诉讼检察】 审查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4件。其中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4件正在审查办理中。依职权发现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案件20件，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0份，均被采纳并作出书面回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9件，审查办结27件，均被行政机关采纳，25件已整改回复，2件正在整改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36件，提出检察建议35件，回复33件，行政机关均已采纳且整改，剩余2件均未到2个月的回复期。

【监督检察】 每月向法院进行财产刑执行情况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共进行财产刑执行情况统计8次，其中对张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案，王某某等2人非法拘禁案财产刑执行全程进行跟踪监督。坚持月、季度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到各辖区司法所核对检查，第一季度通过电话及视频方式检查监督。复工复产后开展常态化检查。针对社区矫正工作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脱管等问题，向区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向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因漏管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因社区矫正人员刑期有误向区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看守所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向红古公安分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因超期羁押向七里河分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与区司法局、本辖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联席座谈会，并制定《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会商办法》《关于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线索获得及处理办法》，以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案件管理】 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流程监控规范管理，制作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日志70份。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管理，接受涉案款3.05万元，出库2.98万元；接受涉案物品52件，出库25件。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47次，提供案件信息查询47次，安排阅卷47次，刻录光盘38张。扫描电子卷宗案件151件395

册，制作电子卷宗249件772册。加强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外网公开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等，案件程序性信息214件，公开法律文书115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66件，受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47件。实行法律文书同步备案、同步录入、同步监管，建立一案一档，接收回执类、裁判文书类、出庭通知书等各类文书380余份。

【控告申诉检察】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为被害人申请拨付救助金21.9万元。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切实把群众来信、来访回复工作抓在手上。接待群众来访17件，接收上级院转信3件、来信7件、网络访1件，均做到妥善处理。2020年，受理民事控告申诉案件4件，全部移交第二检察部执行监督。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件，经审查移交第一检察部办理。根据高检院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制定《关于常态化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专项活动，经过排查发现涉非公经济案件1件，案件线索移交第一检察部。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4次，邀请4名人民监督员对14件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和评议，得到社会对检察工作的肯定。

【安全检察】 由检察长负总责，成立了由第一检察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门联络员负责跟进，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工作。对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金融安全案件进行排查、跟踪，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案情，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借鉴。开展宪法、禁毒、反邪教等宣传活动9场，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6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副检察长接访3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回复、答复率达100%。

【司法检察】 刑事检察部为脱贫攻坚专项活动牵头部门，针对活动制定方案认真落实，责任到人。2020年，依法惩治影响脱贫攻坚的刑事犯罪11人。对涉检上访的建档立卡户建立绿色通道，接访15人次，向4名扶贫对象发放救助金21.9万元，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47万余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开展农村法治宣传、以案释法519人次，检察长到帮扶村讲课3次，进农村学校宣讲，受众达3200余人次。办理赵某、甘某怀、甘某霞诈骗案中，发现相关责任部门未严格落实审核要求，致使部分未实际购买农机人员也通过农机补贴办理流程，顺利拿到农机补贴的情况，向区农业农村局、红古镇人民政府分别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针对全区存在类似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办理中。就相关部门投档审核不严格（部分投档公司属于三无公司，被列入甘肃省农机补贴目录）、系统默认的补贴额远远高于农机市场价的客观情况，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向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发出检察建议一事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上报，正在审查中。

【“扫黑除恶”】 依法从重从快办理黑恶案件，提前介入涉黑恶案件2件，起诉涉黑恶犯罪保护伞2人。始终坚持大局、法治、人民思维，多次召开党组会、部署会推进工作。坚持从严从快、打早打小、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在办案过程中

纠正遗漏同案犯5人、纠正遗漏罪行5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9件次，召开案件研讨会9次，与法院进行案件会商15次。通过院“两微一端”宣传50次，开展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等“八进”活动，在看守所开展专场宣讲1场。发挥好督查组作用，由检察长带队，对辖区乡镇（街道）、部门进行督导调研5次，切实督促辖区乡镇（街道）、部门职责到位、责任到人。

【优化营商环境】 提起公诉涉营商环境犯罪21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1件，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走访辖区企业60家，建立走访台账60份，为53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检察长为方大炭素、兰州农商银行红古支行、窑街煤电集团供应公司管理层及重要岗位150余人授课。实地走访民营企业，对反馈的问题协调解决。对兰州禹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面存在的困难，联系协调国土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问题。针对企业提出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扩建厂房但是土地征收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况，在手续合理、补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帮助其征收32亩土地用于扩建。为发展地摊经济提供便利，妥善解决名都广场停车问题且经由区政府同意帮助民营企业家在名都广场博盛大厦二期门前设立休闲茶座，促进就业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群众休闲场所，得到群众的认可。坚持少捕慎诉，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对涉嫌刑事犯罪民营企业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慎捕慎诉，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的影响。

【职务犯罪检察】 起诉职务犯罪案3人，有罪判决3人，其中滥用职权案1件1人、受贿案1件1人、失火案1件1人。

【管理创新】 本院办理2起职务犯罪案件时，从提前介入到审查起诉再到法院判决，仅用4个月。对市院转办受理职务犯罪线索3件，办结1件，办理结果为不立案，并向举报人送达不立案通知书及告知相关权利；剩余2件正在调查核实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次，选派优秀青年干警组成宣讲团深入辖区8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8场，不断巩固、增强在校学生的法律观念。

【民生权益保护】 部署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案件的探索，重点在维护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护等领域进行探索，并成功办理12件消防安全领域案件、1件公共安全领域和1件维护交通安全领域的等外案件，保障本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和市院的支持与认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主动对接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公益诉讼跨部门、跨区域协作，与区水务局签订《红古区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积极助推大通河、湟水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深入探索“河长+检察长+警长”依法治河模式探索，联合开展巡河，实现常态化多样化。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6件，最大限度发挥两地检察资源的合力，加强与双方党委和政府在自然资源、农业、教育、文物保护等方面的沟通、衔接与配合，为两地的法治建设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在办案中注重加强与党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群众的联系，探索实施公益诉讼志愿者、观察员制度，规范和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本院根据《兰州市检察机关组建检察公益诉讼志愿

者队伍实施方案（试行）》，从各镇街道聘请热心公益事业的志愿者13名，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聘请观察员2名，负责公益诉讼宣传、线索摸排等工作，线索发现渠道得到进一步畅通。

【提升司法效益】 从事实简单的“小案”到涉恶的“大案”，只要案件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自愿认罪悔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全部适用认罪认罚程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宣告判决的案件中，提出量刑建议156人，其中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120人，确定型量刑建议36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94人，占提出量刑建议的60%。随着宣传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赔偿损失、获取被害人谅解，有效提高案件审查效率，社会矛盾与对抗明显降低。

【社会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汇报半年工作和检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以“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12·4宪法宣传”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实施公益诉讼志愿者、观察员制度，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聘请观察员2名，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将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坚持走群众路线，听民意、解民忧，充分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积极探索，对14起案件举行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借助“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46条，重要案件信息66条，公开法律文书147份，接待律师申请辩护与代理53次，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检察长：张　磊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昭辉　张昱红（女）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能祥（8月任）

（撰稿：李娟娟）

法　院

【概况】 2020年，红古区法院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狠抓队伍建设，为维护红古地区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应有的司法保障。

【刑事审判】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推进速裁程序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量刑规范化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做到保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131件，审结129件，同比分别下降20%、2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准确审理滥用职权一案。依法审理“2·12套路贷”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一案。

【民商事纠纷】 受理民商事案件2247件，审结2113件，同比分别上升3.0%、3.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36%。健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调撤案件1053件，调撤率46.4%。审理合同纠纷、侵权等案件1663

件。审慎处理劳动争议等案件 86 件，维护诚实守信的地区市场秩序。审理婚姻、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345 件。与民政、妇联、司法等部门联动，推动家事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避免引发恶性事件，用柔性司法实现法律的刚性要求。

【行政争议】 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司法建议，规范行政行为，妥善化解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的法律纠纷。对房屋拆迁、土地征收、食品药品流通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行政案件进行诉前源头化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步伐。全年审查结案非诉行政案件 29 件。

【破解执行难问题】 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共受理执行案件 1327 件，执结 1179 件，同比分别上升 5.7%、6.3%，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88.47%，执行到位标的额 10785.98 万元。将执行纳入立案、审判过程通盘考虑，保障立审执无缝衔接，适时采取保全措施，形成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总对总”“点对点”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婚姻登记、房地产等执行机制，强力敦促义务履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520 人，限制高消费 557 人，司法拘留 4 人，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临控 68 人，提高执行威慑力。网络司法拍卖 14 次，成交金额 151.53 万元。不断完善“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现专款专案专户，确保案款管理规范、安全。

【法治宣传】 利用法治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先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制作宣传条幅 20 条、展板 15 块，法治宣讲 17 次，发放传单 5000 余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以来，积极送法进军营、进乡村，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培训 20 余次，并邀请专家讲解民法典法条。针对校园欺凌、校园贷、套路贷等犯罪行为，与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 60 余名师生进行模拟庭审活动，助力法治校园建设。

【开放阳光司法】 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深入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上网公布法律文书 1347 份，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新浪网法院频道等同步庭审直播，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司法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直播案件 684 件，点击观看 22.21 万人次。拓宽司法公开广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内网及新闻媒体发布工作动态、法治热点、普法信息 710 条，被中国平安网、新浪网、《甘肃法制报》等中央、省市媒体刊发 18 条。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60 名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 177 件，陪审率为 93.7%。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发挥律师的专业调解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功调解案件 5 件。开放律师便捷通道，保障律师阅卷、申请调查取证等权利，深化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开展公众开放日和妇女儿童维权现场观摩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社区干部等 200 余人，近距离了解法院日常工作，感受阳光司法。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设立诉前调解中心，聘任特邀调解员 2 名，调解案件 48 件。拓宽快捷、便利、低成本的诉讼渠道，成立速裁办案团队，深化速裁机制运用，缓解有限司法资源和激增司法需求之

间的压力，化解矛盾纠纷61件，接受群众咨询280余人次。落实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诉权。引入银行驻点设立诉讼费缴费窗口，提高诉讼效率，接待当事人4500余人次。落实司法救助制度，缓减免诉讼费4.45万元。关注弱势群体诉讼权益，为符合条件的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6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65人次。规范信访窗口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受理并处理信访案件14件。在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和红古镇旋子村设立法官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信访答疑和法治宣传等工作。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多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和沟通，增强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监督职能的发挥；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促进审判公开公正；配合人大代表专题视察、调研工作，接受专项工作审查，严格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定期与特邀监督员和廉政监察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做到开门纳谏、推动工作；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与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实行班子成员及专委信访值班制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化解矛盾，接受社会监督，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0余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院长：张　劲

党组成员：鲁昌来

党组成员、副院长：朱存胜　陈春香（女）

党组成员、民二庭庭长：吴存乾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焕林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焦建成

（撰稿：李汾芝）

司法行政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司法局下设红古区法律援助中心、红古区公证处、各司法所和平安司法所、花庄司法所、红古司法所、海石湾司法所、窑街司法所、矿区司法所、华龙司法所。2020年，因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下窑街道，下窑司法所撤销。

【法治政府建设】 制定出台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提交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印发，组织召开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会议2次。严格落实会前学法10分钟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健全依法治区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初制定印发《2020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方案》。周一例会坚持律师领学法律。继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工作平台建设与使用，全区共1086名干部上线学习。全面落实亮证执法，积极配合组织全市“新增执法人员培训和持证考试”，开展“法治体检”和“送法进企业活动”28场次。8月，对全区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召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议，确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积极打造省市级示范区和示范项目。严格实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培训考试制度，协调区纪委监委，组织68名新任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和法律知

识测试，面向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组织各类民法典宣讲活动5次。严格规范文件备案审查，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审查把关各类重大合同、协议8份，出具法律意见书6份。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办结2件。收到行政应诉书8份，行政起诉书6份。

【人民调解】 已建调委会73个，其中村（社区）56个、乡镇街道7个、企事业调委会6个、专业调委会2个，在区法院和区妇联共成立2个调委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配合镇街，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除预警、调节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推动广大律师参与和指导矛盾纠纷化解，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持，定期开展镇（街）、村（社）调委会人民调解卷宗自查评查。进一步强化法院、信访等专业性行业调解委员会建设，与绿盾征信联合成立全市首个企业信用类纠纷调解组织——红古区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推动形成“大调解”工作体系和机制，确保属人民调解范围的信访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2020年，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867件，调处成功率达99%以上。未发生“民转刑”恶性案件。

【安置帮教】 对帮教期内人员进行走访，建立刑释解矫人员信息库。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建立帮教组织。辖区司法所对安置基地进行安置帮教工作方面的指导和法律政策宣传，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努力做好衔接帮教工作，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社区矫正】 完善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补助经费制度、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和刑满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制度，运行好远程会见室，推进教育矫正与帮扶工作社会化进程。

【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监督，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一村一社区一律师”工作，发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作用，建立村（社）律师顾问微信群，24小时在线无偿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投资30万元，整合法援、公证、社矫等法律服务机构，建成红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鼓励律师参与、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成立律师服务团队，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全年开展案卷评查2次，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案件1107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328件，公证案件766件，司法鉴定案件13件），律师代理各类诉讼案件320余件。

【普法宣传】 出动普法宣传车2000余公里，拍摄专题宣传片2部，发放各种资料5000余册。延长“法律进家庭”深度，将法治宣传手册送到千家万户，利用小区快递柜开展“法律快递”进小区活动，覆盖宣传面达95%。参与平安镇岗子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开展“送法下乡促就业”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5月，召开全区“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验收工作安排部署会，开展“七五”普法区级验收。6月底通过兰州市“七五”普法第二检查验收组的终期检查验收，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2020年，新建成法治文化阵地4个，打造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法治文化机关2个，开展各项法律宣传活动48场次，组织全区性大型法治宣传活动5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53000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380余人次。

【基层基础建设】 筹资32万元，完成花庄司法所的维修改造项目和海石湾、平安、窑街司法

所搬迁改建项目。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鲍　琰

党组成员、副局长：把奉鹏　陈满春（1月免）

（撰稿：牛景隆）



工业·开发园区

GONG YE · KAI FA YUAN QU

工业和信息化

【概况】 2020年，红古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共参与推进实施新建、续建工业项目20项，完成招商项目5个，新培育上规入库企业4家。落实全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推广使用工作。截至年底，全区注册登录企业达到2100余户；两化融合工作持续推进，设备覆盖率、家庭普及率均达到预期进度，兰铝、方大、鑫源天然气三公司完成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活动，“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5G网络建设步伐加快；规上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年内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节能监察工作稳步推进、煤炭经营市场管控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停产企业较多、规上企业少、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工业增速下滑明显、项目进展缓慢、后续支撑不足、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能耗指标“双控”与工业经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主要指标】 2020年，全区规上工业完成总产值148.2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23%，实现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8.3%；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的比重达到16.17%；全区规上工业能耗总量181.43万吨标准煤（目标≤200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2.58%；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上升13.53%。

【工业项目】 全区实施工业项目20个，总投资22.05亿元，至年底完成工业固投增速39.04%。其中8个项目已完工。

【招商引资】 推进实施招商项目5个，引进资金2.26亿元，其中到位资金1.3亿元。5个招商项目中方大炭素3个、铁塔公司2个、窑煤集团1个。

【企业上规入库】 重点培育甘肃禹虹防水、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甘肃仕舟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亿通电力器材4家工业企业上规入库。

【中小企业服务】 汇总整理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编制成册，精准向企业发放1000余份。组织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全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上线发布视频会，并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深入辖区 80 余家中小企业，引导宣传“不来即享”服务系统，督促其注册登录使用。

【两化融合】 组织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方大、兰铝、鑫源天然气三家公司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督促重点企业完成中控系统安全自查自纠。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活动，推广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有 21 户企业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注册登录。“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无线传输 3G、4G 网和有线传输光网均实现全区城区及 34 个行政村的全覆盖。截至年底，移动用户达到 17.2 万户；固定宽带用户 5.8 万户；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 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105%。

【安全生产】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辖区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年内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

【煤炭市场管控】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取缔辖区内不符合规划的储（售）煤场 3 家，查处劝返非法贩卖不达标煤、劣质煤车辆 12 辆，查扣运煤车 6 辆，暂扣烟煤 36 吨，共清理外运不达标烟煤 500 余吨。督促建成标准化一级煤炭批发市场 2 家、二级煤炭销售网点 20 家。考察引进 2 家清洁型煤生产厂家入驻一级煤炭市场，初步建立起全区煤炭销售配送体系。

【节能监察】 组织伊利乳业、红安纸业开展入围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体系申报工作。协调辖区重点用能企业配合第三方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配合省、市中心完成对兰铝、红安纸业、方大等企业的节能专项监察。对阿敏生物、腾达西铁窑街冶金公司等两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察。对重点用能企业聘任能源管理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督促 6 家企业报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书面监察资料和 2 家企业报送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书面监察资料。督促辖区重点用能企业完成《甘肃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统计与综合管理系统》网上直报工作。联合市节能中心对方大炭素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执行淘汰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兰铝阶梯电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组织进行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活动的申报工作。5 月 10 日—16 日开展以“建设节水城市，推进绿色发展”为主题，坚持“节水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为原则的节水宣传活动。6 月 29 日—7 月 5 日组织参加以“绿水青山，节能增效”“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及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节水目标逐级分解，加强工业用水定额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能、节水统计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市工信局《关于切实强化监管职责落实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要求，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和镇（街道）通过下发通知、责令停产、拉闸断电等措施，督促指导 6 家砖瓦窑企业依法按程序按时限要求完成淘汰窑炉和设备的拆除。告知企业现行相关产业政策和落后产能退出程序，停产淘汰腾达西铁窑街冶金有限公司铁合金电炉。

【帮扶工作】 春节前，组织干部职工共捐款3450元购买米、油，对13户帮扶户进行慰问。继续完善落实“一户一策”动态管理和调整工作。完成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宣传及迎检准备工作。先后6次组织干部进镇入村到户开展一系列帮扶活动，了解收入状况、掌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核对检视信息、补充各类资料等。帮助8户精准扶贫户对其家庭室内外卫生进行清扫。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成员、局长：王大胜（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新元（3月免）

张俊生（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德旭（9月免）

副局长：张伟才

（撰稿：王天贵）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

【概况】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是国家级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二级园区、第五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规划面积14.19平方公里，2020年建成企业2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家。按照“大配套一步到位、小配套围绕项目集中实施”的思路，先后投资8.03亿元建成园区“三纵一横”主干路网、污水处理中心、固废处理中心、综合服务区等配套工程。2020年，园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1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红古园区污水管网三标结算审计、固废处理中心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宝方110KV外电源线工程的并网供电工作以及污水处理厂的绿化工作。完成园区110KV变电站工程落地前的征地、水渠改迁等工作。完成污水处理厂10KV供电报验工作。组织实施兰亚排水渠工程。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红古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已建设完成，16个重点项目投产达效。4月16日，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组对基地从项目完工、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再生资源集聚和处置加工、环保治理、经济社会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验收，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省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10月20日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

【招商引资】 先后引进招商引资项目4个，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2个，分别为总投资25亿元的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和总投资0.5亿元的益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纸板纸箱项目。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项目2个，分别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签订的循环经济产业合作项目、兰州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计划总投资1.27亿元的75吨锅炉用二备一热电联产项目。

【规划编制】 根据省、市、区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精神要求，在总结园区“十三五”发展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抢抓兰西城市群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按照“1563”发展思路，围绕“6＋1”产业布局，构筑功能齐全、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格局，以高质量规划建设全产业链工业园区，编制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

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副区长、管委会主任：

李玉秀（女，4月任） 韩鹤峰（4月任）

党工委书记：陈志和（4月免）

铁石林（4月任）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　平　鲁晓辉

管委会副主任：李金晟

（撰稿：杨惠生）

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

【概况】 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是省政府1988年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国家公告目录核准面积6.9平方公里。由于开发区无统一管理机构，现以行政区划划片管理，其中红古片区成立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管理委员会，面积4.772平方公里，范围包括窑街片区和海石湾片区。

【主要经济指标】 园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42807万元，工业总产值879421万元，工业增加值376267万元，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327159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76267万元，规模以上主营业务（销售）收入838107万元，税收收入19668万元，从业人员15520人。

【招商引资】 园区在第26届兰洽会上签约项目5项，总投资91800万元，其中省列重点项目2项、市列重点项目3项。2020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7亿元，5个招商引资项目均已落地建设。

【项目建设】 新建重大项目5项，总投资6.6972亿元。其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洗煤厂设备购置项目、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瓦斯抽采一期工程项目、窑街煤电2020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项目、窑街煤电2020年度维简及更新改造费用项目已完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洗煤厂项目正在按期推进。

【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 根据《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结合规划环评进展情况、大气环境保护问题、水环境保护问题、固体废物处理问题、整治改造提升重点项目等8项考核指标，共梳理出园区问题五大类16项问题。截至年底，已完成14项问题整改提升工作，剩余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及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工作正在按期推进。已通过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考核评估，最终得分95分。

【安全生产】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环保相关要求，园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成《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园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等编制工作。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9次，11月组织园区企业安全及环保应急演练1次。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园区内相关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事故。

【扶贫攻坚】 持续深入推进扶贫攻坚工作。根据每户帮扶户的实际情况制订帮扶计划和脱贫增收巩固提高帮扶措施，建立完善工作日志、工作台账、扶贫手册以及“一户一策”动态管理等相关档案资料，园区5户帮扶户均已脱贫。

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府副区长、园区管委会主任：

李玉秀（女，4月免）　韩鹤峰（4月任）

副主任：廖光翠（女）　张一民

（撰稿：牛博玮）

驻区企业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兰州西宁城市群黄金节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是由始建于1958年8月的窑街矿务局整体改制重组成立，股东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煤炭能源企业。管理与控制24个子分公司（单位），资产总额近84亿元，在册职工11500人。现已形成煤炭、循环经济、非煤“三大产业”综合发展格局和煤炭、电力、化工、冶炼、建材、物流“六大支柱”板块。历经60余年创业发展，荣膺国家二级企业、全国煤炭工业一级企业、全国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全国节能先进企业、国内贸易部“中华老字号”企业、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A级纳税信用单位等称号，名列全国煤炭工业企业100强，被列为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

生产经营 坚定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省委省政府“拓存创增”等政策要求，超前研判形势，果断采取措施，以考核为导向加压驱动，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加大“降本、挖潜、增效”和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强化“两金”管控，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供应渠道，落实煤炭销售“一户一策”等措施，企业稳健发展，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任务。全年生产原煤570万吨、油页岩130.3万吨。上缴税金5.47亿元，资产负债率78%，同比下降6.32%，完成国资委下达指标。实现利润2.8亿元，比国资委下达指标增利1.3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8.64亿元，营业收入36亿元。

深化改革 坚定将改革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着力推进7个方面73项改革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扎实推进资产证券化，办理完成89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其中46宗划拨土地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转增资本金3.85亿元。制定主辅分离方案（草案），以及资产分割、职工安置、主辅业生存发展等草案。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宝公司、油页岩公司纳入省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及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成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占比超过30%的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向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转变、股权结构向形式多样化转变。全面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工作。完成省政府国资委下达的当年改革任务，企业活力、实力和发展力、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建设 坚持资源要素向主责主业聚焦集中，全年主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5.4%。坚持调结构促转型，完成金河煤矿主运煤系统、三矿排矸运输系统改造、金河煤矿燃煤锅炉改造、金海废气发电公司脱硫脱硝扩容改造及烟气在线监测工程、绿锦环保公司新型保温板生产线改造及产品推广应用、三矿洗煤厂、海石湾煤矿进场道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肃北吐鲁红沙梁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矿区总规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露天矿即将投产，金河煤矿洗煤厂、海石湾煤矿煤层气地面抽采、兴元公司“拆小建大”、窑街矿区低热值燃料发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科技创新 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步伐，加快创新引领建设步伐，召开集团公司科技大会，配套出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科技成果奖励等政策措施。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成立技术研究院，加大产学研战略合作力度，聘请科研院校博士挂职，聘任技术专家和首席技能专家，产学研合作、科技交流、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显著，全年研发投入归集完成725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2%。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50%。开展上保护层工作面开采瓦斯涌出聚集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降低海石湾煤矿保护层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和油气发火危险。加快海石湾煤矿地面煤层气抽采工程，探索海石湾煤矿瓦斯治理新技术和新途径，总结形成瓦斯治理“窑街模式”，为实现安全高效开采提供保障。

生态文明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力争2030年前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环保决策部署，全面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自觉承担生态责任和社会责任。从设计源头上优先考虑环保因素，从资金投向上优先补齐环保短板，从实施环节上优先解决环保问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不断提升“生态窑煤、绿色窑煤”的发展内涵。

民生保障 实现经营效益增长与职工收入同步增长，全年在册职工人均收入8.2万元，同比增长11.65%。安全投入3.4亿元，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水平。优化劳动组织方式，天祝公司已实现取消“零点班”生产，加快实施“四化”建设和智慧矿山建设，降低职工劳动强度、减少劳动量。全面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工程，累计发放培训工资160万元，6100余名职工直接享受到参与培训的红利。关注职工身体健康，年内所有接尘人员体检率达100%。改善井上下工作环境，维修改造职工浴池，保证职工每班都能穿干净工作服。投入慰问资金1670.96万元，开展节日慰问、送温暖、“夏送清凉”、消费扶贫，帮扶临潭县洮滨镇，对口支援陇南礼县恢复重建等工作。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在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安全管理 锚定安全“零死亡”奋斗目标，秉持“想不到是失职，做不到要问责”的管理理念，全面落实“管理、装备、系统、素质”管理要素，创新推动安全管理变革，明确各级党委、行政、主管安全等各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人人都是安全员”、安全站位、隐患收购、“三违”举报奖励、夜班“瘦身”、取消“小连班”、全员素质提升等措施办法，着力推动安全管理由隐患排查向超前风险管控转变、检查方式由静态向动态转变、检查手段由单一向多元转变。狠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八位一体”建设，天祝公司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海石湾煤矿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加快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投入6400万元，先后完成4个生产矿井重点场所自动化集中控制、矿井主系统优化等43项工程。坚持超前预防，狠抓冲击地压、“一通三防”和防突管理、防灭火、防治水和机电运输管理，实现“零冲击”“零突出”“零发火”目标。首次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开创建企62年以来安全生产历史最好成绩。

党建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工作安排，主动把党委的领导作用贯穿于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引领全公司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新一轮

西部大开发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刻领会、用好用活党中央深入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省委省政府“拓存创增”等政策措施。发挥国有企业“六种重要力量”，紧扣企业战略定位、目标愿景、“五个转变”发展思路和“十大行动”实施路径，系统谋划提出“十四五”发展思路（即“1236”发展思路）。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炳忠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继宗

党委常委、监事会主席：王春丁（总经理级）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朱新节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杨云峰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徐茂辉

党委常委、总工程师：袁崇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鲜旭红（4月任）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马汉永（9月任）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胡志明

（撰稿：达延成）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之一，自改制以来历经14年的发展，成为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新能源、化工、机械、医疗等行业和高科技领域，畅销全国30余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五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

经营业绩 2020年，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开展“全面降成本，大干一百天”等工作。在深入研判国内外炭素市场的基础上，加强产销衔接，及时调整经营战略，采取了一系列调整产品结构、炭砖增产保供等应对措施，打造企业新的利益增长点，生产经营工作保持了平稳运行，经营业绩在炭素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势头。2020年3月15日，IPO智库咨询发布2020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榜单，公司以总市值331亿元人民币成功入围榜单，是甘肃上市公司中唯一上榜企业；8月28日，公司再次成功入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技术研发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甘肃省炭素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近年来，公司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加强研发合作，整体工艺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0年，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成果丰硕。12月1日，国家工信部公布2020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方大炭素榜上有名；12月2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函同意甘肃省209家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方大炭素通过认定再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关爱员工 为鼓励员工立足岗位积极作为、努力创效，保持企业持续盈利，充分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20年公司出台了“创效退休奖励金”福利政策，全体员工幸福感大幅提升。12月，方大炭素员工福利房竣工交房，1042名参与购房的员工拿到了新房钥匙。公司全年为员工发放医疗资助、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工作用餐补贴、手机福利等各项福利总计达到3900余万元。

产业扶贫 自2019年5月以来，集团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甘肃省委、省政府产业扶贫的号召，开展东乡县脱贫攻坚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在东乡县

累计投入资金5.5亿元，落地实施产业扶贫项目27个，盘活运行扶贫车间31个，已帮助9700余人实现就业。其中方大炭素已落地建筑工程、服装加工、手工刺绣、面点食品加工、出租车和公交车、模板加工6个产业扶贫项目，解决就业人员2515人。

绿色环保 6月5日，由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文明办、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红古区委宣传部、红古区文明办、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方大炭素联合承办的红古区2020年“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方大炭素举行。参与活动人员参观了新建的党建文化主题公园及污水处理厂、静电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实地感受企业文化景观及企业取得的环保工作成效。根据方大集团“南方企业一定要打造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东北和西北的企业要打造花园式工厂”的要求，方大炭素加大厂区绿化力度，全面推进“花园式工厂”建设，目前厂区绿化率已达到30%以上，厂区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厂区空气质量也得到了有效改善和提升。

全国劳模 2020年11月24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方大炭素信息自动化部自动化站主任张平香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8年来，张平香从一名普通员工成长为炭素技术专家，为企业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她带领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先后组织完成了设备改造项目25项，技术革新81项，修旧利废130余项，累计节约资金近千万元。先后获得国家专利3项，获得全国职工技术创新三等奖1个，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在方大炭素高质量发展历程中，张平香发挥了一名核心技术骨干和优秀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被誉为炭素战线上的“花木兰”。

领导班子成员

董事长：党锡江

总经理：张天军

党委书记：张天军（5月免）

王启军（5月任，12月免）

徐　鹏（12月任）

常务副总经理：徐　鹏（12月免）

财务总监：于　泳（5月任）

副总经理：王　博　孙宝安（1月免）

胡建忠（1月免）　舒文波（5月免）

李小勇（5月免）

党委副书记：陈立勤　郑文峰

副总经理：李　晶（女）　拜永孝

纪委书记：刘金虎

党委副书记：王浚丞（5月任，10月免，12月任）

李　勃（挂职，11月任）

工会主席：谢鹏洲

总经理助理：马之旺　衷金勇

（撰稿：罗永岗）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兰州铝厂，始建于1958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二五”期间在大西北建设的第一家电解铝厂。1999年4月，兰州铝厂改制为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铝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铝业的控股子公司；2007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换股吸收合并，成为中国铝业的分公司。2019年1月，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完成“分转子”改制，兰州铝业有限公司正式运行。公司生产厂区在兰州市红古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内，占地面积3300亩。

截至2020年底，企业总资产72.34亿元，现有在岗员工2368人。

生产经营 2020年，公司全力优化生产运行管理，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52.85亿元，销售收入52.29亿元，实现产销率、货款回笼率两个100%。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33亿元，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4.04%。超额完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项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荣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奖”。

管理改革 通过强化年度预算的刚性执行，引导全体职工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消耗指标，可控费用完成预期目标。加强细节管理，强化成本意识和质量意识，全面消除浪费。强化设备管理，推进“设备基础提升年”工作，坚持以“点检、润滑、无泄漏、清洁见本色为目标”，以设备管理星级评价考核为抓手，落实设备月度例会和检查考核机制，严格计划检修落实和外委维修的管控。全面完善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完成2735名退休职工的社会化移交工作。推进“安全干净班组”创建活动，严格授牌奖励考核机制，持续加强现场管理，抓好重点区域修整绿化，实现各单位责任区现场整洁的常态化。自主开发安全“口袋卡”“峰谷平”电量统计报表、退休职工信息采集系统、违章系统管理、通勤车评价、设备系统管理等APP项目，提升公司量化融合水平。落实中铝集团法治建设工作和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提升企业依法治企的水平。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标准，公司现有业务流程文件139个、各项管理标准141个、管理制度148个。

节能减排 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营造“低碳生活”氛围，加强能源管理，开展节能降耗，降低用能成本。通过工艺优化、环保改造推动产业升级，开展置换发电交易，消纳新能源，打造“绿色电解铝”。2020年，公司累计开展新能源替代发电50亿千瓦时，减少标煤消耗169.35万吨。

安全环保 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精准管理体系运行，落实“两抓两查严监管”要求，加强重要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行“隐患随手拍”APP和“视频抓违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实现全年零事故。加强环保设备和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开展监督性检测和第三方环保监测，周边环境、无组织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通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考核，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深入贯彻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精神，落实“河长制”“水长制”管理要求，组织推进工业废水隐患排查，确保废水无外排。

技术创新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严格项目投资管控，通过充分利旧、优化设计、招标谈判、节约税费，每个项目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全年完成投资9836万元。建成投运的5个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围绕生产节能降耗，推进3个科研项目。

企业文化 打好企业文化落地的基础，广泛宣传企业文化，提高职工对企业文化的关注度，全方位建设兰铝特色文化。找准企业文化落地的切入点，按照中铝企业文化“视觉指标系统”规定，组织好全员中铝文化培训及新职工入职企业文化教育。打造“成就员工就是成就企业”兰铝特色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融入“砥砺二十载、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讲好兰铝故事”

等系列活动中，多角度展示中铝成立 20 年来的改革发展成效。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孙波涛

总经理：卯志强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周新哲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肖伟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文胜

副总经理：王　理

纪委书记：张学渊

总经理助理：徐　薇　马雅丽（女）

（撰稿：冯康虎　于姝雅）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天公司”）响应兰州市委、市政府“出城入园”政策，在兰州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开发建设了“蓝天太阳能光热新材料产业园”，该产业园现有两个独立法人单位：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蓝天公司”）和兰州陇原蓝天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陇原蓝天公司”）。蓝天公司是国家重点骨干玻璃企业、甘肃省百强企业和兰州市重点工业企业、甘肃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企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兰州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节能降耗先进企业、甘肃省太阳能光热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甘肃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第五届理事会）、2019 中国建材 100 强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兰州市国有先进企业称号，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新蓝天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总资产 84071 万元，陇原蓝天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总资产 5522 万元。产业园现有员工 600 余人。新蓝天公司主导产品广泛用于民用、装饰装潢、建筑等方面，产品畅销西部各地区，并出口中亚等国家，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兰天”牌商标为甘肃省著名商标。陇原蓝天公司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砂加气混凝土是以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为原料，经配料浇筑、发气膨胀、切割养护等工艺程序制成的轻质保温隔热新型建筑材料。

生产经营 2020 年，新蓝天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36812.69 万元，各项税金 1019.39 万元，利润 2091.46 万元。陇原蓝天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763.94 万元，各项税金 198.52 万元。

管理改革 对与产量、质量密切相关的熔成、采装车间甲、乙、丙、丁四个班实行“班产一条龙”动态考核并进行内部二次分配，修正考核工资的 60% 与产量挂钩、40% 与一级品率挂钩，将职工的关注度引导到不断提高产品产量质量上来，使职工收入与生产成果紧密联系。制定公司月度绩效考核方案，调动玻璃深加工公司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经营工作。产量同比增加 38.96%，销量同比增加 34.14%，全年实现利润 80.8 万元。

安全环保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演练，制订应急演练计划，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加强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教育培训，完善、维护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完成工业窑炉及环保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计划方案并上报国家环保项目储备库。加强对污水处理的管控，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维护并加装流量计。贯彻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投资新建标准的危废房，使公司危废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领导班子成员

董　事　长：刘佩珠

党总支书记：赵克道

总　经　理：柴宝成（7月免）　李智国（8月任）

财务总监：李玉梅（女）

总经济师：梁君龙

生产技术总监：程　乡

销售总监：李智国

（撰稿　梁君龙）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伊利是伊利集团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12月注册成立，累计投资3.62亿元人民币，拥有13条生产线，日处理鲜牛奶600余吨。2019年投资约8000万元增加两条高速线，2020年4月投产，增加日产能280吨，达到日处理鲜奶约900吨；共计带动奶牛养殖5万头。截至2020年12月，累计生产130万吨，实现产值73亿元，累计缴纳税款10230万元。

党建工作　兰州伊利党支部于2009年7月成立，党员成分覆盖管理人员、基层员工各个领域。集团党委根据多年党建实践的经验和体会，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发展引领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富有时代特征的党建工作，有力促进企业生产经营。

企业文化和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危机安全赋能活动及提升团队协作能力的活动。开展“万众伊心　共筑千亿”“凝聚素养力量　激发创新活力　共筑五强千亿”能力素质拓展训练营，塑造伊利人“卓越　担当　创新　共赢　尊重”的核心价值观。

群团工作　促进文化落地，实现文化“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创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才素养提升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地实施和落地。履行工会职责，开展职工之家建设、爱心救助、困难帮扶及篮球比赛、趣味运动会、亲子活动等。举办“思恩敬畏助千亿，敏思笃行奔三强”年度表彰大会。

领导班子成员

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王志伟

工会主席：曹　璐（女）

（撰稿：曹　璐）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是国内五大明胶生产骨干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唯一一家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清真明胶生产企业。现有员工420人，占地450亩。公司致力于系列动物蛋白（清真）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并在该领域获得了众多专利。主要产品有清真明胶、吉利丁片、吉利丁粉、胶原蛋白液态饮、保健食品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粉等，其中药用明胶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15%以上，吉利丁片和吉利丁粉长期保持天猫、京东的销量冠军。

企业荣誉　公司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和国家级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荣获“全国明胶行业优秀企业”“全国低碳发展明星企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2016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诚信纳税A级企业”“甘肃省质量服务信誉保障AAAAA级单位”“甘肃省先进企业”“金城最受欢迎民族品牌”“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兰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甘肃省工业企业环境标准化B级企业”“甘肃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兰州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和“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奖”。2020年被评为红古区非公经济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兰州市红古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实训基地”、兰州市红古区第三节慈善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荣获第五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优秀展品银奖”，新研发的“牦牛骨胶原蛋白肽”获得中国第22届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项目建设 公司一期3000吨清真明胶生产项目从设计到建设，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明胶设备和技术，是全世界第一条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专业清真明胶生产线，既开创了历史先河，又填补了世界空白。该项目中企业自主设计研发骨粒分选系统、明胶长网干燥自动化恒温供热系统等14项新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属国内同行业首创。公司研发的第一个产品水解胶原蛋白肽填补了我国此类产品的历史空白。研发的吉利丁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成为我国首家能够自主研发和生产吉利丁片产品的企业，在2017年获得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也是世界上首家吉利丁片获得权威清真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研发出的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粉，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食健字G20150734”保健食品“蓝帽子”，填补了软骨素系列产品在世界范围内的清真空白。自主研发的代血浆明胶生产技术已经成功，生产样品经供应商试用完全达标。

经营管理 公司着眼于生产经营方针、宗旨、品牌和效益目标，强化管理，深入剖析公司的优势和劣势，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实现科技创新。健全领导机构，职工董事和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开展厂内自查分析，研究识别确定风险点，排查、防范隐患。“匠心”推进绿色发展，突出“花园式工厂、园林化企业”新特色，先后投入近100万元资金，绿化厂区面积约17万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达52%，努力打造“产、学、游”新基地。2020年，被红古区旅游局认定为“工矿研学游基地”，成为“兰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接待游客近10000人。

安全环保 从本质化安全入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重点对特种设备、特殊作业、危化品使用、辅助运输车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多次组织检查。安环部组织安全周检查35次、月度安全大检查12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95条，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将事故隐患汇总后及时下发各单位按“五定”原则进行整改，整改率100%。开展“回头看”，巩固隐患整改成果。公司先后被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被兰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甘肃省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B级企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扶贫济困 大力实施“扶贫济困送温暖工程”。2020年累计为厂内18名困难职工各发放帮扶慰问金300元，以及米、面、大礼包等生活补助用品。为13名直系亲属身亡职工共发放慰问金6500元。全年累计为22名考入大学的职工子女送去助学金1.2万元。

对外交流 产品畅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等。甘肃省商务厅以甘肃省对外贸

易协会的名义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商务代表机构，特聘公司国际事务总监冶富海先生担任甘肃省商务厅印尼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为甘肃商务与印尼的联络平台、促进两地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牵线搭桥，推动甘肃海外经济的发展。多次举办功能性动物蛋白产业与“一带一路”发展经济论坛，邀请沿线国家的企业家、经济学家参观考察，介绍功能性动物蛋白产业链的发展现状以及中国在功能性动物蛋白产业中拥有的制造大国优势。以我国的“一带一路”发展为契机，构建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截至目前，公司产品的国外销售市场已达到总产量的 20% 以上。

领导班子成员

董事长：刘　辉

总经理：苏有录

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李国庆

副总经理：苏有录　王永强　周　军

工会主席：李成德

（撰稿：李成德）



商务·经济合作

SHANG WU · JING JI HE ZUO

商　业

【概况】 2020年，全区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41.64亿元，增速–1.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7亿元，增速1.2%。

【消费促进】 制定《红古区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及《红古区关于进一步支持“地摊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全区商贸领域进行推广，其中都汇百货、国芳缤纷汇等商贸企业在活动期间促销额超100万元。与市商务局同步开展汽车销售、零售餐饮、家电销售、“千万豪礼惠金城”消费券发放及购新车补保险等促销费活动，仅兰州利达成、联胜、熠鑫3家汽车销售企业活动期间销售额达1100余万元，撬动社会消费超2000万元。组织辖区电商企业、主播参加甘肃省第一届直播电商带货大赛，销售总额超50万元。

【纳限入库】 紧盯全年培育8家商贸企业上限入库的目标，摸底筛选商贸企业23家，年内新入库企业1家，年末达到入库条件企业9家。

【商务执法】 全年召开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3次，张贴宣传标语110余张，出动车辆52台次、人员264人次，查出安全隐患80条，已全部整改完毕。指导农贸市场、商超、加油站等单位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张贴宣传海报80余份，开展相关检查30多次。有效规范红古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主持召开2020年度红古区再生资源回收站授牌仪式暨安全生产现场培训观摩会，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化发展。完成2019年度成品油企业年检初审工作。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力度，排查红古区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经营秩序稳定，未发现“市霸”“油霸”等黑恶势力。

【保障市场稳定】 组织专人对辖区内5家超市、3家标准化农贸市场的肉菜等生活日用品供应工作进行督导，每日对全区各大超市和农贸市场的生活必需品库存、价格波动及货源渠道情况进行监测，共收集监测报表300余份；协调帮助企业组织货源，为企业办理绿色通行证41张，开具证明40余份。多方联动为保供企业争取保供资

金 60 万元。引导全区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电商服务平台、社交电商、电商物流企业、跨境电商企业以及广大电商行业从业者行动起来，拓展“无接触”式服务，有效降低传染风险。协调享受减免租金商户 480 余户，减免金额达 155 万余元。

【企业扶持】 组织方大炭素公司申报 2020 年稳外贸及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争取项目资金共计 693.6 万元。帮助外贸企业争取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共计 698 万元。推荐符合条件的 12 家商贸企业争取全省“五一”“端午”促消费活动补贴，补贴资金共计 60 余万元。向市商务局推荐上报 2021 年全省市场体系提升项目 3 个，申请项目资金约 180 万元。利用微信、电话、上门宣传等方式传达《红古区关于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通知》精神，指导商贸企业做好“以工代训”补贴项目资金申报工作。2020 年，全区有 49 家商贸企业的 1345 名员工享受了“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补贴资金达 97.87 万元。

【电子商务】 全区完成网上交易额 6888.15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电商交易额 5000 万元的任务。全区共有各类从事电商业务的企业和个体户 141 家，其中电商企业 30 家、各类网点约 111 家。已建成电商乡级服务站 1 个、村级服务点 11 个、跨境电商平台 1 个。向电商企业大力宣传就业服务局与邮储银行红古支行合作开展的“创业复工企业贴息贷”活动，为鑫源农业等电商企业办理绿色通行证。

【脱贫攻坚】 为帮扶村送去食品、大衣、电热器等物资。对接安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利用岗子村闲置啤酒厂厂址，引进投资 900 万元建设 PVC 建材项目，为岗子村集体增收 14 万余元。安排干部入户走访岗子村 14 户已实现脱贫的帮扶户，掌握现实困难并加以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4 件。为 13 户帮扶户以及困难党员每户送去价值 1000 元的米、面、油等慰问品，计 2 万余元；联合辖区爱心企业为帮扶户送去帮扶资金、解决轮椅等。联合红古园区安排岗子村 33 名村民在当地企业就业。

经济合作

【概况】 2020 年，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共落实省外到位资金 44.65 亿元；第 26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率 100%，到位资金率 26.21%。

【第 26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 第 26 届“兰洽会”红古区共签约招商合同项目 16 项，其中市级签约项目 12 项，总投资 43.53 亿元，开工率达 100%。

【对外招商】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20 余次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进行精准招商，拜访太平洋集团、越秀集团等 40 余家企业，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东方希望、新城控股等 50 多家公司 200 余人次来红古区实地考察项目。对客商库、线索库及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储备线索项目 106 项，总投资 336.15 亿元；重点推进项目 47 项，总投资 69.7 亿元。

【参加节会展会】 参加各类会展 19 次，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会展 10 余次。在北京成功举办红古国家地质公园专题推介会，协办“一带一路”昆明、广州城际推介活动，积极参加甘肃省重大项目谋划暨招商引资工作会、兰州科博会、兰州—北京推介会、中国铝产业大会，分别签约法宁格高分子再生资源新材料、天津天发标准化肉羊生

产及母羊养殖基地及山东汇海电力器材生产基地项目。组织辖区方大炭素、阿敏生物、鸿翔农业等 10 余家企业参展“进博会”“青洽会”“兰洽会”“厦洽会”等节会展会。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苗成伟

副局长：韩永孝　张宏明（10 月任）

（撰稿：吴　莉）

供销合作

【概况】 红古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 年 3 月荣获“兰州市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10 月成立红古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供销社系统全年利润总额 30.77 万元，上缴税费 70.9 万元。

【为农服务】 自筹资金 96 万元，对红古区中心供销社花庄综合商场的外墙、后院地面及商铺室内进行整体装修，对张家寺综合商场后院的围墙进行加固修建。对 5 个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进行改造提升。对基层社、下属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有针对性地拟定闲置资产处置方案，采取租赁、以租代修、以租代建等多种形式盘活优化社有资产。

【脱贫攻坚】 继续做好 9 户建档立卡户的入户走访，根据每户的实际情况，制定脱贫方案，按照精准扶贫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资金落实。为困难户送去总价值 2700 元的米、面、油等慰问品；解决帮扶户危房改造资金 1 万元。帮扶的 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按期实现脱贫摘帽。

【党建工作】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并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健全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等制度。组织开展座谈会、听党课等形式的党员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供销干部队伍，加强干部培养力度。做好区委第一巡查组巡查反馈问题整改。

领导班子成员

联社主任、理事会主任：赵金旺

联社副主任、监事会主任：史存海

（撰稿：柳海霞）

烟草专卖

【概况】 红古区烟草专卖局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7 日。2020 年，红古区烟草专卖局共计销售卷烟 6269.71 箱，同比增长 3.35%；实现销售收入 15513.24 万元，同比增长 5.03%。查获各类涉烟违法案件 56 起。

【专卖管理】 累计开展专项市场检查 7 次，在“春雷”等执法行动期间，共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7 起，查获假私非卷烟 13.25 万支。真烟非法流通“阻击战”中，共查处外地烟贩非法收购卷烟案件 3 起，数量 8.08 万支，案值 4.08 万元。破获市局标准网络案件，涉案卷烟 263 条，涉案金额 11.9 万元。与市监局共同制定电子烟重点问题清单，梳理互联网、实体店电子烟违规宣传销售线索，排查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吸食电子烟问题线索，共检查实体店 35 户，张贴通告和警示标识 50 余份。对辖区内 36 所中小学、19 所幼儿园和 1 所职业中学周边的 33 户卷烟经营户进行停供货处理，其中 5 户零售户择址经营，其余 28 户取消经营资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五日办结、十日供货”等制度，强化窗口岗位教育培

训，及时跟进学习最近“网上办理”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共受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434项，其中新办131项，其他类申请303项，依法注销27项，责令暂停110项，行政处罚43项。驻区服务大厅窗口荣获红古区“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普法宣传】 组织专卖人员第一时间面向零售客户开展有关法律知识宣传，开展普法知识宣讲2次。结合“3·15”、应急普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12·4”等重要节点，坚持送法入户、普法惠民。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完成辖区内50个文明吸烟点及1个文明吸烟室的建设。做好文明吸烟场所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损坏情况，及时进行调换。

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主任）：刘　泉

副局长：安　亮

副主任：火兴举

（撰稿：巨　晗）



农业·水务

NONG YE · SHUI WU

农　业

【概况】 2020年，全区实现一产增加值5.1986亿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88.99元，增长7.49%。蔬菜种植面积9万亩，产量达到24.94万吨；粮食总产量达到0.5万吨；肉、蛋、奶总产量达到1.71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45吨。

【特色产业发展】 以建设“甘青菜篮子”基地为目标，持续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山东寿光”模式，新增设施农业400亩，新建千亩苗木、千亩优质果品、千亩玫瑰和千亩核桃等特色种植基地4个，引进蔬菜新品种30个，草莓新品种10个，果品新品种4个，引进鲜食玉米新品种120个，建成试验示范基地10亩，整理苗床基地18000平方米，种植脱毒马铃薯种苗540万株，扶持鸿翔农业中草药种植项目。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个，全年畜禽饲养量达到60万头只，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配合农业农村部生鲜乳抽样检测147份，检疫猪肉574万公斤，屠宰场检疫率达到100%；瘦肉精检测790份，抽检生猪968头，瘦肉精检测合格率100%；检测辖区内种植基地和各类菜库蔬菜品种20余个、样品9525个，合格率100%。

【动物疫病防控】 全年重大动物疫病有效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家畜的免疫证发放率、免疫档案建档率均达到100%。完成奶牛核病检测1988头、羊布病检测5040只。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加大生猪、生猪产品、餐厨剩余物等环节的巡查监管力度，防控非洲猪瘟，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畜禽监督检查】 全年养殖场监督检查412次，开展兽药专项监督检查12次。完成产地检疫生猪42793头、羊3828只、牛2457头、鸡630546只；完成检疫猪肉5711.14吨。检出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取缔私屠滥宰窝点3个，上报屠宰环节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 8 头。办理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件。

【农机服务】 推广设施农业农机化装备与技术，促进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全面推广应用，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2.2 万千瓦，各类拖拉机保有量达到 6248 台，完成机械化播种 1.6 万亩、机耕 11.88 万亩、机收 1.09 万亩，农机深松完成 3 万亩，做到农机深松整地 GPS 检测全覆盖。

【农业技术培训】 组织各类农业技术、实用技术的培训 31 场次，培训农民 3200 余人次，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2 场次 100 人次，成功申报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省级农民教育示范基地。

【农业投入品监管】 对辖区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全面检查，共组织执法人员 24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6 台次，检查经营门店 220 家次。记载种子、农药、化肥档案 246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余份、文件通知 136 余份，填写整改通知书 120 余份。共查处没收标签不合格种子（旧包装）156 袋，过期和假劣农药 215.85 千克。

【农业保险政策】 2020 年，由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太平财险 3 家保险公司为农业保险，保险项目共 6 项，其中，中央品种 1 项，承保育肥猪投保 11 户 3000 头；省级品种 5 项，苹果投保 138 户 1504 亩，高原夏菜承保 984 户 7007.4 亩，设施蔬菜投保 139 户 200 亩，肉牛投保 10 户 270 头、肉羊投保 14 户 6190 只。

【“三品一标”】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鼓励各龙头企业开展无公害和绿色农产品产地认证和产品认证申报工作。全区“三品一标”认证企业 7 家，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12 个、绿色食品 6 个、有机食品 1 个，建设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示范企业 3 家，为全面打造“绿色有机生态谷”奠定基础。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共清理核实农村集体资金 3189.88 万元，资产 41795.3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4851.36 万元），资源 14.88 万亩。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 1.39 万户、5.24 万人，组织 34 个村全面完成集体资产股份设置与量化工作，设置总股数 19.93 万股，折股量化涉及总资产约 6959.62 万元。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登记赋码颁证，1.39 万本农户股权证书发放到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0 年，改造户用卫生厕所 1293 户，累计改造户用卫生厕所 7750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8.6%。持续强化 34 个行政村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处置工作，300 余名保洁员对国道、省道、村组道路沿线，活动广场、道路、游园、花园等区域时时清扫，垃圾及时清运，累计出动人员 15200 人次、车辆 2600 台次。拆除危旧房 73 户、残垣断壁 84 处 1330 米。清理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柴草杂物乱堆乱放等农村“十四乱”8500 余处 24200 立方米。回收利用秸秆 2.8 万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82%；处理利用尾菜 3.2 万吨，处理利用率达到 41%；回收利用废旧农膜 495 吨，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脱贫攻坚】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政策、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细化工作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对全区已脱贫的 665 户 2024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 9 户 33 人“边缘户”进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摸排有贷款需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145 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 27 户，贷款金额 132 万元。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引导贫困人口外出务工 680 人。

通过教育引导、改进帮扶、奖励激励等举措，建立扶贫与扶志扶智有机结合机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做到帮扶常态化、长效化。

【对外宣传】 举办2020年冬季采摘节暨红古民和高质量农产品宣传推介会、“红古·民和”农业产业化协调发展现场观摩会、兰州市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兰州市2020年玉米新品种生产试验示范现场观摩和品鉴会等重要宣传活动。参加市电视台落实进行时栏目现场直播活动。先后组织现场宣传推广活动10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余份。在省、市、区级媒体平台发布系列稿件30余篇，多次配合新华社甘肃分社、市委宣传部、省市电视台拍摄，采访红古区农业农村发展情况。举办全市鲜食玉米现场观摩品鉴会1次。

【红古核桃】 红古核桃是红古区优质干果之一，已有30多年的种植历史。红古区具有种植核桃的有利条件，境内地处湟水下游河谷，属北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1600—1850米，海拔落差在880米左右，较大的地势落差形成了境内昼夜温差大的气候特点，加之高海拔带来的充足光照，利于红古核桃蛋白质和脂肪的积累，造就了红古核桃果仁饱满、出仁率高、香味浓郁、涩味较小的优良品质。近年来，红古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把核桃产业发展列入全区“一把手”工程建设项目，力争5—10年完成2万亩红古核桃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目前红古核桃种植面积已达1.2万余亩，亩产值在3000元左右，为红古区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红古高原皇菊】 红古高原皇菊是红古区优质花卉之一，因朵大、色艳、味香而颇受群众青睐。红古区海拔高无污染，空气洁净，光照充足，是种植红古高原皇菊的优良基地。光照充足，可满足皇菊生长对光的需求，保证皇菊植株生长迅速、新陈代谢平稳、花朵授粉受精顺利；空气洁净，减少了灰尘对皇菊花瓣的影响，皇菊花瓣色泽光鲜艳丽。近年来，红古区以红古高原皇菊为媒介，积极打造“生态、旅游、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理念，初步形成了以红古高原皇菊为主导的农业花卉发展产业。目前，红古高原皇菊的种植面积已达260余亩，每年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品鉴观赏。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王国禄

党组成员、副局长：瞿继文　周戈峰　（8月免）

魏从转（女，5月免）　李宏舟　（5月任）

（撰稿：张　娜）

水　务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简称“区水务局”）主要承担全区农田灌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田人畜安全饮水建设与运营管理、河道和洪道整治与管理、水土保持、水政水资源管理、抗旱防汛等工作任务。根据兰州市红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兰州市红古区河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文件，红古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水务局。2020年，红古区农田灌溉完成春灌4万亩，夏灌8.94万亩，秋灌4万亩，冬灌8.94万亩。

【水利规划】 编制完成《红古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内容涵盖灌区节水、供水安全保障、防洪治理、水环境治理、智慧水利五方面，规划项目106项，估算总投资92亿元。

【水利工程】 2020年，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1.25亿元。其中投资4086.64万元，完成谷丰渠干渠4.8公里及附属设施和湟惠渠干渠3.1公里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投资6011.54万元，实施平安镇自来水扩建工程（二期），新建输、引水管道7.05公里，改建取水泵房、清水池等附属设施；投资1712.54万元，实施谷丰渠、湟惠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成谷丰渠监控中心1座、安装计控设施140处等，新建湟惠渠监控中心1座及自动化等设备，按合同工期将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投资460.69万元，完成平安镇岗子大沟应急抢险排洪通道工程，开挖建设排洪通道130米，新建沟道护岸656米；投资286.24万元，完成窑街二渠提水泵站工程，改造红山村泵站1座及安装配套机电设备，新建管道1.9公里及附属设施。

【河道管理】 制定印发《河洪道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和《河洪道环境卫生管控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持续加大河洪道环境卫生清四乱整治力度。集中整治河洪道共出动人员3018人次、车辆1373台次，清理各类垃圾10万余方，清运砂石堆料20万余方，完成河洪道清淤4.5公里，拆除违章建筑560平方米、围墙1000余米，彻底关停砂石加工点共13家。

【农村饮水工程】 按照红古区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盯水利行业扶贫，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投资37万元，完成红古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项目和农村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及水质监测设备、计量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投资60万，完成红古、花庄、平安人饮工程的维修养护。投资57万元，加强冬季防冻保障工作，保证主管道供水正常，教育引导农户包裹覆盖户内闸阀井，有效避免“冻管”问题，确保冬季供水正常。通过各种方式转发宣传《致全省农村用水户的一封信》《致全区农村用水户的一封信》，进一步完善监督投诉电话接听、办理的体系，保障全区农村群众用水安全。

【防洪治理工程】 汛前召开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印发《红古区山洪灾害区、镇（街）、村（社）三级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册和明白卡等，培训山洪灾害预警人员120余人次。投资10万元，补充山洪灾害警示牌、宣传栏35处，制作宣传册5000本、明白卡4500张。对辖区内河洪道进行拉网式排查，对34条主要洪道重点排查，发现各类问题共14处，及时下发督办函和限期整改通知书。投入24万元，编制修订完善《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抗洪抢险工作预案》《水电站度汛预案》《兰州市红古区湟水河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兰州市红古区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等应急预案。购置雨衣140套、编织袋2万条、潜水泵9台、铅丝3.7吨。严格执行汛期水旱灾害防御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9300条。投入5万元，升级改造10个预警广播站、自动雨量站、视频站的设备，保障各类防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雨情信息向省市的上报率达到98%。

【水资源管理】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刚性约束，用水总量下降为1.0087万立方米（目标任务：1.26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79.8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为42.77立方米/万元（目标任务：46.06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56（目标任务：0.5492）；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Ⅲ类。严格执行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法规和规章，启动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健全节水型体制机制，节水工作进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在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加大节水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节约用水水平。严格依法征收水资源费5.86万元。开展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印发《红古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在谷丰渠灌区和湟惠渠灌区实施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完成改革面积5.3万亩。

【水土保持】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17平方公里。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现场核查、认定，现场复核生产建设项目11个，对认定“未批先建”的项目进行查处，下发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知11份。开展监督检查4次，核查生产建设项目16个。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7个，防治责任范围225.92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4374.9万元。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91.3万元。完成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等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 年初召开全系统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下发《红古区水务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局机关与局属各所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春节前、汛期前、“安全生产月”、汛期中、国庆节前分别对2处重点水利建设工地、4条自流灌溉渠道、2所人饮工程、平安等5座水电站与局工程办、河道办、防汛办和局属各所共同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5处。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悬挂横幅1条，放置展板4块，印发防汛知识小礼品120份，现场答复前来咨询的群众100余人次。制定《红古区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红古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在全系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重点对“两节”前的农村人饮供水、冬季水利工程停工期间的防火、防盗等隐患进行排查。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

【水政监察】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保护母亲河、携手清四乱”行动，制定《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七查七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和行业乱象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查处各类水事破坏案件9起，发放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9份。全年未发生水事治安、刑事案件等。

【河长制】 重新建立河长制公示牌台账，补充完善警长及河长信息，维护更新公示牌154块，河长巡河次数17601次。开展大通河、湟水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活动，严格执行各项水利法律法规，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河洪道内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依法查处。对堆放在河道内和临河的砂石料、弃渣等进行清障和疏浚。参与水质“联防联控”工作，加大水电站监管，督促各水电站及时清理库区内的漂浮物和垃圾，禁止在枯水期泄水冲砂和清淤，防止“水异味”事件发生，监督各电站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督促辖区内5座水电站在水电站下游减水河段左岸安装监控和预警设施。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共出动人员2158人次、动用机械车辆911台次，清理尾菜及各类垃圾15000余方。探索河洪道治

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发挥河长办、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职能，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争取洪道管理范围划界测绘服务项目资金298万元，完成61条洪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划界成果。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钱崇文（4月免）　李　龙（4月任）

副局长：李　存　董国治

湟惠渠水管所所长：甘宪玉

副所长：焦兴梅　苏天德

谷丰渠水管所所长：何忠良

副所长：陶　强　王富春

海石渠水管所所长：梁　兴

窑街二渠水管所所长：朱世明

（撰稿：张兆辉）



交通·通信

JIAO TONG · TONG XIN

交通运输

【概况】 2020年，红古区交通运输工作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新引进项目签约额5亿元，到位资金1.6855亿元，累计争取资金1466.35万元；完成货运量514.09万吨，同比增长5.02%；货运周转量74971.8万吨公里，增长3.28%；完成客运量266.49万人次，增长–25.1%；客运周转量8085.62万人公里，增长–42.39%；客货运总周转量75780.36万吨公里，总增长2.41%。

【重点项目建设】 兰州市红古区脱贫攻坚农村公路PPP项目，总投资10.37亿元。其中投资3400万元的川海大桥与滨河路连接公路工程，总用地面积59亩，路线全长1.071公里，于5月15日开工建设，10月1日全面完工；投资4803万元新建、改造、提升57公里农村公路，于7月20日开工建设，11月20日全面完工；总投资1.91亿元、占地78.33亩的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已完成综合楼、物流仓库、维修车间和临街商铺主体结构施工，累计完成投资9273万元，占总投资的48.6%，计划2021年6月完工；总投资5460万元、占地36.8亩的北环路公交枢纽站，总建筑面积1597.0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维修车间、充电桩（25个）、停车位（66个）及附属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已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稳评、可研批复、初设编制等工作，正在进行初设审查；投资5.3114亿元、全长22.765公里的红古区山台地道路一期工程，新建桥梁9座，串联坪台地12个，现已完成施工图批复，正进行测量放样、便道施工、场地平整、拌和站选址等工作。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是市政府实施的PPP项目，概算总投资7.94亿元，主线长10.74千米，全长13.6公里。截至年底，红古区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99%，累计支付征地拆迁资金2.5亿元。PPP项目已完成财政部入库、合同谈判，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正在签订PPP项目合同。

【农村公路建设】 优化农村公路网结构，建立

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年内总投资 3752.73 万元，修建农村公路 34 项 51.325 公里，超额完成区列为民兴办实事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0 公里的目标任务。投资 80 万元，对花庄镇青土坡原红古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房实施维修改造，建设“五位一体”乡镇区域性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完成交通扶贫建设任务 5 项 70 公里，其中撤并建制村项目 8 条 25 公里，窄路基路面加宽项目 6 条 6 公里；县乡道危桥改造 2 座，畅返不畅改造工程 10 条 17 公里，“千村美丽”项目 10 条 22 公里以及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完成 48 条 161 公里，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精准脱贫兜底性指标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所养管主体责任，采用“公司化 + 镇街”管养模式，全覆盖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坚持标准化养护，有序开展乡道 2 条 10.12 公里、村道 7 条 34.9 公里重点养护作业，完成养护作业总量的 100%。投入资金 181.1 万元，全面实施海岗公路和乡村道 156 条 416.271 公里及 16 座桥梁日常养护。投资 47.45 万元实施的中和三社至四社 0.55 公里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投资 29.4 万元实施的花庄镇本康沟至本康台等 2 条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投资 262.2 万元实施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投资 137.86 万元的山神沟危桥改造工程已全面完工。

【农村公路网优化】 红古区现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568.461 公里，拥有县道 3 条 76.598 公里、乡道 7 条 78.672 公里、村道 341 条 413.191 公里，农村公路密度 87.33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公路拥有率 34.35 公里 / 万人。全区 4 镇 3 街道、34 个建制村均实现 100% 通硬化路、100% 通客车“两通”目标。

【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加大超限运输治理力度，建立起源头执法、定点执法、流动执法、联合执法等模式，开展“跨夜行动”“零点行动”“凌晨行动”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12 月底，累计检查货运车辆 2180 台次，查扣超限超载车辆 96 辆、私自改装车 4 辆，无从业资格证 20 起、无道路运输证 4 起，卸载转运货物 1005 吨，上缴罚没款计 733900 元。在客运市场治理领域，采取“早查 + 夜查 + 重点时段巡查”的稽查模式，重点对非法营运扰乱客运市场秩序及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差、拼客、甩客、议价等违规经营和不文明经营行为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措施。累计出动客运市场执法人员 2480 余人次、执法车辆 476 余台次，路检路查非法营运嫌疑车辆 512 余台次及辖区巡游出租汽车 33 次的全覆盖检查，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222 台，上缴罚没款 72 万元。由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暴力抗法 1 起。查处巡游出租汽车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设备、未出具票据、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仪容仪表不达标等违法违规及不文明经营行为 145 起，上缴罚没款 16800 元。查处班线车辆未按规定线路行驶 146 起，上缴罚没款 1400 元。

【交通服务能力提升】 持续致力于班线客运的公交化改革工作，已（拟）开通毗邻区（县）、跨省公交 3 条。完成窑街至永登、窑街至连城班线车收购工作，购置 15 台“微公交”投入窑街至连城公交客运，购置 5 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投入窑街至永登公交线路。新增 28 辆巡游出租汽车，完成 116 台挂靠巡游出租汽车的下线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398 辆出租汽车发放油（电）补

103.752万元。推进“信用交通”建设，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管理制度。深化交通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从调整审批流程入手，大幅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承诺期限压缩比，通过行政审批3.0系统，实现道路运输审批高频办理事项“跨省通办”。完成5类33项部门事项的“最小颗粒度”梳理工作，新认领、梳理、发布新增64项行政处罚和4项行政强制。派驻政务大厅的交通综合窗口共受理各类业务420件，办结420件，办结率100%，其中新增业户56个，办理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56件，为251台4.5吨以上货运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272张，办理业户变更手续6件，登记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51人，为新投放的20台巡游出租汽车按期办理营运手续，为到期下线的72辆出租车办理歇业手续和注销该车注册的93人驾驶员资格。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2件。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3件、初步设计审批2件。全年累计在“信用中国（甘肃）”平台上传46条行政许可决定和258条行政处罚信息，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企业许可信息72条。新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主题库4个，划转分类新增监管企业主体72家，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64份。安排内部抽查任务34个、联合抽查计划2个。下派抽查任务37个，抽取检查企业132家，完成48条抽查结果信息的归集发布。

【安全生产】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纠正”的要求，持续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全年累计出动人员200余人次，抽查道路运输企业34家，其中重点检查客运企业2家、客运车辆540辆次，维修企业12家、危货企业2家，查处无证经营维修企业4家、过境危货运输车辆135辆次，驾校4家、教练车80辆次，关停非法经营维修企业2家，清退吸毒及有违法案底出租车驾驶员3人，查处违法危险品运输案件1起，查出一般隐患问题111条，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整改率达95%以上。完成7家三类小微企业和1家二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精神文明建设】 通过发展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和巡游出租汽车为辖区群众个性化的运输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要求公交车、班线车严格遵守发车时间点准点发车，所有车辆保持车身外观整洁完好，驾驶人员着装干净整洁、规范文明用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6次，滚动播放创城宣传标语2000余次，督导检查各运输企业7次，设立志愿者服务岗3处。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冯维华

副局长：马应川（4月免）　张建平（10月任）

张　健

（撰稿：祁　杨）

公路建设

【概况】 红古公路段隶属甘肃省兰州公路局，现有职工64人。红古区辖区境内共有国道1条：国道109京拉线55.2千米；省道1条：省道233武胜驿——海石湾7.334千米。公路段日常养护国道109线、国道341线、省道233线。

【国道省道建设】 国省公路建设里程合计131.675千米，累计投资1810.6万元。其中国道

109线河海路投资1170.6万元；国道341线胶蔓—海晏段日常养护投资300万元、省道233线武胜驿—海石湾段日常养护投资340万元。

【国道省道管养】 国省公路通过养护管理、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桥梁普查等方面进行管养。2020年，进行油路修补17500平方米，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分段进行预防性养护，共计完成碎石封层13775平方米，微表处950平方米，路面灌缝胶灌缝37730米、贴缝带贴缝6000米。全线更换安装平交路口红白反光膜钢管道口桩518根，安装黑黄反光膜示警桩套496个，补栽损坏公里碑32块，粘贴波形梁护栏包头黑黄反光膜105平方米，维修损坏警示标志牌6块。完成河湾铝厂2号桥桥栏杆提质升级、增设波形梁护栏408米。完成S301（旧线）穿越永登县河桥镇二级水源地保护区交通安全工程提质改造项目。全线补划双组份反光标线1915.71平方米，更换维修波形梁护栏4处96米，调平波形梁护栏76米。预制百米桩720根、U型槽650个、盖板206块。全线新修边沟9处693.3米，破损圬工维修223处1249.737立方米。对K1737+100达家沟桥、K1740+567岗子沟桥、K1752+950关子沟桥、K1765+113虎狼沟桥、K1733+600处和K1734+200处急流槽6处水毁进行修复，其中采用铅丝笼浆砌片石砼修复2034.54立方米，混凝土修复311.238立方米，埋设PVC螺纹管90米，夯填土方1587立方米。整修路容路貌598.1千米，涵洞清淤127道/912立方米，清理疏通边沟466.2千米，清理路基路面垃圾8648立方米，清洗护栏73千米，清洗示警桩、里程碑、百米碑1037个。每天对辖区内管养路线进行巡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对破坏路产、路权的事件及时与路政管理部门沟通，全年共完成养护巡查18760.2公里、300多次。

领导班子成员

段　长：张仲宝

党支部副书记：陆宗江

副段长：李　斌　王国烜

工会主席：付建军

（撰稿：程　娇）

中国电信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移动业务】 2020年，累计发展移动业务14015户，完成预算进度的47.83%；移动净增–1959户，完成预算进度的–26%。

【宽带业务】 累计发展宽带业务4400户，完成预算进度的66.97%；宽带净增–318户，完成预算进度的–9.5%。

【电信电视业务】 累计发展电信业务3426户，完成预算进度的62.29%。

【新兴业务】 天翼云完成645核，完成全年任务的184.28%；物联网卡净增3872张，完成全年任务的21.17%。

【存量经营】 累计发展5G用户29144户，完成预算进度的297.39%。

【校园发展】 截至11月，累计发展移动用户1114户，完成全年进度的101.73%；累计发展宽带业务77户，完成全年进度的77%；累计发展5G业务627户，完成全年进度的104.5%；累计发展营销积分56300分，完成全年进度的97.7%；累计发展标签产品2413，完成全年进度的104.91%。截至10月，累计收入13.22万，完成全年进度的94.43%。

【支局板块】 按照公司做大支局的工作安排，通过督导帮扶等措施，6个支局100%完成预算目标，12个支局完成移动进度39.7%、宽带进度61.66%。支局整体运营能力较2019年明显下降。

【全渠道体系构建与运营】 红古核心商圈团队共有9人，其中主承包人1名、助销经理8名。共有厅店13家，其中专营店8家、开放店5家。累计发展移动用户3228户，完成进度的67.25%；发展宽带用户226户，完成进度的62.78%；发展全屋Wifi632户，完成进度的150%。

【装维指标】 全年宽带、固定电话、电信电视障碍共计发生6216件，障碍修复及时率97.4%，重复申告率4.4%、申告率0.84%，平均障碍历时9小时。全年装移机共计11546件，当日装工单11245件，当日装占比97.5%，每月固网查修指标均列各分局前三。

【获得荣誉】 2020年，共获得兰州公司奖项7个，其中团体奖项2个、承包单元奖项2个、个人奖项3个。

【政企新兴业务和信息化项目】 以政企“八大攻坚行动”为基础，锁定政企重点用户，加强政企大带宽保有，持续落实“党建翼联”“全员挖掘商机”“专业化培推赋能”等措施，共签约信息化项目5个，天翼云办理645核，物联网净增3780户，视频业务发展300户。

领导班子成员

总经理：张羽超

副总经理：苏延生

（撰稿：蒲　霞）

中国移动兰州市红古分公司

【概况】 甘肃移动红古区分公司于1999年正式挂牌运营，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公司主要经营移动通信语音业务、数据业务以及基于移动网络的各项云、网增值业务。

【5G建设】 加快5G商用和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4月2日，与红古区政府签署5G+战略合作协议，在诸多领域进行更深层次的创新合作。红古区域5G网络已覆盖海石湾主城区室外及道路，农村5G覆盖将于2021年完成全量建设。为助力红古区政府建设规划，红古台区无线网络已完成王家台、马家台、薛家台、八虎台、新庄二台、兰运司台、邮电农场、罗井台、宝山台、平安台、河嘴台、土古台、麦洞台、河湾台14个台的覆盖建设，计划2021年完成红古台区覆盖率90%以上。

领导班子成员

总经理：马立飞

副总经理：管一霖

（撰稿：王克香）

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开办函件、邮政特快专递、机要、汇兑、报刊、邮政储蓄、邮资票品、寄递分销、电商等业务。

【寄递业务】 全年寄递收入完成94万元。主要以散户揽收、协议客户、杏李项目和花庄棉麻寄递、水车湾苹果、重点商圈、特产市场等揽收

为主。

【金融业务】 金融收入预算635万元，余额规模2.42亿元（点均余额规模6050万元），其中活期0.98亿元，占比40.46%。年内资产新增2716万元。

【集邮专业】 累计收入完成52.63万元，完成收入进度103.2%。年初，生肖鼠票首发活动完成计划目标，成功签约人民人寿定向年册4万元，并全额上收。成功签约市委宣传部个性化年册实现收入15万元。全年超额完成集邮专业收入。

【函件专业】 累计收入完成16.96万元，完成收入进度的65.24%。未列收文创产品1.5万元；9月开展“历届大阅兵”专项营销活动，组织员工进行“一对一”精准宣传，销售4万元。

【报刊专业】 累计收入完成26.78万元，完成收入进度的33.91%。6—12月报刊结转收入37万元、政务图书2.2万元，全年差进度13万元。

【分销业务】 截至5月，完成收入40.32万元，完成总收入的60.18%，同比收入上升9.6%。上半年主要是福至新春、化肥销售、樱桃项目及蔬菜箱配送、酒水销售等营销，其中以化肥为主要营销项目，完成销售92吨，实现单位收入27.21万元。

【双代业务】 双代代开税款指标424万元，同比上升7.56%。

领导班子成员

总经理：罗汉进（7月任）

副总经理：白　彬

（撰稿：高红伟）



经济管理与监督

JING JI GUAN LI YU JIAN DU

发展与改革

【经济指标】 2020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0.01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5.9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2.4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1.6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3.4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4611元、22689元；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达到19.58亿元。

【投资项目审批】 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制度，深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和“非接触式”服务，网上可办事项达到658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办结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施行“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3057户，注册资金178亿元。全年审批政府投资项目16项，总投资13.75亿元；企业类项目备案43项，总投资74.85亿元；节能审查项目4项；预算审查48项，审减资金1986.09万元。

【资金争取】 申请2021年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中央省市预算内项目44项，拟争取资金16.61亿元，申报各类前期经费项目41项，拟争取前期费用3.55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 全年实施总投资139亿元的重点项目66个。其中，红安纸业废黄纸二期、伊利A3奶制品生产线等22个项目按期建成，窑煤维简及更新改造等44个项目进展顺利；承担的2个省市重大项目正在运行。

【项目团队建设】 建立健全四级领导包抓责任体系，组建了13个项目管理团队和23个投资清单团队，各级包抓领导通过经常性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召开现场办公会、调度会、推进会、指挥部会议等方式，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了伊利西北仓项目土地规划变更、兰西客货运枢纽中心和G6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项目范围内制约项目落地的关键性问

题。同时，以优化营商环境驱动项目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落实全程帮办代办机制，梳理行政审批容缺受理事项 118 项，项目落地周期压缩 30% 以上。

【节点城市建设】 按照红古、民和同城发展的思路，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制定 6 个方面 20 项具体措施，协同民和县先后编制完成《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发展规划》《甘青区域合作（民和—红古）示范区发展规划》，谋划六大领域 108 个合作共建项目。围绕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与民和县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旅商贸、综治维稳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构建了 9 个跨区域联动机制。首个跨省县区级共育共享党史教育基地建成运行，47 个坪台地连接线道路、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基础带动项目开工建设，川海同城、沿湟一体、民海一域深度融合发展。

【经济转型工作】 共下达转型资金 17299 万元（其中采煤沉陷区治理专项资金 739 万元），发挥转型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资金用于 107 个项目基建和 23 个项目前期费中，撬动社会资本 13.6 亿元。完成了川海大桥与滨河中路连接线、凤凰城西侧小区路等一批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工程。实施了 17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改造、交通十字优化以及游园广场、城市绿地、健身步道等一批基础建设和功能配套项目。编制完成《兰州市红古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建成青土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湟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窑街沉陷区生态治理三期、四期项目。“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16 个项目全部建成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独立高中和窑街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陆续开工。

【价格管理】 密切跟踪米、面、油、蔬菜、肉食等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价格，年初会同商务局从青海民和县联系牛羊肉 12 吨、方便面 3600 多箱。严格落实对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照现行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政策和两部制电价政策。全年办理价格认定案件 39 件，涉案标的金额 270.29 万元。上报价格监测报表 223 份，涉及主要农副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煤炭价格等方面。

【粮食储备】 对辖区内 17 家放心粮店从食品安全、储存规范及轮换时限等方面进行检查，尤其是对 13 家应急网点进行了重点检查，目前全区共有粮油库存 287 吨。年内新建 2 家、改造提升 1 家放心粮店，建成红古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规划编制】 筹措资金 410 万元，为“十四五”规划提供了财力保障。全区 18 个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的 20 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全部通过专家评审，《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完成。

【社会领域发展】 完成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安全检查，重点巡查湟水河穿越、明管处，并建立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节能、经济体制改革、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陈志和（3 月任）

副局长：张黎明　张海峰（3 月免）

（撰稿：王克实）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0年，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共10512户，其中个体工商户6676户、企业347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61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208户，其中生产企业7户、食品销售单位1693户、餐饮服务单位1217户。“三小”登记单位298户，其中食品小作坊39户、食品小经营店179户、食品小摊点80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0余家，特种设备有锅炉80台、压力容器643台、电梯541部、起重机械401台、厂内机动车辆155辆、压力管道72条。药品经营企业64户、医疗器械经营单位73户、医疗机构120户、药品辅料生产厂1家、化妆品经营单位142户。

【注册登记管理】 完成各类企业设立登记323户、企业变更登记532户、企业换照登记32户、企业注销登记177户，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1214户。办理酒类批发经营许可22件、药品经营许可45件、食品经营许可1289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40件。办理涉及4种改革事项企业登记业务数量72件。通过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限，深化“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容缺受理”惠企政策落实机制，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集中“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系列举措加快审批进程，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压缩在2.5个工作日办结。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实行当日办结营业执照，并且开设登记注册绿色通道。

【消保维权保障】 2020年，接到国家“12315”平台、省局“12315”平台和现场受理消费维权类投诉、举报、建议739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1万多元。在第38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销毁货标15万元的假劣商品，营造科学、合理、健康、文明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

【商标注册管理】 全区专利申请量为52件，其中发明申请量9件，万人发明专利0.7件，新授权专利16件。商标申请146件，注册88件，有效注册量为421件。培育申请5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红古黑陶”“红古玉雕”已正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其他3件地标正处在受理状态中。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兰州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专利导航企业。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起，涉案金额0.1万元，罚款1万元。

【广告监管】 开展传统媒体、互联网、“三品一械”、房地产等方面广告和低俗庸俗媚俗广告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检查各类广告单位48户，指导28户有序复工。5月15日，对红古区广播电视站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播电视站作出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决定，并予公示。

【知识产权保护】 4月20日—26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行以“知识产权与健康甘肃”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巡回播放国家知识产权宣传片，利用上街宣传、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向消费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散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咨询200人次。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以食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农资等商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地理标志侵权、特殊标志侵权等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书店文具用品及其他经营场所170户次，出动执法人员41人次，责令改正1户，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件。处理各类投诉5次，

出动执法人员 22 人次。

【质量强区建设】 召开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 3 次，各成员单位上报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20 余份，开展宣传报道 50 余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400 余份。组织开展“3·15”、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宣传活动。引导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较大、质量管理基础较好、产品质量相对稳定、市场信誉度良好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鼓励指导争创中国质量奖。对辖区 30 余家工业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开展相应的巡查和回访工作。向企业推行“双首席”制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标准化建设】 完善企业标准化数据库，督促生产企业在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现有 19 家企业上报 57 项标准涵盖 403 种产品。帮扶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公司做好省级第九批农业标准化试点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辖区 7 家企业的十项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对 9 家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保障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对 2 家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 2020 年全区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行动，推动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业有序复耕复产，抽检化肥和农用地膜 8 个批次。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检查 2 家消防器材销售门店在售的灭火器、应急灯具、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产品。配合市局对各大加油站所售系列油品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共抽检 48 个批次。配合市局对辖区煤炭销售网点所售系列煤炭开展抽样检验 4 个批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突出抓好医院、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 25 家、维保单位 8 家，其中乘客电梯 100 余部、自动扶梯 15 部，排查叉车经营使用单位 8 家、叉车 120 台。5 家液化气站均已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组织 14 余人参加省局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知识远程学习培训，邀请省、市专家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取证考核班，累计开展培训班 3 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共 90 余人参加。

【计量管理】 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2024 台件。在涉及民生的加油（气）站、集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医疗卫生单位、眼镜制配场所，在建楼盘等领域积极组织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1 次，检查加油机 168 枪、加气机 21 枪、衡器 1400 余台、在用医疗计量器具 416 台、眼镜验光设备 27 台、民用“三表”6237 块、环境监测计量器具 32 台。对辖区内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 3 家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复查，共检查能源计量器具 1114 台。联合市局计量监督管理科开展小型衡器检定员培训班，共培训 28 人。受市局委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定量包装、过度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抽查，抽检各类商品 152 批次。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开展基层用药质量安全、药品流通领域飞行检查，完成家庭废弃药品回收和药店信誉等级评定工作。开展药品购销渠道、规范储存、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是否在岗、中药饮片、打击假劣药品、医疗机构药品养护等 10 项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691 人次，

共检查医疗机构 277 家、药品零售企业 145 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45 份。对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体外诊断试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相关产品等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80 人次，检查各经营使用单位 140 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5 份。开展药品抽检，抽检 78 批次。严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 112 人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59 家。

【食品安全监督】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支持率达 91.1%，顺利通过初验工作，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76.09%，创建工作知晓率达 75.6%。复工复产期间要求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开展“转供电”专项检查，核查 45 家企业，涉及退费企业 39 家，涉及电价下调商户 1298 家，涉及退费总户数 1278 家，退费金额为 23 万多元。开展农村食品、食用农产品、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特殊食品、肉及其制品、酒类产品质量安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非洲猪瘟等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44 家、食品流通单位 2300 多户，出动执法人员 2740 人次、执法车辆 127 台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37 份，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下架索证索票不全食品约 10 公斤。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店 27 户，其中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店 1 户、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店 26 户、食品安全示范街 3 条，培育“放心肉菜示范超市”3 家。完成餐饮服务和学校食堂新型监管“互联网 + 明厨亮灶”211 户。开展文明餐桌、公勺公筷行动，打造文明餐桌示范店 27 户，督促公筷公勺使用问题整改 89 个。加强网络订餐平台监管，线上餐饮单位证照信息公示 100%，全面推广“食安封签”，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制度，完成快检 35 份，保障人员 5000 余人次。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对 1 家食品生产环节重点企业、3 家近两年发生不合格企业及 43 家小作坊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检。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及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问题多发区域、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中小学校园以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食品、酒类、食用盐等进行抽检。完成专项抽检任务 145 批次，其中粉丝粉条 4 批次、糕点 4 批次、豆制品 21 批次、食品添加剂明胶 8 批次、生鲜乳 3 批次、食盐 6 批次、食用植物油 29 批次、食醋 10 批次、酱卤肉制品 7 批次、液体乳 10 批次、包装饮用水 10 批次、蛋白饮料 12 批次、冷冻饮品 9 批次、酒类 10 批次、蔬菜干制品 2 批次。

【信用体系建设】 组织召开全区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使监管效能不断提高，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得到有力保障。完成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13 项、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2 项。开展企业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 93.2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7.97%，完成省、市确定的年报率不低于去年的工作要求。受理动产抵押登记 13 件、变更登记 6 件、注销登记 5 件。

【综合保障】 推进“行业清源”，主动摸排，深入核查，加大市场流通领域突出问题整改，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乱象，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加强对投资类公司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

非法集资和乱办金融现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工作督导，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形成创建长效机制。推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提高审查质量。开展2020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重点关注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定向监测，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全网警示。

【信息与宣传】 单位微信公众号编辑发布信息331篇，区政府网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栏发布信息44篇。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5·20”世界计量日、信访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26”国际禁毒日、药品安全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悬挂横幅30余条。在省市区相关媒体发布专项整治、监管动态、消费警示等各类信息100多条。

领导班子成员

局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曹恒元

副局长：陶文革　安　静（9月免）　梁晓东

（撰稿：卢庆婧）

统　计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统计局属科级行政单位，2020年，完成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全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

【统计服务】 做好综合经济核算，统计名录库更新和维护工作，完成农业、工业、商贸、投资、文化、科技、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服务业及能源统计工作。强化与经济指标牵头部门的联动合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及时预警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每月网报期间的动态监测，抓好先行指标和关键环节监测，注重产业结构和重点行业企业的分析，密切关注工业、投资、商贸等重点领域主要指标的结构变动、速度升降，针对经济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问题，通过纵向分析、横向比较，及时揭示数据背后反映的问题，研判经济运行态势，每月向区委、区政府常务会汇报经济运行情况，为区委区政府把握经济走势、部署指导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人口普查】 按照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准确划分区域、标绘建筑物；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10月11日红古区入户摸底工作全面铺开，11月1日人口普查正式开始登记入户，11月18日长表登记全面开展，完成普查年度任务。

【统计调查】 专业人员下村下社区对10个调查点100家记账户进行面对面的培训。9月26日，召集相关镇街分管领导、10个调查点的辅调员、部分记账户召开全区城乡住户工作交流培训会。迎接国家统计局兰州调查队对红古区住户工作的检查和调研。完成2020年两项收入年报工作。完成劳动力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商贸业、服务业等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开展2020年小康监测工作，及时与市局核对1—12月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共入库12家，其中工业4家、批发零售业7家、房地产业1家。全区有“四上”企业95家。

【统计执法监督】 区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单位周一例会学习了解统计法律法规。印制并发放1000册《统计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和2000份《常用统计法律法规》彩色折页。按时上报季度统计法制联网直报表和干预台账；对全部网报企业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双随机”抽查10家；召开全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会；完成城乡区划代码变更上报工作。举办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和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的通知》，编印《统计常用法律法规读本》500册。上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修订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追究制度》《统计数据签字负责制度》等5项业务管理制度。实施《红古区统计局关于统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贾　民（12月免）

党组成员、副局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达文华（女）

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恭龙

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李　芳（女）

（撰稿：石成梅）

审　计

【概况】 2020年，召开红古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全区审计工作会，按照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共完成审计项目33个，其中审计署、省厅统一组织或授权审计项目4个，部门及镇街预算审计6个，民生及专项资金审计5个，经济责任审计9个，公共投资审计9个；移交移送问题7个（区纪委监委3个、主管部门4个），审计发现问题139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39条，节约政府财政资金616万元，向各级党政机关报送信息60余篇。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 2020年，根据上级安排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开展了红古区税务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红古区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等项目。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完成全区2017—2019年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红古区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2019年红古区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2018—2019年政府转贷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抽调人员配合市审计局完成西固区2017—2019年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等项目。

【财政审计】 以推进公共财政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维护财政安全为目标，形成《关于红古区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红古区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此次同级审重点延伸了区教育局、矿区街道办事处等4个预算部门。审计中查找财政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盲区和薄弱环节，揭示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经济责任审计】 把有资金分配权的部门、资金流量大的部门和有重大项目的建设部门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和组织部委托，积极征求区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完成红

古区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原理事长等 9 名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通过经责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紧箍咒”，增强领导干部财经法规意识和经济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配合区纪委抽调人员进行 2020 年全区重点单位巡查工作。

【信息化建设】 进行 2019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区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电子数据审计。首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区级 63 家一级预算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运用大数据分析，做到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全覆盖，重点关注部门预决算编制完整性、科学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内部审计】 督促相关部门对二级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教育、卫健部门在其系统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采取业务指导、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发挥内部审计的优势作用。

【审计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账销号，落实整改报告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照要求报送审计整改结果，并于每月月底将整改情况汇总报送区人大。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及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以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张宏瑜（女）

党组成员、副局长：涂志华　曾乐权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火同寿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王培峰

（撰稿：薛晓东）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古管理部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红古路海石府邸 2 号楼 201 号。主要负责兰州市红古区域内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支取、核算、个人住房贷款的审批发放等业务，保证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住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支持住房建设和居民个人住房消费，提高全区人民的生活居住水平。

【住房公积金归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归集住房公积金 15042 万元，同比增长 31%，年内新增开户单位 14 家，新增缴存职工 262 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 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3083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7.3 亿元，贷款余额 5.34 亿元，共为 2778 户缴存职工家庭购房提供贷款需求。

【惠民措施】 从 7 月起，申请二手房贷款职工个人不再承担房产评估费用，进一步降低职工贷款成本。9 月推出“住房公积金 + 商业贷款”组合贷款业务，扩大缴存职工受益面。允许加装电梯的职工按规定提取个人承担费用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坚持租购并举的住房政策，支持无房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扩大公积金受益人群。

【放管服改革】 开通并推广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平台，“兰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40 万人，网上办理公积金冲还贷款、自筹资金提前还款业务离柜率达到 94%，政务服务逐步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推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采取全程网办、

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实现缴存贷款信息查询、贷款职工缴存使用证明、退休提取等3项业务的“跨省通办”。与西宁市公积金中心签订《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住房公积金合作备忘录》，深入推进两地互认互贷、联动治理违规提取公积金、协调开展公积金领域司法扣划工作、建立信息共享等机制，合力加强公积金制度体系建设，促进两市间的人才流动和区域一体化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李军平

副主任：王琴萍（女）

（撰稿：苏银晖）

自然资源管理

【概况】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为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2020年，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大规模国土绿化初见成效；成立红古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领导小组，开展红古区省级地质公园申报工作，对红古区侏罗纪恐龙化石及白垩纪恐龙足迹抢救性保护；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逐步破解；全力提升自然资源保障能力，为推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发挥自然资源力量。

【规划管理】 4月，组织召开红古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题汇报会汇报红古区空间规划编制进展，编制完成《兰州市红古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兰州市红古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兰州市红古区城镇开发边界研究报告》《兰州市红古区战略定位与区域协同专题研究报告》《兰州市红古区水资源与环境保护专题研究报告》初稿。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兰州市下发的2020年事项清单对办理工程许可事项所需要件进行修改，从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完成红古区“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二次修改，完成红古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编制完成湟水河——大通河生态环境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完成《黄河上游红古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手册》，统筹部署矿山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系统修复与高质量发展工程等两大类12类89项工程。

【耕地保护】 完成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800公顷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800公顷的目标任务。按照“质量不下降、集中连片、布局合理”的要求，完成“双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编制《红古区双审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工作技术报告》，已通过省、市验收。区政府和4镇3街道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红古区2019年度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和红古区“十三五”规划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自查报告。

【建设用地】 7月，组织召开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制定结果听证会，本次补偿标准调整是在上一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对原补偿标准进行了提高，对补偿项目及内涵进行了完善，新的补偿标准更加贴近区情，有利于更好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活有保障。完成4个批次用途转用报批工作，涉及总面积

110.7671 公顷（合 1661.5065 亩），耕地 11.7687 公顷（合 176.5305 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7437 公顷（合 1451.1555 亩）。

【土地利用】 完成 9 宗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合计出让面积 70.032888 公顷（合 1050.49 亩），合同出让价款共计 29491 万元。完成 3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工作，合计租赁面积 13.835376 公顷（合 207.53 亩），租赁价款共计 411 万元。完成 8 宗土地使用权划拨工作，合计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 30.790454 公顷（合 461.857 亩）。强化土地市场动态监管，土地动态巡查率达到 99%，疑似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100%。

【矿产资源】 完成庄浪沟建筑用砂矿的采矿权登记，协助兰州炭洞沟矿业有限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对采矿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的 3 家非煤矿山企业，要求依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 2019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上报，经省厅组织会审，通过率 100%。全面启动红古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并成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质环境】 采用卫星技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监测，编制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成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向 14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发放“明白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北山泥石流治理项目（二期），已通过验收。完成北山泥石流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总量的 75%。完成红古区薛家大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炭洞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红古区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组织召开红古区地质公园创建研讨会，对海石湾、平安等地开展地质遗迹补充调查，实地勘查、现场勘测，完成《甘肃红古恐龙（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申报材料编制，开展红古区侏罗纪恐龙化石及白垩纪恐龙足迹抢救性保护工作。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量 10675 件，登记窗口受理各类业务 2750 件，产籍核查 4569 件；核准缮证不动产权证书 4895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789 本，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566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3459 本；产籍测绘 2566 件，土地落宗 4567 件。积极为 26 家单位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做好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完成 57 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调查确权】 完成红古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始库成果已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完成房地一体数据库，符合发证条件 7082 宗。对现有的自然资源家底数据进行核查、清理与整合，开展红古区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核查清理整合工作，已完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收集、文档资料扫描与空间数据矢量化工作，形成初步分析报告。建立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编制完成《红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地理信息】 已完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系统，开展全区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基本完成红古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与行政界线划分工作，填补红古区高精度基础测绘数据缺失空白，建立红古区测绘服务中介超市，推行“多测合一”，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度，避免重复测绘。

【生态建设】 红古区森林面积 9816.17 公顷，

森林蓄积量2.5429万立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8.48%。完成大规模国土绿化造林2300亩，完成森林抚育4000亩，其中矿区街道1740亩、红古镇200亩、红古林场500亩、花庄镇1160亩、平安镇400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三年检查验收工作。完成通过红古区矿区街道滩子社区棚户区改造生态治理工程土地平整项目、红古区窑街塌陷区生态治理工程土地平整治理（三、四期）建设项目、红古区窑街塌陷区生态治理三期（绿化）项目、红古区海石湾公园夜景亮化工程、红古区海石湾北山公园老年活动中心山体治理项目的验收等。

【林草管护】 完成红古镇、花庄镇、平安镇共计10座公益林管护永久性标识牌建设。完成苗木栽植任务56000平方米。市林业局审核批复2个经济林下养殖项目示范点。编制完成《红古林场2020—2029年森林经营方案》。完成育苗（花卉）面积2470亩，实施产地检疫各类苗木（花卉）面积2470亩、2100万株，调运检疫苗木600万株，签发植物检疫证书560份，复检苗木0.5万株，产地检疫率100%。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区涉及4镇3街道36个村（社区）9356户37850人，草原面积559600亩。签订草改合同9356份，制作草原证9356本，对草原植被进行监测，全区草原植被盖度达到48.7%。上报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征占用草原预审意见。

【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管控】 做好全区野猪、非洲猪瘟监测防控工作。清除监测防控盲区，购置高倍观测设备，对候鸟栖息地、迁徙停歇地和迁徙通道特别是大通河流域和湟水河流域开展监测。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完成2020年第1—3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核查，下发红古区图斑共29个，总监测面积328.3亩，均属合法图斑。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行动，摸排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367宗，占用耕地总面积为416.4亩，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44.05亩，住宅类195个、公共管理服务类17个、产业类155个。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宋全增（1月免）　鲁贵洲（1月任）

副局长：王吉平　温　剑　马文强

（撰稿：王雄录）

动植物检疫检查

【概况】 兰州市海石湾动植物检疫检查站为副县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直属事业单位，负责辖区内进出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及其包装品的检验检疫等工作。

【检疫检查】 采取多方位措施，对途经、进入红古区的公路动物运输车辆严格筛查，杜绝非洲猪瘟疫病。联合交通运输、公安、高速公路收费站、食药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牲畜耳标、运输车辆备案、清洗消毒和生猪临床健康等情况，建立查验台账，共检查登记动物运输车辆1132台次、97097头只，其中检查生猪运输车辆1121台次、90351头只，禽类6500羽、牛153头、马73匹、羊20头。发现“三无”调运生猪（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无备案车辆）的，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顶格处罚，建立生猪运输车辆黑名单制度，并对违法违规运猪车辆取消备案。

领导班子成员

站　长：苏长虹

副站长：任志鹏　张永福

（撰稿：杨　晶）



城乡建设与管理

CHENG XIANG JIAN SHE YU GUAN LI

城乡建设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对外加挂兰州市红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2020年，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新一轮行政机构改革，3月将原红古区建筑安全监督站更名为红古区建设稽查执法队，10月将原兰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红古区分站更名为兰州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加挂红古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牌子）。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26亿元，增速为-16.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亿元；完成招商引资5.2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累计投资5.67亿元，实施新建项目13个，续建项目6个。分别是：投资1525万元，完成窑街新跃路道路改造工程（2020年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投资495万元，完成窑街四化路道路改造工程（2020年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投资9557万元，完成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住宅楼2000年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年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共计改造17个楼院；投资1000万元，完成海石湾自来水厂取水管网改造项目（2020年区政府为民兴办实事）；投资350万元，完成凤凰城西侧小区道路新建工程；投资300万元，完成兰州市红古区第一供热站至金海湾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和兰州市红古区第一供热站至三小至交警队供热管网新建工程；概算投资12000万元，开工实施湟水河流域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和窑街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总计投资3247万元，监督区城投中心完成大通路道路改造、十字路口优化、铁路隧道两侧景观墙改造、民门路北段改造等4个项目；累计投资28226万元，基本完成滨河东路、滨河中路、大沟综合整治、龙源路道路改造、“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后续项目等续建项目。

【建设行政审批管理】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建设审批手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不断提升全区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全年核发施

工许可证62个、竣工验收备案11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4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3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项；向西美夹滩馨苑商住小区、碧桂园玖珑湾等6个房地产项目发放14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总预售面积为20.86万平方米，住宅1712套；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为10家中介企业核发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为2家燃气企业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依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955.94万元。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并联审批、联合验收、一网办理为重点，全年在工改系统上累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242件，在省市各类测评中位列全市前列。

【住房保障工作】 认真落实公共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等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全年累计发放租赁补贴206.28万元，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462户。完成全区310栋、总面积974793.04平方米的老旧房屋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甘肃土木院对全区农村住房逐户进行安全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7847份，对鉴定结果为C级的危房，实施改造35户。扎实开展拆违（危）治乱工作，消除视觉贫困，拆除危废房屋71户。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和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保障住房安全。

【建筑市场管理】 认真组织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市场和建筑节能管理、商品混凝土市场整治、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成立兰州市红古区建设稽查执法队和兰州市红古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进一步理顺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加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力度，累计开展执法检查85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670余条，下发停止施工通知3份、建设行政执法整改通知书147份。加强住建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差异化监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65%标准，验收通过绿色建筑4个。强化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严格履行城市道路开挖审批手续，杜绝无序开挖。加大城市供排水、市政管线、路灯、人行道、路面等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改造力度，清理疏通排水管道6400米，检查井161座、雨水井382座，更换检查井圈盖150套、雨水井圈盖94套，维修路灯320盏、更换损坏电缆3800米、检修故障线路33公里，确保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组织做好城镇防汛、城镇燃气和供热供水等行业管理工作，市政公用行业运行平稳。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刘　翔

副局长：俞万成（10月免）　李　铭　董永平

城市供排水

【概况】 2020年全年收缴水费530万元，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182万元。

【供水管网建设及设施维护】 投资390万元，实施源水管线改造工程。投资35.7万元，完成生活饮用水7000方清水池和5000方蓄水池清淤消毒工作，改造城市供水老旧管线0.5公里，维修保养市政消火栓和消防井122座，维修清理阀门井28座，新安装智能水表2800块。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巡检力度，及时更换跑冒滴漏阀门和计量灵敏度较差水表，管网漏损率降至3.85%。开展

应急抢修维修22次，入户排除用水故障500多次。

【水质检测】 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每月42项出厂水水质常规化验和全年2次出厂水水质106项全分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经区卫监所和区疾控中心监测，全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验检测结果按季度公示于红古区人民政府网站。

【污水处理与排水建设管理】 健全完善各类台账和工作机制，污水处理厂各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污水处理排放均达到一级B标准。概算投资1.2亿元，开工建设湟水河流域红古段生态保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湟水河流域红古段生态保护窑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年内完成投资4000万元。完成3.088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任务。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594万吨、处理污泥7948吨；窑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255万吨、处理污泥260吨；预计当年污水集中处理率可达到96%。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孙建海

副主任：孔祥媛

城市供热

【概况】 2020年3月，红古区供热管理所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供热中心，主要负责全区城市集中联片供热管理工作，设有3个供热站，供热面积96万平方米。收取采暖费2080万元，收费率98%。

【主要工作】 投入资金2000万元，购买天然气1000万立方米，保障供热所需燃气。更换海天小区、龙兴小区、地税局、法院家属楼、天健小区等老旧供热管网4892米，保养维修阀门230个，更换阀门32个；更换丰润小区、运管所、白玉楼等家属楼锁闭阀810个，检修保养锅炉8台、电机22台。全力做好城市供热工作，荣获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2020年度供热经营先进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李　铭

副所长：牛剑华　陈崇寿

（撰稿：胡彦荣）

城市供气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是2001年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经营天然气管道营运和辅助材料销售的股份制民营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2002年7月3日正式授权“兰州市红古区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本地区天然气输配工程的业主单位和天然气独家经销商。红古区天然气工程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9月6日正式通气运营。经过二十年的跨越式发展，成为集天然气供气工程与民用燃气服务于一体的能源企业。

【企业运行】 2020年，全年销售天然气1.4111亿标方，同比减少15.5%，其中工业用气8295万标方，同比减少7.1%；居民用气1646万标方，同比增长23%；商业用气1271万标方，同比增长8%；集中供暖用气2414万标方，同比增长14%；CNG用气485万标方，同比增长7%。

【安全管理】 开展“五进”安全宣传活动24次，制作悬挂安全宣传横幅190条，发放安全宣传彩页15000份，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平台向

用气用户发送安全提示 37 万多条。全年日常检查安全隐患 133 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各类动火、碰头、检修等重点作业 70 次；应急出动 19 次，应急处置 13 次，意外停气 7 次。组织全员安全学习 46 次，集中安全培训 17 次，召开安全专项会议 17 次；组织 4 人完成电焊工培训及复审；组织 20 人完成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审；组织 20 人参加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审；组织 14 人完成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继续教育；组织 9 人参加燃气从业人员资格取证；组织工程施工入场安全教育 42 次；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培训 25 次；完成 27 条压力管道，共计 93.67 千米管道的定检工作；完成 20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全年无死亡、重伤、重大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外没发生责任事故，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稳定供气。

【项目建设】 全年完成城市中压管网建设 134.1 米，庭院管线 4418.6 米。完成安装居民用户 3973 户、商业采暖用户 33 户、餐饮用户 4 户、锅炉用户 7 户、改补装用户 55 户。全年完成中压管道动火连头作业 15 处，其中海石湾城区 9 处、张家寺城区 2 处、花庄城区 1 处、窑街城区 3 处。低压管道动火连头作业 55 处，次高压管道动火连头作业 1 处，完成管道封堵 2 处、城区管网改线 5 处。完成方大支线次高压管线改线工程。完成 2020 年制订的检修计划，主要设备利用率较逐年下降。

【社会公益】 2020 年全年开展爱心助学、慰老助残、扶贫帮困等各类公益、爱心志愿活动 31 次，捐款、捐物共计 330 余万元。

领导班子成员

董事长：尹建敏（女）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李　乾

（撰稿：李　睿）

城市供电

【概况】 国网兰州供电公司红古供电服务中心（简称“红古供电服务中心”）1966 年成立，前身为新庄供电站，坐落于红古公社新庄大队，1971 年迁址至河嘴公社花庄村，更名为花庄供电站，1992 年成立红古供电所。1998 年随红古区政府迁至海石湾镇，2001 年 9 月成立红古供电分局，2005 年成立红古分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兰州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红古分中心，2017 年 9 月更名为兰州供电公司红古供电服务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共有用电客户 42675 户，用电总容量 61.85 万千瓦。2020 年，售电量完成 38825.3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22%。供电可靠率完成 99.8353%，同比降低 0.0398%。综合电压合格率完成 99.996%，同比增加 0.006%。设备完好率 100%。完成电网改造建设项目共 2260 万元，红古地区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有效提高。

【安全管理】 截至 12 月 31 日，实现安全生产 1198 天。始终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排隐患、抓治理、强基础、抓落实”的工作思路，落实本质安全工作要求，以“九查九防”为主要内容，以“三杜绝三防范”为重点，以“八不发生一降低”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安全工作水平。组织 71 人次对 78 个现场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查纠违章行为 31 件。组织开展春检和秋检工作，实施计划停电 5 条次，发现并消除一般缺陷 64 处、重大缺陷 12 处，修剪树木 340 余棵，安装驱鸟器 135 个。开展高压客户联合检修 54 户，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69 处。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查找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一上一下”工作任务，做实做细“两个清单”，共查出存在问题 66 个。

【营销管理】 开展二次转供电加价清理工作，监督转供电客户电价执行情况。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及行风建设年各项举措，落实 5% 优惠电费政策，截至 12 月 31 日，合计优惠金额 440.82 万元；投资新装客户业扩工程共 212 项，为客户节约资金 592.74 万元。

【党建工作】 组织党员团青骨干 9 人，组成青年突击队，制定方案，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学习交流，在指标攻坚、规范专业业务、管理创新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结合专业工作，协同开展“抓整改、除积弊、转作风、为人民”专项行动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逐条排查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完成问题治理 50 余项。深入实施“党建 +”提升工程，成立 2020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党支部，组织党员奋战在脱贫攻坚、建设工程等急难险重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总投资 254 万元，配合区政府做好扶贫攻坚工作，完成北山村 3 户贫困户的脱贫工作。根据地方扶贫工作需要，完成北山村、洞子村、柳家村寿光模式蔬菜大棚用电的业扩工程实施及接电工作。

【荣誉成绩】 红古供电服务中心课题为“计量箱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的项目荣获国网兰州供电公司 2020 年度优秀 QC 成果三等奖；员工沈明学荣获 2020 年度国网兰州供电公司“劳动模范”称号；红古供电服务中心荣获国网兰州供电公司 2020 年度先进集体。

领导班子成员

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王育霖

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萧　楠

副主任：王耀武　曹海东（10 月免）

（撰稿：姚秀秀）

城乡建设发展投资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建设发展投资中心履行全区城乡发展过程中的项目业主职能，负责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和造价监控工作。正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融资发展】 继续偿还 2014—2018 年 35.18 亿元棚户区改造国开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继续拨付尚未完成的棚户区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国开行贷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棚改任务的完成。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任务到位资金 1.2 亿元，签约项目 1 个。

【项目建设】 湟水河流域红古段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已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三期项目新鲜尾菜处理场正在进行选址、环评、初设等前期工作。红古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基础配套工程（旋子村、王家口村）项目已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和监理合同。海石湾龙源路改造工程、复兴南路延伸建设工程、十字路口优化改造项目、铁路隧道口两侧景观墙改造工程和窑街民门路北段及沿线景观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大通路改造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0%，剩余 500 米待 2021 年复工后实施。红古区烟草公司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完成基础开挖和井桩浇筑工作；红古区供销联社地块综合楼

及住宅开发项目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投标工作。结合创城工作，对窑街海石湾西口和南区保障房住宅各小区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功能，购置安装宣传展板、各类标牌、横幅等设施100余件，提升管辖小区宜居宜业环境。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范小强

副主任：王元福（10月免）　马宝斯　汪　涛

（撰稿：马元海）

城市管理

【概况】 2020年，红古区城市管理工作坚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精致兰州、精品红古”建设为契机，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为抓手，以科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为目标，深刻践行“11317”工作思路，在甘青两省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新征程中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城市管理工作对全区“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日益凸显。全年办理简易程序案件67件，一般程序案件5件，一般程序罚款87688元，简易程序罚款34590元。2020年4月，在全市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验收中红古区全市排名第一，8月在全省第二季度考核测评中红古区位列全省第二，9月省级验收中红古区全域无垃圾治理成效得到考核组的高度认可。2020年度被评为全市城管系统先进集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单位。

【市容市貌整治】 各中队、部门紧密结合实际，有效落实“网格化”“门前三包”管理等长效机制，开展为期3个月的“一周一主题”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累计清理各类占道经营摊点3275处，早夜市摊点142处，店外店1281处，其他摊点1852处；建立健全流浪狗长效捕捉机制，爱狗人士领养22条，送往花庄犬只收容机构79条；严格执行门头牌匾管理制度，全年清理破损门头63处、拆除破损墙体广告（横幅）192处，约4019.5平方米，督促运营商入地线缆4处。有效解决辖区建筑物立面“三乱”问题，使各类违法违规现象在第一时间得到制止和纠正，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实现全面提升。

【违法建设管控】 坚持源头控制，实行全天候巡查，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日常查处，对重点工程周边以及待征迁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早处理，有力保障全区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全年下发责改通知书21份，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5处，拆除面积6294平方米。

【园林绿地管护】 全面加强园林绿地管理力度，适时洒水降尘，每天对广场、游园果皮箱、垃圾桶、健身器材、休闲座椅、公厕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卫生干净整洁、秩序良好。完成华龙广场、海石湾南区的七号游园和七块城市征收储备的空闲土地绿化改造，新增绿地4.64公顷，优选花卉品种，打造繁花如画的景观效果，努力提升海石湾城区生态绿化水平，减小海石湾南北区发展差距。抢抓春秋季栽植时机，全年补植苗木10.3万株，补栽景观树240棵、行道树38棵。对道路绿化隔离带、广场公园绿化带、灌木、草坪不间断修剪6轮，喷药施肥8次。

【环卫保洁】 环境卫生按照“精、准、细、严”的工作要求，采用机械化清扫、人工精细保洁和吸尘、清洗、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对照“九净九无”的工作标准，城区清扫率达到100%，

保洁率达到98%以上。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20余次，冲洗面积226.5万余平方米，洗扫行车道6314.2万余平方米，冲洗雨污井口324个，清理油污路面2280余处，清除野广告1806余帖，更换果皮箱53个、修理维护600余个；严格执行公厕“十净、十无、十好”保洁标准，延伸清扫保洁范围至公厕周边20米以内，为3A级旅游公厕配备免费厕纸，增设绿植50余盆，张贴温馨提示语17条。全域无垃圾验收顺利通过，按照“一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的要求，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全年累计开展全域无垃圾综合整治专项督查70余次，督办通知200余期，通报问题2826项，做到底数清、问题实。排查2017年以来所有垃圾点位10739处，其中省级航拍点位185处、市级航拍点位2536处；区全域办督查检查发现镇街垃圾点位8018处，省市区督查垃圾点位全部整改完毕，基本达到视线之内无垃圾的目标。详细制定全年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片区建设方案，全区公共场所、物业小区配备分类垃圾桶2100余个，党政机关办公场所配备小型分类桶2400余个，垃圾分类亭38座，文化墙9处，各类宣传栏、公示栏3800余个，智能垃圾箱4台，积分兑换机4台。争取奖补资金35万元打造以窑街和海石湾为主的片区建设，打造福田美域、海石新都、区委三家属院、海石湾镇旧家属院等6个物业小区和4个三不管楼院，为全区生活垃圾全覆盖奠定良好基础；对照住建部最新标记标识规定，按量足额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垃圾亭及更换相关指示标识，分类投放设施配置率达98%以上；规范运营窑街、海石湾两个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川区三镇3个陈腐尾菜填埋场，不断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完善城市功能】 紧盯城区乱停车、停车难突出问题，借鉴城区经验做法，引入第三方公司推行停车泊位市场化运营，有效规范城区停车秩序。在海石湾城区主次干道投入运营车位2021个，其中路侧开放式停车泊位1687个、封闭式自动计费车位334个，在人口密集区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19处，全年收费98.9万元，城区停车秩序得到有效规范。在红古路、平安路等主要路段配套设置隔离带花箱1133组、休憩座椅200余个，有效完善城市功能，体现人文治理情怀。

【发展地摊经济】 6月初，为助力复工复市，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红古区城管局响应全国“两会”关于鼓励地摊经济、马路经济的号召，研究制定出符合红古实际的“地摊经济”发展标准和规范，制定下发《红古区设置便民摊点助力经济复苏工作方案》，在海石湾城区设置8处点位，窑街城区设置2处点位，川区镇设置3处点位，明确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和经营时段，更好地稳就业保民生。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包永江（4月免）

王致贤（4月免）

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建平（10月免）

甘露文　祁剑峰

党组成员、环卫服务中心主任：张　东

（撰稿：王　琼）

重点企业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和

区住建局工作部署，基本完成各生产单位、居民生活“水、电、热”的供给任务，杜绝了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较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双零”目标，保障了窑海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和谐稳定。

安全运行 为保证“三供”系统平稳安全运行，公司根据检修计划安排，检修维护供水系统设备、设施及管网，更换管路 160 米，维修保养闸阀 49 台套，更换闸阀 26 台套；对矿区、厂区、各检查井、闸门井、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防冻保暖措施，全年抢修管路破裂故障 20 次；电气设备消除缺陷 35 项，消除输电线路缺陷 11 处，检修线路变压器 13 台、箱变 26 台，实测接地电阻 36 处，砍伐、修剪树木 36 处，加固杆基 16 处，新增低压用户、计量及用户低压线路整改 94 处；对供热系统板式换热器进行酸洗除垢，检修保养各类阀门 231 台、更换加装各种规格闸阀 57 台，完成 3 台锅炉的锅炉主体、电气部位及运转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 DN50—DN200 闸阀约 86 台，更换 DN80—DN150 管路约 50 米。

服务用户 以打造优质高效服务市场形象为目标，落实“供给到户、服务到户”理念，主动承担起原物业检修服务到户的任务，积极解决检修不到位的遗留问题，认真组织落实用户“报修”服务。采暖期开始后，先后组织人员入户走访 700 余户，解决供热问题 180 余起，有效提升了服务用户工作质效。认真处理用户针对“三供”质量、费用收缴等方面的网名留言反映、上访情况，对每个信访件进行问题核实、现场查看，与用户及时沟通解释，给予解决，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件件有处理，有效化解与用户间的矛盾。

项目改造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住建局对“三供”系统投资改造项目计划的安排和实施指导意见，通过加快公司老化、超期服役“三供”设备、设施向自动化、智能化、低耗能化的改造进程，提高“三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020 年上报并实施 11 个施工工程项目、4 个设备采购项目，截至年底已完成 9 个施工工程项目，剩余 2 个工程项目延续至 2021 年实施完成，4 个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已到位，在 2020 年采暖期结束后正式完成安装调试。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姬付成（6 月免）

王延勇（7 月任）

总经理：雷　伟（7 月任）

总会计师：邓彩霞（女，7 月任）

纪委书记：朱素喜（女）

副总经理：王延勇（7 月免）　雷　伟（7 月免）

孟兰生（7 月任）　周旺弟（7 月任）

李岩海（7 月任）

工会主席：朵建雄（11 月任）

（撰稿：王晓燕）

【兰州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立信单位，被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评定为 AAA 级物业企业信用等级，曾经荣获全省国土绿化先进单位、兰州绿化模范单位，海石湾住宅花园荣获甘肃省优秀住宅小区等荣誉称号。公司管理与服务的 10 个住宅小区被评定为兰州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二星级标准，3 个小区为一星级标准。

民生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列入“三供一业”设施维修改造的住宅小区已全部竣工验收（含整改），即海石湾六小区、惠和佳园、窑街新跃南苑、窑街滨河小区、海石湾春天家园、

煤电一小区、阳光佳苑、百祥佳苑、康乐佳苑、天健小区 10 个住宅小区。其中由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的 6 个项目，完成施工投入约 15000 万元。工程改造主要进行了屋面防水、楼梯间粉刷、楼梯间窗户改造、安装电子对讲门及楼宇对讲系统、户内暖气管路改造、更换楼梯间供热主管、更换落水管、室外地坪和人行道维修改造、停车场改造、散水改造、更换室外给水管路、更换室外供热管路等内容。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新谊

党委副书记：张新宏

党委委员、副经理：马　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　驰

党委委员、副经理：朱　纲

总工程师：李　昂

（撰稿：李　萍）

环境保护

【概况】 2020 年，红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5.6%，PM10、PM2.5 平均浓度达到市列目标，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 0.7%；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 3.24%，完成了 17.6% 的目标任务；湟水河、大通河地表水国家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红古区环境保护局荣获兰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0 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污染防治】 蓝天保卫战：完成燃煤锅炉改造 1 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11 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45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 9 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 450 辆，协调抓好防尘抑尘、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煤质管控等工作，完成航拍巡查的 24 次 820 个点位问题整改，制定印发《红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污染物减排清单》。碧水保卫战：完成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编制完成《红古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调推动海石湾、窑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整改项目，川区 3 个陈腐尾菜填埋场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湟水河大通河入境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快实施，完成 2 个乡镇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先后 2 次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排查大通河湟水河入河排污口 534 个，严防严控金星水电站枯水期开闸泄水，联合民和县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开展入境断面水质监测，通过精细管控确保涉水企业达标。净土保卫战：编制《红古区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黑臭水体排查，核定建档疑似污染地块 2 家，未发现黑臭水体，花庄镇青土坡村农村污水试点项目建成投入运行，积极支持兰铝年处理 43 万吨固废填埋场和甘肃工企危服年处理 90 万吨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

【环保督察整改】 中央一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交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中央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红古区 16 个，要求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 12 项均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 4 项任务正在加快整改；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 6 项完成年度整改任务。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 19 件已全部办结并上报销号报告，办结率 100%。联合组织开展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园区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及备案 17 家，备案率达到 100%。

【生态环境执法】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坚决执行“六稳”“六保”政策帮扶措施，建立全区企业“正面清单”，实施“柔性执法”。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暨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等13项专项检查活动，出动执法人员3200余人次，检查排查各类企业260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60余份，立案查处5家，实施行政处罚款46.2万元，涉嫌行政拘留案件1起，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实施查封1起，约谈企业7家，办理各类群众信访投诉143件，办结率100%。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白林胜（1月任）

副局长：朱　雨　马国平

（撰稿：朱荣平）



教育·科技·文旅

JIAO YU · KE JI · WEN LV

教　育

【概况】 2020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学校52所，其中幼儿园20所、小学22所（另有3个教学点）、初中1所、九年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1所、高级中学2所、职教中心1所。全区中小学共有434个教学班，其中小学291个、初中92个、高中51个。中小学在校学生16759人，其中小学9936人、初中4452人、普通高中2371人；小学专任教师717人、初中430人、普通高中283人。职教中心现有轨道交通等3个专业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68人。幼儿园现有143个教学班，在园幼儿4610人。兰州七十一中荣获兰州市高中教育质量二等奖，兰州十七中荣获兰州市初中教育质量优秀奖，窑街学校荣获兰州市初中教育质量进步奖，海石二小、海石四小荣获兰州市小学教育质量优秀奖，海石湾幼儿园获兰州市学前教育质量优秀奖。

【学前教育】 全区20所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6.02%。

【义务教育】 小学招生175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1470人，升学率100%；初中招生1434人，入学率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81%。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率100%，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率100%，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8.06%。初中全科合格率20.25%，平均及格率52.23%，红古区龙源路小学挂牌并于秋季开学招生。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招生850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3%。参加高考1257人，本科录取511人；本专科共录取1232人。高考上线率为98.01%。本科上线率40.65%，其中一本上线139人，上线率11.06%。海石湾南区棚户区改造教育设施（高中）建设项目正式开工。

【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171人，毕业生6人，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2人。

【成人教育】 参加自学考试860人次，电大学员117人；实用技术培训28期，培训2400人次。举办科普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青少年心理健康

知识、禁毒知识、健康知识等教育活动，参加居民1200人次。举办家庭教育智慧父母大讲堂6次，受培训家长1300人次。

【民办教育】 民办幼儿园11所。在园幼儿1916人，教职工230人，其中专任教师117人。民办培训机构14个。开展民办教育机构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办学行为。

【特殊教育】 成立红古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进行摸底建档，推进差异化和个别化教育。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8.66%。

【校外教育】 红古区校外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我为红古添一抹绿”——红古区2020年少年儿童生态道德实践活动、“我和我的祖国”兰州市青少年学生第二十八届作文比赛、第二十届手抄报比赛、第四届硬笔书法比赛活动，“美好生活我的家”全国少年儿童图文创作大赛暨兰州市少儿美术比赛活动、兰州市第二届青少年历史写作活动、兰州市第八届青少年书法大赛活动、全市“文化兰州　全民共享”活动，在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中，4所中小学组织学生1000多人赴甘肃省科技馆等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学活动。开展了“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如“雷锋精神永流传”主题活动、“讲好英烈故事”清明节主题教育活动、“立德而行，向美而生”开学爱国主义教育第一课、“六一”期间的“迎接少代会争做好队员”主题教育活动、“十一”期间的“向国旗敬礼”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核心价值观我践行”“家训家风我传承”“日常行为规范我养成”等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活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完成1个省级文明校园、4个市级文明校园、1个区级文明校园创建任务。

【师资队伍建设】 公开招考和引进教师41人；评选市级教学新秀6人，省级农村骨干教师1人，市级“三名人才”3人，申报正高级教师27人；高级教师103人，一级教师106人。完成市级线上培训367人次，“国培计划”18期共205人次，市级培训243人次，“进城跟师跟班”培训12人。

【教育督导】 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对5所幼儿园进行了督导评估，对4所中小学开展综合督导评估。以蹲点督导的形式，对全区3所普通高中高三年级教学进行督导。组织全区16所小学、7所初中共545名学生、163名教师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区教育局获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授予“县级优秀组织单位”。

【教育科研】 全年申报课题264项，其中市级个人课题上报206项，立项114项，结题95项；市级规划课题上报29项，立项19项；省级规划课题上报29项，立项22项。2020年市级规划课题结题9项，省级规划课题结题8项。省教科所论文案例等获奖225项，其中一等奖42项、二等奖149项、三等奖34项。获市级劳动教育优质课4节，红古区李庾南“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教学设计评选上报22项，共评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

【合作交流】 成功签署《红古—民和教育先行示范区建设合作协议》。两地10所中小学、幼儿园结为友好合作学校，开展观摩学习、交流互访、教学研讨、征文竞赛等多项活动，民和县教育局选派10名中小学副校长、中层干部赴红古

区海石城区中小学进行挂职培训。红古区选派 4 名教师赴临夏、陇南农村学校支教交流。

【音体美艺术教育】 组织开展了全区第二届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全区中小学校园足球比赛、第三届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大赛，陆续组织全区中小学音乐教师到兰州市 14 中学、东郊小学参加中央音乐学院教师的音乐新体系观摩课培训活动，组织红古区中小学参加 2020 兰州市校园足球联赛、传统项目比赛，组织各体育教改试点校参加兰州市全员运动会评比活动，积极组织体育教改试点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落实体育教改试点工作。

【卫生与健康】 全市中小学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大赛评比中，十七中获得一等奖，十八中获得三等奖；市教育局专家团队对十七中、十八中、海石二小进行了心理健康教育“三合一”评估督查，对海石二小的心理辅导室进行了省 A 级预评估；组织红古区专职心理教师团队对窑街团结路学校进行了市 B 级申报的创建的评估验收；组织 3 名专职心理教师申报了第三批兰老师心理咨询热线志愿者；组织 34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大赛评比活动，28 名教师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安全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法规、政策、文件及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全区校园安全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区 55 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共进行了 6 次综合性全面的督查检查，先后 4 次组织人员对全区民办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 对全区教育系统校园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共整治校园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 6 件，及时对问题学生和行为异常的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严防校园欺凌事件或学生极端行为事件发生。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杜生湖

党委委员、副局长：王英威（女）

副局长：张夏祯（10 月任）

【学校选介】

红古区窑街学校 红古区窑街学校始建于 1958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窑街煤电公司学校整体移交红古区政府管理，2008 年 8 月因教育资源整合将窑街煤电公司第二中学、第二小学合并组建成九年制一贯制学校，并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窑街学校。2013 年 9 月再次进行教育资源整合，将红古区沙窝小学、红古区下窑回民小学合并到窑街学校办学，现为红古区办学规模较大的一所学校。学校占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21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7813 平方米。有现代化学术报告厅、体育活动室、音乐室和图书阅览室、录播室、特殊资源教室、地理教室、书法室、乒乓球训练基地、舞蹈室、计算机中心等。学校现有专任教师中高级教师 44 人，一级教师 55 人，二级教师 25 人；骨干教师 29 人，省级农村骨干 4 人、市级骨干 4 人、县区级骨干 21 人。

近年来，学校牢牢把握新时期“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继承创新，开拓发展，提炼出具有本土特色的“火”文化。以“点燃生命之火”为核心理念，以“火”之源、“火”之魂、“火”之舞、“火”之梦为主题定期开展活动，以“火”的精神滋养师生心灵，以“火”的情怀激励师生奉献。学校先后获得“红古区教育系统先进党支部”“红古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红古区毒品预防教育示

范校”“兰州市校园文化创建示范学校”“兰州市艺术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兰州市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兰州市阳光体育示范校”“兰州市模范职工之家”“兰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兰州市第三届“国学少年强”知识挑战赛优秀组织奖、“兰州市书香校园”，2019年、2020年连续获得“兰州市初中教育质量进步奖”“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校学校”“甘肃省中小学标准心理咨询室示范校”“甘肃省禁毒示范校”“德润童心　育时代新人”全国少年儿童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红旗飘飘，引我成长”示范校、全国“双有”“童心向党　爱创未来”主题教育活动优秀集体等荣誉。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开办于2004年8月。学校占地30795平方米，现有“融汇楼”“砺志楼”“勤学楼”3幢教学楼，建筑面积12814平方米。音乐教室、美术室、舞蹈室、电子阅览室，民乐、手风琴、电子琴、陶笛等专项教室齐全，心理健康咨询室达国家B级标准。各类实验仪器设备达到国家三类标准。音乐、体育、美术器材齐全。教室均已配备交互式白板，实现了班班通教学。学校现有4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400多人。教职工171人，其中专任教师168人，研究生3人、本科学历138人，高级教师47人、一级教师88人，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骨干教师、兰州市十佳教师楷模各1人，市级骨干教师11人，市级教学新秀3人，区级骨干教师26人。

学校自建校以来，立足“立德树人”这一根本，始终以“勤学励志，敬业创优”为校训，坚持“快乐工作、幸福成长、和谐发展”办学理念。历届毕业会考，学生全科合格率、综合评价、高中升学率遥居全区第一。2006—2020年，已连续十五次获得兰州市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奖，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学校先后被确定为甘肃省文明单位、甘肃省“语言文字示范校”、全国“足球特色示范校”“艺术教育特色示范校”“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廉政文化进校园示范点”、兰州市20所“现代化学校建设”创建单位之一。历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总支”、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两基”工作先进单位，获甘肃省“绿色学校”创建先进单位、兰州市“绿色学校”、兰州市“文明单位”“兰州市学习型组织”、兰州市“工人先锋号”等省、市、区100余项荣誉，得到社会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位于兰州市红古区花庄路西侧，原名海石湾学校，始建于1943年，2004年8月搬迁到现学校所在地，2011年5月由1所中心校下属学校升格为区属小学并更名。校园占地11055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校园绿化面积1300平方米，操场占地约6000平方米，设有100米的直跑道和200米环形标准跑道、2个硅PU灯光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足球场地和乒乓球活动场地。学校有阅览室、舞蹈厅、音乐室、美术室、科学实验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电脑教室等活动室12间，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等18间，普通教室24间，各教学班均配备了多媒体教学设备并接通互联网，学科专用教育技术设备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图书室有图书26758册，教学楼、操场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学校现有学生1320名，教职工80人，其中专任教师79人。教职工

学历本科52人、大专27人，副高级职称教师8人，一级教师42人、二级教师17人；市区级骨干教师、教学新秀、学科带头人共24人，教师资格合格率、学历达标率、普通话合格率均达到100%。

学校坚持质量为本、特色立校、文化立魂、科研兴校的办学思路，着力强化学校特色建设，实施科学精细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以“诚　朴　勤　进”为校训，逐步形成了“求真务实　合作　进取”的校风、“严谨　爱生　博学　善教”的教风和“自信　乐学　善思　创新”的学风。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甘肃省文明校园、甘肃省卫生单位、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师范学校、甘肃省“语言文字示范校”，兰州市“书香校园”、科技创新教育基地学校、“阳光体育示范校”“爱生学校实验项目示范校”“示范家长学校”“教育系统和谐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先进单位”“五一巾帼奖”“无烟校园示范校”，获得兰州市“小学教育质量优秀奖”“小学教育质量进步奖”、兰州市中小学合唱比赛决赛一等奖、兰州市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类、舞蹈类小学组三等奖、第十四届兰州读书节优秀组织奖等，以及红古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小学教育质量优秀奖”等荣誉称号。

（撰稿：黄德轩）

科学技术

【概况】 2020年，红古区科学技术工作坚持创新引领驱动，以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培育创新主体为重点，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发挥现代农业、炭素精深加工产业、生物产业行业和领域优势特色，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转移转化，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市列目标】 完成科技三项费支出925万元，全年市列目标区级科技三项费支出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1.12%，科技进步贡献率增幅达到1%。

【科技项目】 全年共征集科技项目52个，其中征集省市级项目26个。含阿敏生物“年产500吨代血浆明胶项目”、鸿翔农业“有机高原黄菊产业重点研发中心计划项目”等“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6个；鑫源农业“黑头萨福克胚胎移植、各品种杂交组合实验项目”等2020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2个；窑街煤电“油页岩半焦资源化利用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阿敏生物“硫酸软骨素产业化项目”等兰州市十大科技项目和兰州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3个；兴盛源“废旧拆车件循环利用再造变形金刚项目”、普泽方德马业“耐寒粗饲短距离速度赛马选育”等兰州市科技人才创新项目5个。征集区级科技储备项目26个，通过企业申报、实地查看、综合评估，梳理筛选出“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奶水水质提标改造项目”“反季节纯绿色有机草莓种植大棚立体化智能槽技术推广及应用”等科技项目7个，扶持资金230万元。

【科技经费投入】 财政资金投入925万元，其中区级科技项目扶持资金投入230万元。

【科技博览会】 牵头指导红古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优势特色企业，在以“科技兴业　博览世界　会聚兰州”为主题的第五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上取得丰硕成果。阿敏生物、方大炭素、鑫源农业、兴盛源、鸿翔农业等6家企业在线上参展。

签约“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粉成果转化项目”1项，科技合作与成果交易额达5000万元。签约科技产业投资项目“肉羊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及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1项。兰州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入围活力金城人才创新创业参赛单位。兰州鑫源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方大炭素兰州大学石墨稀研究院2家企业授牌产学研合作基地。方大石墨材料获金奖，甘肃阿敏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粉获银奖，兴盛源废橡胶加工再利用获铜奖。鑫源公司、甘肃阿敏和窑煤电3家企业参加创新挑战赛。

【农业科技园区】 红古区被列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示范带动】 由区科技局牵头组织的省级“寿光模式”厚土墙高起架大跨度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进展顺利，安排以奖代补科技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此项目温室大棚新设备新材料的购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全区设施产业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全区科技特派员利用公司+基地+合作社+特派员的模式，协助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广泛开展果蔬种植、地膜、秸秆回收利用等多项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服务，大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科技宣传培训】 以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普法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开展一系列科技宣传活动。活动中发放各类科技宣传资料及法律法规宣传册10000余份。举办技术市场政策法规解读及企业研发经费加计税扣除优惠政策培训会2期，参训人数达300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王大胜（3月免）

陈　凯（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文英（女）　周国强

（撰稿：王桂英）

文　化

【概况】 红古区文体和旅游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红古区“1542”总体思路和“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推进实现甘青合作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川海同城化发展和打造国家甘青藏旅游带上的“黄金驿站”，走“大景区、大品牌、大产业、大发展”之路，文体旅游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区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63家，有区文联及6个专业协会，14个专业文艺团体，41支业余文艺团队，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区级支中心1个、基层服务点10个，村文化室34个，村文化大院7个，农家书屋38个。

【公共服务体系】 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分别确定7个符合条件的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为分馆，完成分馆建设、培训和挂牌工作，为7个分馆配发价值30余万元硬件设施；博物馆布置完成红古区工业展厅，对文创产品展示区进行提升改造，全年正常免费开放245天。全区4个镇综合文化站，3个街道、22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按标准配备活动室、图书报刊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多功能室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场所，4镇综合文化站均已达到三级文化站标准。全区34个行政村“乡村舞台”实现全覆盖，通过整合农村党建、文化、教育、科普、体育健身等文化建设资源建设村级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上在每个村建立起了20平方米以上的图书阅览室和3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室和规模大小不等的文化大院、文体健身广场、歌舞戏台。

【重要文体活动】 开展了新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书画家进校园”、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文物图片展等；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10场次、非遗宣传、灯谜竞猜、送万福送春联、“4·23世界读书日”知识挑战赢礼活动、传统节日微信展、文物“四进”“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馆际交流、暑期少儿免费书法、舞蹈、美术、口才培训班、“百姓大舞台”演出9场、“我们的节日”系列宣传活动和全国第四个“文化和遗产日”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全国首届广场舞联赛线上展演、书画展览及省市书画比赛8次；成功举办2020年“发现乡村领读员”全省农家书屋阅读讲演比赛红古区选拔赛、第二届红古区牡丹文化旅游节、河湟龙城·红古地方文献展、“翰墨甲子情”庆祝红古区建区60周年书画作品展、油画作品展及民和红古书法联展、“不忘初心跟党走,崇德尚艺庆七一”主题网络书画作品展、“唱响新时代，同心奔小康”文艺晚会暨“我们的节日·重阳节”文艺晚会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文艺晚会；创作完成现代剧《李成环》剧本的编制，完成“1+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千场190余场、万场900余场；开展“川海民族团结系列赛暨第二届柏晟杯”3V3篮球赛、第四届“农商银行·星海湾杯”八人制足球邀请赛、第三届广场舞大赛等。同时积极推动了各类线上活动。

【文化市场监督】 完善娱乐场所工作机制，建立安全信息、平安文化市场创建工作台账即报制，执行凌晨两点报告制。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复工复产工作专项检查、“扫黄打非”专项整治等工作。与各场所负责人签订了2020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下发《关于文化娱乐场所暂停营业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确保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在各级、各类执法检查中出动执法车辆390车次、执法人员2238人次，检查经营单位20920家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2份，受理各类群众举报13起，行政处罚娱乐场所1家，共处罚人民币10095元；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清理整顿检查6次，对农家书屋和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4次。召开文化市场专题会议13次、文化旅游市场多会合一推进会6次，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 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保护网络体系，严格落实文物库房、展厅和重点部位周检、月检制度，开展安全检查40次、消防应急演练5次；与全区各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红古区野外文物安全保护目标责任书，挂贴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11处。按照“区级季查、镇（街道）月检、文保员周查”的定期和不定期文物保护巡查方式，配合市、区检察院开展国有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区全年未发生新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建设性破坏文物和未批先建事件。考察挖掘红古王土司的传说、平安太平山灯会、八宝川方言词典和河湟石艺彩绘4个非遗项目，重点打造红古黑陶、红古刺绣、红古剪纸等非遗产品，加强非遗文创产品的开发。

【广播电视监管】 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制度，开展对各播出和转播机构的日常安全播出检查，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播出保障任务。全年迎接省市专项检查3次，对各播出机构进行安全播出检查5次。

【县域交流】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与青海省民和县文体旅游局建立行政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落实制度。协调推进文体旅游融合发展，建立一对一专项合作机制，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措施，与青海省民和县文旅局签订川海同城化文体旅游融合发展框架协议。两地文体旅游局先后组织交流团队，通过双方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的方式就文旅合作进行考察交流，在民和西沟乡、红古新庄农业示范园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红古区文体中心共同举办两地百姓大舞台演出节目，两地共同举办以全民健身为主题的“川海民族团结”和“河湟”系列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联赛赛事。红古区10月接待青海民和一日游和二日游游客数量4万余人。

【图书馆】 红古区图书馆现有综合借阅厅、地方文献室、期刊阅览室、自习室、电子阅览室、少儿活动室和盲人阅览室等7个功能科室，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藏书6万册，已上架3.5万册。征订报刊100余种，其中报纸10余种、杂志90种。2020年图书馆新增图书9500册，新增书库1个，安装图书管理“ILAS”系统，通借通还功能基本实现，办理借书证700张，累计接待读者23491人次。开展“4·23世界读书日知识挑战赢礼活动”，参与人次达1000多次，53人获得奖励。全年开展了谜语竞猜活动、春节剪纸微信展、“我们的节日·2020年兰州市清明网络文明祭扫活动”“网上祭奠、清明文化知识闯关活动”“清明有约”活动、五四青年节读书活动、“诗词风情”“端午民俗”诗词展、“我们的节日——七夕”民俗传统活动、“河湟龙城”地方文献展、“月满中秋　情系中华——双节知识等你来挑战”线上答题活动、第十六届兰州读书节金城讲堂名家巡讲活动红古区民族团结活动专场、“优秀图书‘七进’，助力全民阅读”等活动。

【文化馆】 区文化馆现有面积2100余平方米，建有影视厅、非遗展示厅、多功能厅、舞蹈排练厅、录音室、戏曲排练厅、展览厅、书画培训室、器乐排练厅、声乐排练厅等13个功能厅（室），基本设施完善，每日对外免费开放时间达到7小时以上，部分场馆开放时间8小时以上。全区现有文艺团队35支，其中馆办文艺团队5个。将文体中心二、三楼走廊建成文化长廊，展示全区书法、美术、非遗等优秀文化，成为展示群众文化水平宣传平台和文化阵地建设的亮点。文化馆全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8场、大型红古百姓大舞台活动9场，参与民和县春晚并选送舞蹈节目。举办网络书画展，开展“非遗宣传展览”活动，三馆联合举办“文物赋彩　全面小康”红古区庆祝2020年全国第四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协助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禁毒委员会举办“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文艺演出活动，开展“粽叶飘香话端午”端午节活动、红古·民和庆“八一”双拥书画笔会交流活动、“翰墨甲子情”庆祝红古区建区60周年书画作品展、庆祝建区60周年油画作品展，与甘肃省陇剧院共同举办“春绿陇原·圆梦小康”冬春文化惠民演出季精品折子戏专场演出与文艺汇演。

【博物馆】 区博物馆位于红古区文体中心旧址办公，现有文物库房、培训室、展厅和综合临展

厅各1间,馆藏文物682件,其中珍贵文物19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18件），更新基本陈列展厅藏品1次，更换彩陶藏品27件。扩大展览面积120平方米，馆内设置了红古区下海石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出土文物专题展厅。全年免费开放220天，参观人数37500余人次，馆际交流10次，发放各种形式的博物馆宣传品2万余份件，合作开发部分文创产品。“四进”完成20场次，参观人数2万余人。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7场次，参与活动青少年476人次。联合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收藏爱好者培训及鉴宝活动。

【参赛参展和荣誉】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荣获第十届兰州黄河文化旅游节最佳支持单位称号、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油画作品《兰州丹霞灵秀凤凰谷》入选甘肃黄河文化美术作品展,《依山为临》在“中华颂·中国梦”全国教师美术书法摄影展览活动荣获一等奖，“舞动金城”荣获2020年兰州市第一届健身秧歌大赛一等奖,“2019河湟之旅红古半程马拉松赛暨健康中国马拉松系列赛”获得2019中国田径协会最美赛道特色赛事和铜牌赛事荣誉。

【红古锦绣】 红古锦绣是甘肃省公布的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明末清初，红古锦绣已经是红古区的民间传统工艺。这里多民族杂居，民族间相互联姻带来了丰富的民族传统工艺，蒙古族、回族、土族、汉族锦绣相互影响，相互糅合形成了独特的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红古锦绣。红古锦绣是待嫁女孩准备嫁妆的一门手艺。据史料记载，1949年初期乃至20世纪末红古锦绣都是红古婚姻礼仪方面相当重要的一项，俗称“摆嫁妆”，就是衡量女方是否心灵手巧、是否有较好的针线活。红古锦绣工艺讲究，施针严谨、掺色柔和、片线光亮，虚实得体。刺绣图案的制作以花草为主，通常是与花草图案相结合，形成一种视觉模糊，使其成为整个图案的一部分。在表现形式上，追求和谐对称，注重守恒中的变化，丝绒色彩搭配和谐，以素净为基调。绣品底子以白、蓝、青等素净的绸布为主，针法质朴、细腻。红古锦绣具有色泽自然、外表华丽美观、民族特色极为浓厚的特点，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其独特的民族风格得益于境内独具特色的染色方式，以当地自然生长的含色素植物和本地矿物质有色石料为染料进行染色。境内肥沃的土壤及适宜的气候为多种植物生长营造了理想的环境，具备丰富的染料资源，采用此类方式染色不仅具有安全环保的优势，使分子结构更具渗透力，着色自然，更是保证了红古锦绣色彩光鲜的品牌优势。

体　育

【体育场地设施】 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完善。5月10日，红古区体育馆主场馆（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向社会公众开放进行试运行，同时健身房、乒乓球馆逐步开放。投资200万元的北山公园健身步道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投资70万元的4个镇“五小工程”小文体室健身器材完成配置；投资60万元的2个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红古广场和水榭花都智能健身舱开始试营业；投资450万元的体育馆智能化建设已完成招标并进入施工阶段；向省、市体育局申报的6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安装完成；在兰州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有限公司和红古镇各配建40万元的笼式足球场1处，在红古区妇幼保健院配置一个价值40万元全场笼

式篮球场，并在双休和节假日向公众免费开放。通过对全区 2019 年新增的体育场地进行普查，共新增体育场地 20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96 平方米 / 人。

【体育健身赛事】 积极筹备“2020 年河湟之旅·红古——民和跨省马拉松赛”。2020 年度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见下表。

红古区 2020 年度重要体育赛事活动一览表

序号	赛事名称	时间	地点	天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赛事规模及影响
1	“8·8”全民健身日暨“永安雅居”杯篮球邀请赛	8 月 7 日—9 日	平安镇	3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红古区平安镇政府	红古区张家寺村民委员会	共有 4 支代表队，60 名运动员，邀请青海省民和县、永靖县代表队、西固区篮球俱乐部。本次比赛活动宣传了全民健身理念，推动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协同发展
2	2020 第四届“农商银行·星海湾杯”八人制足球邀请赛	8 月 20 日—23 日	红古体育中心	3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红古区统战部、民和县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教育局、区体文旅游局、区总工会	共有 12 支代表队，约 200 名教练员和运动员，邀请民和海鸿国际足球俱乐部、民和金圆水泥足球俱乐部、临夏广河足球俱乐部。本次比赛促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推动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协同发展
3	2020 年“川海民族团结系列赛暨第二届柏晟杯”3V3 篮球赛	8 月 21 日—23 日	红古体育中心	3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柏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共有 20 支代表队，约 300 名教练员和运动员，促进了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4	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第三届广场舞大赛	9 月 26 日	红古文体中心	1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红古区广场舞协会	本次活动共有 24 支（20 支比赛队伍，4 支展演队伍）代表队参加，共 280 人，约 800 人参观，主题是舞动全民健身，助力全面小康
5	首届“河湟之旅·川海”杯职工羽毛球比赛	10 月 24 日	红古区体育馆	1	红古区总工会、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红古区羽毛球协会	本次活动有 200 人参赛，通过比赛提高红古、民和两地职工的身体素质，推动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协同发展
6	二、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	11 月 24 日—26 日	红古区体育馆	3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红古区广场舞协会	全区约有 70 人参加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健身点的全民健身水平
7	乡镇街道篮球邀请赛	12 月 16 日—18 日	红古区体育馆	3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	有来自乡镇、街道 8 支职工篮球队参赛，比赛增强职工的身体素质及团结力和凝聚力
8	篮球三级裁判员培训	12 月 19 日—20 日	红古区体育馆	2	红古区文体旅游局	红古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加强篮球裁判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旅　游

【概况】 2020年，全区有星级酒店5家：连海宾馆（二星）、海石忆莲大酒店（二星）、金海湾大酒店（三星）、金诚大酒店（三星）、金海天大酒店（四星）。旅行社12家：甘肃中苑旅行社、甘肃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甘肃丝绸之路国际旅行社、兰州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甘肃康辉国际旅行社、甘肃我的旅行国际旅行社、甘肃金龙国际旅行社、甘肃金龙国际旅行社、河北携程国际旅行社、甘肃陇上行百事通国际旅行社、甘肃国泰国际旅行社、甘肃陇上行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旅游景点12家。2020年，全区累计旅游接待人数70.26万人次（其中乡村旅游人数为43.714万人次）；旅游综合总收入4.86亿元。

【文旅产业发展】 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7座。市级旅游示范镇花庄镇、旅游示范村平安镇若连村前期自评和初评完成。金海天大酒店被评为“四星级旅游饭店”和“四叶级绿色饭店”。完成“汉唐美食街”提升改造，并更名为“西海美食城”后重新开放。新增民营文化旅游企业16家，同比增速5.3%；上报5个市列重点项目，完成项目投资总额0.2482亿元；申报25个储备谋划项目，计划总投资65.6亿元；完成第十届黄河文化旅游节1.4亿元签约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编制完成《红古区“十四五”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清真明胶工矿研学游基地和集陶斋博物馆文博研学游基地；制作《灵秀凤凰谷》丹霞地貌宣传片；重点发展了以红古镇新庄村农业示范园和青土坡民俗农耕体验园项目为代表的健康综合服务休闲康养基地。召开“川海智慧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和“红古区文旅创意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推进了文旅亮点项目的建设进程。

【旅游宣传推介】 “五一”前分别推出赏花、烧烤、体验休闲等三条精品旅游路线。制作红古吃喝游玩住宿等各点位信息导航二维码、红古精品一日游二维码。5月10日，在红古镇中农生态农庄举办了线上线下第二届红古区牡丹文化旅游节，并联合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网上直播和网络带货。7月6日，组织旅行社、星级酒店、省市电视台媒体在红古镇中农生态农庄举办“鱼你相约”捕鱼达人体验活动。11月1日，在红古镇薛家台举办了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依托兰西城市群黄金驿站打造以红古为中心的50公里、100公里、200公里精品旅游线路和红古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进一步拓宽了红古的影响力。加大对星级酒店、农家乐、旅行社的监管力度，联系对接甘肃康泰旅行社、龙行天下旅行社、勇往直前研学游公司等企业与兴盛源再生资源、伊利乳业、阿敏生物、青土坡旅游开发公司、薛家台菊花观光园进行对接，开展一系列集观光、采摘、研学为一体的旅游宣传。同时积极鼓励旅游企业捐款捐物计1.1万元。

【牡丹文化旅游节】 5月10日，由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宣传部主办，红古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红古镇人民政府承办，兰州中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二届牡丹文化旅游节在红古镇中农农庄盛大开幕，活动以“观赏美丽花海、体验激情对抗，享受田园风情、品味休闲生活”为主题。以“游”为享，让游客游走于牡丹园中以牡丹为景观赏牡丹之艳丽；以“玩”为趣，使游客体验拓展训练、真人CS战队对抗赛、笼式足球、篮

球等体育活动的激情四射；以“采”为鲜，让游客体验采摘乐趣，感受田园之风光，回归自然的恬美；以“骑”为乐，让游客现场观看专业马术表演，体验休闲骑马的乐趣。

【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 11月1日，红古区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在红古区红古镇薛家台盛大开幕。此次活动由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兰州市红古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甘肃鸿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本届菊花节以“香约河湟，菊会红古”为主题，主要通过“赏菊、品菊、画菊、论菊”的方式向大家推介展示鸿翔农业有机农产品的发展成果。活动现场，秀丽淡雅鲜艳夺目的名品菊花竞相绽放，将菊文化的内涵与菊景观的艺术充分融入其中，让游客置身于金灿灿的菊花海洋中。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张晗林

副局长：高汉文　郭万荣

（撰稿：吕晓轩）



社会服务与管理

SHE HUI FU WU YU GUAN LI

民 政

【概况】 2020年，红古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努力“保障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全力开创民政事业新局面。

【社会救助】 持续做好救助与扶贫有效衔接，通过农村低保清理规范和兜底保障冲刺清零筛查，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综合运用临时救助、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多种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年发放城市低保5531.95万元，农村低保552.62万元，城乡特困供养金139.90万元；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突发事件导致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1033户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356.15万元；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物价补贴392.89万元，发放低收入取暖补贴5.25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62.85万元；为镇（街）发放15.76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为困难群众发放慰问品和慰问物资共计100.24万元。

【养老服务】 通过第三方编制完成红古区“十四五”养老服务规划。加大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经费投入，为全区22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4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拨付运行经费46.8万元，配备价值28万元的设施和器材。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搭建“智慧养老云服务管理平台”，将全区3.08万名老人录入管理平台，通过电话预约、平台派单、跟进回访工作流程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等居家上门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访制度，以提供服务的方式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100元/人的补贴制度，全年为606名困难老人服务2073人次，累计支出16.2万元。大力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入住73人，在做好日常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改造提升行动，与兰州市第五医院签订服务协议，对入住老人开展常规体检，健全老人医疗

健康档案。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组织 4 名护理员参加各类培训，其中 2 名取得中级证书、2 名取得初级证书。加强养老院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保障食品安全工作。

【儿童福利保障】 完善特殊未成年人保障机制，全区 4 镇 3 街道、22 个社区 34 个村实现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覆盖，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51.62 万元，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35.1154 万元，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 万元。积极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在读大中专院校的 12 名城乡孤儿发放“福彩圆梦助学金”10 万元，资助 7 名应届大学新生 2.8 万元。开展“一老一小”慰问活动，为全区经济困难老人、孤寡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送去米、面、油及口罩，共计慰问资金 5 万元。

【基层政权建设】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职资格联审制度，补齐配强村委会领导班子。全力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开展红古区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督促落实“四签两审”等村级决策制度，及时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不断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开展全区城乡社区治理重点工作和城乡社区办公场所牌匾和职能部门要求社区出具的各类证明清理工作。加大社区活动阵地、服务场所建设投入力度，新建社区办公阵地 5 个。通过开展换届选举法规、政策、程序培训宣传，指导各镇（街）、村（社）制定换届选举方案，成立换届选举机构，配合组织部门完成村（社）支委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做好村（居）委会换届准备工作。

【殡葬改革】 加强殡葬管理，建立红古区殡葬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等传统节点，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祭祀、丧事简办，大力推进殡葬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筹建红古区殡仪馆、骨灰堂和海石湾公墓项目，并列入红古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婚姻登记服务】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实施“互联网 + 婚姻服务”行动，完成婚姻证件电子证照系统录入工作，开通网上预约办理，全年登记结婚 822 对、离婚 352 对。

【流浪乞讨救助】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质量，认真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各项政策，加大上街巡查救助力度，全年救助金额 4798 元，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 1 人。

【区划地名】 通过走访调研、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申报程序，顺利完成窑街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制定《红古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启动《红古区标准地名词典》《红古区标准地名志》《红古区标准地名目录》及《红古区行政区划图》《红古区地名图》编纂和成果转化工作。开展二维码标准门楼号牌设置，制作大、中、小门牌及楼、单元、小区等二维码地名标志 27818 块。开展甘青行政区域界线红古民和段第四轮联合检查，签订平安和谐边界协议书，两区县界线清晰易认，周围地形地段及参照物无重大变化。

【社会组织管理】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全区共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124 家，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助老、助残、慰问义演等活动，参与脱

贫攻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的监管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推进社会组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并在“信用红古”及时推送公告。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以“四抓两整治”为抓手，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登记申报、年检年报”制度，实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五个同步”，从源头夯实新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力度，指导镇（街）、村（社）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220 个。全区社会组织建立了 15 个联合党支部、5 个独立党支部、32 个“支部 + 协会”党支部，党建覆盖率达 95.33%。

【慈善事业】 加强慈善事业的监督和引导，引导监督区慈善协会做好慈善募捐活动，累计接收捐款 254 万元，接收物资价值 11 万元，捐赠款物全部按程序拨付。召开红古区慈善协会第三届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慈善协会理事会。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人员培训 3 期，组织 150 余人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 9 人。启动实施大通路社区“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开展 9 场老年活动、9 场儿童活动和国庆中秋节庆祝活动。

【志愿服务团队建设】 不断壮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全区共注册成立 93 个志愿团体，实名注册登记志愿者 18171 人，开展各种志愿活动务累计时长达 392642 小时。

【政务公开】 高度关注国家事项目录库动态更新情况，在原有 35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及时认领和编制发布 19 项行政处罚事项和 4 项行政检查事项，红古区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总量达到 58 项，2020 年完成网上办件 590 件。在做好民政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在红古区政府网站设立“红古区社会组织公开服务信息平台”专栏，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年检等信息进行公开，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都比往年有较大提升，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8 条。

【特色亮点】 “救助 + 照护”，创新困难群体救助方式。从 5 月份开始积极推行“救助 + 照护”模式，按照“四个一”的服务标准，为全区 98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贴心做到“每周搞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每年购买一次被服”，切实落实保障特困人员“两不愁”，做到生活环境整洁、个人卫生干净和精神面貌良好，消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视觉贫困”问题。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个人卫生、环境卫生清洁、洗衣做饭、送衣陪护等服务。实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活动，投入资金 82 万元，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 宣传”，提升儿童保障水平。完善《红古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纵向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横向建立民政、公安、教育、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会商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监护、相伴成长”的良好环境。2020 年，通过协调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解决 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权问题，并送至市儿童福利院托养，保障其生活和受教育的权利。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大力实施医疗、教育多元化救助，委托兰州市第五医院为全区城乡孤儿做免费体检，建立孤

儿健康档案。丰富宣传形式，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专业社工、守护儿童、托起希望”儿童节牵手活动、“欢乐假期、欢乐相伴”趣味运动会儿童活动以及全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个案服务、小组工作等区域服务活动，营造社会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和谐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局党组书记、局长：文尚云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五贞　岳喜凯

（撰稿：崇新风）

人力资源管理

【概况】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610.84 元，增速达 5.02%。城镇新增就业 387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7% 以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7667 人次，其中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5853 人次（以工代训 14363 人次），重点群体培训 1814 人次；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589.4 万元。累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0087 人，劳务创收 33028.88 万元。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180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54 人。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 82 人，发放生活补贴 3.21 万元。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299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314 万元，发放率均为 100%。社保卡制卡数据采集入库率达 99.1%。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2%，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96%。

【机构改革】 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新一轮行政机构改革，3 月份将原“兰州市红古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办公室”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整体划出，将原“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劳务工作中心”。10 月份将原“兰州市红古区就业服务局（劳动职业介绍所）”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就业服务中心（劳动职业介绍所）”。

【就业创业服务】 积极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创新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线上“技能培训”“三进五送”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出“政府组织 + 劳务公司 + 企业 + 劳动者”的输转模式，进一步提升劳务输转组织化程度。在全区 8 个镇街设置劳动保障事务所，建成民生服务大厅，在 22 个社区建成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站，实现了各项功能较为完备的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统计台账，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帮助困难人员就业 854 人。开展“就业服务进企业”活动。结合落实“兰州市青年见习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 40 人，新认定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9 家，推荐就业见习 82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2.24%。召开创业明星报告会 4 次，培育和树立创业典型 1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6 笔 4015 万元。

【持续稳定就业】 落实稳岗补贴和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全区失业预警制度，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支持参保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工作，审核发放“稳岗返还”45 家 93.74 万元，认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2 家，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80.9 万元。

【就业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持续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就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切实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社保改革扩面】 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和制度建

设抓社保风险防控，有效推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企业保”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2万人，领取待遇13904人，待遇支出110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6157人，领取待遇2003人，待遇支出29980万元。落实全区重度残疾人员、计生“两证”户、低保特困户9132人政府代缴资金91.32万元。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7万人，领取待遇5964人，待遇支出1314万元。全区失业保险参保8944人，工伤保险参保1.2万人，做到应保尽保。累计完成全区300名已退休“中人”新老办法待遇差额补发，为全区87名改革后退休“两半户”争取补缴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共计227万元。完成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清零。在全区推广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系统，实现了业务经办审核财务一体化、人脸识别、社保卡数据共享。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868万元。协调银行开发个人补贴预存账户管理模块，被征地农民按新政策参保2018人，累计筹集征地社保费用4990万元。依法追回城镇职工违规领取待遇315万余元，城乡居民违规领取待遇16.2万元。

【人事招考】 圆满完成全区68名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招考工作，选拔招募3名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安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3名“三支一扶”和1名“西部计划”人员进入红古区事业单位基层工作岗位。引进本科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37名。为卫健系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3名。招录定单定向生1名，并根据规定将其安置至具体岗位。

【事业单位干部教育管理】 进一步完善全区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信息库，对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的数量、基本信息进行再核实再完善。会同财政、编办对全区183名聘用人员身份进行审核认定。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体系，以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培训为抓手，将全区各事业单位在职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纳入2020年网络教育培训范围，采用在线视频学习为主的培训形式，圆满完成事业单位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达100%。

【职称制度改革】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条件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完成全省有效高级职称岗位聘用人员5人，中级职称岗位聘用49人，基层高级岗位聘用79人，乡村教师30年高级职称岗位聘用55人，20年中级职称岗位聘用15人的聘用工作。

【档案管理】 全面启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通过档案审核、整理、基础信息编制、目录输入、档案扫描、图像高清转换、影像去污、图片处理、档案还原等方式完成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598卷3110件139315页，目录著录13664条。干部人事档案827本，同步做好数据挂接及数据备份。

【劳动保障监察】 全年累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等8次专项行动检查，开展各类日常检查50次，检查用人单位131家，涉及劳动者29689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2%，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6%；累计协调处理案件79件，立案2件，涉及劳动者229人，涉及金额139.6万元。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5次，接受现场咨询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

余份。完成全区 40 户企业薪酬调查和对 89 家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年审等工作。全力做好源头排查防控，扩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覆盖面，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扎实推进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进一步扩大平安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站辐射周边效应，大胆尝试跨区域联合执法。

【“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凝练出“一个人社精神、两个服务平台、三区集成办理、一项回访制度”的“1231”工作法，以更加简便高效的“快递模式”推动“快办行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对 33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相关证明材料压缩率达 20% 以上。对 8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进行精简压缩，16 个事项由限时办结调整为即时办结，对 9 件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全面实现“打包办”，11 件区本级服务事项实现“提速办”。始终秉承“合心、合力、合作、和谐，同向、同步、同行、统一”的红古人社精神，切实做到办事讲程序、事事有章法。充分利用“互联网 + 政务服务”模式，通过制作微信二维码，采购综合业务事项查询机，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所需资料和所在窗口位置“两个平台”一次告知。通过进一步优化整合窗口设置、办事区设立 AB 岗等多项举措，成功打造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监察三个金牌办事区，有效推动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纪检专干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电话回访，以此倒逼人社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培玉

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宏艳（女，11 月免）

徐晓犁（8 月免） 房德权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保中心主任：武爱华（女）

（撰稿：柴尚斌）

卫生健康

【概况】 2020 年，红古区卫生健康工作全力推进健康红古建设，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口发展、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工作稳步推进，中医药服务工作得到加强，综合监督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机制，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制度。积极探索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优化整合医疗资源，推动优质医资源向基层流动，逐步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面推行电子健康卡，停止实体卡发放使用。

【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严格落实《兰州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行动（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积极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年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格规范诊疗行为，不断优化就医流程，严肃查处不符合眼球的医疗行为，努力净化就医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公立医院发展】 持续完善公立医院“千分制”考核体系，将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开展情况纳入考

核内容，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红古区人民医院于2020年建成检验、心电、影像3个县域医学中心并验收通过，建成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4个县域急危重病症救治中心并通过省级验收，胸痛中心已经通过省级验收。兰州市第五医院通过2020年三级乙等医院复审。

【中医中药适宜技术推广】 建立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长效机制，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适宜技术达到15种、推广10种食疗养生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使用适宜技术达到10种、推广6种食疗养生技术。通过培训推广师资力量，不断加强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及诊疗设备的配备，为深层次全面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 全区有城乡居民14.23万人，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40547份，电子建档率为98.7%。截至2020年12月，全区有老年人14854人，健康管理8226人，管理率为55.38%；高血压患者管理率为63.6%；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为88.59%。重点人群签约率为53.3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率100%，“一人一策”签约率100%。

【疾病监测与防控】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13种，计307例，总报告发病率为214.03/10万，无死亡病例，未发生甲类传染病。地方病防治：2020年开展了全区居民户碘盐定量监测工作，完成红古区“十三五”地方病防治规划终期自评工作；纳入健康管理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现症病例5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全年累计报告高血压6892人，2型糖尿病2499人。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围绕全区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和年度健康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努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组织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61场次，受众人数4193人次。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和公众咨询活动172场次，向居民发放各类健康宣传资料30000余份。开展健康沙龙活动254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270人次。建成健康文化墙4763平方米，每百人拥有3.2平方米。微信公众号上传卫生宣传日主题、应急知识、中医保健、传染病防控、防灾减灾、安全等健康科普知识314条。

【卫生计生监管】 强化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个人防护等传染病防控措施的督导检查，有效落实定点救治医院和医学观察点消毒隔离措施和医疗废物正确处置等。积极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对辖区证照不符的23家个体诊所、村卫生所进行了摸排调查、集中约谈、督促整改。全年出动监督员165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3台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280户。

【病媒微生物控制】 区卫健局组织专业消杀公司，于4月、7月、10月对海石湾城区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街道社区所属区域的卫生服务站、背街小巷、市场、公厕，以及窑街、红古、花庄、平安等片区的绿化带、公园、广场、垃圾填埋场、公厕、树木及部分机关单位等进行了整体病媒微生物防制。投放溴敌隆鼠药150余公斤，补充毒饵站90个，喷洒各类灭蚊蝇稀释药物12000余公斤，严格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标准范围以内，有效保障群众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

【妇幼健康服务】 规范儿童保健服务。按照红古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

辖区基层保健人员进行儿童保健知识培训，使基层儿童保健人员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幼儿园新生入园和一年一次健康体检 4826 人次，新生入园体检率达到 100%。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加强对全区助产机构及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的培训，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妊娠风险分级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对其进行专人专案全程管理。

【计生奖励帮扶】 在摸底调查、会议评议、张榜公示的基础上，落实特困救助、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奖励费、计生帮扶慰问等优先优惠政策 1916 人，金额 2613740 万元。为全区 2389 户计生“两户”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5970 元，社会爱心人士结对帮扶计划生育“两户”家庭子女 1 人。

【健康扶贫】 开展组团签约服务行动。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65 户 2024 人实现建档立卡户家庭医生 100% 签约。辖区 34 个行政村均设村卫生室，配齐合格村医、配备基本医疗。新建红古镇米家台村、王家口村 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筹建旋子村标准化村卫生室。组建省（市）、县、乡、村四级家庭医生 114 人，通过分片包干，做到入户、上门、见人、定策、宣传，“一对一”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一人一策、一病一方”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服务，提高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基础设施建设】 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32648.06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集方式。红古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23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12793.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集方式。以上项目已完成可研、能评、稳评、环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土地许可证、初勘等前期工作，近期完成初步评审及批复工作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期工作基本完成。

【医疗设备引进】 红古区人民医院引进心电监护仪 8 台，呼吸机 2 台，移动 DR1 台，除颤仪 2 台，红外线测温仪 2 台，连续血液过滤机 1 台，心电图机 4 台，核酸提取仪 3 台，核酸扩增仪 1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红古区疾控中心引进 PCR 核酸扩增仪 2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离子色谱仪 1 台、离子色谱仪自动进样装置等大型检验设备。妇幼保健院引进 DR、乳腺钼靶 X 线机、阴道镜、宫腔镜手术超声监视仪等设备。

【人才引进】 2020 年，红古区人民医院引进 53 人，其中专业技术 36 人（编制 1 名）、主任医师 2 名、副主任医师 3 名。红古区妇幼保健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安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1 名。

【卫生机构】 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 101 家，其中三级医院 1 家、二级医院 2 家、民营医院 6 家、乡镇卫生院 4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7 家、村卫生室 40 家及专科门诊和各类诊所。卫生工作人员 1527 人。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雒宏斌（4 月免）　钱崇文（4 月任）

副局长：刘　萍（女）　张夏祯（11 月免）

杨田奎

（撰稿：王喜玉）

医疗保障

【概况】 2020年，红古区医疗保障工作以“抓制度、严管理、重保障、惠民生”为目标，狠抓作风建设，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参保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参保170家，7128人；企业单位参保260家、9107人，参保率达99.8%以上。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89543人，参保率为99.6%；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89643人，参保缴费完成率为100.24%。

【定点医药机构】 组织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并进行医保业务集中培训及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工作，两批申请定点医药机构8家。全区已形成设施和功能相对齐全的区镇村三级医疗保障网络和服务体系，有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133家，其中三级医院1家、二级医院2家、乡镇卫生院4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6家、村卫生室45家、诊所6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定点零售药店58家，每家至少有1名医保专职人员负责医保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医保政策调整】 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运行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为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医疗费负担，确保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糖尿病、高血压“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相关政策正式实施。积极贯彻落实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推动红古、民和两地医保交流，区医保局积极对接民和县医保局开展业务交流与政策对接等工作。

【医保帮扶】 深入帮扶镇村开展慰问贫困户活动，协调兰州市第五医院深入村社开展“医保政策进乡村、精准扶贫送健康”义诊活动。深入各镇街集中开展医保扶贫政策大宣讲和医保参保业务培训。

【监督检查】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落实对定岗医师的监督，确保“两定”机构监督管理覆盖面100%。规范行政执法稽核流程，逐步统一执法标准。全区累计查办案件5件，追回医保基金本金1.76万元，罚款3.59万元，扣除病历违规费用12.22万元。

【病历审核】 持续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病历审核工作，职工住院病历审核量大于60%，居民住院病历审核量大于50%，生育住院病历审核量大于50%，并建立台账备查；加强长期门诊待遇审核工作，申报资料审核量100%，审核准确率98%以上；长期门诊处方审核量50%以上，审核准确率90%以上；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处方审核量100%，审核准确率98%以上，并建立了审核台账。累计审核职工住院病历2374份，居民住院病历9484份，其中职工病历存在问题97份，扣除28326.93元违规基金；居民病历存在问题254份，扣除88755.95元违规基金。

【异地就医】 全力开展异地就医及结算工作，全区职工异地就医备案232人，居民异地备案80人；异地就医手工结算职工出差探亲249人次，报销费用187.01万元；职工异地安置215人次，报销费用131.98万元；居民异地报销226人次，报销费用104.79万元。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他德武

副局长：杨云磊　苏发云

（撰稿：曹雪松）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双拥创建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包括退役军人的移交接受、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法律责任、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体系建设】 根据《兰州市红古区机构改革方案》，加快建立区、镇、村三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和服务体系，实现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

【政策落实】 为伤残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年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319.39万元，物价补贴19.51万元；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兵役优待金293.58万元，拨付教育培训费及培训期间生活补助83.39万元，推荐退役士兵参加高职院校的技能培训；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36.95万元，慰问金2万元；为参战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困难救助金101.6万元，安置转业士官到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安置率100%；联合区人武部、区人社局、邮储银行、培训机构和有关企业召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座谈会，联合区就业局举办退役军人专题招聘会2场次，解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问题。

【权益保障】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解决多年来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反映最多、涉及面最广的社会问题，启动部分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金621.91万元。对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20.03万元，为8名优抚对象发放住院补助金2.5万元。春节、“八一”期间慰问消防、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烈属、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等。协调辖区部门、企业、公益组织参加华林山烈士陵园抗战纪念活动，组织80余名参战老兵和3名烈属，在华林山烈士陵园祭奠烈士活动。

【荣誉授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精神，2020年继续上门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悬挂光荣牌。向市局推荐1名退役军人“助人为乐”模范、2名“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其中周沛锦获得2020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10月27日，召开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对辖区21名抗美援朝功臣和家属颁发纪念章。

【双拥活动】 “八一”期间，与青海省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系列拥军活动，7月30日举行“庆八一”文艺晚会，在区文化馆举办庆八一双拥书画笔会交流，同时组织辖区书法家送去书画作品和慰问品。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李宏舟（4月免）

雒宏斌（4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杨西平（8月免）　苗世林

周戈锋（8月任）

服务中心主任：任双全

（撰稿：邓生清）



财税·金融·保险

CAI SHUI · JIN RONG · BAO XIAN

财　政

【概况】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020 年，根据市委编办《关于红古区县机构涉及事业单位转隶和更名的通知》和区委编委《关于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转隶和更名的通知》要求，将兰州市红古区财政监督检查局更名为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审计保障中心。

【财政收入】 2020 年，红古区全地区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20882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8586 万元的 77.75%，同比下降 22.99%，减收 623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4570 万元，占年初预算 70380 万元的 77.54%，同比下降 21.53%，减收 14974 万元。分征收部门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累计完成 37254 万元，占年初预算 63300 万元的 58.85%，同比下降 34.91%，减收 19984 万元。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17316 万元，占年初预算 7080 万元的 244.58%，同比增长 40.71%，增收 5010 万元。

红古区 2020 年财政收入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累计完成	
				占年预算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税收收入	60700	35103	54332	57.83	–35.39
增值税	30981	16446	27645	53.08	–40.51
营业税	0	0	0		
企业所得税	7216	2342	6101	32.46	–61.61

续表

科目	年初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累计完成	
				占年预算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个人所得税	2894	898	2769	31.03	–67.57
资源税	3795	3061	3585	80.66	–1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0	3403	4900	62.79	–30.55
房产税	200	814	97	407.00	–739.18
印花税	1899	1389	1684	73.14	–17.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1	2231	1166	166.37	91.34
土地增值税	1057	878	942	83.07	–6.79
车船税	1512	1624	1615	107.41	0.56
耕地占用税	780	83	678	10.64	–87.76
契税	3605	1934	3149	53.65	–38.58
其他税收收入	0		1		–100.00
非税收入	9680	19467	15212	201.11	27.97
专项收入	3438	4427	5735	128.77	–22.81
行政性收费收入	1442	1521	833	105.48	82.59
罚没收入	600	576	524	96.00	9.92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900	11552	5376	398.34	114.88
捐赠收入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0	1391	2744	107.00	–49.31
其他收入			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80	54570	69544	77.54	–21.53
区税务局	63300	37254	57238	58.85	–34.91
财政	7080	17316	12306	244.58	40.71
红古地区财政收入	268586	208827	271153	77.75	–22.9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60	22818	40921	180.24	–44.24

【财政支出】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4090 万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91 万元，下降 9.9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04 万元，上解支出 27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5392 万元。结转下年 271 万元。

红古区 2020 年财政支出执行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变动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上年完成数	累计完成	
				占调整预算 %	同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14	174090	193381	109.07	–9.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2	27239	25904	173.47	5.15
教育支出	31705	37779	30735	119.16	22.92
科学技术支出	904	925	963	102.32	–3.9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1	3652	5911	138.81	–38.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8	22521	27461	77.50	–17.99
卫生健康支出	7666	8809	6904	114.91	27.59
节能环保支出	5704	6523	3684	114.36	77.06
城乡社区支出	10304	11633	33119	112.90	–64.88
农林水支出	10147	21738	20108	214.23	8.11
交通运输支出	1576	1758	2972	111.55	–40.8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	182	1474	130.00	–87.6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55	2435	2451	131.27	–0.65
住房保障支出	1885	3371	3166	178.83	6.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8	2055	3442	103.37	–40.30
预备费	1329		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718	721	510	100.42	41.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8	8		0.00
其他支出	28873	6650	13089	23.03	–49.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088	38545	31365	98.61	22.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2818万元，比上年减收18103万元，下降44.24%，占调整预算22818万元100%。上级补助收入9823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8140万元），专项债券39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56245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6545万元，比上年增支15180万元，增长48.4%。调出资金66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3200万元。结转结余3045万元，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万元，收支平衡。

【政策资金争取】 协调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有效缓解支出压力，全年争取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债券等各类资金6.07亿元。

【民生投入】 2020年，全年民生支出达1190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36%。助推科教文体事业纵深发展，累计投入42356万元，扶持原奶水质提标改造、反季节纯绿色有机草莓种植大棚立体化智能槽技术推广及应用等科技项目的实施；支持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龙源路小学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文化宣传投入，提升文化旅游业竞争力。助推社保医疗服务显著提升，累计投入31330万元，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养老金发放、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提标和医疗救助补助；完成清算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和社保接续工作；扶持困难人员再就业。助推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升级，累计投入13507万元，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服务、新建改造大通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人居环境面貌和公共服务条件显著提升。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累计投入28261万元，支持湟水河红古段防洪治理，窑街沉陷区治理三期、四期和海石湾、窑街两个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农村改厕改炕、美丽乡村示范村等项目建设。助推为民兴办实事全力实施，累计投入3255万元，保障高标准基本农田、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窑街新跃路、四化路改造提升等10件民生事实的落实。筹资24128万元，兑现了2019年度平安建设奖、目标管理奖和科学发展业绩奖。

【复工复产资金】 2020年，区财政围绕聚焦复产，勠力同心助推经济发展，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支持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全面保障平安镇自来水扩建工程、矿区街道滩子村棚户区改造生态治理工程、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建设等21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投入复工复产相关资金28020万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42262万元，其中减税降费23271万元、政策性退税18991万元。

【预算执行管理】 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成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收入预测分析、税源管控，促进综合治税工作有效开展，杜绝税收流失，通过综合治税机制增收1429万元。规范非税收入质量，积极落实停征、免征、减征等收费减免政策，在切实做好清理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缴，全年非税收入完成19467万元，同比增长27.97%。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

支出达到63464万元，其中保工资54159万元、保运转6111万元、保基本民生3194万元。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围绕财政体制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严格控制预备费和追加预算支出。加强资金动态监控，落实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制度，细化动态监控流程、岗位职责和日常监控内容，做到预算单位动态监控全覆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县区率先制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

【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 强化直达资金使用监管，精准把握资金支持重点，坚决不碰“禁区”、不越“红线”，既补短板强弱项，又调结构增后劲，确保中央新增财政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重点对预决算公开、非税收入执收、防控经费、直达资金和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确保财政信息公开透明，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委托第三方对12家部门、18个重点项目涉及资金1.6亿元开展绩效评价。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采购预算编制，规范内部采购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优化履约保证金，全年累计开展政府采购494笔1.57亿元。加强惠民惠农资金监管，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和扶贫资金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部门发得出，群众收得到，政府管得住”。

【政府债务及风险防控】 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7000万元，专项债券3900万元，再融资债券7000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支出156.8万元。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0570.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1万元、债券转贷资金70400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66万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无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发生。

【财政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切实做好限时公开的基础上，统一公开内容和格式，公开信息更加详细全面，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政府财政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张　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鸿彬（6月免）　杨　敏

（撰稿：杨　峰）

税　务

【概况】 红古区税务工作统筹做好组织收入、脱贫攻坚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第一税务分局荣获“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称号、团支部荣获“兰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税收收入】 累计完成收入135208万元，同比下降43.42%，减收10376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31177万元，同比下降43.66%，减收101642万元；非税收入4565万元，同比下降28.18%，减收1791万元。全年开展风险应对367户次，查补税款3446.46万元；核查房地产企业10户，入库税款1429.12万元。

【减税降费】 围绕国家大力推行减税降费政策，稳步推进减税降费各项工作，让政策红利得到充分释放。在疫情的影响下，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3550.06万元，其中，2020年出台的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9720.48万元（其中税收减免3084.39万元、社保降费减免6500.02万元、非税收入减免136.07万元）；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在2020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13829.58万元（其中税收减免13260.45万元、社保费减免568.04万元、非税收入减免1.09万元）。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改革】 进一步加强与财政、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确保社保费与非税收入征收稳定。截至年底，累计征收社会保险费5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4%，减收3676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26397万元、失业保险费1106万元、医疗保险费23988万元、工伤保险费1878万元。此外，征收残疾人保障金506万元、工会经费1029万元、公路路产损害赔偿费8万元、职业年金1648万元。

【个人所得税改革】 完成年度汇算申报人数15918人，申报补税人数359人，申报补税豁免人数211人，申报退税人数5639人，申报补、退税人数合计（不含豁免人数）5787人，预估补、退税人数合计（不含豁免人数）5308人，汇算人数完成比例（不含豁免）109.02%，在全市排名第二。举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业务培训1期，开展纳税人网络直播课程3次，针对行政事业单位上门培训辅导46户，开展辖区大企业专场辅导3次，辅导扣缴单位集中申报87户，集中申报总人数7014人。

【纳税服务】 协同推进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和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严格落实“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92%以上。将全区27个重点项目纳入“项目管家”，助力重点项目跑出“加速度”。深化“银税互动”，帮助24户企业贷款4803万元，打破企业“融资难”壁垒。全面推行“三真”工作机制，在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的基础上，与涉税服务中介机构建立意见反馈直联机制，确保纳税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　　长：徐圣恩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张子林（12月免）

齐建德（12月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蔡红兵（12月免）

陈豫峰（12月免）　丁　鹏　张　维

庞迁司　夏清郁

（撰稿：孟　岩）

政府金融工作

【概况】 2020年，区政府金融工作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重点任务，全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金融纾困、金融风险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取得新发展，金融对红古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不断提升。

【金融纾困】 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纾困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部署，统筹协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服务、化解金融风险。各银行联系走访企业550家次，为111家企业投放信贷资金7.67亿元支持复工复产，对发展前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82家企业共计8.72亿元的贷款及时申请通过延期、展期、转贷，对符合条件的32家企业共3.3亿元贷款申

请降低贷款利率，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

【金融风险防控】 通过疏堵结合稳金融工作措施，狠抓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加强行业监管。结合全市集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集资金融乱象专项行动，重点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融资担保公司等业务运营和风险防控情况进行摸排，约谈小贷公司主要负责人并签订承诺书。发布《关于提示防范地方金融从业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提高金融安全意识的公告》，引导广大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脱贫攻坚】 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联系兰州农商银行对平安镇、花庄镇、红古镇、窑街街道275户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户逐户实地调查，按照应贷尽贷原则，符合发放条件的总计27户，已全部授信，授信金额132万元。

【“三农”金融支持】 继续推进“信用村（镇）”评定工作，对信用好的农户和企业，实行优先放贷，引导广大农民和企业强化诚信意识。评定信用村23个、信用镇2个（平安镇、花庄镇）。基本构建支农、惠农、便农的“绿色通道”，全区助农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户便民金融服务实现“足不出户”。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牛文璐（3月免）　张宏艳（女，11月任）

副主任：赵春霞（女，3月任）　张宏明（10月免）

（撰稿：张　玉）

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

【概况】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以下简称“人行红古支行”）认真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统筹推进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深入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努力提升金融综合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03.8亿元，同比下降3.97%；各项存款余额135.56亿元，同比下降3.61%；辖内机构累计为33户企业6.72亿元贷款办理展期，为129户企业11.81亿元贷款提供续贷服务。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1亿元，涉农贷款余额42.31亿元，同比增长2.37%。

【货币政策工具及金融市场管理】 改进信贷政策引导，组织召开金融工作推进会和金融运行分析会，制定印发《2020年红古区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准确传导货币信贷政策意图。组织召开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推进会，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金融惠企各项政策措施的通知》，督促、引导银行机构认真执行上级行相关政策文件，助力辖区复工复产取得良好成效。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罗列了涵盖辖内34户企业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促进各银行机构与名单内企业对接，新增贷款3.24亿元。认真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提速畅通年”活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联合区工商联组织召开红古区2020年“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促进9家银行机构与18户企业成功签订授信协议，涉及金额2.13亿元。编印《红古区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及政策汇编》，详细介绍各金融机构信贷产品特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注重金融知识及政策宣传，全年在小微企业微信群宣传金融知识20余次，涉及小微企业60余家。对辖内方大炭素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情况、疫情对县域小微实体的影响和疫情期间金融惠企政策

在县域落实情况开展调查分析，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金融稳定】 组织召开金融风险防控座谈会，研判大型有问题企业风险情况，梳理完善应对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流程，修改更新《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对于不良贷款率超过 10% 的金融机构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专项核查并通报评价结果。开展存款保险宣传 3 次，通过《存款保险条例》知识有奖问答、组织银行机构开展“三进”（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方式，切实提升存款保险条例和金融标准的知晓度。做好存款保险标识启用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辖内参加存款保险的银行机构在 11 月 28 日全面启用存款保险标识，印发存款保险标识解释口径，按周报送存款保险标识启用简报，对辖内 9 家银行机构标识启用准备和启用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巡查 4 次。

【征信管理】 做好自助查询机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完成自助查询机一、二代征信系统切换演练和测试上线工作。做好征信查询及解答工作，2020 年支行柜台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182 笔，自助查询 10115 笔，合计查询 10297 笔；企业查询 162 笔；国家机关查询 8 笔。整合梳理辖内农（牧）户信息数据项并进行归集分类，导入农牧信用信息系统数据 3000 余条。加强征信宣传教育，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为契机，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宣传。线上在“红古在线”“红古微生活”公众号专题刊登《征信知识问答 TOP10——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为您解答》，点击阅读量近 1000 人次。线下持续推进三进活动（进社区、进街道、进农贸市场），进一步提升宣传质效。

【货币发行】 2020 年，全辖区发行基金净投放 1.65 亿元，投放量、回笼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2.25%、下降 37.89%，保证合理的现金供应。组织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议，传达人民币收付、反假货币工作的政策导向。顺利完成新版 5 元人民币、武夷山纪念币发行工作。专项开展拒收人民币检查走访 4 次、处理人民币拒收投诉事件 1 次，重要节点原封新券兑换需求走访 3 次，先后 3 次将纸 5 角、硬 5 角、硬 1 角等小面额票币精准投送商户，满足社会公众对小面额原封券的合理需求。做好现金处理安全管理，通过微信群督促金融机构按要求做好人民币消毒、使用工作，全部投放已清分原封新券或原封新券，确保人民群众用上“放心钱”。做好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严格遵照《残损人民币兑换标准》，2020 年全年为客户鉴定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 5800 元。强化反假币工作机制，举办反假币宣传活动 3 次，通过金融机构微信公众号、村村通以及现场宣传等形式宣传反假货币知识，吸引社会公众关注人民币防伪常识、正确使用人民币，普及反假货币知识。

【国库组织与管理】 办理支拨库款 3331 笔，金额 224113.87 万元，支出业务全面实现电子化。持续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全年办理各级预算收入 45233 笔，金额 259461.03 万元，其中电子缴税 44687 笔，金额 197971.97 万元，电子缴税金额及业务量占比均达到 75% 以上。加大退更免业务电子化的宣传力度，实现退更免业务电子化和支出业务电子化全覆盖。全年办理退库

5299笔，金额19356.29万元，办理更正调库103笔，电子退更免业务占比达到100%。2020年，国家首次开展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红古支库全年为全区52个企业办理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库503.53万元，为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4360笔，总金额为207.42万元。与两家财政部门新确定的金融机构签署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管理协议书，办理2020—2021年度红古区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加强对商业银行的国债巡查力度，对辖内开展国债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巡查，巡查覆盖率100%，有效提高国债发行宣传力度。对3家金融机构国库经收业务进行了执法检查和跟踪检查。为防控一线的资金调度拨付开通了“绿色通道”，办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47笔、349万余元。

【支付与清算】 维护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支付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支付服务水平。辖区农村地区累计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52个，达到行政村全覆盖。布放ATM机98台，较年初下降13.27%；POS机1351台，较年初下降1.03%。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和电话支付的用户数量较年初分别增长7.29%、17.20%、–1.05%。全区累计发放银行卡77.17万张，办理各类银行卡业务535.08万笔，金额1259481.59万元。严格账户开立资料的审核，准确、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核准，做到账户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全年办理核准类账户3123户，其中开户1079户，销户2044户。加大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工作力度，全年开展3批涉案账户倒查工作，涉及5家银行、2个企业账户、5个个人账户。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参加“断卡”行动专题会议，切实提高金融机构的责任意识，多方配合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真正做到支付为民。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行长：史进学

党组成员、副行长兼纪检组长：张鸿德

党组成员、副行长：付全生

（撰稿：方　圆）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红古支行

【概况】 2020年，中国工商银行红古支行（简称“红古工行”）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坚持稳字当头、贯穿“比”的思想、增强“拼”的意识，从严治行，抓机遇、增亮点、补短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没有风控事件、没有案件事故，实现健康营运。

【经营指标】 2020年末，全部存款时点余额126894万元，其中储蓄存款85858万元，对公存款52867万元。全年储蓄存款时点余额净增6234万元，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净增2598万元，个人金融资产较年初净增9124万元；公司存款时点余额33105万元，公司存款日均余额比年初增长5834万元。

全部贷款时点余额52867万元，其中公司贷款时点余额18970万元、普惠小企业贷款时点余额人2488.6万元；个人贷款余额29191万元，较年初净增2837万元。拨备前利润4337.22万元、净利润2870.44万元、中间业务收入1327.37万元。

【帮扶工作】 坚持每月进村入户，及时解决帮扶户生产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分别给2户帮扶户慰问现金1200元和800元，各送去中块煤1吨、清油10斤、大米20斤、春耕化肥1袋、防护口

罩20只、双人床单4条、单人床单2条、枕巾及外科口罩。购买帮扶户及村民核桃1129斤。为上街村建档立卡低保兜底户捐款5000元，用于乡村道路硬化。

领导班子成员

党支部书记、行长：杨重鹏

副行长：田建国　林君军　董宝杰　吕昭龙

（撰稿：陈前志）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红古支行

【概况】 2020年，建行红古支行各项存款余额12.9亿元（辖区四行排名第一），较年初增加10800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5.89亿元，较年初增加2200万元；对公存款余额7.01亿元，较年初增加860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88亿元（辖区四行排名第二），较年初增加3600万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1.1亿元，较年初减少2100万元；个人贷款余额6.23亿元，较年初净增6162万元。全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920万元，同比净增375万元。

【零售业务】 全力推进零售业务移动化、场景化、智能化转型，全年办理电子银行4650户、贴码商户560户，办理ETC56户、信用卡1420户、信用卡分期2600万元。强化代理业务，全年累计营销寿险620万元，代理发行基金1130万元。

【公司业务】 加强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向煤电公司等大型企业投放贷款2笔，累计1.57亿元；累计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82户，金额合计3620万元。

【不良贷款管控】 深入推进“净表计划”，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830万元，不良贷款的生成率为0.86%，实现全行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连续“双下降”。

领导班子成员

行　长：杜德林

副行长：胡　刚　周　俭

（撰稿：张　涛）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概况】 2020年，农行红古支行各项存款余额99196万元，较年初下降16252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58676万元，较年初增加4074万元；对公存款余额40520万元，较年初减少2032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58763万元，较年初减少63511万元，其中公司类贷款较年初减少5066万元、个人贷款较年初增加230万元、贴现业务较年初减少58675万元。农户个贷余额3980万元，较年初增加300万元。全年中间业务收入1145万元，同比多增388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2867万元。

【零售业务】 全力推进零售业务移动化、场景化、智能化转型，全行手机银行新注册客户数6249户，活跃客户数5183户、聚合码有效户新增642户，实现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代收缴“两险”业务。

【普惠业务】 加强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向大型企业投放贷款8笔合计金额11亿元；累计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7笔，合计金额1070万元，其中抵押e贷2笔，合计300万元。扩大创收渠道，全年办理参融通业务2笔金额6亿元，实现中收84万元；办理结售汇业务3500万美元、1.23亿欧元，实现中收350万元。牵头办理银团贷款

5笔45700万元，实现投行业务收入94万元。

【“三农”服务】 加大“三农”信贷支持力度，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成熟的陆地蔬菜和设施农业为依托，延伸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及家庭农场的服务思路，主动与农业部门、各乡镇村社负责人对接，大力宣传“三农”服务政策，配备专人抓惠农服务点提升和信贷投放，全年累计发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贷款9000万元，累计发放农户个人贷款3680万元。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行长：赵玉文

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监察委员：李　晖

党总支委员、副行长：司德全（7月免）

李彦菲（女，7月免）　王文虎（7月任）

尹玉华（女，7月任）　窦桂芝（女）

（撰稿：李昌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

【概况】 2020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简称“农发行红古区支行”）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市场为依托，筹集支农资金，秉承“执行国家意志、服务三农需求、遵循银行规律”的“三位一体”办行理念，大力支持国家粮棉油及重要物资收储、轮换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融资问题，以服务地方经济、助力脱贫攻坚、农业发展及美丽乡村振兴建设为己任，有效发挥在全区“三农”发展的骨干和支柱作用，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支持国家粮棉油收储】 农发行红古区支行切实保障各级储备轮换资金及时、足额供应。全年发放龙头加工企业粮食收购贷款200万元、市级储备粮贷款3260万元、粮棉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766万元。

【服务地方经济】 支持省道S301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建设10亿元，截至2020年末，贷款余额58000万元，切实改善畅通该条公路运行现状。支持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热力管网工程项目1.3亿元。

【服务脱贫攻坚】 支持地方粮油储备兰州花庄储备库有限公司市级储备粮扶贫贷款，截至2020年末，扶贫贷款余额7477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人，且此笔贷款对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促进农民增收和推进农村产业精准扶贫以及精准脱贫都大有裨益，有效保障种粮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规范内部基础管理】 持续加强运营合规管理，筑牢遵规守纪理念。强化贷后管理工作，从严规避业务风险。强化财务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费用开支管理规定，严控公用费用增长。优化人员配置，确保新核心系统、财管系统等顺利运行。进一步加强“岗前培训、强化职责，统一安排、集中实施”，切实做好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工作，有效防范和规避操作风险与道德风险。积极配合开展区政府、区人民银行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公众金融防范意识和能力。

领导班子成员

党支部书记、行长：魏孔胜

党支部副书记、副行长：张淑拉（女）

党支部委员、副行长：王　磊

（撰稿：徐力烨）

中国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概况】 中国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简称“中行红古支行”）于2012年6月正式营业，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花庄北路海城嘉园，建筑面积1205.57平方米。隶属于中国银行兰州市西固中心支行管辖。

【业务发展】 2020年，中行红古支行各项存款余额为75664万元，其中公司存款55849万元、个人存款1981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6596万元，其中公司贷款29515万元、个人贷款7081万元。各项理财余额5291万元，其中表内理财2150万元、表外理财3141万元。

【风险内控管理】 持续开展风险内控强化措施，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增强外汇办理合规意识，利用反洗钱系统监测外汇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机制，对员工行为加强分析与排查，杜绝金融案件发生。

领导班子成员

行　长：张翰林

（撰稿：凌海莲）

甘肃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概况】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支行（简称“甘肃银行红古支行”）2020年实现拨备前净利润1091.67万元；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9.1亿元，较年初新增3066万元。

【公司业务】 全年对公存款3.66亿元，较年初负增长1700万元。贷款余额8.18亿元，较年初新增2.68亿元，其中特色产业贷款新增4252.6万元，贴现余额8595.59万元，无不良贷款。

【零售业务】 截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5.44亿元，较年初新增4776万元；理财1.67亿元，较年初新增10121.51万元；累计发卡39989张；完成有效信用卡596张。通过甘肃银行手机银行，进行线上开户、转账、购买金融产品等操作，投资便捷、安全稳健、利益随心，线上获客取得较大突破，线上支付交易量和交易额大幅提升。

【风险内控管理】 坚持从严治行，努力强化内部管理。具备较完善、全覆盖、公开透明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制度第一，行长第二”的理念。同时，全面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会计操作基础管理和安全防范，集中组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员工违规积分管理等活动，班子成员全面检查督导，全年实现无经济案件、无治安案件、无重大差错事故和无资金损失的目标，保障了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行　长：杨坚毅（10月免）

副行长：张　峰

（撰稿：王　芬）

兰州银行红古管理行

【概况】 2020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管理行（简称“红古管理行”）紧紧围绕总行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落实“一四六三三”经营战略，瞄准“夯基础、降不良、增盈利”三大目标，紧扣“精管理、严风控、优结构、强科技”四大重点，坚持“围绕一个共识，聚焦两个重点，打赢三场硬仗”的总体工作思路，立足区域经济发

展实际，认真研判，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余额46.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1.74亿元，存贷比47.05%，在全区金融机构中存贷款市场占比均为第一。

【银行授信】 首次向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授信10亿元。中标红古区财政预算代发业务，成功摘牌全区52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和代发工资，匹配准入行政事业单位“白名单”授信56家，授信人数1186人，授信金额19474万元，覆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46%。与红古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两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金融地摊”宣传营销的创新，受到区政府、金融办及人行的一致好评，并在全区金融机构推广实施。

【普惠业务】 至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20249万元，较年初净增4282万元。按照金融支持“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狠抓贯彻落实，提高对区域内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风险管理】 牢固树立风险管控理念，狠抓信贷基础工作质量，确保贷款全流程合规操作，有效提升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贷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贷后环节风险；不断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和考核机制，细化制度办法，以制度促合规；深入学习《兰州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罚办法》，举办全员知识竞赛；加强对异常交易、异常行为的排查力度，完成全体员工年度“三项承诺”教育的签订及季度异常行为排查工作，严防道德风险，实现全年违纪事件“零”发生；以检查促合规，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业务合规水平明显提升。

【网点建设】 红古管理行下辖支行3家、小微支行2家、社区支行1家、离行式自助银行1家。2020年持续优化网点配置，撤除了三个运营成本高、经济效益低的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竞争力得到逐步提升。

【社会服务】 为4家受困企业降低贷款利率，贷款金额2010万元；2家企业改变结息周期，金额共计12690万元；7家企业到期办理了转贷手续，金额4398万元，助力企业稳步发展；慰问创建文明城市期间执守在一线的交警、志愿者、环卫工人，对认领的2户贫困户深入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新成立华龙支行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不断提升全体党员的政治素养和责任担当。发挥党组织对工青妇的引领指导作用，成立管理行团支部，组织开展10余次志愿者活动。辖属窑街支行于4月成功获评“市级精神文明单位”，红古支行于12月成功获评“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董事会董事、红古管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麟瑜（3月免）

党委书记、行长：王　洁（女，3月任）

党委委员、副行长：刘玉兰（女）

（撰稿：王彩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行

【概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行（以下简称“红古区支行”），成立于2008年5月19日。在红古区下辖自营网点1处、代理网点4处，网点实现全国联网，可在

全国近4万个邮储网点通存通取，打造了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在内的全方位电子银行体系，形成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络互联互通、线下实体银行与线上虚拟银行齐头并进的金融服务格局。

【存贷款业务】 2020年，红古区支行个人客户35996户，存款余额4.36亿元，其中自营储蓄存款余额1.69亿元、代理储蓄存款余额2.67亿元、销售个人客户人民币理财3864万元。公司客户共计63户，公司存款余额1.47亿元，同比增长5652.99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96亿元，累计发放贷款2.36亿元，同比增长9.09%。电子银行客户数达到8042户，交易替代率98.11%。个人贷款业务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消费升级及实体经营。借助互联网技术，推出优享贷、邮薪贷、烟草贷等电子渠道自助贷款。帮助农户春耕备耕推出小额循环贷款，满足农户资金短缺需求。

【渠道建设】 围绕“成本压降、效能提升、渠道协同”打造全渠道智能化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面推广移动展业，积极探索自助渠道新型服务方式，新增业务功能16项，完成大额现金存取款机的投放使用；推出“腾讯联名卡”“金辉卡”“乡情卡”和“生肖卡”，进一步丰富借记卡产品体系，发挥与邮政部门的协作优势，积极融入互联网金融、拓展新兴移动支付技术在卡产品中的应用；推出财富鑫鑫向荣B款及财富日日升、财富月月升产品，持续向不同客户群发行抗通胀、养老、债券成长净值等系列产品。

【风险防控】 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完善信贷管理基础制度，丰富信贷管理工具，加强贷后管理，加大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落实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基础制度执行和内部防控，对内部员工利用家访谈话进行全年集中行为排查与季度日常行为排查，做好支行日常自检自查，让“三十六条禁令”深入每一位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确保支行全年安全稳健运营。

领导班子成员

行　长：张一华（女，8月免）
　　赵　丹（女，8月任）
副行长：白　珊（女，5月免）
　　杜秉泉（挂职，5月任）

（撰稿：巩慧婷）

兰州农商银行红古支行

【概况】 2020年兰州农商银行红古支行辖属10个二级支行、1个营业部、19家三农便民服务点，网点遍布红古区各个镇、街道。

【经营指标】 截至2020年底，各项存款289238万元，各项贷款201866万元。不良贷款余额52872.93万元，不良贷款占比28.83%。中间业务收入为97万元。营业净收入4310万元。

【涉农业务】 涉农企业贷款中，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投放34笔，金额6673万元；发放“富民产业”贷款4笔，金额1600万元；发放“兴陇合作贷”贷款6笔，金额1035万元。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建档12236户，评级授信7811户，授信总额43983万元，有信贷关系农户

数3440户；正在用信2567笔，金额10499万元。2020年新增评定信用村7个，信用镇评定1个。

【脱贫攻坚】 积极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对160户红古区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开展扶贫贷款入户尽调和投放工作，累计投放27笔，金额132万元。

【业务宣传】 全年举办反洗钱宣传活动、“断卡”行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金融宣传进万家活动等11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行长：梁晓春

党总支委员、副行长：马应澎　索善军　黄冠华

（撰稿：张哲皓）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隶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公司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697号。2020年公司下辖窑街、海石湾、红古、花庄、平安5个分部。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点工作】 全年保费收入9337.6万元，其中：首年期交保费1684.2万元，短期险保费517.82万元，续期保费7135.58万元。理赔案件866件，赔付金额439.59万元。公司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展计划生育险、学平险、农村小额保险等业务。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公司开展了针对反洗钱、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治乱打非、毒品犯罪的宣传培训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防疫工作，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帮助客户在手机APP上自主操作，实现不接触就能办理相关业务。

领导班子成员

经　理：齐垚威

（撰稿：王建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简称“红古支公司”）隶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分公司，设平安路营销服务部、平安镇营销服务部、花庄镇营销服务部、窑街营销服务部4个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 办理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律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务运营】 2020年累计保费收入2281.3万元，同比增长12.29%；赔款支出1940.95万元。其中：车险保费收入1617.48万元，赔款支出1228.32万元；农险保费收入357.35万，赔款支出566.31万元；财产险保费收入195.16万元，赔款支出0.61万元；其他分散性险保费收入111.31万元，赔款支出145.71万元。

【警保联动】 切实加强保险监管机构、保险公司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合作，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一站式”办理改革便民服务举措，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改革工作为核心，稳妥推进车险网上快处快赔工作。结合深化公安交管部门“放管服”改革实际，将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进行重点推广，实现保费收入 38 万元。

领导班子成员

经　理：杨　洋（10 月免）　常　磊（10 月任）

党支部书记：张生红

副经理：贺丰先

经理助理：李　明

（撰稿：米玉梅）



街道·乡镇

JIE DAO · XIANG ZHEN

窑街街道

【概况】 2020年，为适应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新形势，对窑街地区进行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将原矿区街道滩子社区居委会、窑街街道的滨河社区居委会并入窑街街道下街社区居委会，将原窑街街道新村社区居委会并入矿区街道山根社区居委会。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后，窑街街道管辖团结、和平、下街3个社区居委会和大砂、上街、红山3个村委会。辖区总户数5796户，总人口17108余人，其中，农业人口4046人，居民人口13062人。街道3个村总耕地面积3423.4亩，其中川水地151亩，塬地（坪台地）2958.4亩，山旱地314亩，人均耕地面积0.77亩，川水地人均不足0.03亩。辖区有窑街劣质煤热电厂等国有中型企业4家，兰州众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等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4家，个体工商业网点964家。

【经济发展】 2020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17万元。电商交易额完成501.1万元，现共有电商6家。投资67.2740万元，硬化大砂村铁路西面道路240米、硬化河滩田间道路230米、村内田间道路490米。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股权设置、股份量化、登记赋码等工作，大砂村集体共量化村集体经营性资产300万元，设置总股数6172股，每股值约486.07元，其中成员股5555股，集体股617股；上街村共量化汽车站院内房屋、临街铺面、大什字商城、屠宰厂等经营性资产合计价值1668.3万元，设置总股数17844股，每股值约934.94元，其中成员股16060股，集体股1784股；红山村量化资产40万元，设置总股数1783股，每股值约224.34元，其中成员股1604股，集体股179股；对非经营性资产，坚持理清家底、登记造册，坚决防止资产流失，在股权管理上，以户为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具区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股权证书。

【城市管理】 组织开展“垃圾不落地、窑街更美丽”专项治理活动，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建立完善台账，对账销号；清理反馈的12处垃圾点位及田间地头、背街小巷垃圾100余吨，铲

除墙体广告 40 余处，清理卫生死角 12 处；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公共场所、进小区、进家庭、进学校”宣传活动，根据不同场所、不同对象，印发倡议书、分类指南、宣传彩页、指导手册等 600 余份；在街道文化站、一楼大厅、二楼政务大厅和每个办公室配齐配足分类垃圾桶等收集设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率和知晓率在 95% 以上；完成打造“精致小区、精致街巷”项目与“精品兰州 精致红古”每月 4 篇信息报道的上报。按照“一河一档、一河一策”要求，集中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累计清理建筑垃圾 100 余方，清理獐儿沟、纳龙沟、克胜沟及大通河沿线的生活垃圾 2 吨，清运沟道边枯树枝和秸秆等 15 车，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12 块，维修水源地温馨提示牌 6 块。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63 次，查出一般隐患 45 起，落实隐患整改 45 处，跟踪督查责任人整改落实，处置整改率达到 100%。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 次，“安全生产月”期间共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 3200 余份，制作大型安全宣传广告牌 5 个。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积极配合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加强草原森林防火工作，在主要路段、进山口及上窑十字张贴散发《护林防火有关规定的通告》《森林防火公告》等 200 余份，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度，在路口对祭祀人员登记、检查祭扫物品、劝导集中祭祀，并签订文明祭祀承诺书 500 余份。

【社会事业】 在医疗卫生方面，对辖区 60 岁以上的 4905 人分年龄段及失能半失能信息进行入户调查并进行建档，认真履行健康专干职责，落实“五帮两核”工作，开展免费孕前健康检查、计划怀孕生育对象按时按量服用叶酸片等营养补充，提供孕期保健等知识，定期开展孕产妇保健知识宣传工作，早孕建卡率达 97%，孕产妇系统管理覆盖率达 97%，高危孕妇管理率达 100%，住院分娩率达 100%，7 岁以下儿童管理覆盖率达 97%，叶酸发放率达 100%，全年街道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出生率控制在 14%，符合政策生育率达 97% 以上，提倡优生优育，人口性别比结构正常。组织志愿者对本辖区 13 户失独家庭进行入户慰问家政服务工作，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以每月 600 元的补助标准，从建档立卡户中选聘 14 名公益性环境卫生保洁员，村级理事会同步做好村级公益性人员管理考勤相关工作。采集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信息，其中享受补贴对象共 41 人，包括农村残疾军人抚恤 1 人，农村在乡老复员军人抚恤（抗美援朝）1 人，农村抚恤对象（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24 人。城镇在乡老复员军人抚恤（抗美援朝）1 人，累计发放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金 13.07 万元，物价补贴 0.34 万元。

【民生改善】 逐步完善政务服务网建设，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传涉及民政、社保、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办件事项 67 项并全部激活，办件率达到 100%，积极落实城市、农村低保、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城镇廉租房等工作，完善辖区困难家庭和弱势群体救助体系，城镇新增就业 500 人，完成率为 100%，安置困难就业人员 10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3% 以内；完成劳务输转 900 人，完成率为 100%，创劳务收入 2340 万元。开办创业培训 30 人，农艺工技能培训 46 人；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 1 场；举办创业明星报告会 1 次。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农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率超过96.65%。累计发放城市低保588户1216人低保金679.87万元、物价补贴37.86万元、取暖补贴43.92万元；累计发放农村低保149户384人低保金122.95万元、物价补贴8.63万元、取暖补贴4.62万元；为7名特困人员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8.43万元；为孤儿累计发放孤儿救助金0.58万元；为52人发放大病救助资金8.54万元。为259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8.98万元；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1.07万元，助残日发放轮椅10辆，助听器3个。特困救助（重大疾病、伤残）1户、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新增24人，失独家庭1户，发放资金109300元。为15名在校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人均发放1500元。对街道2014—2018年已脱贫170户514人的家庭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和家庭收入情况等相关指标进行全面检视。三村人均纯收入均稳定超过4000元，“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标，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省级验收。将产业扶贫资金分红收益的2.5万元按照酬劳的形式发放给2018年脱贫的20户建档立卡户，户均分得1250元。三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每村分红收益2.5万元，不断巩固提高脱贫攻坚质效。

【社会治理】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和党工委会议议决制度，健全信访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持证上岗、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执法监督等制度，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入户摸底1021户，摸排一般矛盾纠纷268件，化解率100%。受理网上信访案件1件并办结。持续深化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制定《窑街街道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等，深入开展排摸整改，建设民族团结文化长廊和民族团结林。严控禁毒五项指标，严格按照禁毒工作网格化“3+N”管理机制，全面启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自查活动，加强对青少年和外出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宣传警示教育，开展大型宣传活动4次，主流媒体报道84篇，开展禁毒知识讲座7次。

【党的建设】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积分制等组织制度，认真做好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费收缴、党建云平台、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依托“和平家园、团结庭院、下街长廊”的开放式城市基层党建新定位，全力布局“一家一院一廊”的“党建+服务”开放发展新格局的基层党建亮点工程。按照省市区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妇联、工会、团工委改革工作，关工委、三维数字、保密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0年工作要点，召开了全街道工作推进会，与各村社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按照“四必谈”要求，完善了约谈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9次；开展学习交流研讨16次；开展“党工委书记讲党课”专题教育活动1次。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结合全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研究制定了街道实施细则，加大网络信息管理，切实营造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在“掌上红古”“今日头条”上

刊发信息125篇，“窑街发布”头条号发布新闻227篇，省级媒体刊发信息14篇，新华网发布宣传视频1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鲁贵洲（1月免） 柴得全（4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王 瑜（女）

人大工委主任：胡晓立

党工委副书记：张东红（3月免） 徐达琰（4月任）

纪工委书记：张 许

武装部部长：丁晓旭

副主任：潘学文 孙继虎（10月免）

（撰稿：李静轩）

矿区街道

【概况】 2020年5月，经窑街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原下窑街道撤销后将所辖新跃社区、跃进社区、二坪台社区、沙窝社区划归矿区街道管辖，原矿区街道所辖下街社区、滩子社区划归窑街街道管辖，撤销原窑街街道新村社区与矿区街道山根社区合并，撤销原沙窝社区与二坪台社区合并。调整后矿区街道下辖山根社区、新跃社区、跃进社区、下窑社区、二坪台社区五个社区居委会，总面积18.8平方公里，有汉族、回族、满族、东乡族等10个民族，辖区户籍人口18999人，常住人口9379人。2020年，街道按照“政治引领、区域统筹、资源共享、互联互动、共驻共建、功能提升”的总体思路，以“大工委”“大党委”建设为抓手，抓网格强治理，抓融合促共建，抓服务保民生，着力打造“工矿服务型、民族团结型、民生服务型”三型党组织，增强党在矿区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影响力。

【经济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39万元，完成电商交易额500万元。完成纳限入库企业1家（甘肃同人商贸有限公司红古同人加油站）。完成投资1.47亿元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危旧房屋330户，腾退土地200余亩；阳光小区去库存410套，回笼资金5134万元，基本消除沉陷区危房安全隐患。完成投资913.5万元的克胜沟、下窑社区学校台子、窑洞台子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搬迁避让99户400人，平整土地约46.2亩。投资387万元的下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组织机关及各干部200余人次，在“面山绿化、植树造林”中种植柳树、白杨树、桃树等苗木达1000余株。

【城市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窑集贸市场、金桥商场、下窑停车场、背街小巷、“三边一部”为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出动人员360余人次、车辆20余辆，清理外运垃圾56余吨。对拆迁工地进行跟进，督促拆迁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进行湿法作业和洒水降尘、加装防护网、设置警示牌、警示标志，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避免“拆旧如旧”。根据“河长制”职责区域划分，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制度，对辖区河洪道内乱倒垃圾的情况开展无缝隙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集中清理整治，疏浚清除阻碍河洪道的障碍物及各类垃圾。配合区住建局完成跃进街新跃路、四化路路面维修改造，对破损路面、人行道进行重新铺设，长度约2.5公里，并加装路灯、交通警示牌等设施。

【社会事业】 城镇新增就业累计821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疗救助、廉租住房、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残疾人扶持等社会救助机制，全面

落实惠民政策，辖区享受低保人员1007户227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1590.82万元、各类救助补贴资金105.9万元，居民医保、社保覆盖率达到100%。街道对辖区内特殊家庭户目标人群进行摸底调查及资格审核，上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75户8300元；上报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85人4250元；摸底并上报2021年市级特困救助人员信息1人；养老照护目标人群16人19200元；特别扶助目标人群20人228000元，涉及计生优惠政策各类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辖区“爱残助残”形成社会风气。通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积极的正面宣传引导，有效凝聚广大居民共创文明城市的强大合力，向省市区推荐“文明家庭”“最美母亲”“最美家庭”“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评选，2020年评定全省“抗疫最美家庭”1户。

【社会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依法行政重要指示，强化法律学习，街道每周例会开展学法十分钟活动。深入开展矛盾大排查大调处、反邪防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力做好禁毒工作，及时调整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调整补充禁毒办工作力量，规范吸毒人员档案管理，扎实开展禁种铲毒活动，强化分类动态管控，积极实施帮教措施，2020年上半年，矿区街道禁毒工作考核排名全区第一，被甘肃省禁毒委员会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街道办事处。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各行业领域的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不留死角，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林草防火相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设立集中祭祀点、人防加技防等手段，不断提升林草防火巡查力度和管理水平。加强民族团结创建，以实施“全覆盖”“精准滴灌”“文化引领”“权益保障”“金种子”“精神家园”“民心满意”“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十大工程为主线，通过“六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力促进辖区各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发展，在兰州市“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诗文诵读比赛中荣获优秀奖。

【党的建设】 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提升城市综合治理为目标，抓项目、强城管、促维稳、重民生、强服务，全力推进街道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落实“四抓两整治”。圆满完成5个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的工作职责。通过创新学习教育管理，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内法规等内容纳入学习计划，丰富和充实“六个一”和“每周一讲”工作学习法，用好用活各类APP，促使形成“线上线下”全员互动学习的浓厚氛围。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与21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通过定期走访、开展活动、召开党建联席会议等方式，先后解决了铁路护坡险段维修、三矿污水沟、部分居民供暖供水管网改造等民生问题7个，调处化解企业与居民矛盾纠纷1起，逐步形成“大事共议、要事共决、实事共办、急事共商”的新格局。全面拓展“网格化”管理模式，构筑以街道党工委为轴心、社区党组织为主体、辖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为依托、社区党员为主体，以块为主、以条为辅、条块相结合的网格管理新格局。综合考虑区域特点、人口分布、党员数量、居民

小组布局等因素，划分三级网格。以党建网格为引领，将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综治维稳、禁毒等重点工作全面纳入网格管理，打通社会治理和为民惠民的最后一米。坚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不断压实街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和纪工委监督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张　涛（1月免）　瞿恩业（3月任）

人大工委主任：彭志东（3月免）　马应川（3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瞿恩业（3月免）

陈　宗（3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蔡天军

纪工委书记：王　政（9月免）　孙继虎（10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杨　刚　李永强

武装部长：周海瑞

（撰稿：刘育豪）

华龙街道

【概况】 2020年7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红古区华龙街道增设4个社区并调整社区管辖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增设龙源、龙盛、振兴、龙兴4个社区，现街道辖1村6社区。

【经济发展】 抢抓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重大机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70万元。积极对接川海到家、家立方等4家线上电商企业，累计完成电商线上交易金额221万元。组织下海石村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现华龙街道下海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挂牌成立。完成了兰州市红古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煤炭深加工2个项目拟征地的丈量与评估及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项目沿线土地的丈量工作。

【城市管理】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改善，累计出动干部群众600余人次，开展“三不管”楼院、“乡村清洁行动”“河洪道整治”三项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三不管”楼院42个，清理整治垃圾点位132处，清理陈年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700余吨，清理小广告、“牛皮癣”400余处，粉刷墙面约200平方米，派发垃圾桶545个，打造“三不管”楼院垃圾示范点6个。严格落实“河长+警长”制，结合河洪道“清四乱”工作，清理河洪道垃圾580余吨，修缮更新洪道安全警示牌、河长公示牌18个。全力做好全域无垃圾工作，顺利通过省、市全域无垃圾三年整治工作验收。

【社会事业】 积极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成功举办“华龙杯”2020年华龙街道镇街篮球邀请赛并荣获冠军；荣获红古区第三届广场舞大赛一等奖；农家书屋演讲比赛获得第三名。利用已建成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学雷锋志愿服务及道德讲堂、“兰州人·百姓讲堂”宣讲、“我们的节日”等活动。开展“最美家庭”“最美母亲”“好邻居”“五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完成人口普查摸底调查和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国家长表抽样调查2598户。

【民生改善】 实现新增就业1462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83人，完成劳务输转2150人，创劳务收入7218万元，完成创业贷款1294万元。举办美容美发、钢筋工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班3期，参训学员200多人，回访辖区就业大学生79人。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工作，累计接

收企业25家8470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累计发放城市低保951户1028.64万元，农村低保16户6.98万元，申报困境儿童348人。

【社会治理】 按“四化四有四联”机制要求完成阵地建设，全面建成综治中心。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全力开展“无邪街道”“无邪村社”创建工作，按照“三区九有”标准建成街道“关爱工作室”。成立“6·26”服务中心，在海石湾煤矿建立社区禁毒教育基地，结合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净边2020”行动、“平安关爱”专项行动和“三清”行动。坚持发扬“枫桥经验”，街道和村社进一步对各类矛盾进行分析研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批65人次，网上信访办件94件，“12345”民情通热线270件，协调做好新海石家苑房产证办理遗留问题，解决因房产证办理引起的各类信访投诉。积极探索建立多民族融合发展的新局面，2020年，街道和华龙社区分别被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授予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和社区。

【党的建设】 创新党建思路，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深化拓展“四抓两整治”工作，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名，预备党员3名。细化网格建设，选优配强网格长，不断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精细化。完善大工委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党建工作和其他公共事务。优化辖区党建资源，按照特色划分为民族团结、育英育才、文化传承、经济商圈、金色服务、旅游驿站等6个党建街区，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活动100余次。与民和县川口镇结为友好镇街，在基层党建工作、文明城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白林胜（1月免） 张 涛（1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薛若林

人大工委主任：杨君来（4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康进军

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苏小强

办事处副主任：祁万鹏 祁万臻

武装部部长：席 倩（女）

（撰稿：张生鹏）

海石湾镇

【概况】 海石湾镇下辖海石村、虎头崖村2个行政村，火车站社区、大通路社区、西苑社区3个居民委员会，辖区内总人口21690人。

【经济发展】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项目争取和建设力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23万元，上报引进项目线索1个。推进滨河路与川海大桥连接线、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项目。完成滨河中路建设项目高压线迁改工作，协调村民栽设电杆17根。配合区住建局开展滨河中路天然气管道改移和虎头崖棚改现场高压线铁塔改移工作。完成海石村城中村二期延续（连接线）征地88户，征收土地约130亩。完成虎头崖快速通道建设项目征迁35户，其中109国道两侧涉及16户，已完成11户集体土地的协议签订和4户国有土地的评估工作，包家地涉及19户已全部完成征收工作。完成川海大桥主线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及连接线两个项目方48户43.95亩临时用地的续租工作。落实恒利北岸星城安置

点 81 套安置房房款清退及产权证办理工作。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完成海石村和虎头崖村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及股东代表推荐、理事会、监事会成立等工作。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本着“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工作原则，统筹联动、多措并举、合理安排，仔细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摸底统计表，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

【环境整治】 协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全域无垃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镇政府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落实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靠实区、片、格人员责任，按照责任划分区域、属地管理和固定日清理的要求，组织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在全镇范围内形成“随时看、顺手捡”的良好氛围。严格整治“六乱”行为，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确保网格监管全覆盖、全运行。出动志愿者 1000 余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70 余条，滚动播放创城音频 2000 余分钟，发放“致广大居民群众的一封信”7000 余份。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应用绿色技术、绿色生产，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坚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向两河沿线村民、企业发放保护河道倡议书 400 余份，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保护河道安全，人人出力献策”环境保护活动，出动人员 500 余人次，配合区水务局整改海石村临河滩地“乱建”建筑 1 处。实行网格长、网格员全员上岗制度，每周对辖区进行两到三次不间断巡查，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尾菜焚烧，实现辖区无违禁焚烧行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开展经营性燃煤炉灶督促整改行动，对小餐饮、小食品、小作坊、小浴室等经营性行业进行排摸、督促整改。

【民生改善】 不断夯实综合保障，落实社会兜底，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医保、社保和城乡低保四大保障体系，实现全镇人口全覆盖。截至 2020 年末，海石湾镇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35 户 1583 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 926.56 万元，完成城市低保提标工作，提标补发 125208 元；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17 万元；累计发放特困金 12 人 13.19 万元；发放原离退职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 8 人 2.82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60 户 172 人 355131 元；发放医疗救助 9 人 158226 元，并在新版低保系统上将所有城市低保户的低保待遇进行复核。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0 户 115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371706 元。统筹抓好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就业生活保障机制的落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2761 人，参保率 9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2250 人，参保率 98%。开办各类培训班 4 期，技能培训人数 210 人，其中技能培训 180 人，创业培训 30 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73 人，劳务输转人员 1202 人，宣传引导劳动力自谋输转 125 人，劳务收入 4535.89 万元。强化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保健意识，组织开展“5·15”国际家庭日、“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等宣传服务活动，举办卫生计生专题培训 5 期，健康知识讲座 3 场。认真开展健康关怀服务，积极落实计生各项惠民政策，为辖区 407 名农村育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为 24 对城镇高危育龄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辖区育龄妇女发放叶酸 331 瓶。按照“抓服务、惠民生、创特色”的工作思路，利用文化大院、

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文化站、积极开展棋牌游艺、读书看报、文艺汇演等活动，不断丰富辖区群众的文化生活。

【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专项安排“两节一会”“复工复产”、燃气、危险化学品、消防、违法建设等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 10 次，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20 余幅，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并延伸到村（社），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扎实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利用条幅、微信、宣传彩页等形式，多渠道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大力营造森林防火的浓厚社会氛围，发放宣传彩页 4000 余份、致村民的一封信 5000 份、悬挂条幅 20 条；在春节、清明节等重要节点，镇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村级两委、草管员等全员上岗，严格划分管护区域，建立防火管护责任制，对进山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对上坟祭祀人员进行劝导，严禁明火进山。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各类食药宣传活动 5 次，开展科普讲堂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发放宣传袋 400 余件；对辖区餐饮、药店、宾馆等经营店铺摸底调查，对 162 户监管对象登记造册，进行重点检查管理。

【社会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机制，全面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形成。按照“预防在先、警示在前”的原则，各村、社区均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委会、镇综治中心三级预警网络，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宣传专栏、LED 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强化宣传力度，营造高压态势氛围，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禁毒工作常抓不懈，健全镇、村、组三级禁毒信息员网络，成立村（社区）级禁毒兼职人员队伍。充分发挥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作用，打通禁毒“最后一公里”。

【党建工作】 始终把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支部定期分析研究、党建督查指导制度，帮助支部理清工作思路，规范支部建设。针对“相约星期五，有事大家说”等活动中群众反映出的泽霖小区房产证办理、六号小区脏乱差等问题，一一回应，件件落实。先后邀请区委党校老师辅导 2 次，瞻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3 次，各党组织开展“唱红歌、守初心”活动 9 次，海石湾镇“大工委”举办“初心如磐跟党走，牢记使命展未来”朗诵比赛、“永远跟党走、热血献人民”文艺汇演、“同心共筑，开拓创新，奋勇前进”歌咏比赛等，丰富工作载体，强化学习效果，增进工作成效。始终坚持不懈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岗”作用，积极转化党建成果，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并针对去年党建述职会、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制订整改计划，全面进行整改落实。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王致贤（3 月免）　刘文序（3 月任）
人大主席：高香莲（3 月免）　张东红（3 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李宏伟（3 月免）
党委副书记：刘保红（3 月免）

张丽霞（女，3月任）

纪委书记：包军茹（女）

政府副镇长：李宝赟（9月免）

张丽霞（女，3月免）　袁崇智

张国忠（挂职，9月任）

武装部长：张泰山

（撰稿：石　阳）

红古镇

【概况】 红古镇东接花庄镇，西连海石湾镇，南临青海省，北与永登县七山乡毗邻，面积114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19625亩（川水地11625亩、山台地8000亩）。辖内有8个行政村、1个社区。2020年，红古镇以区委“1374”总体发展思路和“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为着力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动。

【经济发展】 新引进兰州鑫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混凝土搅拌站和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依托甘肃阿敏生物、甘肃中农生态农业、鸿翔农业等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年内电商交易额达530万元。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特”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精细蔬菜、优质果品、特色养殖等主导产业，全镇粮食作物种植面积5006亩，蔬菜种植3.2万亩。新建高架大棚115.83亩，累计达到1061亩；发展新品种葡萄660亩，温室葡萄200亩，樱桃100亩，新品种苹果1000亩，新建优质核桃基地500亩，核桃种植面积累计达到7500亩。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借助农村“三变”改革，率先在王家口计划投资800万元建设红古丰登农场，计划建成30座六代现代化职能温室，开发种植温室韭菜韭黄和高附加值有机蔬菜。建成新型钢架大棚100座110余亩，指导红古村种植新品种草莓400余亩、新增高效能温室16座、花卉300亩。向上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申报新庄村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成功举办薛家台“红古区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黄菊品鉴会”，吸引青海旅游团及周边地区800多名游客前来观光品鉴，通过新闻媒体在网络上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薛家台高原黄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精神文明】 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适应新常态，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工作目标，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加强全镇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新风尚。组织各村评选“五星级文明户”，以榜样树立新风，以模范引领发展，举办新建村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增强村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寓教于艺、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活动宣传国家各项为民惠民政策，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民生工程】 本着“关注民生、保障民安、维护民利”的服务理念，着力提升工作水平。投资363万元，实施旋子村、红古社区等4个村（社区）共计1208平方米办公阵地建设；完成红古社区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和王家口村、米家台村卫生室建设；硬化田间道路2.4公里7400平方米；改建、新建新庄村、红古村等4个村农村公路共16.129公里，养护公路216公里。惠民政策扎实落地，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低保金、

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住房补贴等各类惠民资金 1883 人 541.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5761 人，建档立卡户参保率 100%；核实上报快速路项目失地农民 146 户 460 人，初步核算预留养老金 775 万元。社会就业不断增加，完成劳务输转任务 1200 人 4000 万元；举办电工劳务、种植技能等培训班 4 期，参训 600 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3000 余份；城镇新增就业 23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6%。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完成 166 户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信息录入，对 12 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实施改造提升，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8 个行政村，33 个村民小组，共确权 2959 户数，确权 24493.06 亩耕地。先后挂牌成立 8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量化资产金额 176.6 万元，确认集体组织成员 11992 人，发放股权证书 3207 本。

【社会治理】 坚持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制度，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30 起，调解成功 218 起，调解成功率 98% 以上。处理三维数字民情通办件 163 件，及时向诉求人了解详细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处理结果，真正做到了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广泛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活动及安全检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70 余次，反邪教宣传 10 余次，爱路护路宣传及普法宣传各 20 余次，制作横幅 150 余条，张贴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通告 300 余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 30 余次，分发宣传彩页 5000 页份，悬挂横幅 100 余条；对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领域开展检查 60 余次，出动车辆 170 台次，出动人工 900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公路 400 余次，发现各类隐患及交通违章 300 余处，整改率 100%，切实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王谦敦

人大主席：张一恒

党委副书记、镇长：张　斌（4 月任）

党委副书记：张　斌（4 月免）

纪委书记：包国辉

副镇长：把奉公　司德星　薛定东

王志鹏（10 月任）

（撰稿：于思雯）

花庄镇

【概况】 花庄镇位于红古区中部，东衔红古区平安镇，西接红古区红古镇，南濒湟水河，北依永登县七山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台、川、滩呈阶梯状，海拔 1680—300 米。境内 109 国道、兰海高速公路、兰青铁路和兰新客运专线横跨全境，高速公路设有花庄出口，交通便利，地理区位优势显著，东距兰州市 80 公里，西距海石湾 35 公里，是兰州市近郊用地扩张空间之一。全镇辖 9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居委会。

【经济发展】 全年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217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省外到位资金 4653 万元，电商交易额 704.24 万元。紧抓“双千万元”等各项利好政策，借助农村“三变”改革机遇，全面推行“寿光模式”，集中连片建设第六代日光温室，北山村、柳家村、洞子村种植基地建成投产，主打反季节精细蔬菜，全年建成“寿光模

式”厚土墙、大跨度温室108座360.85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拓宽旅游服务涵盖面，全年累计开放旅游采摘接待村6个，接待游客6万人，草莓、西红柿、西甜瓜等农特产品出产35万斤，实现一产、三产经济收入170万元，乡村旅游全域发展态势向好。

【民生工程】 加大脱贫人口跟踪帮扶力度，实施“一户一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有针对性地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就学、救助、住房等问题，大力扶持发展富民产业，坚决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开展脱贫攻坚检视工作，对照贫困户家庭档案资料指导目录三大类24项基础资料进行查漏补缺，逐项进行核实整理，不断巩固脱贫质量。累计发放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优抚金等救助金285.33万元，完成1906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工作，免费开展卫计健康服务2981人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举办用工洽谈会2场，完成技能培训55人，创业培训30人，新增就业人员361人，劳务输转1253人，劳务创收3904万元。宣传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为19户商铺落实创业担保贷款349万元。争取财政奖补资金80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个，协助实施王家庄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造卫生厕所350户。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镇11个普查小区，正式登记户数4352户15751人，其中常住人口10881人，户籍人口13984人。

【社会治理】 组织开展“三边一部”、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对铁路、高速公路沿线、13条河洪道、省市区级航拍督察点位600余处垃圾堆放点进行彻底清理整治，累计出动人员1200余人次、三马子110余辆，清理各类垃圾近千吨；对17处省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回头看”整治，顺利通过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省市级验收；依托49人的共管共享人员队伍，开展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累计清理、清运“三边一部”等重点区域各类垃圾200余方；大力推进109国道沿线风貌整治行动，加大对破坏环境、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累计拆除闲置危旧房屋13户、清理拆除破旧门头牌匾96余块、乱搭乱建16处；开展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对国家和省市下发的卫星图斑进行了手机定位现场核查，现场对下发的图斑进行了拍照取证，录入系统甄别后上报65处。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认真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在冬春及夏收季节，严格落实“秸秆禁烧”镇村社三级网格责任制；镇村两级河长按时完成巡河工作，实行全天候全方位不间断巡查宣传，累计巡河12000余次，更新河长公示牌35块，全面落实水质联防联控责任；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660亩。认真落实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制度，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30起，调解成功218起，调解成功率98%以上；处理三维数字民情通办件147件，网上信访办件10件，及时向诉求人了解详细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处理结果，真正做到了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全年开展禁毒宣传活动30余次，反邪教宣传10余次，爱路护路宣传及普法宣传各20余次，制作横幅150余条，张贴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通告300余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食品安全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60次，发放安全生产知识读本、宣传材料1500余本，设置宣传展板30块，

共出动检查人员100余人次，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点、建筑施工、学校、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行业和规模企业进行全面的排查整治达15次；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全年在各村、社区及国道沿线悬挂横幅102条，积极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中小学校车的安全隐患，劝导机动车违法载人事件120余次，切实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校园等宣传活动15场次，累计发放食品药品宣传手册、倡议书、食品安全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组织开展食品从业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管理条例知识培训1次，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精神文明】 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适应新常态，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工作目标，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加强全镇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新风尚。组织各村评选“五星级文明户”，以榜样树立新风，以模范引领发展。举办新建村“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增强村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以寓教于艺、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活动宣传国家各项为民惠民政策，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党的建设】 花庄镇始终围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坚持把“四抓两整治”“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先进村级党组织创建工作作为固强补弱的“对症良方”，制订推进计划，逐项细化落实措施。全面摸清掌握11个村（社区）人员队伍、两委班子、集体经济现状，11个村（社区）顺利有序完成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1 ： 2比例培养储备后备干部，实现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结构更优更强。按期完成白土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各党组织阵地面积均在200平方米以上，实现实体阵地达标和规范管理使用。以加强乡村“小微权力”监督为重点，以提升乡村“小微权力”制度化规范化廉洁化运用水平为核心，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并针对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党建述职会及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制订整改计划，全面进行整改落实。

【重要会议】 5月18日，花庄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花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刘清隆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镇人大主席苟宗雄同志所做的人大工作报告，依法选举魏从转同志为花庄镇人民政府镇长、苏玉栋同志为副镇长，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吕元明（9月免）　俞宾年（9月任）

人大主席：苟宗雄

党委副书记、镇长：贾　民（3月免）

魏从转（女，5月任）

党委副书记：柳凯武（8月免）

李宝赟（10月任）

纪委书记：刘军梅（女）

副镇长：徐达琰（3月免）　刘清隆

苏玉栋（5月任）

（撰稿：闫国青）

平安镇

【概况】 平安镇是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镇，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所在地。全镇总面积126.8平方公里，总人口18165人，总耕地面积16931.76亩，辖11个行政村、2个社区居委会。2020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1.2亿元，完成招商引资95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020元。

【经济发展】 投资4535.12万元，完成凤凰路西延等6个路网项目竣工验收；投资12235.01万元，开工建设滨河中路、夹滩一路等5条镇区和园区道路。投资136万元，完成岗子村道路硬化3600平方米、中和村U型槽铺设3640米2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争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为岗子村等8个村修建农村公路10公里，发放管理维护资金4.3万元。基本完成全镇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工作，全镇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5653人，界定户数3763户；核实资产总额6679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417万元、非经营性资产6262万元，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51382亩，清产核资结果全部录入系统；完成土地确权3244户，合同签订率95%；颁发确权证3229户，颁证率95%。

【环境整治】 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3次，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提示牌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现场发放环保宣传资料2000余份、悬挂横幅26条、张贴小标语160条、发放环保模范城市知识问答200余册，群众参与环保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按照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网格化监管，对辖区109国道两侧及各村（社）主、次干道垃圾及村庄房前屋后乱堆乱放进行综合整治，组织发动党员干部群众500余人次，出动大型机械40台次，整治主干道及村级巷道90余条，清运生活垃圾3000余方，拆危治乱11处，争取改厕资金105万，改厕350户，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域无垃圾和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专项行动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加强“禁烧”管控力度，建立“全面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层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体制，形成镇负责、村落实、网格员联防的秸秆和荒草禁烧工作新格局；加大辖区二级煤炭销售网点的监控力度，4家二级销售网点均能按照要求销售无烟煤；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强力控制辖区建筑企业扬尘污染，镇域优良天气达327天。坚持区域与流域相结合，持续完善镇、村两级“河长制”体系，更新镇村级河长制公示牌33块，整改完成河道巡查发现的问题12处，清理河道垃圾200余方，开展全镇区域内生活排污、工业排污、黑臭水体等检查16次，未发现污染现象。

【社会事业】 养老保险缴费率98%，到龄人员信息采集率100%，全民参保率98%，就业脱贫全部实现百分之百帮扶，百分之百就业。举办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各3次，培训200余人，50余人实现成功创业，10余人申请创业补贴200万元。输转精准扶贫户劳动就业123人。落实低保政策，对低保户实行动态管理，全镇农村低保户140户357人，其中精准扶贫户68户243人，发放低保资金110.7042万元，发放物价补贴11.6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资

金约36.5万元。发放退役士兵光荣牌，农村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22.6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费150户1.598万元，城市独生子女奖励费26户发放2610元，国家奖励扶助对象37人发放3.936万元，省奖励扶助对象71人发放6.816万元。网上办理生育登记一孩证53个，二孩证54个，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102对，完成孕前优生检查53对。指导随访高危人群1250人次，大病医疗救助5户，发放18.8162万元。特困供养对象22人，发放五保金16.008万元，特别扶助3人发放3.6万元，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2人发放2400元。认真落实殡改工作，严格执行死亡人员丧葬费用补助政策。开展全民建设活动，积极申报河湾、岗子、复兴、张家寺4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举办了“永安雅居”杯篮球邀请赛，参加区文体局举办的广场舞大赛，荣获优秀奖。对全镇文化市场进行常规检查6次，保证文化市场，特别是在重大节庆期间的规范运行。

【脱贫攻坚】 平安镇161户420人顺利实现脱贫，健康、教育到人到户扶贫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全镇贫困发生率降低至0%。发放房屋提升改造补助资金24万元，完成房屋提升改造8户，其中建档立卡户3户、低保户3户、一般户2户。投资7万元，解决自来水管网入户但未通水饮用住户100户，其中建档立卡户6户。培育脱贫攻坚产业，联合甘肃语航工贸有限公司建立“扶贫直通车”产业发展体系，开辟“扶贫生产车间”，每年为46户建档立卡户每户分红1440元，向若连村分红2.4万元；培育合作社6家、家庭农场1家；整合岗子村等8个村扶贫互助资金160万元，参股到兰州市红古区新业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扶贫农产品产业基地，8个村每村分红2.4万元；上滩村互助资金20万元投入兆丰蔬菜保鲜库，投股冰瓶制造项目，每年分红3.6万元；围绕产业发展和贫困劳动者就业创业实际需求，举办蔬菜种植、电焊、电商平台等技能培训班25期，结业500余人。落实就业奖补政策，为3人发放灵活就业补贴5936元。

【社会治理】 建成群众接待大厅、法律服务室、监控研判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四室一厅”的综治中心，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受理、一体化运作、一条龙服务、一竿子到底的综治服务管理机制，群众来信来访、突出治安问题、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运行更加顺畅，初步实现公共服务在网格中开展、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治安防控在网格中加强的工作新局面。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1起，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率下降8%；网上信访31件，上级交办1件，均已办结，评价满意率95%。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各类案件存量进一步减少，全年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暴力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保持高压，与镇政府各部门和辖区32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日常宣传及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册550份，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2条，全部完成整改。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打击毒品犯罪与管控、帮教转化相结合，进行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全年无新增吸毒人员；开展大型禁毒宣传活动10余场，推送的两个禁毒宣传文艺节目在国际禁毒日入选区禁毒委参演节目；联合甘肃省第一强制戒毒所成立“小蜜蜂”禁毒志愿队。

【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重大决策风险评价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法律顾问制度等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长足进步。配强村社“两委”班子，以优化村社班子结构、提高班子成员素质、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为目标，全面启动村社“两委”换届工作，完成支委“两推一选”工作。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结合班子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精神文明建设、为民便民服务等19个目标任务，列出50个党建重点工作清单，在全镇村级党组织开展测评达标创建，全镇各支部按照测评标准均已达到85分以上，个别支部达到90分以上。严格执纪问责，结合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落实“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先后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等督查活动4次，受理问题线索13条，初核了结9条，切实做到线索排查到位、问题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教育震慑到位。

【重要会议】 2020年5月7日，平安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利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平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鲁永梅同志所作的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镇人大主席王积平所做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大会依法选举张海峰同志为平安镇人民政府镇长，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2020年12月11日，平安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平安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海峰同志所作的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镇人大主席王积平所做的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及镇政府副镇长鲁永梅同志做的平安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平安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大会依法选举董青山同志为平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陈志和（4月免） 铁石林（4月任）

人大主席：王积平

党委副书记、镇长：铁石林（3月免）

张海峰（4月任）

党委副书记：刘克立

纪委书记：张 龙（8月免） 郭全胜（9月任）

副镇长：鲁永梅（女）

武装部部长：马立刚（6月任）

副镇长：董青山（6月任） 扇宏钰（9月任）

（撰稿：张镇海）



2020 年度个人荣誉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姚彩萍	红古区委党史办公室科员	全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和地方综合年鉴编辑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李　娜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讲师	2020 年兰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　基地讲解员大赛志愿者组 优秀奖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7 月
杨玲玲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讲师	2020 年兰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　基地讲解员大赛志愿者组 优秀奖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7 月
		2020 年“兰州人·百姓讲堂”示范宣讲活动“十佳模范事迹”称号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全市“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主题征文活动优秀奖	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王建成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副校长	全市党校系统第十六次理论研讨会参会论文一等奖	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兰州市行政学院）	2020 年 10 月
张双雁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讲师团团长	全市党校系统第十六次理论研讨会参会论文二等奖	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兰州市行政学院）	2020 年 10 月
黄　峰	红古区信访局局长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信访局 甘肃省人社厅	2020 年 12 月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王虎平	红古区综治中心 主任	2020 年全市主题征文论文二等奖	兰州市委政法委	
毛艳民	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指挥中心主任、二级警长	兰州市优秀人民警察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鲁巨贵	红古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甘肃省“最美家庭”	甘肃省妇联	2020 年 5 月
高玉斌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全省十大优质案件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2020 年 3 月
张焕林	红古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社厅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全市法院 2020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鲁昌来	红古区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	全市法院“三等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贺俊先	红古区人民法院 花庄法庭副庭长	全市法院 2020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岳芳桃	红古区人民法院 审监庭科员	全市法院 2020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张静敏	红古区人民法院 政治部主任	全市法院 2020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张振鹏	红古区财政局监督评价会计股股长	2019 年度会计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甘肃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兰州市财政系统“翰墨写财政·打丹青颂兰州”书法、美术、摄影展二等奖	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罗小虎	红古区财政局国库股副股长	2019 年度决算编审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蒋玉英	红古区非税收入核算中心主任	兰州市财政系统“翰墨写财政·打丹青颂兰州”书法、美术、摄影展一等奖	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王 黎	红古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0 月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汪宝胜	红古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科员	审计署创新应用优秀案例一等奖	审计署	2020 年 12 月
王元海	红古区文化馆副馆长	油画作品《兰州丹霞灵秀凤凰谷》入选甘肃黄河文化美术作品展	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文旅厅	2020 年 11 月
	红古区文化馆副馆长	作品《依山为临》在“中华颂·中国梦”全国教师美术书法摄影展览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文旅厅	2020 年 12 月
闫继海	红古区科协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创建开放 100 个科普基地先进工作者	兰州市科协	
王　虎	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教师	第 36 届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奖	兰州市科协	
马光育	红古区海石湾第二小学教师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创建开放 100 个科普基地先进工作者	兰州市科协	
王海珍	兰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师	第十一届全国教育技术论文活动（甘肃赛区）一等奖	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	2020 年 12 月
姜　珊	红古区海石湾第四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赵　玲	红古区平安镇中和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王　迪	红古区窑街团结路学校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张宗昌	红古区花庄镇河嘴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何丽华	红古区海石湾第二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郑倍兰	红古区海石湾第四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十五届教学新秀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马忠林	兰州市第十八中学校长	兰州市“金城名校长”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14 日
张　力	兰州市第十八中学办公室主任	兰州市“金城名师”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孙　宏	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教师	兰州市“金城名班主任”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14 日
渊晓妮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副校长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微课大赛”省级一等奖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钱元梅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教研室主任	论文《浅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小学教师如何进行有效居家教学》获小学组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兰州市“劳动教育”线上优秀课例评选大赛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苗少荣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教导处主任	“我的教育故事”征文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李　涛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九届田径传统项目训练点积分赛第二站比赛”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兰州市第二届中小学综合运动会田径比赛中被评为“优秀裁判员”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张小强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教师	“兰州市第九届田径传统项目训练点积分赛第二站比赛”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贺芳芳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教师	首届“读者杯”兰州市中小学生绘画创作大赛优秀辅导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兰州市第三届美术教师基本功大赛小学组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庞耀辉	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教师	兰州市第二届中学教师原创命题获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张小伟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校长	2020 年新教育先进个人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李莉芬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2020 年我的教育故事《芬桃李下追梦人》获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魏世忠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副校长	《父与子》心理情景剧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李　晶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父与子》心理情景剧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张玉君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甘肃省优秀团干部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5 月
		2020 年我的教育故事《窗台上的种植课程》获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李建刚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体育中学组个人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宋　建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体育中学组个人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甘宪军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体育中学组个人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王金霞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体育中学组个人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李　晶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体育中学组个人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周光荣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行政办副主任	兰州市劳动教育线上优秀课例评选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乔国栋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发展中心主任	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实验项目“整式的乘法”获教学设计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杨芹芹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新教育实验项目“原来，每个孩子都是闪光的”获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柏晓霞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实验项目“三角形内角和定理”获教学设计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李　慧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课件《书间精灵之藏书票》在“甘肃省首届中小学 (幼儿园) 教师微课大赛”中被评为省级二等奖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张　平	红古区平安镇中心小学校长	兰州市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共青团兰州市委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少工委	2020 年 10 月
王　欢	红古区平安镇中心幼儿园教师	兰州市第一届幼儿教师原创绘本大赛中获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王　婷	红古区平安镇中心幼儿园教师	兰州市第一届幼儿教师原创绘本大赛中获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米晓斐	红古区平安镇中心幼儿园教师	兰州市第一届幼儿教师原创绘本大赛中获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张　嫘	红古区平安镇中心幼儿园教师	兰州市第一届幼儿教师原创绘本大赛中获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陈国彪	红古区海石湾第二小学校长	兰州市“诚信个人”	兰州市发改局	2020 年 8 月
何得元	红古区窑街学校校长	红古区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市红古区禁毒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王银环	红古区窑街学校教师	兰州市第一届特殊教育叙事演讲比赛一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杨君红	红古区窑街学校副校长	全国双有先进个人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组委会”	2020 年 12 月
段慧芳	红古区平安镇平安学校教师	特教教学案例比赛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郑增文	红古区平安镇平安学校教师	第九届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优秀裁判员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祝立泳	红古区平安镇平安学校校长	第九届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优秀裁判员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李　萍	红古区平安镇平安学校教师	第九届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优秀裁判员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周　霞	红古区平安镇平安学校教师	兰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少工委	2020 年 6 月
王维彬	华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甘肃省统计局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于　虎	华龙街道四级主任科员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甘肃省统计局	
刘晓琴家庭	华龙街道党工委委员、党建专干	2020 年甘肃省“抗疫最美家庭”	甘肃省妇联	2020 年 5 月
王　理	兰州铝业副总经理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卢冰燕	兰州铝业财务出纳	2019 年度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甘肃省人社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5 月
周吉波	兰州铝业炭素厂技术员	2019 年度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	甘肃省人社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5 月
林　林	兰州铝业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2020 年全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优秀组织者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张文涛等 27 人	兰州铝业电解二厂区长	2020 年甘肃省技术标兵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工信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隋　婕	兰州铝业行政服务中心绿化工	2020 年“一封家书”优秀奖	甘肃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尹建敏	兰州市红古区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0 月
		全国劳动模范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全国慈善会爱心企业家	中华慈善总会	2020 年 9 月
李智国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	玻璃行业自律先进个人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马　超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浮法分厂副厂长	2019 年度全国建材工匠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丁文武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公司电焊工	兰州市第三批“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委人才领导工作小组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公司电焊工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马　超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浮法分厂副厂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芦正生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浮法分厂操作工、班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杜雅林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浮法分厂保窑瓦工、班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　涛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公司钳工、班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翰超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深加工公司操作工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龙海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浮法分厂锡槽工、班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　忠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叉车工、工区长	2019年度兰州市国资系统“金蓝领”高技能人才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马　瑞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红古分公司	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创建开放100个科普基地先进工作者	兰州市科协	
张平香	方大炭素信息自动化部自动化站主任	全国劳动模范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11月
张　煜	方大炭素安全环保部监测员	2019年度中国钢铁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信息统计部	2020年4月
常学国	方大炭素党群工作部组织科科长	2020年度优秀钢铁信息员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20年12月
王金辉	方大炭素公司综合办公室统计员	2020年度优秀钢铁信息员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20年12月
徐　鹏	方大炭素公司党委书记	2019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优秀信息员	甘肃省工信厅	2020年8月

续表

受奖人	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王金辉	方大炭素公司综合办公室统计员	2019 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优秀信息员	甘肃省工信厅	2020 年 8 月
张炳忠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甘肃省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奖企业负责人	甘肃省工信厅	2020 年 6 月
马明礼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综采一队队长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总工会	2020 年 5 月
李桂珊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三矿职工	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共青团中央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0 年 1 月
谢　勇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职工	2020 年度“陕煤杯”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工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宋红生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职工	2020 年度全国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工作“优秀工作者”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李　莉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财务部职工	十三届省委第六轮巡视“优秀巡视干部”	甘肃省委	2020 年 12 月
武青霞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职工	2020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个人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张喜红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甘肃省 2019 年度会计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甘肃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李林杰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中心职工	甘肃省第二届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单兵救援煤矿组第二名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贾　勇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中心职工	甘肃省第二届矿山救援技术竞赛救护指挥员战术运用煤矿组第二名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黄周平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保卫部职工	甘肃省优秀抗疫青年志愿者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3 月
胡明红	兰州禹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抗击疫情爱心捐款纪念奖	民建兰州市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度集体荣誉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红古区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民宗委	
红古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知识大赛优秀组织奖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兰州市委讲师团	2020 年 8 月
	2020 年“兰州人 • 百姓讲堂”汇讲暨“双十佳”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文明办 兰州市委讲师团	2020 年 12 月
	“精致兰州”最佳组织奖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12 月
红古区委政法委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兰州建设知识竞赛”第三名	兰州市委政法委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被命名为“第一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民宗委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2020 年兰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甘肃开放大学兰州分校红古党校学习中心	2020 年度学习中心（站点）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兰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平安派出所	兰州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政府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全省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	2020 年案卷质量评查优秀案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续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红古区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 2020 年度“先进党组织”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红古区财政局	2019 年度市级园林化单位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市林业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兰州市财政系统“翰墨写财政·打丹青颂兰州”书法、美术、摄影展最佳组织奖	兰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审计局	2020 年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审计厅	甘人社厅发〔2020〕20 号
2019 河湟之旅红古半程马拉松赛暨健康中国马拉松系列赛	2019 中国田径协会最美赛道特色赛事和铜牌赛事	中国田径协会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民宗委	2020 年 5 月
	第十届兰州黄河文化旅游节最佳支持单位	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9 月
	“舞动金城”2020 年兰州市第一届健身秧歌大赛一等奖	兰州市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科协	第 36 届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兰州市科协	
红古区总工会	2019 年度基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优秀单位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红古区妇联	2019 年度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	兰州市妇联	2020 年 3 月
红古区校外教育办公室	兰州市中小学生绘画创作大赛优秀组织奖	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兰州市第十八中学	省级文明校园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续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兰州市第十七中学	初中教育质量优秀奖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第二届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初中组男子团体第五名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第二届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田径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	兰州市教育局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体育教师团体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广播操团体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第三届兰州市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中学组队列队形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兰州市禁毒委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兰州市“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主题征文优秀组织奖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兰州市第七十一中学	科普基地优秀组织单位	兰州市科协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红古区窑街学校	甘肃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甘肃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兰州市“书香校园”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初中教育质量进步奖	兰州市教育局	
红古区海石湾第二小学	小学教育质量优秀奖	兰州市教育局	
红古区海石湾第一小学	兰州市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校全员运动会整体活动二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红古区海石湾第四小学	小学教育质量优秀奖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书香校园”	兰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红古区海石湾幼儿园	学前教育质量优秀奖	兰州市教育局	
	甘肃省一类幼儿园	兰州市教育局	
红古区王家口小学	兰州市文明校园	兰州市文明委	2020 年 12 月
红古区湟兴小学	兰州市文明校园	兰州市文明委	2020 年 12 月
红古区平安小学	兰州市文明校园	兰州市文明委	2020 年 12 月
红古区仁和小学	兰州市文明校园	兰州市文明委	2020 年 12 月

续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红古区岗子小学	兰州市优秀少先大队	共青团市委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少工委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平安学校	兰州市禁毒示范校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禁毒委	2020 年 5 月
	第九届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初中组三等奖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民宗委	2020 年 5 月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街道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红古区华龙街道华龙社区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民宗委	2020 年 5 月
花庄镇苏家寺村	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花庄镇青土坡村	甘肃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20—2021 年度兰州市民最喜爱的十大休闲农庄——红古区青土坡河湟人家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兰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花庄镇河嘴村	第十五批省级文明村镇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邮储银行红古支行	2019 年度先进一级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肃分行	2020 年 1 月
	市级文明单位	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兰州市“创业·复工贴息贷”最佳支行奖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兰州市分行	2020 年 9 月
红古区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集体协商示范单位 兰州市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 兰州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方大炭素公司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1 月

续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方大炭素公司	石墨烯功能无纺布和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获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度金牛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事会”	证券时报社	2020 年 5 月
	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价值 100 强”	证券时报社	2020 年 8 月
	碳化硅炭砖获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甘肃省工信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兰州市“十大诚信单位”	兰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第五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优秀展品金奖”	兰州市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2020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兰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
方大炭素公司安全环保部	2019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信息统计部	2020 年 4 月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西固之夏成人声乐类集体三等奖	甘肃省文化馆 兰州市西固区文化和体育局	2020 年 9 月
	2020 年“一封家书”优秀组织奖	甘肃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19 年度基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优秀奖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2020 年 8 月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团委	2019 年度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	甘肃省人社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5 月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团支部	2019 年度甘肃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甘肃省人社厅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0 年 5 月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2020 年全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甘肃省工信厅	2020 年 6 月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陕煤杯”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续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金河煤矿掘进二队三班	甘肃省创新型班组	甘肃省总工会	2020 年 6 月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中心	甘肃省第二届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团体综合煤矿组第二名、模拟救灾煤矿组第二名、医疗急救煤矿组第二名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兰州市红古区鑫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第三届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十佳”最美志愿服务组织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文明办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总工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妇联 甘肃省文联 甘肃省残联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红十字会	2020 年 5 月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牦牛骨胶原蛋白肽”优秀产品奖	第 22 届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2020 年 11 月
	工矿研学游基地	兰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协会	2020 年 1 月
	优秀展品银奖	第五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	2020 年 9 月



附 录

FU LU

重要文件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的通知

（兰发〔2020〕6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

红古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是新时代红古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快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期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做强县域经济的重要方式。为支持红古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红古区在区位和产业资源方面的优势，抢抓国家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和甘肃省支持十大生态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挖掘释放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接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独立工矿区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四大国家级政策平台红利，以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为目标，支持红古区全面实施工业强区、旅游旺区、开放兴区、生态立区四大工程，促进红古区由工业型区县向现代化综合型城市转变、由区域性交通通道向区域性战略节点转变，推动红古区在兰西城市群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

2. 布局定位

——打造湟水河流域生态秀美品质之城。坚持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理念，大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夯实旅游休闲、商贸商务等城市功能，以教育、医疗服务等为重点，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高地，打造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区，努力把红古区建设成为湟水河流域乃至黄河上游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和谐宜居、独具特色的秀美品质之城。

——打造兰州新材料产业基地。立足红古区炭素石墨、电解铝与铝材加工、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优势，发挥四大国家政策性平台优势，按照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发展思路，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形成上中下游产业紧密结合、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规模和水平居全省前列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打造甘青大通道的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发挥红古区位于甘青藏交通大通道咽喉的优势，强化红古区作为兰州西大门的“桥头堡”和商贸物流的“中转站”功能，推进“通道 + 物流 + 枢纽经济”战略，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枢纽型交通对外大通道，畅通内外交通网络，高水平打造互联互通的物流平台。

——打造国家甘青藏旅游带“兰西黄金驿站”。深度开发自然资源、民俗文化、工矿遗迹的潜在旅游价值，积极开发旅游产品，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文旅产业体系，唱响“河湟龙城·唐蕃古道·兰西驿站”文化旅游大品牌，

打造甘肃省新兴特色旅游名县和兰州、西宁的后花园，力争把红古区打造成为甘青藏旅游带上的黄金驿站。

——打造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示范区。抢抓国家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依托红古区与青海省民和县地理毗邻、人文相近、联系紧密的优势，合作推进交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一批重点项目，共倡“民族团结”品牌，共筑区域性公共服务高地，共塑“一河两岸”景观，共同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建设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示范区。

3. 发展目标

按照“五年创影响、十五年树标杆”的发展目标，以“一城五支撑”建设为重点，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增强产业和区域竞争力，全面推进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

——到 2025 年，“一城五支撑”建设成效明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初具规模。红古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全面展开，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县域前列，城市空间拓展成效显著，河湟新区建设初具规模，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全面对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建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区域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红古区在兰西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一城五支撑”全面建成，形成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的“红古模式”，成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的标杆。湟水河流域生态秀美品质之城、兰州新材料产业基地、甘青大通道的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国家甘青藏旅游带的“兰西黄金驿站”、兰西城市群甘青合作示范区全面建成，GDP 突破 4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60 亿元，旅游总人数达到 400 万人次，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0 亿美元，森林覆盖率超过 23%，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建设成为我国西部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生态秀美、经济繁荣、特色彰显、人民幸福的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

二、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 理顺连海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在原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成立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享受省级开发区的政策，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红古区政府、永登县政府）

5. 进一步优化城市规划布局。将红古区纳入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将红古镇整体纳入海石湾主城区东扩范围，拓展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新空间。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给予支持，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区政府）

6. 下放行政管理权限。根据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不同阶段的建设任务和承接能力，在延续市级规划、国土对红古区原有权限的基础上，适时向红古区下放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下放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供热审批监管权限的通知》（兰建字〔2019〕199 号）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区政府）

三、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7. 支持红古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生态安全屏障。将红古区整体纳入黄河中上游生态修复国家工程兰州试验区范围，加大对红古区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的资金投入。同时结合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创建和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建设契机，实施红古地质公园大景区建设，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充分利用合川马门溪龙、窑街百年矿山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主题公园、工业旅游项目等，集中培育1—2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独有的旅游景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红古区政府）

8. 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大红古区在水土保持、灌渠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提高流域治理能力和森林植被覆盖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红古区政府）

9. 推进大通河、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国家重大战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环境建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化改造，全面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做好湟水河丰富多彩的湿地、滩涂、山台、河谷等生态旅游资源文章，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与永登县协调配合，共同打造大通河生态保护区和大通河风情旅游线路，带动永登县鲁土司衙门、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红古区政府、永登县政府）

10. 支持红古区加快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大力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环境友好和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红古区政府）

四、打造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

11. 强化重要交通支点建设。积极协调省交通厅增设兰海高速公路平安镇出入口。加强与永登县协调配合，将永登—红古路网建设纳入全市“大三环”建设体系中，将红古区、永登县两地之间公交线路纳入交通支点建设范围，为兰州经济区红古园区建设和城镇发展提供快捷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红古区政府、永登县政府）

12. 支持建设服务兰州西宁的物流基地。依托川海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优势，加快改建升级海石湾镇铁路货运站场，提高站场仓储容量，增强转运功能；积极支持与青海省民和县共建物流园区，整合公路和铁路货运资源，打造区域次级冷链物流重要节点，打通红古区与东部沿海农产品和海产品的冷链直连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红古区政府）

13. 建设对接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的现代物流基地。发挥毗邻国际陆港和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依托平安镇、花庄镇和兰州经济区红古园区，加快建设装备制造业配送中心、电商产业园、电商冷链产业园、跨境电商仓储转运加工基地。抢抓国家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战略机遇，研究在红古区布局建设铁路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红古区政府〕

五、促进优势产业聚集发展

14. 支持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按照《兰州市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出城入园向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

求，制定引导政策，将兰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再生资源及关联产业向兰州经济区红古园区集聚，打造西北一流的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红古区政府、兰州经济区管委会）

六、推进一体化融合发展

15. 支持红古区、青海省民和县协同发展。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民和县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设兰西城市群跨省域一体化先行示范区，加强两区县产业协同、园区互融、交通互联、生态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的合作，明确资金、项目、土地、税收、电价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区域发展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区政府）

16. 支持红古区建设优质教育基地。红古区加强与兰州主城四区教育合作，高水平建设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通过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优质中小学校跨区域合作等方式，增强服务周边能力，打造甘青毗邻地区优质教育基地。支持红古区建设国家培育民族地区学生教育基地，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教育培训机构和先进企业，培养高级技工、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打造区域性的职业教育与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红古区政府）

17. 支持红古区打造区域性医疗服务高地。办好甘肃省人民医院红古分院、兰州市第五医院，引进国内知名医疗机构或集团，改造提升川海地区医疗水平，推动医养结合试点，努力建成甘青交界地区技术设施、服务水准领先的医疗救治服务中心和临床医学教育基地。与青海省民和县协商共建共用院校科研实验室、职业技能鉴定和实训基地。发挥红古区优质医疗资源优势，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建立门诊通用病历、双向转诊、区域内临床用血应急调配、跨省结算等合作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大型设备跨区域合作。推动红古区与青海省民和县共建中医医院，推广中医药及藏、蒙等少数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和完善重大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相互支援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红古区政府）

18. 增加水资源指标。合理增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扩容、生态建设、文旅建设的用水指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红古区政府）

19. 支持红古区实施分类引进人才计划。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明确引进人才奖补标准，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整合市级各部门扶持资金、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平台作用，通过奖励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股权投入和小额担保贷款等市场化方式，对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给予重点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优惠利率的信用贷款，由政府对贷款利率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红古区政府）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20. 强化组织领导。将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工作纳入兰州市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总体框架，统一领导、科学谋划、统筹协调、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红古区政府）

21. 加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同省财政厅协调对接，落实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配套专项资金，用于产业转型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债务偿还、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缺口资金等方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红古区政府）

22.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协调人民银行和各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方面给予红古区倾斜支持。同时，推动辖区优势企业在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对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红古区政府）

23.落实招商引资和出城入园政策。落户红古区的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兰办发〔2018〕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意见的实施意见》（兰政办发〔2018〕214号）中政策给予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工信局、红古区政府）

24.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本部门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具体政策意见，作为本意见的配套文件，量化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成熟一项推出一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加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对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投入力度，积极主动指导落实基础设施、产业、财税、土地、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加强沟通衔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发改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红古区政府配合）

25 营港良好发展环境。红古区要把优化发展环境、转变工作作风作为重要任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创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努力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红古区政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古区调整部分街道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

（兰政函〔2020〕48号）

红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红古区窑街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的请示》（红政请〔2020〕2号）收悉。经2020年4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下窑街道，保留窑街街道和矿区街道。撤销沙窝、新村、滩子和滨河4个社区，保留和平、团结、新跃、跃进、二坪台、下街、山根、下窑8个社区及大砂、红山、上街3个村。

调整后，窑街街道辖区面积39.2平方公里，管辖和平、团结、下街3个社区，大砂、红山、上街3个村。矿区街道辖区面积18.8平方公里，管辖山根、下窑、跃进、新跃、二坪台5个社区。窑街街道、矿区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

二、下窑街道办事处撤销后，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流。

三、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你区按时完成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同时，要强化使命担当，抢抓国家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努力打造兰西城市群发展的重要节点，走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之路，优化行政区域功能，切实解决好区域管理需求变化、管辖范围交织、区域管理重叠等问题，通过高效管理助力社会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吸附力和承载力，更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此复。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公报报告

2020 年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面对持续下行的经济形势等重大考验，全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大力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01 亿元，同比下降 12.9%。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5.95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52.42 亿元，同比下降 19.9%；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41.64 亿元，同比下降 1.6%。三次产业结构比达到 5.95 ： 52.41 ： 41.64。

二、农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1.65 万亩，总产量实现 5001.4 吨。其中，小麦产量达到 693.8 吨，玉米产量达到 4307.6 吨。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9.79 万亩，同比增长 3.58%；蔬菜产量达到 24.95 万吨，同比增长 3.6%。

年末牛存栏 0.65 万头，增长 16.87%；羊存栏 4.6 万只，增长 6.4%；猪存栏 1.7 万头，增长 7.98%。牛出栏 0.1 万头，增长 21.25%；羊出栏 1.97 万只，增长 8.61%；猪出栏 2 万头，增长 3.5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实现 51.41 亿元，同比下降 2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国有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7.41 亿元，下降 1.4%；非公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15.71 亿元，下降 39.6%。

年末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9 家，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26 亿元，同比下降 11.5%；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26 亿元，同比下降 16.4%，增幅较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

四、第三产业

全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41.6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41.61%，占比幅度较上年同期提升 6.71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2.07 亿元，同比下降 14.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3.7 亿元，同比下降 8.8%；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1.07 亿元，同比下降 10.4%；金融保险业实现增加值 6.01 亿元，同比增长 0.3%；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 2.49 亿元，同比增长 4.9%；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29 亿元，同比增长 26.8%；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1.67 亿元，同比增长 1.1%。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9.1%。其中，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 32.63%。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63.05%；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8.93%，其中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8.93%；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0.04%。

全年房地产业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2.21%，较上年回落 38.3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28.68%，较上年回落 42.71 个百分点。

六、国内贸易

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2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05 亿元，同比下降 30.5%，占消费总额的 7.7%；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4.67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消费总额的 92.3%。

从四大行业来看，全区批发业实现销售额 6.5 亿元，同比下降 28.91%；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13.9 亿元，同比下降 1.61%；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0.6 亿元，同比下降 9.51%；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2.6 亿元，同比下降 11.27%。

七、财政和金融

全年实现地区财政总收入 20.88 亿元，同比下降 22.9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 亿元，同比下降 21.53%。其中：税收收入 3.51 亿元，同比下降 35.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3%；非税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27.97%，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5.7%。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41 亿元，同比下降 9.98%。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35.56 亿元，同比下降 3.61%；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03.80 亿元，同比下降 3.97%。

八、科技、教育

全区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布局，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发挥现代农业、“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产业、炭素精深加工、生物产业行业和领域优势特色，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全区完成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 5040 万元，全年合作科技项目达到 5 个以上。新增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家，产学研合作基地 2 家。红古省级创新型县（区）获兰州市科技局推荐至甘肃省科技厅。

年末全区拥有普通中学 9 所，招生 2286 人，在校生 6823 人，毕业生 2548 人；普通小学 24 所，招生 1753 人，在校生 9936 人，毕业生 1470 人。

九、文体、旅游和卫生

全面加快构建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体系一体化进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文体中心会议厅正常有序运行。图书馆征订报纸杂志 120 余种，新增书籍 9500 册，新增 50 台盲文读书机，编目上架新书 2054 册。

全年组织开展了文化进万家活动、非遗宣传、灯谜竞猜、“4.23 世界读书日”知识挑战赢礼活动、传统节日微信展、文物“四进”和“百姓大舞台”演出（9 场）等活动。成功举办了 2020 年“发现乡村领读员”全省农家书屋阅读讲演比赛红古区选拔赛、河湟龙城·红古地方文献展、第三届广场舞大赛、第二届红古区牡丹文化旅游节和第四届菊花节暨高原黄菊品鉴会等活动。

全区累计旅游接待人数 70.26 万人次（其中乡村旅游人数为 43.7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4.98%；旅游综合总收入 4.86 亿元，同比增

长 –49.97%。新增民营文化旅游企业 16 家，同比增长 5.3%。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1 个，其中区属医院合计 7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控中心 1 个，乡镇卫生院 4 个。卫生技术人员 1396 人，其中医师 271 人，护士 164 人，药剂、检验人员 69 人，其他技师 58 人。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206 张，其中区属医院拥有床位数 364 张。

十、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11 元，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89 元，增长 7.5%。全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444 元，增长 34.55%，恩格尔系数为 2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513 元，下降 23.41%，恩格尔系数为 19.8%。

2020 年末全区共有 9166 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677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9 人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93 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2 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34 个，区级养老院 1 个（红古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注：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统计范围为红古行政辖区内全部社会经济活动。

2. 地区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

3.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文体、旅游数据来自文化旅游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数据来自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科技局；卫生数据来自卫计局。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4月27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志和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科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妥善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风险挑战，大力实施以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为目标的“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努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全区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0.01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5.9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2.4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1.6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3.4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4611元、22689元，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达到19.58亿元。

（一）致力于提质增效，农业基础更加牢固。持续推动农业规模发展、特色发展，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9万亩，产量达到19.24万吨；粮食总产量达到0.4万吨；全区肉、蛋、奶总产量达到1.81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45吨。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业生态谷”和“甘青菜篮子”基地为目标，先行先试推广“寿光模式”，兰州现代农业第六产业园、兰州农发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农业园区加快建设，新改扩建特色种养殖基地7个，新发展省市级龙头企业2家，规范提升合作社20家，新建休闲家庭农场3家，建成高标准农田5000亩，新增设施农业500亩。全区“三品一标”认证企业7家，认证无公害农产品12个、绿色食品6个、

有机食品1个，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示范企业3家。**二是纵深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厕所革命”，投入387.9万元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200余户。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私占耕地违法建房问题排摸整治，拆除农村危旧房屋71处，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0公里，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通过省市考核验收。完成窑街塌陷区生态治理三、四期工程和平安、花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工作，川区三镇支沟污染物及陈腐尾菜处理场投入使用，海石湾和窑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北山泥石流治理三期项目启动实施。**三是全力以赴实施脱贫攻坚。**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全区665户202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消除边缘易致贫人口9户34人。累计投入省市区级扶贫资金1500万元，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扶贫产业，创新打造“扶贫直通车”“扶贫生产线”“扶贫生产车间”，健全“支部+公司+合作社+贫困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扶贫机制，有力拓展了贫困户增收空间，脱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验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致力于转型升级，工业实力更加坚实。坚持把做大做强工业作为立区之基、发展之本。**一是大力支持和发展实体经济。**立足打造兰州新材料基地，持续放大“四大”国家级政策平台效应，紧紧扭住“六大产业链条”延伸拓展工程和十大生态产业不放手，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积极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和“百企调研纾困”行动，主动加强与窑街煤电、方大炭素、兰州铝业、宝方炭材等重点工业企业的沟通交流，对17家规上企业建立纾困台账，实行一企一策，全力解决原辅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需求、要素保障等紧迫问题，全力推进企业达产达效。**二是稳步推进工业项目建设。**投资27亿元的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正在进行基础垫层浇筑，投资25亿元的宝方10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国产线负荷试车，窑街煤电三矿洗煤厂等7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蓝天浮法玻璃节能安全新材料二期等14个工业项目进展顺利，16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并通过国家验收。**三是落实政策红利发展新兴产业。**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应享尽享”“不来即享”，累计减免企业税费4.23亿元，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激发。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构建银企合作平台，落实信贷资金13亿元，对82家企业8.72亿元到期贷款予以延期、展期、转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达到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1%。

（三）致力于扩容增量，商贸体系更趋健全。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培育经济新动能的有力抓手，加强市场培育，顺应社会消费，丰富服务业态，推动三产发展提速、效益提升。**一是多措并举刺激消费。**联手本地电商平台与兰州市促消费活动同步开展“红古暖心数字消费季”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参加第127届广交会、2020年厦洽会、消费促进月、千万豪礼惠金城消费券发放、兰州红古“十一”国际车展等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活动，动员企业自主谋划启动各类促销活动，全年组织各类展会19次，动员组织企业参加会展10次，线上线下齐发力拓宽销售渠道，

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消费潜力。**二是现代服务业体系日趋完善。**方大上上城、御景华庭、海城丽景湾等商贸综合体顺利建成，启动实施西部煤炭产品储运基地、伊利西北仓、红旗物流园（中储粮）等物流项目，三元里商务酒店开业，北京华联超市、鼎火锅等国内知名商贸企业和品牌店陆续进驻，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活力。全年新增限上入库商贸企业 7 家，建成电商镇级服务站 1 个，村级服务点 11 个，全区从事电商业务的企业和个体户达 141 家，全年网上交易额超 5000 万元。**三是文化旅游产业稳步推进。**以打造甘青藏旅游带兰西黄金驿站为目标，深入挖掘整合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推出赏花、烧烤、体验休闲等 3 条精品旅游路线，举办第二届红古区牡丹文化旅游节和“鱼你相约”捕鱼达人体验活动，制作完成《灵秀凤凰谷》丹霞地貌宣传片。地质公园创建申报工作加速推进，“红古玉雕”“红古黑陶”正式成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河湟龙城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

（四）致力于项目建设，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持续聚焦产业升级、企业培育、园区建设和集群壮大，努力构建以新兴产业为先导、优势产业为支撑、新经济蓬勃发展的新型产业体系。**一是主动对接融合国家利好政策。**积极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围绕省市推进十大生态产业发展战略，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积极凝练包装了 1271.64 亿元的 277 个项目。围绕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黄河上游（湟水河—大通河流域）生态修复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凝练谋划了总投资 289 亿元的 89 个项目。争取到位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7299 万元，申报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中央省市预算内项目 44 项，拟争取资金 16.61 亿元，申报各类前期经费项目 41 项，拟争取前期费用 3.55 亿元。**二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全年实施总投资 139 亿元的重点项目 66 个，其中：红安纸业废黄纸二期、伊利 A3 奶制品生产线等 36 个项目按期建成，窑煤维简及更新改造等 30 个项目进展顺利，经济止滑企稳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建立健全四级领导包抓责任体系，组建 13 个管理团队和 23 个投资清单团队，严格落实“五个一”包抓推进机制，大力开展项目建设“五比五拼”和现场观摩活动，统筹推进项目储备、资金争取、投资调度等工作，促进了项目建设不减速、不断档，营造了比学赶超、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三是招商质量和层次逐年提升。**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借力发展的不竭动力，树牢“两真四有”招商理念，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依托兰洽会等省市招商平台和重大推介活动，新引进 16 个总投资高达 54.5 亿元的带动强、质量高、效益佳的项目，落实到位资金 41.43 亿元，连续两年引进省列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五）致力于深化改革，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优环境促发展的动力之源，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释放内在动力、外部活力。**一是节点城市建设破题开局。**我们按照红古、民和同城发展的思路，高起点谋划、高站位推动，全面加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在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6 个方面 20 项具体措施，协同民和县先后编制完成《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发展

规划》《甘青区域合作（民和—红古）示范区发展规划》，谋划了6大领域117个合作共建项目。围绕落实甘青两省“1+3+10”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与民和县在基层党建、民族团结、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旅商贸、综治维稳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构建了15个跨区域联动机制，两地合作进入了战略引领、高位推动、全面深化新阶段，兰西城市群“组合型”节点城市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和“非接触式”服务，网上可办事项达到658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办结率达到100%；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全面施行“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全区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3057户，注册资金178亿元，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三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城市管理、生态文明、民主法治等9个方面25项具体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镇街机构改革、窑街地区行政区划和华龙街道社区优化调整工作，基层运转效能大幅提升。全区18个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的20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全部通过专家评审，《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医疗和医保监管、供销、财税和社会信用体系等一系列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并取得一定成效。

（六）致力于普惠民生，人民幸福感大幅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总投资13.5亿元的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47个坪台地连接线道路、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站等重大交通互联互通工程有序推进，团结桥、川海大桥与滨河路连接线、大通路等9个路桥、4条供排管网和1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建成，5个十字路口优化和铁路隧道景观墙改造、平安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全部完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补齐。完成华龙广场景观改造和平安路夜景亮化工程，新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打造精品街巷10条，依法拆除城镇违法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规范设置停车位2100多个，城市秩序和形象明显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成功通过省级验收，兰州市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二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实施“就业优先，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城镇新增就业333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6%以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100人次，劳务输转10087人，实现劳务创收2.95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4笔3002万元，新增创业企业240家，创业带动就业605人，创建省市创业示范基地3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40人，新认定青年就业见习基地9家；累计减免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用7440万元；完成38家国有企业14879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解决了退役士兵社保断缴问题，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8%和99%，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共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完善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海石湾北区幼儿园、平安中心幼儿园建成使用，南区独立高中加快建设，龙源路小学实现正常招生办学，有效解决了海石湾城区入学难问题；深入推进红古区120急救中心设施提升改造和兰州市第五医院改扩建工程，区医院迁建、中医院新建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北山公园健身步道投入使用，建成镇级健身中心2个，“河湟之旅红古半程马拉松赛暨健康中国马拉松系列赛”获得中国田径协会最美赛道特色赛事和铜牌赛事荣誉；建成方大炭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2个，成功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第五届兰州科技博览会获金银铜奖各1个，科技合作与成果交易额达5000万元，科技进步贡献率增幅1个百分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一是经济面临更大下行压力。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规模的扩大，经济增速换挡态势明显，特别是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冲击，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二是经济转型升级任务仍很艰巨，传统产业竞争力有所削弱，新兴产业培育有待加强，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能够快速适应新形势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尚未形成经济支撑；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人才缺乏，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低于全市，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城市综合承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城市组团式发展、品质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还需强化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存在短板，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作风改进需持续加强。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21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关键之年。2021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区委十一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实施“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全力加快产业转型、结构调整，协调推进城乡融合、民生改善，突出抓好项目建设、改革创新，推动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跃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稳健起步、精彩开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十大生态产业占GDP比重提升3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新发展理念就是要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到发展的全过程和全领域。进入新阶段、贯彻新理念，红古面临机遇与挑战，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紧抓发展机遇与优势。“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等多重机遇交织叠加，有利于我区在新阶段拓展发展空间。工业、农业、文化、

旅游等资源富集，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有利于我区在新阶段加速释放发展势能和潜力，我们要进一步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运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继续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深入企业纾困解难。同时，要认真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积极补短板、强弱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三是推进生态保护与治理。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方针，坚决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要巩固好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推进湟水河流域红古段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农村污水处理试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全面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围绕大通河—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促进流域环境显著改善。扎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挂牌管理、整改销号制度，确保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挑战作出的战略选择。我们要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一是做大做强工业。重点围绕煤基循环、电解铝、高端炭素、有色金属、新型建材、城市矿产、生物科技和食品加工等产业链，在延链、强链、补链上做文章，持续引导生态产业培育壮大，推动特色产业和重点产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下游拓展，不断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树牢“两真四有”招商理念，加大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企力度，引进一批产业关联性、带动性强的企业，为工业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年内全面建成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加快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进度，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3 家。二是做特做优农业。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业生态谷”为目标，培育发展 109 国道沿线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广“寿光模式”，加快兰州现代第六产业园、新庄台观光休闲示范园等园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实施利兴元百亩设施农业、盛远生态千亩设施农业、海康 10 万只肉鸡二期等规模种养基地项目，不断提升高原夏菜、优质果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走出一条“精致、高端、绿色、循环”的农业发展新路子。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扎实做好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进一步拓展农民增收致富空间，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三是做活做新商贸。围绕城市商贸、产业基地、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等方面，通过培育发展旅游＋生态观光农业融合项目、物流项目，增强区域辐射和吸附能力，催生出新的经济业态、新的商业模式和新的经济成分。按照“大三产”的发展方向对商贸服务业进行扩容增量，推动“夜间经济”“地摊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伊利西北仓、烟草公司和供销片区地块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优化

产业布局，以海石湾中心城为核心，辐射窑街、民和、连城等周边区域，构建“一核带一圈，一轴连三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年内完成御景华庭、海城公馆、方大上上城、碧桂园玖珑湾等项目招商运营，吸引周边中小型服务型产业集中壮大，形成新的商贸圈，新增限上企业 7 家。

（三）千方百计抓项目稳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项目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坚持以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兴产业、保民生。一要加强项目谋划和争取。坚持抓在经常、超前谋划，紧盯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要，提前谋划储备，积极向上争取，力争在国家和省市盘子中占有更多份额，以接续不断的大项目好项目支撑未来发展。重点在湟水河—大通河流域生态修复与高质量发展的 89 个项目、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的 117 个项目、今年拟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 44 个项目、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的 21 个项目上做文章，力争中央和省级预算内项目争取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发挥国家级“四大政策”平台红利，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特种玻璃等先进制造业，实施方大炭素高压浸渍及二次焙烧隧道窑、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窑炉及环保设施综合提升改造、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新增利乐枕 A1 及辅助设备、窑街煤电集团两化融合等项目。二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实行重大项目指挥部、领导干部包抓、项目团队建设制度，“一对一”负责项目的具体协调服务工作，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目标、一套举措、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和“月通报、旬检查、年考核”制度。全力解决续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早做好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早启动、早竣工、早受益，为实现经济“开门红”打好基础。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完成红古园区 110KV 变电站项目水电路配套等工程，启动实施红古园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岗子大沟排洪道治理和东一路北延、扩区保畅道路，开工建设园区天然气管网和管道建设、兴盛源产业园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余热发电等项目，做好污水处理厂开办运营工作，确保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红安废纸（废黄纸）再制造造纸二期、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建成投产，争取兰海高速张家寺出入口工程早日实施。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连海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机构建制，整合土地资源，深挖开发区发展潜力。三要做好项目管理和保障。严格落实《兰州市项目建设管理手册》，充分应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等各项工改举措，将团队管理、工作分解结构（WBS）管理、目标管理、计划管理、风险管理、融资管理等“六大管理”方法灵活应用贯穿到项目建设服务中，引导各镇（街）、部门应用科学的方法抓项目建设，提升服务项目的效率质量。要树牢“一盘棋”思想，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全力支持和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建设、企业健康发展。

（四）全力以赴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以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区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先行先试，以扩大开放释放发展潜力，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以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打造县域经济开

发合作高地。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互联网 + 政务服务”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切实提高网上可办率，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和智慧化水平。加快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进程，持续推进区、镇（街）、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的目标。二是推进区域融合发展。紧扣市委市政府支持红古区节点建设的 25 条政策措施，大胆谋划、全力争取，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红利。加快建设独立高中、京藏高速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北环路公交枢纽站和坪台地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畅通区域交通大通道，助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跃上新台阶。全方位加强与民和县深入对接、合作交流，争取落地实施总投资 351.07 亿元的甘青区域合作建设项目 47 项，推动经济一体化、发展同城化，加快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力见效。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抓好联合奖惩落实等工作，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深化投融资改革，规范运用 PPP 模式。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系，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借助特色种植、特色养殖、三产服务、乡村旅游等发力，积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不懈促进城乡融合，建设精品美丽红古。准确把握精品红古内涵，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让红古更具魅力、富有品质、宜居宜业。一是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坚持从城市关键处、民生急盼处和发展急需处着眼，加快补齐城市交通、绿化、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稳步实施海石湾城区东扩和红古园区北拓战略，超前谋划储备和实施一批战略性、基础性、带动性项目。大力推进供销联社、虎头崖等片区综合开发，不断增强城市宜居度和群众满意度。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区人行道（花庄路、中和路）改造、惠民巷、荣鑫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和平安路排水管网敷设工程，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改善出行环境。利用国家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补助资金，投资 1.57 亿元对 63 栋 3632 户总面积达 25.34 万平方米的 2000 年前建成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规范智慧停车管理运营，新开通海窑公交线。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施厨余垃圾末端处置项目。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实施民海地区“智慧城市”工程，打造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综合治理为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三是提升城乡建管水平。突出城镇功能完善和特色镇改造提升，实施平安镇夹滩一路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 全力开展城市“十乱”和农村“八乱”集中整治活动，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城乡环境卫生水平，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六）尽心竭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大，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多行利民之举、多办为民

实事，努力让群众的幸福感更强、获得感更足。一是大力实施就业创业工程。大力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支持返乡人员回乡创业。加大劳务输转工作力度，通过实现劳务创收增加收入。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着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二是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加快实施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省人民医院红古分院异地迁建项目。深入开展“文化进万家”、文物“四进”、旅游“五进”、体育“六进”和文化“七进”等基层服务活动，不断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继续提升“三馆”免费开放及体育馆低收费开放水平，搭建文体事业发展平台。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第三届牡丹文化旅游节、第五届山地汽车越野汽车拉力赛、河湟之旅·红古—民和跨省马拉松赛及河湟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活动。三是扎牢城乡社会保障网。继续做好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着力加强养老体系建设，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提高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质量。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对第三方为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大各镇（街）对孤儿和留守儿童定期走访情况的督查，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评估，确保孤儿生活照料保障。启动红古区殡仪馆、骨灰堂、海石湾公墓、特困人员福利院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建设工作。

各位代表，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奋力拼搏、创新实干，为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4月27日在兰州市红古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局长　张　鹏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超常规的举措和干劲加压奋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夯实财源基础，优化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570万元，比上年减收14974万元，下降21.53%，占调整预算54570万元的100%。上级补助收入105699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263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306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转34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110万元，调入资金693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6655万元，教育专户调入2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5663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4090万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291万元，下降9.9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04万元，上解支出27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5392万元。结转下年271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2818万元，比上年减收18103万元，下降44.24%，占调整预算22818万元100%。上级补助收入9823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8140万元），专项债券39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7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56245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4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5180 万元，增长 48.4%。调出资金 6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3200 万元。结转结余 3045 万元，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预算纳入省市统编。社会保险基金 2019 年结余 11789 万元。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68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上级补助收入 9000 万元，区本级补助 12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上级及本级补助 16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上级补助 90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807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上解市级支出 505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上解省级支出 100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1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 万元，收支平衡。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 7000 万元，专项债券 3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00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156.8 万元；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0570.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1 万元、债券转贷资金 70400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66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无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发生。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围绕稳护财源，激发活力，多措并举缓解财政压力。面对财政减收增支空前压力，我们抓牢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遇，全力拓展地方财力，财政平衡能力实现新突破。一是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成立了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收入预测分析、税源管控，促进综合治税工作有效开展，杜绝税收流失，通过综合治税机制增收 1429 万元。二是规范非税收入质量。积极落实停征、免征、减征等收费减免政策，在切实做好清理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缴，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19467 万元，同比增长 27.97%。三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协调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有效缓解支出压力，全年争取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债券等各类资金 6.07 亿元。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效用，将沉淀资金盘活用于更急需、更迫切的项目。全年累计盘活各类财政资金 9563 万元。

——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聚焦复产，勠力同心助推经济发展。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补贴等政策，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一是全力支持疫情联防联控。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筹措落实医疗救治、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等应急防控工作所需经费。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856.81 万元。二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全面保障平安镇自来水扩建工程、矿区街道滩子村棚户区改造生态治理工程、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建设等 21 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投入复工复产相关资金 28020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42262 万元，其中减税降费 23271 万元、政策性退税 18991 万元。四是全面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采取措施稳妥化解

存量隐性债务，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等本息30094万元。持续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湟水河流域红古段农村污水治理、尾菜处理工程投入力度。加大“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累计投入污染防治资金4537万元，扶贫资金558万元。

——围绕统筹增效，优化支出，持续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把省下的钱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达1190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36%。一是助推科教文体事业纵深发展。累计投入42356万元，大力扶持原奶水质提标改造、反季节纯绿色有机草莓种植大棚立体化智能槽技术推广及应用等科技项目的实施，全力支持海石湾南区独立高中、龙源路小学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文化宣传投入，提升文化旅游业竞争力。二是助推社保医疗服务显著提升。累计投入31330万元，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养老金发放、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提标和医疗救助补助，完成清算期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完成退役军人安置和社保接续工作，扶持困难人员再就业。三是助推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升级。累计投入13507万元，全力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服务、新建改造大通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人居环境面貌和公共服务条件显著提升。四是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累计投入28261万元，全力支持湟水河红古段防洪治理、窑街沉陷区治理三期、四期和海石湾、窑街两个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农村改厕改炕、美丽乡村示范村等项目建设。五是助推为民兴办实事全力实施。累计投入3255万元，全力保障高标准基本农田、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窑街新跃路、四化路改造提升等十件民生事实的落实。筹资24128万元兑现了2019年度平安建设奖、目标管理奖和科学发展业绩奖。

——围绕改革引领，强化执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把改革作为推进落实工作的“冲击钻”，聚焦聚力实施财税改革攻坚。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达到63464万元，其中：保工资54159万元，保运转6111万元，保基本民生3194万元。二是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围绕财政体制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严格控制预备费和追加预算支出。三是加强资金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制度，细化动态监控流程、岗位职责和日常监控内容，做到预算单位动态监控全覆盖。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县区率先制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

——围绕政策监管，加强绩效，标本兼治规范财经秩序。强化财政监管，狠抓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强化直达资金使用监管。精准把握资金支持重点，坚决不碰“禁区”、不越“红线”，既补短板强弱项，又调结构增后劲，确保中央新增财政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重点对预决算公开、非税收入执收、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直达资金和重点项目进行了督查，确保财政信息公开透明，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委托第三方对 12 家部门、18 个重点项目涉及资金 1.6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采购预算编制，规范内部采购流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优化履约保证金。全年累计开展政府采购 494 笔 1.57 亿元。五是加强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和扶贫资金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部门发得出，群众收得到，政府管得住”。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过去五年，我们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经受住了各方面严峻考验，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这五年，我们履职尽责，固本强基，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立足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加深财税库银合作，依法组织收入，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大幅增长，民营经济成为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拉动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财税政策比照三县执行，财政运转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十三五”时期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9.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收 19 亿元，增长 2.86 倍。五年来，累计争取各类财力补助、专项资金、一般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43.34 亿元。

——这五年，我们优化结构，有保有压，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坚持把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着力点聚集到稳增长、调结构和优环境上来。累计投入 8.35 亿元，重点保障宝方 10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兴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湟水河流域红古段污水防治综合治理等一批项目建设，全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升级转型，优化城市人文居住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区累计减免税费 7.23 亿元。

——这五年，我们以人为本，加大投入，民生保障质量不断提升。全区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 60.18 亿元，是“十二五”33.17 亿元的 1.81 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67% 以上。先后实施了妇保所和疾控中心业务楼建设、文体中心、海石湾北山绿化及海石湾公园提升改造等一批民生项目，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筹资兑现了蓝天奖、综合治理奖、目标管理奖等，落实了公务员补充险、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基本工资新标准。

——这五年，我们积极作为，深入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性资金内控、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强化预算管理体系，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增强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持续加强政府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变现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全面实施国库收付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启动“惠农补贴发放管理系统”，率先在全市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这五年，我们强化监管，注重绩效，预算执行质量逐步提升。全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设，强化各环节

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完成项目预算绩效全覆盖。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承诺制度，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难平衡”“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收入增速放缓期、政府偿债高峰期、产业转型阵痛期、土地市场回落期、转型资金退坡期等“五期叠加”的形势还在延续，对财政收入仍存较大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六保”和“六稳”等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财政运行压力与风险持续不减。收入结构亟待优化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占比高达 35.67%，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仍需大力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政府偿债压力日益增大。债务规模目前在全省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债务规模风险总体可控，但存量债务处于偿债高峰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牢牢守住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容松懈。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执行缓慢，财政资金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价值。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困难，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将面临比过去更加复杂的环境，将承担比过去更加繁重的任务和社会期待。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安全财政、功能财政、绩效财政、整体财政为主线，全力保障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十四五”时期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注重科学研判，在推进财源建设上要有新突破。用足用好用活上级政策，着力优化收入结构，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工业经济活力，加快财源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财政总量和质量。

二是更加注重优化收支，在保障民生改善上要有新成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开源节流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财力向民生短板和重点项目、重点支出倾斜，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是更加注重监督管理，在强化预算执行上要有新作为。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维护预算的法定性和权威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更加注重债务防控，在防范化解风险上要有新举措。主动适应债务管理新常态，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实现全区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财力保障。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和财政重点工作

（一）预算安排基本思路

2021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创新完善财政支持方式，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各类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为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和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建议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07万元，增幅3%。其中：税务部门39117万元，财政部门17090万元。按照以上收入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上级转移支付65006万元（其中资源枯竭转型资金11659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172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0000万元，调入资金14000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9000万元，调入存量资金5000万元），上年结转271万元，全区可用财力145484万元。根据财力状况和各部门预算支出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初步安排145484万元（含上解支出42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60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9342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17万元，上年结余3045万元），主要来源是土地出让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60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43604万元，调出资金900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市政建设、城市防汛、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2676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2905万元），上年结余7671万元。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5874万元。年终结余4473万元。（企业养老已由省级统筹，数据仅为机关事业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一季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20391万元。

（三）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十一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紧盯收入稳增长、补弱项，全力化解收支矛盾。持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持续改善收入质量，确保预算收入与经济发展协调增长。加大闲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股权的处置力度，提升非税收入对财政收入的补充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强化统筹调度，加快新农村铺面处置、土地前期开发储备等相关工作，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鼓励扶持各部门加大与省市部门对接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汇报沟通，及时把握资

金投向，争取做好市级分享收入返还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等。

——紧盯政策抢机遇、壮实体，全力助推经济发展。围绕“一城五支撑”发展战略，紧盯“双循环”涌动和需求侧改革动的时代机遇，主动对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争取，全力支持推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跃上新台阶。加大乡村振兴、工业延链、服务提质、产业转型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投入6.62亿元，全力保障污水处理中心管网建设、红古园区路网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谷丰渠灌区计控建设等项目实施。

——紧盯民生调结构、强保障，全力强化政策落实。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除国家及省市政策变化造成的增支或区委、区政府新增的事项外，一律不安排预算。加强对教育、科技、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有力推进财政存量资金分类处置、精准盘活，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紧盯风险建机制、抓防控，全力提升监管质效。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加大中央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规定的范围，建立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按照暂付款清理计划，着力消化暂付款存量，切实避免财政支付风险。加强库款管理保障，及时掌握全区库款收支及余额情况，统一调度资金，确保全区库款保障率处于合理区间，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继续按防疫支出、“三保”支出、重点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进行合理支出，努力克服财政收入大幅下降的现状。

——紧盯改革促规范、求创新，全力推进科学管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完善预算绩效报告、反馈整改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严控融资平台债务规模。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快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研判分析，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依然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提振精神，迎难而上，勇担使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为建设兰西城市群黄金节点城市提供财力保障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有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与省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收支预算。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8.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指用于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因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指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

9.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抗疫特别国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的性质。

11.“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文件选目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红古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2020.4.3
关于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的通报	2020.1.2
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时代篇章聚力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7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的意见	2020.5.18
关于 2019 年度全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及评定等次的通报	2020.6.4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6.18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 .7.16
关于撤销下窑街道党工委的通知	2020 .8.7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9.18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9.29
关于印发《红古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10.14
关于印发《红古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10.14
关于红古区脱贫攻坚工作总结报告	2020 .10.20
印发《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0 .11.18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2020 年实施和 “十四五”规划储备谋划项目》及团队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3.4
关于印发《红古区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2020. 3.6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 3.6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红古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2020. 3.31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4.7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20. 4.7
关于调整区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0. 4.10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4.14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9—2022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4.23
关于印发《红古区“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4.23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 5.14
批转《兰州市红古区总工会关于召开红古区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2020. 5.21
关于印发《红古区窑街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6.23
关于印发《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党组 (党委) 机关基层党组织抓机关党建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0. 7.16
关于印发《华龙街道增设 4 个社区并调整社区管理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7.29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8.11
关于印发《红古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相关部署主要任务清单》的通知	2020. 8.24
关于印发《红古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 8.26
关于成立红古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0. 8.31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	2020. 9.22
关于印发《红古区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2020. 9.30
关于印发《红古区村 (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11.18
印发《关于进一步细化城乡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 12.1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2020.2.12
关于印发 2020 年省市区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3.2
关于调整红古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0.3.16
关于呈报《2019 年红古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3.24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2020.3.23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2020.4.13
关于印发红古区设置便民摊点助力经济复苏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6.12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通知	2020.8.31
关于收回红古区谷丰渠灌溉管理所国有土地的决定	2020.10.28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13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度湟水河大通河红古段枯水期水污染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15
关于印发《红古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和《2020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2020.2.12
关于印发《红古区“千企调研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2.18

续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红古区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运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2.24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3.3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的通知	2020.3.9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污染防治、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0.3.10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020.3.10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抓好甘政办函〔2019〕73 号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20.3.13
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通知	2020.3.16
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度市列目标任务的通知	2020.3.17
关于印发《红古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3.24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3.27
关于征集第二十六届兰洽会签约项目的通知	2020.3.30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4.1
关于印发红古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4.2
关于认真做好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020.4.2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双清零”管理制度》的通知	2020.4.7
关于印发 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方案的通知	2020.4.9

续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红古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4.9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0.4.14
关于成立红古区电网规划建设和保护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0.4.17
关于印发《红古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4.20
关于印发《红古区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2020.4.26
关于印发红古区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迎接省级验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4.28
关于印发《2020 年红古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5.11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服务承诺“四办四清单”目录》的通知	2020.5.11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0.5.18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5.26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5.26
关于印发 2020 年红古区振兴制造业工作要点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2020.5.28
关于印发《红古区海石湾至窑街、海石湾至永登、窑街至连城道路客运班线收购及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6.15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进一步规范镇街实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6.16
关于印发《红古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6.17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落实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6.17

续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项目建设管理培训视频会议纪律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2020.6.17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7.8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推动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7.9
关于第二季度贯彻落实“双清零”管理制度情况的督查报告	2020.7.13
关于认真办理红古区 2020 年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暨政银企对接会意见建议的通知	2020.7.13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落实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0.7.14
关于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督查工作的通知	2020.7.14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兰青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7.15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7.16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单位违反会风会纪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2020.8.20
关于调整兰州市红古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0.9.2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2020.9.10
关于印发规范有色金属冶炼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9.17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9.18
关于做好红古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2020.9.22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9.22

续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9.22
关于延长《红古区经济转型贴息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9.22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加油加气站项目征地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9.24
关于印发红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2020.10.10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 2020—2021 年度采暖期城市供热保障方案》的通知	2020.10.16
关于修订印发《红古区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10.16
关于调整海石湾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2020.10.22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天然气冬季调峰供气预案》的通知	2020.11.12
关于印发《红古区 2020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11.24
关于印发《红古区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1.25
关于印发《红古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审核流程》的通知	2020.11.27
关于印发《红古区做好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1.27
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古区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2.4
关于全面做好 2020 年兰州市“放管服”改革第三方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2020.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0.12.10
关于上报红古区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12.14

续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印发《红古区智能化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0.12.17
关于转发《兰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兰州市住建领域违法违规建设审批和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手册〉的通知》的通知	2020.12.17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工作总结	2020.12.25
关于报送《2020 年兰州市红古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总结》的报告	2020.12.25
关于印发《兰州市红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12.28
关于报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	2020.12.30
关于印发《红古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2.30
关于印发《红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2.30
关于印发《红古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2.31
关于印发《黄河上游大通河—湟水河下游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0.12.31



说明：

一、本索引采用分析索引法，条目首个字符是阿拉伯数字的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条目首字是汉字的用汉语拼音顺序排序；排序过程中不考虑首个字符是引号和书名号的情况。

二、类目用黑体大写字母表示。标引词后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引词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左”“右”分别表示所在栏的位置。

三、标引词有多个页码，则表示同一个标引词见于多页。

四、本年鉴的概况、“特载”中的报告、“大事记”中的具体事项、“附录”的文件法规和统计资料不做索引。

“12345”民情通热线办理　110 左
2020 年度个人荣誉　250
2020 年度集体荣誉　259
2020 年工作回顾　12 左　30 左　44 左
2020 年红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72
2020 年主要工作　38 左
2021 年工作安排　48 右
2021 年工作计划　42 左
2021 年主要工作　15 右
2021 年主要任务　35 右
5G 建设　172 右

A

安全管理　188 右　198 左
安全检察　138 左
安全生产　146 左　148 右　166 左　170 左　242 左
安置帮教　143 左
案件管理　137 右

B

办公室工作　84 左　106 右
办公用房管理　112 左
帮扶工作　128 右　147 左　226 右
帮扶行动　129 右
帮扶活动　95 右
帮扶慰问　132 左
保障市场稳定　158 右
报刊专业　173 左
标准化建设　111 右　177 左
殡葬改革　209 左
病历审核　216 右
病媒微生物控制　214 右
博物馆　203 右
不动产登记　183 右
不良贷款管控　227 左

C

财税·金融·保险　218
财政　218
财政监督与绩效评价　222 左
财政审计　180 右
财政收入　218 右
财政信息公开　222 右
财政支出　220 左
参保情况　216 左
参加节会展会　159 右
参赛参展和荣誉　204 左
参政议政　121 左　122 右　123 左　123 右
　　125 右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77 左
产业扶贫　71 右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27 左
常委会工作　80 左　101 左　114 右
成人教育　196 右
城市供电　189 右
城市供排水　187 右
城市供气　188 右
城市供热　188 左
城市管理　191 左　234 右　237 右　239 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6 左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147 右
城市网格化管理　110 右
城乡建管　81 左
城乡建设　66 左　186 左
城乡建设发展投资　190 右
城乡建设与管理　186
惩腐工作　119 左
持续稳定就业　211 右
畜禽监督检查　162 右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87 右
创建文明城市　68 右
慈善事业　210 左
村（社区）“两委”换届　86 左
村级组织建设　85 右
存贷款业务　231 左
存量经营　171 右

D

打击犯罪　134 左
大事记　49
大事记收集　111 左
代表活动　102 左
代表建议督办　102 右
档案工作　84 右

档案管理　212 右
党的建设　236 右　238 右　240 左　246 左
　　249 左
党建工作　160 左　190 左　230 右　242 右
党史党性教育　96 右
党史工作　84 右
党外代表人士和台侨统战工作　91 左
党校（行政学校）工作　96 左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86 右
道路交通安全排查　136 左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136 右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36 左
地方志工作　111 左
地理信息　183 右
地情资料　111 左
地质环境　183 左
第 26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　159 右
电信电视业务　171 右
电子商务　159 左
定点医药机构　216 左
动物疫病防控　162 右
动植物检疫检查　184 右
督查工作　94 左
督查通报制度　74 右
队伍建设　90 左
对口帮扶　121 右　133 右
对外宣传　96 右　164 左
对外招商　159 右

E

儿童福利保障　209 左

F

发展地摊经济　192 右
发展与改革　174 左
法律援助　98 右
法学会工作　93 左
法院　140 右
法治·军事　134
法治宣传　141 左
法治政府建设　142 右
反映社情民意　116 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 右
防洪治理工程　165 右
“放管服”改革　213 左
放管服改革　181 右
非公经济服务　126 右
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91 左
复工复产资金　221 右
分销业务　173 右
风险防控　231 右
风险管理　230 左
风险内控管理　229 右
扶贫对象管理　71 右
扶贫对象识别　71 左
扶贫对象退出　71 右
扶贫方式　71 右
扶贫攻坚　148 右
扶贫管理　71 左
扶贫战略　70 右
扶贫资金保障　71 右
服务地方经济　228 右
服务发展大局　129 左

服务社会　123 右
服务脱贫攻坚　228 右
妇女干部培养　130 右
妇女合法权益保护　130 右
妇幼健康服务　214 右
附录　265

G

改善民生　81 右
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　155 右
甘肃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229 左
干部监督管理　85 左
干部教育培训　96 左
干部选拔任用　85 左
高等学历教育　97 左
个人所得税改革　223 左
耕地保护　182 右
工业·开发园区　145
工业和信息化　145 左
工业经济　65 左
工业项目　145 右
工作成效　70 左
工作机制　74 右
公安　134 左
公报报告　272
公共法律服务　143 左
公共服务体系　201 右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112 左
公立医院发展　213 右
公路建设　170 右
公司业务　227 左　229 左
公务用车管理　112 左
共青团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128 右
供水管网建设及设施维护　187 右
供销合作　160 左
关爱党员　121 右
关爱劳模　128 左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84
关于兰州市红古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75
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　266
管理创新　139 左
广播电视监管　203 左
广告监管　176 右
规范内部基础管理　228 右
规划编制　147 右　175 右
规划管理　182 左
国道省道管养　171 左
国道省道建设　170 右
国库组织与管理　225 右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64 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21 左
国有资产管理　111 右
海石湾镇　240 右

H

函件专业　173 左
“好差评”全覆盖　110 左
合作交流　197 右
河道管理　165 左
河长制　166 右

红古概貌　64 左
红古高原皇菊　164 左
红古核桃　164 左
红古锦绣　204 左
红古区工商业联合会　126 左
红古区总工会　127 左
红古区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128 右
红古镇　243 左
互助保障工作　128 左
花庄镇　244 右
华龙街道　239 左
环保督察整改　194 右
环境保护　194 左
环境整治　241 左　247 左
环卫保洁　191 右
惠民措施　181 右
婚姻登记服务　209 右
活动引领　129 右
货币发行　225 右
货币政策工具及金融市场管理　224 右
获得荣誉　125 左　172 左

J

机构编制　93 左
机构编制管理　93 右
机构改革　211 左
机关党建工作　95 左
机关建设　102 左
机关事务管理　111 右
机制建设　119 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　214 左
基本状况　70 左
基层基础　107 右
基层基础建设　143 右
基层调研　122 右
基层政权建设　209 左
基础设施建设　147 左　215 左　74 左
疾病监测与防控　214 左
集邮专业　173 左
计量管理　177 右
计生奖励帮扶　215 左
纪检监察　118
寄递业务　172 右
家庭文明建设　130 右
价格管理　175 右
监督检查　216 右
监督检察　137 右
检察　137 左
检疫检查　184 右
减税降费　222 右
建设行政审批管理　186 右
建设用地　182 右
建言献策　124 右
建筑市场管理　187 左
健康扶贫　72 右　215 左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14 右
交通・通信　168
交通服务能力提升　169 右
交通通信　67 右
交通运输　168 左
交通秩序管理　135 右
教育　196 左
教学科研　96 右
教育・科技・文旅　196

教育督导　197 右
教育扶贫　72 左
教育就业　132 右
教育科技　66 右
教育科研　197 右
街道・乡镇 234
节点城市建设　175 左
节点城市建设　68 左
节能监察　146 左
金融　65 右
金融风险防控　224 左
金融扶贫　73 左
金融纾困　223 右
金融稳定　225 左
金融业务　173 左
禁毒工作　135 左
经费落实　130 右
经济发展　234 左　237 右　239 左　240 右
　　243 左　244 右　247 左
经济管理与监督 174
经济合作　159 右
经济建设　80 左
经济责任审计　180 右
经济指标　174 左
经济转型工作　175 左
经审工作　128 左
经营范围　232 左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93 右
经营指标　226 右　231 右
精神文明　243 右　246 左
精神文明创建　88 右
精神文明建设　170 右
警保联动　233 左
九三学社红古支社　125 右
就业创业服务　211 右
就业扶贫　73 左
就业资金管理　211 右
菊花节暨高原皇菊品鉴会　207 左
决策部署督查　94 左

K

开放阳光司法　141 右
康复救助　132 右
考核问责制度　75 右
科技博览会　200 右
科技工作服务　131 右
科技经费投入　200 右
科技示范带动　201 左
科技项目　200 右
科技宣传培训　201 左
科普基地建设　131 左
科普宣传　132 左
科学技术　200 左
控告申诉检察　138 左
宽带业务　171 右
矿产资源　183 左
矿区街道　237 左

L

“兰州工会 +”　128 左
兰州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 右
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 右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　147 左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152 右

兰州农商银行红古支行 231 右
兰州市红古区残疾人联合会　132 右
兰州市红古区妇女联合会　130 左
兰州市红古区科学技术协会　131 左
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2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代表大会　99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8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4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　104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94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文件　294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古区调整部分街道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　271
兰州新蓝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 左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 左
兰州银行红古管理行　229 右
劳动保障监察　212 右
理论宣讲　87 左
连海经济开发区红古园区　148 左
粮食储备　175 右
“两个责任”落实　118 右
两规划”实施　131 左
两化融合　146 左
林草管护　184 左
零售业务　227 左　227 右　229 右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85 左
领导批示督查　94 左
流浪乞讨救助　209 右
旅游　206 左
旅游宣传推介　206 右

M

煤炭市场管控　146 左
美丽乡村建设　74 左
民办教育　197 左
民计民生督查　94 右
民商事纠纷　140 右
民生保障　67 右　132 右
民生改善　235 右　239 右　241 右
民生工程　243 右　245 左
民生权益保护　139 右
民生投入　2221 左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　180 右
民政　208 左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121
民主监督　115 右
民主协商　115 左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　97 左
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　90 右
民族宗教　91 左
牡丹文化旅游节　206 右

N

纳税服务　223 左
纳限入库　158 左
内部监察　126 左
内部审计　181 左
年鉴编纂　111 左
农业　162 左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62 右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63 右
农村公路建设　168 右
农村公路网优化　169 左
农村公路养护　169 左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63 右
农村饮水工程　165 左
农机服务　163 左
农业・水务 162
农业保险政策　163 左
农业技术培训　163 左
农业科技园区　201 左
农业农村经济　64 右
农业投入品监管　163 左
女职工工作　128 左

P

平安红古建设　91 右
平安镇　247 左
破解执行难问题　141 左
普法宣传　161 左　143 右
普惠业务　227 右　230 左
普通高中教育　196 右

Q

其他工作　86 右
其他领域基层党建　86 左
企业扶持　159 左
企业上规入库　145 右
企业运行　188 右
强化代表履职基础　101 右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132 左
区划地名　209 右
区情概览　64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99 左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99 右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99 右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00 左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00 右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00 右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00 左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99 左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九次常委会会议　77 左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六次常委会会议　77 左
区委十一届第九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77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次常委会会议　77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八次常委会会议　79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二次常委会会议　78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六次常委会会议　78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七次常委会会议　78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三次常委会会议　78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五次常委会会议　78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零一次常委会会议　77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次常委会会议　79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79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79 右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80 左
区委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79 右
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　104 左
区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　105 左
区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　105 左
区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　104 右
区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　105 左
区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　104 右
区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　105 左
区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　106 左
区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　105 右
区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　105 左
区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　104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　113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114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会议　114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114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　114 左
区政协九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113 右
渠道建设　231 左
权益保障　217 左
全面从严治党　82 右
全渠道体系构建与运营　172 左

R

人才工作　86 右
人才引进　215 右
人口普查　179 右
人力资源管理　211 左
人民调解　143 左
人民网留言办理　97 右
人事招考　212 左
人物与荣誉榜　250
荣誉表彰　123 右
荣誉成绩　190 左
荣誉授予　217 右
融资发展　190 右

S

“三查（察）”活动　102 右
“三级一体化”推广　109 左
“三农”服务　228 左
“三农”金融支持　224 左
“三品一标”　163 左
三维系统运行　110 右
“扫黑除恶”　138 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2 左
商标注册管理　176 右
商贸物流　65 右
商务·经济合作 158
商务执法　158 右
商业　158 左
社保改革扩面　211 右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210 左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改革　223 左
社会服务　124 左　126 右　230 右
社会服务与管理　208
社会公益　189 左
社会活动　125 右
社会监督　140 左
社会救助　208 左
社会领域发展　175 右
社会事业　235 左　237 右　239 右　247 右
社会治理　82 左　236 左　238 左　240 左
242 左　244 左　245 左　248 右
社会组织管理　209 右
社区矫正　143 左
社区警务　135 左
涉农业务　231 右
深化改革　80 右
深化拓展“四抓两整治”　85 右

审计　180 左
审计整改　181 左
生态环境执法　195 左
生态建设　66 左　183 右
师资队伍建设　197 右
食品安全监督　178 左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178 右
市场监督管理　176 左
市列目标　200 右
市容市貌整治　191 左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187 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93 右
事业单位干部教育管理　212 左
数字城市建设　110 左
双代业务　173 右
双岗建功　122 左
双拥活动　217 右
“双中心”建设　88 左
水务　164 右
水利工程　165 左
水利规划　164 右
水土保持　166 左
水政监察　166 右
水质检测　188 左
水资源管理　165 右
税收　65 右
税收收入　222 右
税务　222 右
司法行政　142 右
司法检察　138 右
思想建设　95 右　126 左
思想理论教育　129 左
思想政治建设　115 左
诉讼检察　137 左

T

淘汰落后产能　146 右
特色产业发展　162 左
特色工作　135 左
特色亮点　210 右
特殊教育　197 左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77 右
提案工作　114 右
提升司法效益　140 左
体系建设　217 左
体育　204 右
体育场地设施　204 右
体育健身赛事　205 右
调查确权　183 右
铁路护路联防中心　92 右
统计　179 左
统计服务　179 左
统计调查　179 右
统计执法监督　180 左
统一战线工作　90 左
投资项目审批　174 左
图书馆　203 左
土地利用　183 左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74 右
退役军人事务　217 左
脱贫成效　70 左
脱贫攻坚　68 左　70　159 左　160 左
163 右　224 左　232 左　248 左

W

完善便民利民举措　141 右
完善城市功能　192 右
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136 左
完善权责清单　93 右
网点建设　230 左
网络安全管理　97 右
网络空间治理　97 右
网上信访　98 左
网信工作　97 右
危险源排查　108 右
为农服务　160 左
违法建设管控　191 右
围绕经济发展加强监督　101 左
围绕良法善治加强监督　101 左
围绕民生福祉加强监督　101 右
卫生机构　215 右
卫生计生监管　214 右
卫生健康　67 左　213 右　198 左
慰问帮扶　131 左
文化　201 右
文化馆　203 右
文化平台建设　89 右
文化市场监督　202 左
文化体制改革　89 左
文件办理　106 右
文件选目　292
文旅产业发展　206 左
文秘工作　84 左
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161 右
文体旅游　67 左
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　202 右
问题整改　73 右
污染防治　194 右
污水处理与排水建设管理　188 左

X

行政文秘　107 左
行政争议　141 左
县域交流　203 左
乡村振兴　74 左
项目帮办代办　109 右
项目建设　148 左　189 左　190 右
项目团队建设　174 右
消保维权保障　176 左
消费促进　158 左
校外教育　197 左
校园发展　171 右
协调服务　84 左
新闻出版管理　89 右
新闻宣传　88 右
新闻宣传和文史资料　116 右
新兴业务　171 右
信访工作　99 左
信息报送　107 左
信息化建设　181 左
信息与宣传　179 左
信用体系建设　178 右
刑事检察　137 左
刑事审判　140 右
宣传工作　87 左
宣传培训　108 右
宣传调研　130 左
宣传文体　133 左
学前教育　196 左

学校选介 198 右
巡察整改　119 左

Y

烟草专卖　160 右
养老服务　208 右
窑街街道　234 左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49 左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177 右
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管控　184 左
业务发展　229 左
业务范围　232 右
业务培训　128 右
业务宣传　232 左
业务运营　232 右
一网通办”　109 右
医保帮扶　216 右
医保政策调整　216 左
医疗保障　216 左
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213 右
医疗设备引进　215 右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13 右
移动业务　171 右
义务教育　196 右
议案和建议办理　101 右
异地就医　216 右
意识形态工作　87 左　97 左
音体美艺术教育　198 左
银行授信　230 左
营销管理　190 左
应急管理　107 右
应急救援　108 左
优化营商环境　139 左
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172 右
有关词语解释　28 左
预算执行管理　221 右
园林绿地管护　191 右
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169 右

Z

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
责任体系　70 右　107 右
招商引资　65 右　145 右　147 右　148 左　190 右
镇（街道）机构改革　93 右
征信管理　225 左
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　148 右
正风肃纪　119 左
政策兜底　73 右
政策落实　217 左
政策体系　71 左
政策资金争取　221 左
政党协商　90 右
政法工作　91 右
政府采购　112 左
政府工作报告　17
政府金融工作　223 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21 左
政府债务及风险防控　222 左
政企新兴业务和信息化项目　172 左
政务服务管理　109 左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09 左
政务公开　109 右　210 左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13 左
政协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113
政治监督 118 左
政治建设 95 左
支持国家粮棉油收储 228 左
支付与清算 226 左
支局板块 172 左
知识产权保护 176 右
执法规范化建设 135 右
执法监督工作 92 右
职称制度改革 212 右
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127 右
职工解困脱困 127 右
职工权益维护 127 右
职工文化建设 128 左
职务犯罪检察 139 左
志愿服务团队建设 210 左
质量强区建设 177 左
中等职业教育 196 右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18 左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76 左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76 右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办公室文件 293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文件 292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红古区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的意见》的通知 265
中国电信兰州市红古区分公司 171 右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红古支行 226 右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委员会 7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红古总支委员会 121 左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红古支行 227 左
中国民主促进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123 右
中国民主建国会红古区总支委员会 123 左
中国民主同盟红古综合、教育支部 122 右
中国农工民主党红古区基层委员会 124 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红古区支行 228 左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227 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支公司 232 右
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 224 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红古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公司 232 左
中国移动兰州市红古分公司 172 右
中国银行兰州市红古支行 229 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支行 230 右
中小企业服务 145 右
中医中药适宜技术推广 214 左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 180 右
重点工作 232 左
重点工作督查 94 左
重点企业 192 右
重点项目建设 168 左 174 右
重要会议 76 左 99 左 104 左 113 左 118 左 246 右 249 左
重要活动 83 右 102 左 106 左 116 右
重要文件 265

重要文体活动　202 左
主要工作　118 左　188 左
主要经济指标　148 左
主要指标　145 右
住房保障工作　187 左
住房公积金贷款　181 右
住房公积金管理　181 右
住房公积金归集　181 右
注册登记管理　176 左
驻村蹲点制度　74 右
驻区企业　149 左
专卖管理　160 右
专项整治　108 左　118 右
装维指标　172 左
壮大村集体经济　74 左
资金争取　174 右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142 左
自然资源管理　182 左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184 右
自身建设　116 左　127 左
综合保障　178 右
综合协调服务　106 右
组联维权　132 右
组织工作　85 左
组织建设　95 右　124 左　125 右　127 左
组织生活　122 左
组织体系　71 左
“最多跑一次”改革　109 右
作风建设　95 右